司法院
Judicial Yuan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題目：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說明（刑法第57條第4、5、6款篇）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司法院刑事廳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期間：2019年7月3日至2021年1月2日（共18月）

研究主持人

李茂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周愫嫻（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兼所長）

研究團隊（依筆畫序）

吳佳慶（萬芳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宋弘恩（美國 John Jay 刑事司法學院教授）

李咏庭（臺大醫院臨床心理師）

沈上凱（新竹地檢署觀護人）

林誼杰（馬偕醫院臨床心理師）

施泓成（三禾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徐堅棋（馬偕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兼成癮科主任）

楊添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主治醫師兼院區院長）

廖晉賦（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謝煜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研究助理

鄧雅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生）

萬湘華（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

目錄 Contents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與分析結果　11

第一章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之背景及目的 12

壹、量刑不妥適是茶壺內的風暴也是茶壺外的烈火 12
貳、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的目的 14
參、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對法院量刑有實質顯著的影響 15
肆、2014 年（含）之後，重大社會矚目案量刑審酌之問題 17

第二章　妥適量刑與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的關係 20

壹、司法鑑定類型與目的 20
貳、妥適量刑之審酌順序 21
　一、兩公約施行法對我國量刑實務之影響 21
　二、妥適量刑之四階段論 23
參、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對象、項目及其根據 27
肆、刑法第 19 條與刑法第 57 條鑑定之差異 29
伍、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建議採「自由證明」 35

第三章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之內容考察 37

壹、司法院訂定之量刑參考要點之評估項目 37
貳、需處理「再犯風險」與「教化可能性」爭議 39
　一、科學誤差產生的法律倫理問題 40
　二、簡化或標準化評估工具 40
　三、評估工具的準確性 43
　四、刑法第 57 條與再犯風險、可教化性的關係 43
　五、刑法第 57 條與犯罪學理論關係 44
參、手冊例稿模組分析 45

第二部分　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說明---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篇　52

第四章　前言 54

壹、參考手冊簡介 54

一、使用本手冊進行調查評估的時點 54
二、關於評估報告作成應以調查／鑑定評估團隊為之，且內容應與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相關 54
三、調查／鑑定評估團隊之基本倫理注意事項 55
四、手冊內容類別的選定 56
五、手冊說明與手冊調查／鑑定評估分類之差異與關連性 57
六、法院的協力義務 58
七、量刑的自由證明與正當法律程序 59
八、訊息遮蔽 60
九、調查／鑑定評估資料之使用 60
十、本手冊的限制 60
貳、參考手冊之使用 61

第五章 身心狀況評估 63

壹、評估過程、原則與說明 63
一、基本型 64
二、進階型 69
貳、重大精神疾病與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之犯罪連結 73
一、神經發展障礙症 74
二、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 77
三、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 81
四、憂鬱症 82
五、認知類障礙症 84
六、其他神經精神疾病 85
七、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87
八、人格障礙症 89

第六章 心理衡鑑 106

壹、評估過程、原則與說明 106
一、心理衡鑑之基本原則 106
二、基本型 107
三、進階型 107
貳、心理衡鑑與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之犯罪連結 108
一、認知功能 108

目錄 Contents

二、生活功能……111
三、人格特質……113
四、精神症狀……118
五、撰寫鑑定／評估結論報告注意事項……120
六、小結……120

第七章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129

壹、調查評估、過程與原則說明……129
一、量刑前社會復歸可能性調查之評估制度形成、演進及簡介……129
二、調查評估人員資格……131
三、調查評估資料收集範圍……132
四、調查評估策略……132
五、調查評估之因子……134
六、調查評估報告……135
貳、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向度與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之犯罪連結……136
一、基本型……136
二、進階型……150
三、韌性、保護與風險因子……155
四、撰寫調查／評估結論報告注意事項……156

第八章 例稿……165

壹、審酌刑法第 57 條第 4、5、6、10 款之通案例稿……166
一、品行……166
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包括年齡、心智發展狀態及求學狀況）168
三、生活狀況……170
四、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174
貳、個案孫 O 年例稿……177
一、事實……178
二、適用法律……179
三、法定刑範圍……179
四、調整法定刑之法定事由審酌……179
五、57 條責任科刑事由審酌……187
六、其他科刑事由審酌……194

七、宣告刑.....194
參、個案蔡 O 京例稿.....195
一、事實.....196
二、適用法律.....198
三、法定刑範圍.....198
四、調整法定刑之法定事由審酌.....198
五、57 條責任科刑事由審酌.....200
六、其他科刑事由審酌.....207
七、宣告刑.....207

第九章 配套措施.....208

壹、組織.....208
貳、使用參考手冊之在職訓練課程.....209
一、初階進修.....209
二、進階進修.....210
參、鑑定資格認定與出庭.....210
肆、未來研發方向.....211
一、循證研發信度與效度更佳之本土調查／鑑定評估工具.....211
二、滾動式修正評估／鑑定項目與標準.....211
三、評析調查／鑑定評估報告品質與對刑度之影響.....211
四、刑法第 57 條第 7、9、10 款之調查或認定標準納入參考手冊中..211
五、分析經調查／鑑定評估過之量刑裁判對妥適量刑、司法信任度之影響.....211
附錄一 2013-2018 年涉及死刑案件並交付鑑定審級清單.....212
附錄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227
附錄三 焦點會議參與者名單.....228
附錄四 書面審查委員名單.....230
附錄五 書面審查意見及團隊修正說明.....231
附錄六 司法院期末審查意見及團隊修正說明.....260

目錄 Contents

圖目錄

圖 2-1 本研究建議科刑之衡酌順序..... 26
圖 2-2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分類及其根據..... 28
圖 2-3 刑法第 19 條鑑定與刑法第 57 條鑑定之差異..... 32
圖 3-1 2013-2018 年定讞判決對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理由描述之分類..... 47
圖 3-2 2013-2018 全國地院死刑判決對刑法第 57 條理由描述類型案件趨勢..... 50
圖 3-3 2013-2018 年高院死刑判決量刑對刑法第 57 條理由描述類型..... 52

表目錄

表 2-1 刑責能力判斷準則 30
表 3-1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列舉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指標分析 38
表 3-2 再犯風險因子、處遇建議、對應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犯罪學理論及處遇可能性 41
表 3-3 2013-2018 年地院涉及死刑並交付鑑定案件 45
表 3-4 2013-2018 年地院死刑判決對刑法第 57 條理由描述類型之案件 48
表 3-5 2013-2018 年高院死刑判決對刑法第 57 條理由描述類型之案件 49
表 4-1 身心狀況、心理衡鑑與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項目與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之關性 58
表 6-1 年齡與教育程度認知功能向度篩檢評估缺損差異分數範圍 109
表 6-2 年齡與教育程度認知功能簡易評估缺損差異分數範圍 110
表 6-3 病態人格特質四因素 114
表 6-4 司法心理衡鑑參考測驗工具 121
表 7-1 學校及安置處所量刑資料來源 137
表 7-2 違規、偏差、前科紀錄量刑資來源 138
表 7-3 矯正、緩刑及假釋量刑資料來源 140
表 7-4 性格及習性量刑資料來源 142
表 7-5 家族史、家庭關係、親密關係量刑資料來源 143
表 7-6 在學情形量刑資料來源 144
表 7-7 社福手冊紀錄及就醫資料量刑資料來源 145
表 7-8 社會適應狀況量刑資料來源 146
表 7-9 勞健保、工作態度情形、兵役量刑資料來源 147
表 7-10 社會休閒活動量刑資料來源 149
表 7-11 同儕關係量刑資料來源 150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與分析結果

第一章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之背景及目的

壹、量刑不妥適是茶壺內的風暴也是茶壺外的烈火

社會矚目重大案件之量刑理論與實務，雖然看似為「司法圈內人」對「兩公約」、程序、證據、內涵、刑罰目的、死刑存廢等核心議題的論辯，但社會外部人，在不瞭解「圈內人」的司法技術話語下，也可因對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的殘暴與恐懼，根據直觀與情緒，批評法院量刑過輕、不一致（如：恐龍法官、暴龍法官）或爭辯國家死刑存廢政策，乃至產生對司法人員（檢察官與法官）的高度不信任感。所以量刑這個問題，既是「茶壺裡的風暴」，也是「茶壺外的烈火」。

「茶壺內的風暴」是司法與鑑定圈內人的辯論，對於用心於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妥適量刑的法官而言，他們面臨的問題是：無量刑前鑑定調查評估資料可審酌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第六條第二款之「情節最重大犯罪」且無符合排除原則（如司法可信度、定讞案件或非以司法殘害異族、異教徒或政敵等）案件，以及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1]第 37 段之所有涉及死刑判決案件均需審酌「被告個人一般情狀」（the personal circumstances fo the offender）、「犯行個別情況」（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ce）及可減輕刑罰事由（the specific attenuating elements）之規定[2]。此外，用心的法官也需審酌國內刑法第 57 條各款因子、當地有無適格可委託之調查／鑑定評估團隊、而適格量刑團隊是否鑑定等待時期太長或費用太高問題、有時尚有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對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品質不一或結果不一。不但法院、辯護人，有時精神科醫師也

[1] 聯合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於 2018 年 10 月，再次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命權」規定，提出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其中第 49 點指出對於面臨特殊障礙以致無法與他人同等地為自己有效辯護的人們—例如有嚴重的心理社會和智力殘疾的人們、或是僅有有限的道德責任的人，締約國必須避免適用死刑。

[2] 請參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CPR%2fC%2fGC%2f36&Lang=zh

對調查／鑑定有無科學依據表示懷疑，眾人甚至稱之「偽科學」[3]困窘。前開各種問題，成為制度與實務衝突的難處。

另一種類型法官則可能認為量刑使用「個人或專業經驗」、「社會或國民法感情」[4]判斷，足以形成心證；或有法官認為我國「非聯合國會員無須遵循兩公約」、或者遵循兩公約的情況下，「只要認定為情節最重大犯罪，即無須浪費資源盤點審酌犯行與被告個人情狀」，足堪形成量刑心證。至於有或無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不會影響量刑結果。類似的法官即使委託鑑定調查「可教化性」、「再犯風險」或其他刑法第 57 條等量刑因子，也可能僅是求取完備程序，避免上級法院以此為發回理由。

對於「茶壺外」的人民，多數不瞭解這些司法技術語言或程序，但是批評的烈火也可以很直覺而猛烈。根據 2018 年國內某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調查全臺 1,802 位民眾，在 95%的信心水準，抽樣誤差正負 2.31%之下，發現滿意檢察官犯罪偵查工作的民眾占 32.3%，相信法院法官公正審理與判決案件為 21.9%，比 2017 年還下降 1.2%。另 2017 年 8 月 12 日總統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持續多項司法改革工作推動，但該調查顯示「政府當前之司法改革成效」，僅 20%表示滿意[5]。若根據同年度司法院自行進行的司法輿情報告，38.4%成受訪者表示信任法官，相信法官可以公平公正審理、判決案件；認為法官判決是公正的 31.4%[6]。

不論是兩成或四成對司法（檢察署與法院）滿意或信任度都反映在各種司法改革的主張中：人民參審或觀審制度（人民當法官）、人民參與檢察審查會（人民當起訴檢察官）、被害人參與訴訟與量刑（人民當公訴檢察官）、人民擴大參與檢察

3 請參閱高院對湯 OO 縱火案審理之媒體報導 https://udn.com/umedia/story/12755/4209238（最近擷取日期 2020 年 1 月 4 日）

4 參見一般過去判決書中，若未交代量刑理由或僅將第 57 條條文抄錄後「綜合一切情狀」，或諸如形容詞「罪無可赦，有違天理，彰顯公義」云云，均屬本處所指之「個人專業判斷」或「違反社會或國民法感情」。

5 請參閱網站 http://deptcrc.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82&index=1 （最近擷取時間 2019 年 12 月 28 日)

6 請參閱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b108.pdf (最近擷取時間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官與法官評鑑、法官陽光網（人民監督檢察官與法官）、律師賠償制度（人民監督律師）。這些改革主張，意義很多重，司法民主化、司法專業除魅化，司法距離人民太遙遠、或人民對司法不信任不一。

如果人民真的是對司法不信任，那不信任的來源為何？法院審理速度太慢？法官態度不佳？少數法官品行不良？民眾聽不懂「法言法語」？司法制度設計重被告輕被害人權益？法院縱放輕判違反國民法感情？判決結果無法理性預期或不透明？前述都是傳播媒體或鄉民面對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時，常有的批評。特別是法官態度不佳與該案量刑不符合人民法感情，更是人民最為直覺且情緒化感受來源。

解決司法不被信任的方法之一，或許是讓法院量刑結果與論理能更為循證、標準化、透明且妥適，但也需要解決茶壺內有心妥適量刑法官的困境。

貳、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的目的

欲達成量刑循證妥適及行刑矯治的目的，首要是掌握對象的狀況與對其未來發展的評估，而此須在量刑前階段即開始著手，若沒開啟這個機制，後續行刑妥適無以判斷，亦無以為之。科刑資訊的蒐集與受評估對象尤應納入刑法第 57 條第 4、5、6 等三款的考量，而前述行為人相關因子與情狀掌握，影響到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基本上應該維持恤刑傾向），至於行為人之人格發展、環境調整評估，則是牽涉到數罪併罰領域的決斷，這些均非法律人或法院能力所及，或至少需借用精神醫學、心理學、犯罪學等領域之協助，給予科學鑑定與調查。

本文認為當前量刑改革，應朝「循證妥適」前進。「循證」（evidence-based）係指根據科學證據，鑑定或調查受評估對象量刑相關資訊，法院接觸這些訊息後，綜合一切情況，「妥適」科刑，省除無謂、無效、錯置的處遇，達成行刑矯治目的。故當前司法在量刑改革上最重要的工作，是放在量刑前行為人相關因子與情況，應調查或鑑定哪些項目、由誰來進行鑑定或調查，又如何讓法院能夠接觸到這些訊息等層面，而這就牽涉到量刑前調查鑑定的領域。

製作一份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工具與例稿的參考手冊（以下簡稱「手冊」」，可讓相關方面鑑定或調查專家，能輕易地進入量刑領域，且準確提出其精神、心理、社會、犯罪學等諸面向的專業判斷，並提供其實務服務。另一方面，政府也能利用這個手冊，快速地改變法院的概念，或甚至主動培訓、精進鑑定調查評估專家群。有了此項手冊，院、檢、辯、鑑定調查專家四方人員，在量刑審酌因子的對話或辯論平臺上，能更為妥適的判斷而且有效能。

量刑改革千頭萬緒，但達成前述「循證妥適量刑」目標的難度相對較低，因為有了一份手冊應該在幾年內即可完成。這個策略不僅可以影響成人犯罪者的量刑體制，少年司法制度也可藉此而深化少年健全成長的目標，甚且保安處分中相關的處遇也可有所本，另精神衛生法中的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的實施，也能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參、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對法院量刑有實質顯著的影響

2019 年司法院委託研究中，經過實證研究分析發現，提供身心調查／鑑定評估報告等資訊時，對法官與民眾死刑量刑最明顯的影響，乃係民眾判決死刑的比例會降低，且顯著縮小了法官與民眾對死刑判決的落差。另一方面，法官的死刑判決，似也受到評估報告之影響，產生向上或向下量刑之調整效果[7]。

該報告也發現民眾與法官量刑時審酌因子的差異。首先，由量刑事由之考量架構，在法官方面，相當集中於被告的「前科」所彰顯的人格品行、犯罪手段、以及犯罪損害中的被害者屬性（對照刑法第 57 條第 5、3、9 款），特別是被害者為婦女或兒童時，此一屬性的考量更加明顯。民眾在加重量刑時，其所考量的因子與法官呈現相當一致性，多數將第 1 款犯罪動機目的列為重要加重因子。且被告的犯後態度在被告不願配合偵辦時亦被民眾作為加重量刑的依據，在此兩個加重事由上，人民於量刑時呈現與法官相近的判斷結構。

[7] 李茂生、周愫嫻、林育聖（2019），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研究，司法院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研究報告。

但在減輕量刑的判斷依據上，可發現民眾與法官的判斷架構有明顯的差異。其中關於被告的品行、生活情況與智識程度的考量便有相當的不同。法官考量的減輕因素集中於犯後態度，甚少考量到被告的性格、生長環境與身心狀況，故這些因素不會造成判決結果上的顯著差異。但民眾在不同資訊提供下，對於被告量刑之減輕事由呈現了不同樣態。在提供量刑鑑定調查資訊後，人民本來重視以犯後態度為減輕事由，改以考量犯罪人性格、身心狀況與生活環境的傾向更為明顯。

提供量刑前調查報告之所以會影響民眾與法官的量刑結果，可能與我國刑法第 57 條之結構，以及對於職業法官之訓練有所關連。我國刑法第 57 條於本文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多數學說見解亦認為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係明文採取行為責任論。但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等三款卻又將被告之人格、性格形成事由明文納入需考量要素，導致規範解釋上之困難。當前法學教育仍以行為責任論為中心，故法官在考量基礎上明顯傾向行為相關要素，較忽視人格、身心狀況、生活環境形成之相關要素。但民眾若未受此法學訓練，且亦無行為責任、性格責任之區分意識，對於刑法第 57 條所列之各項事由，實無適用順序差異可言。

再者，目前多數案件無身心社會生活環境等相關資料或評估之情形下，法官或民眾判決之架構自然亦較不重視身心性格社會的相關條件，而偏重審判中較易顯現的行為動機、手段、危害、犯後態度，相當程度在既有的判決架構與案件量之影響下進行量刑的判斷。該研究結果反映出制度面的現實：被龐大案件與既有的量刑思考模式所影響的法官，傾向仰賴既有的量刑框架，無法也難以重視被告的生長歷程所呈現的樣貌，但亦有可能涉及法律敘事與一般民眾慣用的歷史式敘事導致的思考差異。

根據司法院的研究報告綜整所得，刑法第 57 條規定的十款事由所勾勒的行為人樣貌或被告一般情狀，早已非單純可為行為責任論所能完全囊括。其中就被告品行、生活狀況等人格背景要因的調查、鑑定、審查，已可窺見人格社會責任的色彩，

而人民量刑中所呈現的趨勢，若在資訊量越充足的情形下，越能將被告不單純視為案件中評價的客體，將被告視為一個完整的「常人」加以看待。此一趨勢亦和相對應報刑論的量刑架構有相當的親近性。

既然量刑前量刑報告顯著影響量刑結果，且有實證統計支持，法院實無理由迴避未來須根據量刑報告之相關資訊作為科刑之依據。

肆、2014 年（含）之後，重大社會矚目案量刑審酌之問題

司法院於 2019 年完成之研究報告[8]中分析發現，2008-2013 年期間最高法院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並無明確的脈絡可循，主以論述「是否罪無可逭」及「是否能夠教化」為死刑判決基礎，屬「直覺模式」，到了 2014 年，因實施兩公約，產生了最高法院量刑架構的根本變化，多數判決量刑基準會部分或全面盤點刑法第 57 條，可稱之「兩公約混合盤點模式」，以 2014-2017 年四年判決量刑大架構來看，大致分四種盤點重心：犯後態度、應報、可教化性、行為嚴重程度。四種立場各自不相干擾的續行著。其中，案件若以「可教化性」為盤點量刑因子者，2014 至 2017 年間均無死刑判決。另外，至目前為止，前述四種基準以判決數量來看，似乎「可教化性」暫居多數。

但具有爭議的是所謂「可教化性」鑑定或各種委託鑑定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其鑑定調查項目、內容不一，且有鑑定人以單一見解主觀論斷或未揭露其使用之鑑定工具或評估標準之疑問。加上法院採納或不採納量刑審酌因子也無固定標準，論者認為當時法院更傾向於直覺式或部分採納。但部分原因也可能因為鑑定無定義所致，或為了避免民眾對涉及死刑案件院方藉由「有可教化性」而規避死刑判決之誤解或指責。

2013 年之後最高法院有了「盤點式」進行量刑審酌的趨勢[9]，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資訊的獲取更顯得重要。但也因此，更顯得委託量刑因子鑑定或調查標準不

8 同註 5。
9 同註 5。

一的窘境。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項目、內容不一的窘境，並未影響到法院對於量刑相關因子與行為人一般情狀資訊需求的急迫。

2018 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判決中，有關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因子的重要性與需求再度被提示。該判決中指出：「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於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項科刑審酌之具體情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3 款規定，於判決理由內為記載。再法院對被告進行量刑或處遇方案之審酌，而囑託鑑定人以被告之犯罪要件事實以外之事實情狀，提供法院相關必要資訊之鑑定時，該相關情狀之鑑定事項常涉及多樣之多層面因素，諸如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生活經歷、成長環境、本件犯罪動機、犯後心理狀態、犯罪人之人身危險性及再犯可能性預測，甚至日後之處遇方案選擇、處遇成效等分析。其評估內容往往跨越單一領域，而含括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專業，自需借助心理師、醫師、社工師、保護觀察官等專門人士於判決前進行綜合性之團隊鑑定調查，以客觀提供法院作為決定刑度及處遇內容之依據，並可避免單一鑑定人之主觀定調。」此判決不但揭示法院應在判決書中對各項科刑理由記載，且應該考量評估專業的「跨領域團隊」，避免單一鑑定人之主觀定調。

司法院在 2018 年 8 月函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10]，要點目的是改善量刑之妥適性、減少量刑歧異、增加量刑可預測性。此要點第四條指出「法院於量刑時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況，而為決定。」此條雖未規範裁判書中對各項科刑理由需為記載，但至少確定盤點刑法第 57 條各款為必要事項。同要點第五條也指出法院於必要時，得囑託鑑定人、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精神、心理鑑定或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評估。這一條抽象規範了鑑定或調查的範圍以及應由跨領域專業來完成等事項。

[10] 參考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司法院臺廳刑一字第 1070021860 號函下達全文 27 點。

相對於司法院與法院有了前述的反省與作為，各領域之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或調查專業人員的相關研究或著作，倒突顯後者較為欠缺公共論述與學術答辯，無法因應法院的需求。為了打造一個循證、公平、妥適量刑制度，由法律與鑑定調查專業共同合作，製作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或例稿，是回應法院與鑑定調查團隊需求最為具體作法。

第二章

妥適量刑與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的關係

壹、司法鑑定類型與目的

審判實務對重大矚目（特別是殺人等）案件為了釐清被告責任能力之有無、處遇矯正可能、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及受長期監禁、教化後之再犯風險評估及可能影響再犯之因素等事項，法院通常會於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或職權發動之下囑託醫療院所對被告進行心理鑑定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

一般而言，鑑定報告就「日常生活功能評估」、「對所指控罪刑之描述（自陳案發經過、犯行前、後之行為）」等事項多已有記載，無需特別委請鑑定。然審判實務上亦不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被告需要，就前揭事項之具體情節、項目聲請法院委請鑑定機關詳為鑑定之情形。

法院於審理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過程中，若發覺有關「受審能力」、「醫療心理社會復歸或處遇建議」及「刑罰感受性評估」等事項有委請鑑定之必要，應依職權委請鑑定機關鑑定之。因為上述項目涉及被告特殊性，法院若未特別要求鑑定，鑑定報告通常不會有所記載。

詳言之，各種鑑定目的不同，但均重要。

首先，「受審能力」，此項鑑定攸關被告有無接受審判之能力，此乃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必須。

第二，「醫療心理社會處遇建議」：此項鑑定涉及有無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及被告之疾病、品行及智識程度對有責性之影響。

第三，「刑罰感受性」則涉及累犯加重倍率及刑罰強度之認定。前述鑑定屬重要事項，從而審判實務自應審慎評估被告鑑定之需求，以維審判公平及被告之權益。

貳、妥適量刑之審酌順序

一、兩公約施行法對我國量刑實務之影響

在審酌刑法 57 條具體條款之前，與之密切相關，且需通案考量者，為已經國內法化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法我國量刑實務最重要的影響是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中「情節最嚴重犯罪」之定義。除在（公約）第六條明確排除未直接（directly）和蓄意（intentionally）導致死亡的罪行，例如殺人未遂、貪污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犯罪、持武器強盜、海盜、擄人勒贖、毒品和性犯罪等，儘管罪質嚴重，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極刑之理由外，公約並未明確定義哪種犯罪或何種程度可到達情節最嚴重犯罪。學者廖福特（2014）[11]認為僅限於故意殺人的極端嚴重罪行。謝煜偉（2020）[12]則引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刑事判決，認為該判決中肯認原判決依照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認定該案「被告 5 人殺人之犯意既均係出於間接、不確定故意，而非程度上更為蓄意、嚴重之直接、確定故意，其惡性評價當非無輕重之別，雖使被害人甲女家屬痛失至親，所受心靈傷痛難以回復，仍與『情節最重大之罪』有間，尚難對被告林 OO 科處死刑」之看法。是以，應探詢者為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一第 18 號殺人案件）被告是否確實屬於直接故意殺害二名被害者，若屬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之情形，則與情節最嚴重罪行不一致，不得判處死刑」。準此，謝煜偉（2020）主張「即便是最嚴重的罪行，行為人僅有限度參與或共犯者，例如為殺人提供實行手段，也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判斷是否屬於『情節最嚴重罪行』」，除了屬於直接故意致死之外，尚必須將共犯或共同正犯參與的程度考量進去。」換言之，即使所共同者屬於直接故意致死之犯行，但實質上犯罪行為人所參與的程度並非決定性的關鍵地位者，亦非屬情節最嚴重犯行。

---

11 廖福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影響：最高法院死刑相關判決之檢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特刊，2014 年 11 月，頁 916。

12 參考謝煜偉（2020）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提出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CCPR/C/GC/36）與死刑量刑框架的關係。未出版論文。獲作者同意引用（109 年 7 月 3 日）。

法院在審理重大矚目刑事案件時，若需確認罪行是否屬兩公約中之情節最嚴重或者涉及死刑案件時，則可參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第 37 段所言：「死刑量刑時，法院應審酌被告一般情狀（the personal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der）和犯行個別情況（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ce），包括可減輕刑罰事由（its specific attenuating elements）。」謝煜偉（2020）[13]認為本段可從反面推知，「強調死刑量刑的關注重心在於犯罪行為及行為人本身，而非其他視角下的因素，諸如社會矚目性、國民感情、被害人意見。更重要的是，本段具體指摘出法院判斷應否量處死刑時，應先後判斷的兩項問題：（1）犯行本身是否可認定為將招致死刑的罪行（whether or not to designate the offence as a crime entailing the death penalty）？（2）在犯罪行為人的個別情狀下可否量處死刑（whether or not to issue the death sentence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der）？」亦即涉及死刑案件需先考量犯行（offence）本身的情節嚴重程度，除考量從重的各項因素之外，尚必須留意需衡量與犯行有關的從輕因素。如果犯行本身不足以堪當於招致死刑的最嚴重罪行，即使考量犯罪行為人的個別情狀再惡劣也不可能滿足適用死刑的必要條件。所以，唯有先「判斷犯行本身情節是否到達最嚴重之程度」，再根據「被告一般情況」判斷是否要量處死刑。

前述情節最嚴重犯行之所以必須先被評價，才能進入刑法第 57 條各款之審酌，主因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復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所謂「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兩公約之解釋」包括對於公約各條項之一般性意見，以及審查締約國之國家報告、個人訴訟之審查意見。公約、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均具有我國內國法之效力，至其與我國其他法律之效力位階如何，法無明文；於二者發生法律衝突時之適用順序，基於人權保障之法治國原則，應優先適用人權保障密度較高之兩公約規範，此見解為我國法院實

[13] 同註 12。

務一致之看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判決參照）[14]。

二、妥適量刑之四階段論

量刑雖是審判實務中最後一哩路，但要達成「妥適循證」的量刑結果，仍需有階段與方法。

衡量過前開兩公約中對量刑中「情節最嚴重」情況之通案審酌後，現行實務於具體案件之量刑過程，分為兩個階段：首先，從立法者在分則各罪所制定之「法定刑」為基底，根據法定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刑罰之規定調整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量的處斷範圍，即為處斷刑。

再於處斷刑之範圍內，根據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之認定，確定刑罰種類及欲予科處之刑度而為宣告，具體形成宣告刑。

最高法院判決曾明白表示，法官量刑應依法益侵害之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始足以反映犯罪之嚴重性，法官為刑之酌定時，亦應衡量侵害法益位階之順序及嚴重程度，選擇適當之刑罰，始合乎罪責均衡之平等性、相當性及比例性原則（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03 號判決）。

參照上開意旨，為了能讓法院實務更妥適地從「處斷刑」形成「宣告刑」，本手冊建議，現行實務之科刑之流程：「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可微調成「法定刑→處斷刑→責任刑→宣告刑」（參閱圖 2-1）。

詳言之，可在「處斷刑至宣告刑」中間，根據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之性質，分為「犯情因素」與「一般情狀因素」。

[14] 同註 12。

犯情因素著重在行為責任的量定，具體的操作指標可為兩種，「行為侵害程度」與「行為時之可責性」。實務上認為，包括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犯罪之動機、目的，第 2 款犯罪時所受刺激，第 3 款犯罪之手段，第 8 款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第 9 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前述五款中，需要再釐清者為第 1 款及第 9 款。

有關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犯罪動機、目的的內涵，乃指行為人實行犯罪之緣由，是否具備反社會性、私利性、情慾性或無目的性等。「犯罪目的」則係指行為人實行犯罪之終極目的，例如行為人是基於有無致人於死之目的，或僅為基於傷害目的所為。因此，若「犯罪計畫」或「犯罪預謀」是指行為人為完遂其犯罪目的所進行之各種籌備或準備，則因計劃之細緻程度、籌畫期間之長短及犯罪工具之取得難易度等均為行為人是否確實具有致人於死之執拗性之判斷因子，故犯罪計畫或可歸類至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犯罪目的。然而，為貫徹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之量刑原則，無論是行為人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多只能與責任刑發生關聯，易言之，犯罪動機與目的至多只涉及違法性意識或期待可能性程度與內涵之認定。

而刑法第 57 條第 9 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應以被害人或其家屬等為對象。

但「社會影響」（或國民法感情）是否應該納入量刑考量？本手冊適用範圍係以重大矚目刑事案件為優先。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了「重大刑事案件」定義，至於「矚目」刑事案件的定義，根據司法院（九一）秘臺廳刑一字第 05748 號函示，因案件之認定與地區性有關，難以有統一標準，故各地院可依照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另「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中第 1 點也說明「一、本要點所稱「重大刑事案件」，係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所定之重大刑事案件；所稱「矚目案件」則由各法院依轄區地域特性，體察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依照這些規定，尤其是矚目案件，因為可能引發地方性或全國性社會恐慌、不安、憤怒，輿論爭議，若不考量社會影響或國民法感情的法官，可能會遭社會批評為恐龍法官，遭人肉搜索，甚或引發人民包圍法院等激情現象，不但傷害法官個人，也讓民眾不

信任法院或司法，甚至鼓勵私刑社會風氣。所以若部分法官偶有以此為量刑審酌理由之判決，係某種程度回應了社會輿情與期待，難以完全非議。

如果該案件因屬性特殊，社會影響需納入量刑因子考量，其衡量之順序與重點為何？本研究建議若屬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造成社會重大影響，法院非以納入量刑考量，無以平復社會恐慌，可以「一般情狀」中其他一切事項中考量之。惟審酌時，應注意該案若因高度媒體或網路曝光度或被告／被害人身分特殊淪為民粹之犧牲品，以「社會影響」而為從重量刑之心證，未盡衡平，也未能兼顧刑罰的特別預防效果，需亟為審慎。

從實證數字來看，司法院統計至 2019 年 10 月為止之死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者共 39 案件分析得知，多數為殺人罪（29 件），殺害尊親屬罪（1 件），強盜殺人罪（5 件），擄人勒贖殺人罪（4 件）[15]。過去研究也顯示，全國每年殺人案件中，屬於陌生人殺人者比例約三成，若再將幫派或聚眾陌生人殺人排除，真正所謂「隨機殺人」僅佔 3%[16]，這也是會造成民眾恐慌或媒體大幅報導的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類型，發生比例極低。綜合判斷，法院真正需在量刑因子審酌時，加入「社會影響」為科刑論述案件並不多，因此判決中加以陳述，可回應社會，但未必需成為本案量刑加重或減輕之最重要理由[17]。但重大矚目刑事案件若嚴重干擾如金融秩序或公共安全，法院論述該案之社會影響，也未屬不當[18]。

一般情狀因素，所指為被告相關因子，包括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被告之生活狀況、第 5 款被告之品行、第 6 款被告之智識程度、第 7 款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以

15 請參閱行政院（2019）「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工作小組定稿會議版本（2019 年 12 月），第 9 頁，司法院提供之統計資料。

16 請參閱周愫嫻、吳建昌、李茂生（2018），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行及防治對策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臺北大學研究報告。

17 受訪者 A 認為國民法感情因子可略陳述，但仍兼顧刑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效果，受訪者 C 認為無客觀標準，宜慎重考量是否成為盤點之一部分。本研究則認為因僅比例極少，法官可依照該案引發社會關注略加陳述，但不必然需成為量刑之最重要因子。受訪者 E 認為除非特例（如個案影響金融股市等），否則不應該考量社會觀感或法感情。

18 參考受訪者 E 意見，受訪者認為除非特例（如個案影響金融股市等），否則不應該考量社會觀感或法感情。

及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參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85 號判決），以及其他一切情狀（如社會影響或國民法感情）。

據此，法院應依據犯情因素劃定在處斷範圍內更小範圍的「責任刑」，再根據一般情狀因素，針對責任刑進行刑度上下幅度的調整，以形成最終的宣告刑（請參閱圖 2-1）。

綜上所述，本研究採取之量刑架構係先以犯情構成責任刑之相當幅度，再以自責任刑幅度之上限往下調整之方式，透過一般情狀確認具體之責任刑上限，最後再以社會復歸可能性對責任刑為下修調整，進而獲得最終刑度。另應提請注意的是，本研究計畫雖係採責任刑幅度之上限往下調整之方式確認責任刑上限，然理論上亦不排除有自責任刑幅度之下限往上調整及責任刑幅度之中間領域往上或下調整等方式，但無論採取何方式，一般情狀之調整均不能逾越責任刑相當幅度之上限，以避免違反責任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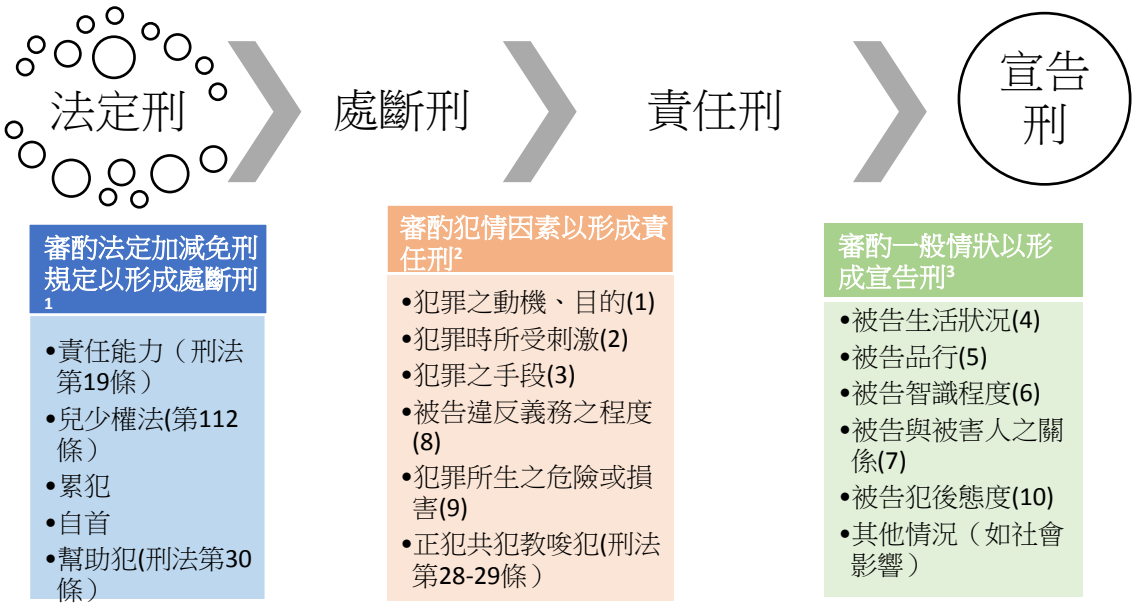


圖 2-1 本研究建議科刑之衡酌順序

註 1：此處列舉常用審酌處斷刑之項目，未窮盡所有法定項目。

註 2, 3：括號中為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照。

而如前所述，本手冊所涉及之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即是涉及一般情狀因素之鑑定或認定範圍。

參、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對象、項目及其根據

不論是否為社會重大矚目刑事案件，成人刑案妥適量刑均需如前開圖 2-1 所顯示，在刑法第 57 條上，需細分犯情因素（行為責任）及一般情狀（被告因子）加以審酌。若為社會重大矚目又或涉及死刑案件，提供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更為重要。這個程序可以簡化為以下的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鑑定策略地圖（參見圖 2-2）。

圖 2-2 又將評估對象分為兩大類，被告及家內殺人案件中存活的未成年子女。被告的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循序前開圖 2-1 階段盤點，但若為家內殺人且涉及死刑案件中，有存活之未成年子女，則需另行考量其為被害人家屬與加害人家屬之雙重身份，保障兒童最佳利益、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兒童與家長分離、第 18 條家長責任、第 2 條喪失家庭與替代照料等議題，對被告量刑結果可能造成兒童未來難以預測影響，故應於量刑前進行調查／鑑定評估，其中尤以刑法第 57 條第 4、7、9 款居為重要。且為確保兒童安全行使自由表意及不自主不表意之自由，調查／鑑定評估團隊需具特別專業訓練之醫師、心理師、觀護人或司法社工師等團隊為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0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8 號）。

社會矚目重大家內殺人案件之未成年子女本非本手冊評估對象，但因其亦可能涉及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故為前開鑑定評估項目之建議。又有關此為兒童最佳利益之調查評估，高等法院與檢察官均建議以書面裁定行之，更為妥適慎重（請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0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8 號）。但本研究團隊認為針對家內殺人之存活未成年人之評估或鑑定，應避免涉及責任刑調查範圍（如第 9 款），理由為受鑑定人的雙重身分，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即便為高度專業專家，恐仍有造成子女現時或未來無可彌補傷害之倫理議題，故法院若認定有必要就此調查／鑑定評估時，應以「一般情狀」範圍內為限。



圖 2-2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分類及其根據

*標楷體為本手冊之研究範圍，其餘需請司法院續為研發製作，補充為完整手冊

**刑法第 19 條刑事責任判斷準則可參考 1997 年臺灣精神醫學會司法精神學術醫學分組建議診斷名稱與嚴重程度。

本手冊目的是闡明刑法第 57 條科刑審酌因子，適用對象為成人被告，鑑定與調查範圍係以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為主（標楷體標示），刑法第 57 條其餘各

款及家內殺人未成年子女之鑑定或審酌標準，司法院日後可分階段逐漸研發，並另行製作手冊或增補入本手冊中。

本參考手冊檢附「手冊使用說明」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對應本報告之第四章），第二、三、四章（對應本報告之第五、六、七章），分別列出三大項目可使用之工具與目的，並區分基本型與進階型鑑定，以提供院檢辯及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在委託與被委託鑑定時，根據案件複雜度、雙方及被告之需求參酌使用。第五章（對應本報告之第八章）則是試行撰寫一則通用例稿與兩則根據個案改寫之例稿，提供法院參考。第六章（對應本報告之第九章）為未來量刑研究調查組織、進修課程、調查／鑑定評估團隊資格認定等建議事項[19]。

肆、刑法第 19 條與刑法第 57 條鑑定之差異

法院為了認定被告是否該當於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況，多會囑託醫療院所對被告進行責任能力鑑定。責任能力鑑定機關主要側重於參照被告過去之精神病史、醫療病史、酒精與物質濫用史、智能程度及當面晤談時之精神狀態或認知能力等資料來研判被告是否具精神障礙或智能不足。

根據臺灣精神醫學會司法醫學學術分組在 1997 年建議，刑法第 19 條鑑定刑責能力判斷病名及標準如表 2-1（共九種）：

[19] 本研究計畫報告則區分二個部分，第一部分為研究背景與分析結果，第二部分為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使用說明。而第一部分內容包含：第一章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之背景及目的、第二章妥適量刑與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之關係、第三章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之內容考察；第二部分內容包含：第四章前言、第五章身心狀況評估、第六章心理衡鑑、第七章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第八章例稿及第九章配套措施。

表 2-1 刑責能力判斷準則

病名	ICD-10/ DSM-IV	無責任能力（舊稱心神喪失）	限制責任能力（舊稱精神耗弱）
Schizophrenia 精神分裂症	F20/295	1. 呈現明顯精神病症狀（包括精神分裂症正性及負性）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極度受損。	1.呈現明顯精神病症狀（包括正性、負性或情緒障礙）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明顯受損。
		2. 行為直接受妄想或幻覺等精神病症狀所控制者。	2.行為直接受妄想或幻覺等精神病症狀所影響者。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 分裂情感性障礙	F25/295.70	1. 呈現明顯精神病症狀（包括正性、負性或情緒障礙）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極度受損。	1.呈現明顯精神病症狀（包括正性、負性或情緒障礙）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明顯受損。
		2. 行為直接受妄想或幻覺等精神病症狀所控制者。	2.行為受妄想或幻覺等精神病症狀所影響者。
Affective disorder 情感疾病	F31-F33, F35-F39/ 296	1. 呈現嚴重躁或鬱狀態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極度受損。	1.呈現躁或鬱狀態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明顯受損。
		2. 行為直接受妄想或幻覺等精神病症狀所控制者。	2.行為受妄想或幻覺等精神病症狀所影響者。
Delusional disorder 妄想型精神病	F22,F24/ 297.1, 297.3	行為直接受妄想或幻覺等精神病症狀所控制者。	行為直接受妄想或幻覺等精神病症狀所影響者。

Acute or transient or other psychotic disorder 急性或短暫性精神病或其他神病	F23/298.8, 198.9, 293	行為直接受精神病症狀之影響，致理解判斷能力，或自我控制能力極度受損。	行為直接受精神病症狀之影響，致理解判斷能力，或自我控制能力明顯受損。
Organic psychotic disorder 器質性精神病	F00-F19, G40/291-293	1. 呈現器質性因素導致明顯意識障礙或精神病症狀以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極度受損。	1.呈現器質性因素導致明顯意識障礙或精神病症狀以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明顯受損。
		2.行為直接受妄想或幻覺等精神病症狀所控制者。	2.行為直接受妄想或幻覺等精神病症狀所影響者。
Dementia 癡呆症	F00-F04/ 290, 294	中度以上之癡呆症，或伴有精神病症狀之輕度癡呆症，以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或自我控制能力極度受損。	輕度癡呆症，以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或自我控制能力明顯受損。
Delirium 譫妄狀態	F05 /293	呈現意識障礙，以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或自我控制能力極度受損。	呈現意識障礙，以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或自我控制能力明顯受損。
Mental Retardation 智能不足	F70-F79/ 317, 318	重度以上智能不足，或伴有精神病症狀之輕、中度智能不足，以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或自我控制能力極度受損。	中度智能不足，以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或自我控制能力明顯受損。

＊輕度癡呆症伴有精神病症狀，則以其精神病症狀之影響為考慮重點，不再另列。

智能不足伴有精神病症狀，同上原則。

資料來源：臺灣精神醫學會司法精神醫學學術分組（1997）「司法精神鑑定作業指引_刑事責任能力」

前述鑑定資料並非全然不能沿用至後階段，成為刑法第 57 條量刑鑑定所需之資料。不過囿於刑法第 19 條鑑定之項目侷限在行為時之責任能力問題，性質上無法廣泛、深入地對被告之性格、家庭環境、生活史、生活環境、社會支持、犯後心理態度、再犯風險等被告因素進行全面盤點。

從實證研究來看，2017 年 Yang 等人的研究收集了北部一所醫院在 2006-2015 年間受法院委託就刑法第 19 條鑑定之 366 件刑事案件，分析鑑定結果與法院接受度，結果發現兩者一致性高達 95.6%，其中鑑定結果為「完全責任」案件的一致率達 98.3%，「部分責任」鑑定與法院採用的一致率也達 97.7%。比較值得商榷的是鑑定結果為「無責任」者，法院不採納者約 9%，鑑定為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自行招致」者（20 件），35%不被法院接受，改為認定「完全責任」（2 件）或「部分責任」（5 件）[20]。換言之，在 16 件未被法院接受的鑑定結果中，除唯一 1 件鑑定為部分責任卻被法院認定無責任能力案件外，其餘 15 件（約 4%）的鑑定內容，仍有可能被沿用至刑法第 57 條使用之問題。

從而，法院為獲取足資判斷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量刑事由之科刑資料，仍有必要在科刑階段委請專業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包含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司法社工、觀護或犯罪學等專家）獨立進行「量刑一般情狀」鑑定。尤以，被告顯然不具備責任能力缺損之跡證，或自始無責任能力鑑定之意願時，更可突顯量刑情狀鑑定於協助法院獲取與行為人相關之科刑資料之不可取代性。

至於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原因自由行為」，依刑法學理可區分為「故意原因自由行為」及「過失原因自由行為」。前者乃指行為人於故意實行違法行為時，雖已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狀態，然行為人於原因自由階段已具備法益侵害之故意，並決意利用自己之無責任狀態實行違法行為。後者則指行為人於實行違法行為時，雖已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狀態，但行為人對法益侵害結

[20] 請參閱 Tien-Wei Yang, Jeng-Ming Yu, Chun-Hung Pan: Analysis of concordance between conclusions of forensic psychiatric evaluation and court decisions after 2005 Criminal Code Amendment in a Taiwan psychiatric hospit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017; 54: 148–154

果、自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狀態或違法行為之實行僅有過失。

由上開原因自由行為之定義觀之，法院委請醫療院所對被告是否成立原因自由行為進行鑑定時，鑑定內容偏重在被告酒精、物質濫用、藥物使用情形與本案犯行間的關聯性，無法全面涵蓋足以支撐評價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量刑事由之科刑資料。是以，法院仍有必要在科刑階段委請進行「量刑一般情狀鑑定」（參閱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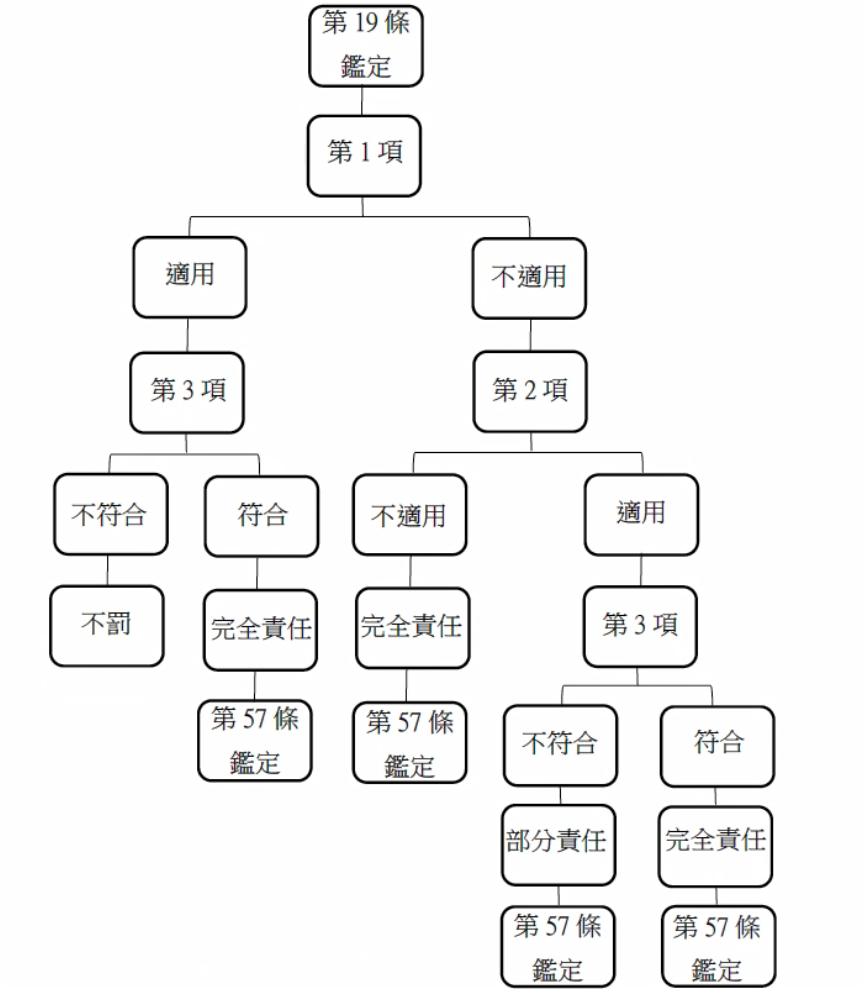


圖 2-3 刑法第 19 條鑑定與刑法第 57 條鑑定之差異

有關刑法第 19 條未能適用，是否可沿用至刑法第 57 條各款，用以認定被告是否有責任能力減輕規定適用之論述，可能涉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爭議。亦即，未遂、幫助犯或限制責任能力等處斷刑減輕（或處斷刑選擇依據）事由可否於

處斷刑範圍（即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審酌）內再次考量之問題。準此，學說有肯定說及否定說之分歧，分論如下：

（一）肯定說

本說係以「權力分立」作為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依據。德國學者 Zipf 主張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理由在於立法者與法官權限分工之相互作用，若將構成要件要素當作量刑理由將逸脫法官權限分工作業之範圍，干涉專屬於立法者權限之領域[21]。Bruns 亦認為立法者與法官之權限分工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係具決定性的[22]。立法者係藉由構成要件及其設立進行量刑工作之一部，法官則係在考量各場合及各事由之具體特殊性後為量刑。一般而言，若立法者想當然爾地認為某一事由乃某犯罪之當罰性要素，則該事由即對法院之量刑不具決定性。

換言之，只要法院量刑時考量之事由乃立法者未事先考量之事項，即無違反雙重評價禁止原則之疑慮。若法院於處斷刑範圍內，對包含處斷刑減輕事由（例如：未遂、幫助犯及減輕責任能力）在內之「行為事由及行為人性格」進行整體評價，因該整體評價非立法者所得預先考量，故不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且此整體評價更為「確定責任能力之具體減低程度」及「判斷是否因可歸責於行為人之事由導致控制能力降低」。本說為德國實務所採。

（二）否定說

否定說亦為德國學者提出，以 Dreher 為例，Dreher 主張：1.處斷刑減輕事由（例如未遂或責任能力減輕等）既然已構成刑罰之減輕，則該事由理應對處斷刑減輕幅度內之一切刑罰都已發生作用，而與構成要件要素不可再於具體量刑時審酌相同。2.以未遂為例，採取肯定說將使無未遂減輕事由之行為人，只能在法定刑範

[21] Zipf, Die Strafmaßrevision, S.100. 轉引自：林美月子，量刑における二重評価の禁止，神奈川法学第 26 卷 1 号，1990 年，頁 138。

[22] Bruns, Zum Verbot der Allgemeinen Teils des StGB und das Doppelverwertungsverbot, 1983, S.34 轉引自：林美月子，量刑における二重評価の禁止，神奈川法学第 26 卷 1 号，1990 年，頁 138-139。

圍內考量對其他有利行為人之事由為 1 次考量，然得適用未遂減輕事由之行為人卻可重複考量。3.以未遂為例，當行為人止於未遂時，其犯罪強度較弱之事由已足以正當化刑罰減輕，並與其他減輕事由區別，無須再綜合考量其他事由。4.未遂或減輕責任能力事由已足以減輕刑罰，並與任意減輕事由之法律意義相符。若法院認為以未遂或限制責任能力為由減輕刑罰並不適當，卻以其他事由供作減輕刑罰之依據，無異於以「自己的量刑」取代「法律的量刑」[23]。該論述之結論是被告是否得依未遂、限制責任能力等減輕刑罰僅限於以與未遂、限制責任能力相關之事由判斷之，而其他事由只能在刑度範圍內供作量刑判斷之依據[24]。

本研究傾向採取肯定說，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判決亦傾向採取此見解。承此，本例稿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一般情狀」段落乃採取先對被告之「健康狀態（即罹患思覺失調症及言行舉止之退化作用等）」、「智識程度」、「求學狀況」及「成長環境」總體評價之方式，突顯「具體被告之特徵」，再決定是否依責任能力減輕及減輕程度為何。再者，若採肯定說，於認定被告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適用之段落，建議僅需將論述重點置於「與責任能力認定直接相關」之事項即可，不宜照錄全文，否則於量刑審酌階段將難以區辨何些事項屬於判斷有無責任能力減輕事由適用之事項，何些事項則僅屬於提供被告特殊性之整體評價事項；反之，若認否定說可採，則因凡供作審酌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適用之事由均不得重複考量，量刑審酌階段即不得再對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及「退化作用之心理機轉」對可責性之影響重複論述，否則即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伍、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建議採「自由證明」

實務上向來認為，原則上除非與犯罪構成事實有重疊之事項，例如行為目的、動機等事實、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等既已在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程序當中依照「嚴格證明」程序調查之外，倘為單純科刑情狀之事實，諸如被告之生活狀況、

[23] Dreher, Gedanken zur Strafzumessungsrecht, JZ 1968, S. 208. 轉引自：林美月子，量刑における二重評価の禁止，神奈川法学第 26 卷 1 号，1990 年，頁 145-147。

[24] 請參閱林美月子（1990）。量刑における二重評価の禁止，神奈川法学第 26 卷 1 号，1990 年，頁 138-139 及頁 145-148；川崎一夫（1991），体系的量刑論，成文堂，1991 年，頁 150-151。

被告之品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後之態度等，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其他量刑有關之資料，只要該內容「與卷證相符」，其調查程序乃以「自由證明程序」為已足。基於儘量豐富量刑資料的立場，量刑事證的調查原則上以經自由證明即已足夠，毋須拘泥於法定證據方法的發動條件。例如，可放寬讓由被告方所委託之專家調查報告、其他非正式之文書證據、證據替代品等得以進入審判庭中，不受傳聞法則之拘束。

需留意的是，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如認有與被告晤談，蒐集三款內容之必要，但被告拒絕時，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鑑定留置規定強制被告到場[25]。惟被告基於自我決定權及隱私權之保障，法院仍應告知其有拒絕陳述之權利。

此外，近期實務見解有加強量刑事實調查的程序正當性要求。亦即，實務見解認為對於量刑事實有關之證據，仍須「提示調查」並請「當事人表示意見」，使被告及辯護人得以對不利之科刑資料進行防禦，始能謂合法調查。因此，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調查報告或文書資料等內容，若要作為量刑一般情狀鑑定調查評估的資料前，仍應踐履「提示調查」，並完備「當事人表示意見」之程序。至於要在鑑定前就逐一「提示」並請「表示意見」，抑或鑑定後再一併將各項科刑資料（連同鑑定報告）提示並表示意見，本團隊尊重未來實務上的發展。但鑑定調查評估報告檢送內容，未必須受當事人意見拘束，宜由法院判定之。[26]

[25] 針對刑法第 57 條第 4～6 款之評估鑑定，是否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第 3 項規定『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七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鑑定留置』乙節，學說上雖有討論空間，研究團隊從法條文義解釋來看，因鑑定內容既涉及心理、精神、人格疾患、身心疾病及人際互動等層面，應包括在『心神』之文義射程範圍內，且適用本項鑑定對象以侵害生命權犯罪之重大且矚目案件犯罪者為主，原則上均會羈押於看守所，而無到場與否之爭議，惟為明確周詳起見，研究團隊建議有明確法律規範之依據，以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26] 參考受訪者 C 意見。

第三章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之內容考察

壹、司法院訂定之量刑參考要點之評估項目

國內有學界或實務界認為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除非無教化之可能者，否則不應處以死刑。但被告有無「可教化性」之判斷標準？評估方式為何？於法律、鑑定、學術界有相當歧異。這些歧異，固均可回到量刑最重要的法律依據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視，但各款仍無可對應之鑑定或調查具體或可操作之項目。是以，司法院在 2018 年 7 月以實務單位與法律意見共構的「刑事案件參考要點草案諮詢會議」中（參閱表 3-1），歸納出各款調查或鑑定項目。隨後制訂的要點中，第 7 條先揭示了宣告刑宜審酌行為人罪責及再犯危險性（含違法意識）兩事由：

（一）行為人罪責：範圍是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手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等項，以衡量行為人之罪責。

（二）行為人再犯危險性及違法意識：範圍包括了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

該要點第八至十五條又具體而微地揭示了量刑前調查／鑑定之參考指標，本節分析後，列出表 3-1 對照。根據表 3-1 的參考指標，實則較刑法第 57 條又更具有量刑前衡鑑調查之可操作性。這些指標與文獻內容一致[27]。且也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精神納入考量，故未來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或例稿可一併考量文獻與司法院該要點內涵，制訂可操作之衡鑑與調查內容，並

[27] 同註 10。另，參考李茂生（2013）量刑因子的調查與辯論，*法官協會雜誌 15：16-32*。以及周愫嫻（2016）刑法第 57 條科刑量表建置的犯罪學觀點。*軍法月刊*62（6）： 29-61

列舉可供使用之鑑定與調查工具。

表 3-1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列舉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指標分析

條文	審酌因子	衡鑑調查參考指標
	行為人責任	
8、10、14	1.客觀危害程度	1.1 犯罪手段 1.1.1 犯罪之具體方法（如：有無縝密犯罪計畫） 1.1.2 手段之強度（如：社會通念達殘忍程度） 1.1.3 若為共犯，行為人分工及參與程度 1.2 犯罪所生危險與損害 1.2.1 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犯罪之時間、地點，及危險係持續性或一時性 1.2.2 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 1.2.3 被害人受前述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 1.2.4 犯罪之時間、地點 1.2.5 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
	2.行為人主觀惡性	2.1 由教育程度、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等衡酌其犯罪之認知程度 2.2 行為人之前科紀錄（不以同一罪名為限） 2.3 行為人少年前科紀錄（宜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視為未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第二項紀錄塗銷、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六十六點後段關於成人訴訟中不應使用該紀錄及用以加重其刑之規定。[28]）
9	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所受之刺激	反社會之傾向及惡質程度

[28] 按本段文字，參照英文原意，應指未成年人犯罪紀錄不得使用於其日後成人時期之刑事案件，且不得用以加重其刑。

11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	1. 行為人對刑罰之感受性 2. 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3. 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4. 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
12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1.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親疏遠近、交誼深淺 2.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3. 行為人是否因被害人之行為而犯罪
13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義務之內容 行為人遵守該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15	犯罪後態度[29]	是否悔悟 1.1 自白 1.2 自白之時間點 2. 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 2.1 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 2.2 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 2.3 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 3. 不得以被告緘默，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

貳、需處理「再犯風險」與「教化可能性」爭議

雖然前述函示明確，但仍無法解決部分參考指標的操作型定義，特別是參考要點的第 11 點。該點揭示之四項指標，近似犯罪學、司法心理學之「再犯風險評估」，又與司法實務所謂「可教化性」略有相當意涵。不過學科或實務使用的文字為何，最大的爭論還是來自「再犯風險評估」或「可教化性」的倫理、定義、推論過程、評估工具效度、研究證據基礎。

29 審查委員 A 提醒注意「自白」、「自白時間點」要件，需衡量「釐清犯罪事實之積極協助〔解明事案之助益〕」面向。除是否悔悟外，亦有行為人對釐清犯罪事實所提供之協助，可視為其努力迴避被害程度擴大和較重的結果，得以作為有利、從輕的量刑事實，除特別法已經有明文規定外，主要在量刑階段考慮：A.因行為人協助偵查所釐清、解明之犯罪事實，該犯罪之重大性程度；B.被釐清之犯罪事實與行為人自身犯罪重大性之比較；C.在有共犯之情形，因行為人提供偵查協助所釐清之共犯的參與程度；D.以及行為人與共犯的參與程度之比較。

一、 科學誤差產生的法律倫理問題

在法律倫理方面，司法人員與法學論者常認為「再犯風險」預測雖有其必要性，但非為「本次犯行刑罰之根據」，且在多次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中質疑鑑定人評估再犯風險評估的準確性，以及能否評價被告未來「會或不會」再犯。從犯罪學與司法心理學者角度而言，科學可以回答再犯風險評估結果發生機率及誤差，但無法針對被告得到「會或不會」的絕對答案。至於再犯風險評估的用途，從犯罪學、刑罰學、治療處遇專業角度而言，有助於刑罰、處遇分類、治療對策及預後效果，只要明示統計誤差，的確是可提供量刑與處遇之重要輔助工具。

二、簡化或標準化評估工具

美國、加拿大 1900 年初期至 1950 年代，與再犯風險相關的評估，多數由臨床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等專家憑專業、臨床直覺、個案進行。但專業人員本身經驗難以再度驗證，其科學可靠性受到不少同業與法界挑戰。這些專業人員累積了更多個案後，以精算方法，找出「靜態因子」（亦即被告或受刑人穩定且較不會變動的因子，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原生家庭關係等）組成風險評估工具。可以想見，只考慮靜態因子進行再犯風險評估雖然比較簡單，但無法掌握「動態因子」，必然無法提升工具的預測力。到了 1970 年代開始，以「循證」的完整評估工具逐漸成熟。從此之後，美加學者發展經過效度與信度評估的工具，其中最為有名獲經常被採用、翻譯使用的是「Risk, Need, Responsivity, 簡稱 RNR」（Andrews and Bonta, 2007）[30]，又可翻譯為「風險需求回應評估三原則」，由評估者綜合評估犯罪人的再犯風險、可減少再犯的需求、以及提出處遇以回應該犯罪人再犯風險之三原則。這個工具經過多次修正，已經納入靜態與動態因子（如：就業情況、家庭情況），2004 年的版本中，共有：犯罪史、教育史、就業史、家庭關係、正當休閒活動、合理化犯罪態度及傾向、人際關係、藥酒濫用史、居住情況、財務狀況、心理健康等

[30] Andrews, D. A. and Bonta, J. L. (2007a)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of assessment and human service in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rime prevention jurisprudence.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9: 439-464.

大項次。各題得分總合後，再犯風險可分為低（31 分以下）、中低（14-23 分）、中（24-33 分）、中高（34-40 分）、高等（41 分以上）五等級。

在 2007 年的文章中，Andrews and Bonta 指出，他們發現有些再犯風險因子與需求，的確可以經由處遇或干預有效減少再犯風險，但有些風險因子的處遇或干預效果不佳。簡單的說，「四反」因子：反社會人格（衝動、享樂冒險、自我中心、易怒）、反社會認知、反社會同儕、負面家庭關係，加上四項其他因子：物質濫用、學校成就低、工作表現不佳、缺乏正當休閒活動等，總共構成「八大再犯風險因子」，幾乎可以成功預測被告再犯風險機率，且未必不能經由適當處遇或干預獲得一定的再犯預防效果（參閱表 3-2），但研究證據也指出若出現如低自尊、憂鬱、重大精神病、身體疾病等再犯風險因子，刑罰或社區治療或處遇的效果較小（Andrews and Bonta, 2007）。

表 3-2　再犯風險因子、處遇建議、對應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犯罪學理論及處遇可能性

風險因子	對應條款	可參考之犯罪學理論	處遇可能性
反社會認知	6	中立化論、迷亂論	辨識危險認知、情緒、預備行為，重建替代認知或建立支持提醒者
反社會人格	5	自我控制論	重建控管自我與社會概念、控制情緒、解決問題的多元方法，及適應挫折能力
反社會同儕	4	學習論、差別接觸論、機會論	抽離現有生活環境，增加正向社會同儕接觸（非官方建立的人為正向人際關係）
負面家庭關係	4	學習論、機會論、區位論、生命歷程論、緊張論	家族治療、分析家庭關係、減少負面家庭關係之傷害
物質濫用	5	緊張論、迷亂論	減害方案、治療團體、支持團體、挫折解決方案

工作	4	社會控制論	就業能力、職業探索、職業媒合、工作態度
學校	6	社會控制論、生命歷程論	選替教育、優勢觀點教育、學校依附感、強化就業能力
休閒活動	4	社會控制論	增加參與正向社會活動、減少無聊感

表 3-2 的再犯風險因子可以提供法院量刑對被告的一般情狀的瞭解，在保安處分、社區矯正、監獄徒刑，甚至死刑等各種刑種形成判斷前，或可在盤點後作為心證審酌考量之具體參考。

盤點目前相關文獻，除了前述「四反八大」再犯風險因子 RNR 工具之外，尚有不少較常使用之「再犯風險評估工具」，如 HCR-20、LSI-R、PCL-R、SARA、SAVRY、SORAG、STATIC-99、SVR-20、VRAG、PRASOR 等。這十種風險評估工具，有的根據精算模式（actuarial decision-making，簡稱 ACT）計算而來，評估者沒有個人加權或減權空間，所有得分均需依賴常模計算而來。另一種模式則是結構量表加上臨床判斷（Structural Clinical／Professional Judgment，簡稱 SCJ 或 SPJ）組成[31]，且各種工具適用的犯罪類型也不完全相同，例如有針對暴力再犯風險評估（如 HCR-20）、性侵害再犯風險評估（STATIC-99 或 PRASOR 或 SORAG）或是少年的暴力再犯行為，而 SPJ 則多半用在各種暴力行為上。

目前第四代結構式臨床判斷（Structural Professional Judgment, SPJ）[32]風險評估工具也出現，結合結構式工具，將風險評估因子減少，增加臨床評估判斷的權重，調整模型，檢驗效度。

[31] 沈伯洋、朱惠英（2019），美國受刑人風險管理之法制與實務運作，2019.10.18（五）於淡江大學台北校區之受刑人風險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未出版論文。

[32] Bonta, J. L. and D. A. Andrews (2007b)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for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anada, http://www.courtinnovatio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NRModelForOffenderAssessmentAndRehabilitation.pdf.

換言之，觀察這些風險評估工具的發展，並無定於一尊的停滯研發，雖然無法達成百分之百準確率，但以在科學基礎加上調查／鑑定評估團隊臨床經驗，必然是更為適配之科刑調查鑑定輔助工具。

三、評估工具的準確性

再犯風險評估工具的準確性，雖然與資料基礎、科學研究方法有所差異，但司法人員常質疑鑑定人員，此項工具是否可以準確預測特定被告再犯風險。這項質疑犯了邏輯錯誤，再犯風險之機率建構在團體或無數資料中找到最佳的數學統計預測模式，但統計預測的前提通常是附有條件，故難以不產生統計上的誤差，但這些誤差可以被計算出來的。瞭解這些誤差度後，透過統計找出多重因子及其權重，加以分類。工具可提供臨床人員作為判斷被告再犯的判準，鑑定人員可以根據工具說明被告再犯機率與誤差，但無法保證任何被告必然不會或會再犯。這些對話，需要科學鑑定人員與司法人員多方溝通，但以少數例外被告，完全拒絕科學工具評估，反映出法律「要求」完美鑑定或預測評價之科學不可能性。若因被告個人刑罰公正性或權益，不採取科學工具的協助，只憑法院依照「社會常情」、「個人經驗」、「直覺」、「合議庭共識」等形成被告一般情狀之量刑「心證」，也未必比工具更為準確或具有預測力。

四、刑法第 57 條與再犯風險、可教化性的關係

即使解決了「再犯風險」或「可教化性」之倫理與科學問題，也需釐清再犯風險或可教化性測量工具與盤點刑法第 57 條 10 款及一切情狀之間的循環邏輯因果關係。亦即，科學上，「再犯風險」是「依變項」（結果），刑法第 57 條各種因子的組合與權重則是「自變項」（原因），透過各種自變項評估與計算，可得再犯風險機率。原則上，再犯風險不應該再度成為「獨立」、「單一」、「唯一」之科刑審酌因子，否則犯了「套套邏輯」（tautology）、自我循環論證問題，也就是存在因果不分，倒因為果，倒果為因，因果共同獨立評價的邏輯問題。從各級法院判決書量刑論述分析來看，常見法院將刑法第 57 條內容與再犯風險反覆、獨立使用，

邏輯問題甚大。從法律語言來說，就是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各種鑑定調查資料是量刑證據，再犯風險或可教化性為從前項證據得到之量刑事實，自無盤點第 57 條各款，「及」再犯風險高低或有無可教化性，又得到再犯風險或可教化與否的結果。

此外，本研究雖不同意使用過度具有道德意味的「可教化性」一詞，但從過去判決書與鑑定報告分析，也可見到一樣的邏輯問題，亦即將刑法第 57 條鑑定內容與可教化性反覆而獨立的使用。

五、刑法第 57 條與犯罪學理論關係

表 3 顯示的再犯風險因子，簡化了很多其他測量工具的項目，但不出二十世紀以來主要犯罪學理論的範圍，且本表的再犯風險因子，涵蓋一個常人成為犯罪人的所有可能因素（除生理因子或因藥物改變生理外），特別是心理與社會（環境）因素。二十世紀以來，犯罪學理論多半以環境因素為論述犯罪人出發，從巨觀環境（社會文化價值）、社區環境（芝加哥學派、迷亂論、機會論）、微觀環境如家庭與親近團體環境（社會控制論、學習論），一直到二十一世紀更為看重個人觀點（自我控制論、生命歷程發展論、反社會人格或認知論），著重的都是「理性犯罪人」或「正常犯罪人」分析，在此前提下，均有可以處遇或教化的方式，差別在於所需要被告改變動機、官方與非私人教化資源、方案或處遇的預後效果。換言之，即便是觸犯最嚴重犯行的被告，表 3 中若被評估為高度再犯風險因子，也有處遇對策，因此，這個再犯風險因子評估的目的，除了量刑外，也包含法院審酌保安處分、社區矯正或其他替代處遇方案之可能性。或避免將低再犯風險者送至過於密集的處遇計畫，或將高犯風險者，介入最少的處遇，導致再犯可能性增加的反效果。

本研究審酌審判實務與科學研究的鴻溝後，認為蒐集完整的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鑑定評估資料（原因），獲得再犯風險、可教化性，綜合考量本案之特殊預防與一般預防效果，再從中得到妥適量刑心證，如此一來，量刑因子與結果之因果關係與邏輯會更為清晰，且可受檢驗且穩定一致。

參、手冊例稿模組分析

除了應包含的鑑定與調查項目外，為了產出手冊中的例稿，本研究分析了 2013 年至 2018 年間涉及死刑案件並曾交付精神或量刑前鑑定案件，試圖找尋過去判決書中能夠連結刑法第 57 條（特別是第 4、5、6 款）與量刑綜合評價案件，建立模型，分析內容，修正模擬為未來最能適於實務使用之例稿。

研究團隊以「七法 lawsnote」司法資料庫為主，以第一組關鍵字「死刑&（精神鑑定+量刑前調查+心理鑑定） -簡式審判 死亡 -殺人未遂」，搜尋到 297 案件，再限縮為第二組關鍵字「死刑&（矚重訴+矚上重訴）&死亡&（精神鑑定+量刑前調查+心理鑑定）」後，共計搜尋到 29 案件。剔除重複案件後，共有 157 件可列入分析之判決（參閱附錄一案件清單）。

如表 3-3 所示，157 案件中，再扣除不公開家暴或性侵案件，或適用刑法第 19 條案件，共計有 113 案可以針對其歷審鑑定報告與量刑判決關係分析。

表 3-3　2013-2018 年地院涉及死刑並交付鑑定案件

類　　型	案件數
總案件數（部分案件多名被告）	157
建議刪除案件類型	
姓名隱匿之家暴或性侵案件	7
適用刑法第 19 條案件	37
可分析案件	113

前述歷審判決書與相關鑑定卷證數量甚大，本團隊先請求司法院協助調閱其完整歷審卷證，進行研讀。其中，特別對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理由有所描述者研析，最後將其類型化為 A 與 B 兩大類，每一大類中又分為五小類（請參閱圖 3-1）。

案件屬於 A 類型者，雖對量刑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理由有所描述，但案件無鑑定報告為根據。B 類型量刑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理由有所描述，但均有鑑定報告為據。

A 類型中，又可分為五小類，第一小類（A1）僅於判決書中略載前科、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第二小類（A2）係就刑法第 57 條逐款盤點，終局量刑有各款評價，第三小類（A3）就刑法第 57 條逐款盤點，但終局量刑對各款無評價，第四小類（A4）非各款盤點，但對刑法第 57 條有總體描述（本研究暫稱其「團塊型」）且對量刑影響因子有所評價，第五小類（A5）為「團塊型」，但各因子對量刑之影響並無評價。

B 類型均曾交付鑑定，也可分為五小類，第一小類（B1）僅於判決書中略載前科、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第二小類（B2）係就刑法第 57 條逐款盤點，終局量刑有各款評價，第三小類（B3）就刑法第 57 條逐款盤點，但終局量刑對各款無評價，第四小類（B4）非各款盤點，但對刑法第 57 條有總體描述（「團塊型」）且對量刑影響因子有所評價，第五小類（B5）為「團塊型」，但各因子對量刑之影響並無評價。

在分析判決書時，「團塊型」類型係指法院於量刑論述時並未就刑法第 57 條各款明確區別或盤點，判決書中文字僅能推論其中隱含了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量刑事由。惟因各款量刑事由是否均有論及，因判決書用語及方式，分析時很難判斷或區別是否曾就刑法第 57 條各款全部或部分審酌？換言之，因為量刑理由如採團塊型描述，難以辨別法院是否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後為量刑之綜合評價，因此，在各年度案件計算上，對於「團塊型」數字可能未能完全精確，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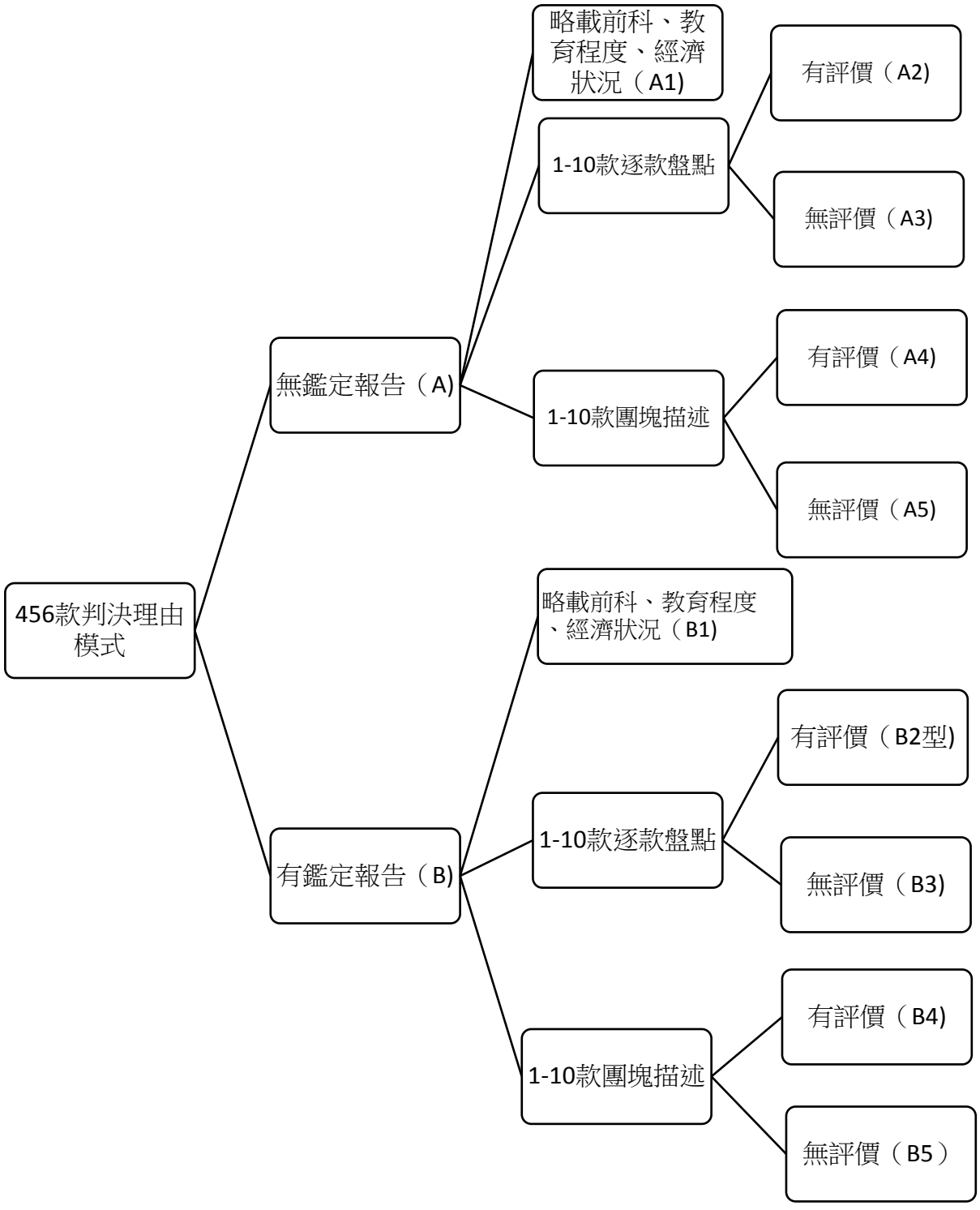


圖 3-1 2013-2018 年定讞判決對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理由描述之分類

根據前開分類，本章逐年計算地院與高院各類判決書出現的數量，表 3-4 地院有效案件數 113 件，每年死刑量刑案件有略加描述刑法第 4、5、6 款者，維持 20 件上下，近兩三年略微下降。

表 3-4　2013-2018 年地院死刑判決對刑法第 57 條理由描述類型之案件

類型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B4	B5	總計
2013	6	0	0	0	0	2	4	0	0	12	24
2014	1	0	0	1	0	1	1	1	0	18	23
2015	0	1	1	0	0	0	4	3	0	15	24
2016	1	0	0	0	0	0	2	2	0	12	17
2017	0	0	0	0	0	0	6	0	0	15	21
2018	0	0	0	0	0	0	0	0	0	4	4
總計	8	1	1	1	0	3	17	6	0	76	113

最接近理想量刑判決書類型可能是 B2 類型，亦即是期待法院能根據鑑定報告，逐款盤點且綜合評價各款因子（或僅針對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對量刑之影響，但從圖 3-2 趨勢來看，B2 類型雖逐年增加，但 B5（團塊型且無綜合評價）的案件量，卻是最高的。此外，量刑判決中最近五年未曾出現過 A5（無鑑定報告團塊無評價者）及 B4（有鑑定報告團塊有評價者）類型。

事實上，近六年來，若案件未送鑑定，幾乎沒有逐款或團塊盤點之量刑判決案件，法院幾乎均已略載前科、教育程度、經濟情況的文字，簡要交代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內容。

趨勢是，多數地院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均會委託鑑定，但對於鑑定報告的內容，並未逐一盤點與刑法第 57 條各款，反以團塊描述為主流，但又未能給予各項因子對量刑影響之綜合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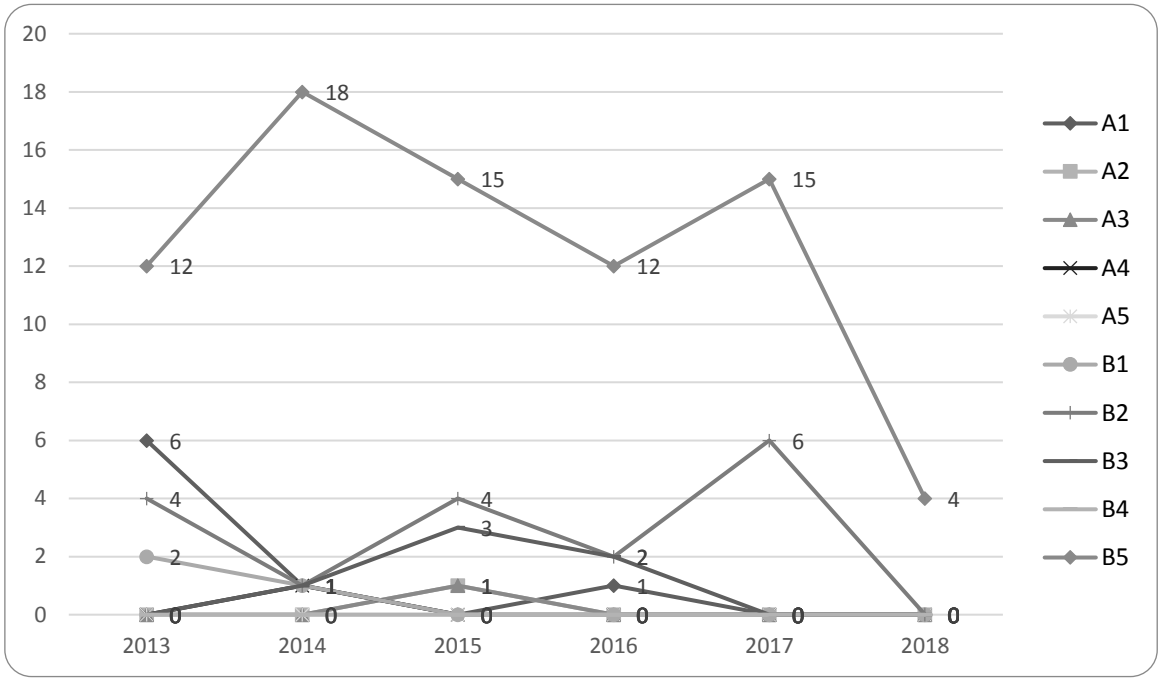


圖 3-2　2013-2018 全國地院死刑判決對刑法第 57 條理由描述類型案件趨勢

表 3-5 是 2013-2018 年高院死刑判決案且對量刑因子（或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有所描述之件數，共計 122 件，每年大約也維持 20 多件上下，變動幅度並不大，近幾年甚至比地院數量更多。

表 3-5　2013-2018 年高院死刑判決對刑法第 57 條理由描述類型之案件

類型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B4	B5	總計
2013	1	0	0	0	0	1	1	0	0	9	12
2014	1	0	0	0	0	0	3	0	0	18	22
2015	0	1	0	0	0	1	4	0	0	21	27
2016	0	0	0	0	0	0	3	2	2	14	21
2017	0	0	0	0	0	0	4	2	0	17	23
2018	0	0	0	0	0	0	4	1	0	12	17
總計	2	1	0	0	0	2	19	5	2	91	122

圖 3-3 是將表 3-5 轉化為圖形，如此可以很輕易判讀出：2013-2018 年高院死刑判決量刑對刑法第 57 條理由描述類型的變動。高院審理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從 2015 年以後，幾乎就不可能不委託鑑定，因此，A1、A2、A3、A4 及 A5 類型幾乎少之又少。

B2 與 B5 類型是高院最常出現的判決書描述刑法第 57 條理由的類型，其中，又以 B5 類型最高，不論是各年，或六年總和，大約有超過七成判決書會以此類方案描述量刑理由。

而其中最令人期待的是 B2 與 B3 有逐年略微上升的趨勢，當判決書以此兩種類型書寫時，可以顯見法院對鑑定報告花費的內容解析與對照刑法第 57 條各款之用心與時間，不可謂對妥適及公平量刑無戒慎恐懼，盡心完備，實屬難得。但 B5 類型穩定能維持最高比例，也是高院連結重大矚目刑事案件與鑑定報告關係而試圖妥適且公平量刑的努力展現。

在案件如海，民意如水、期待妥適且公平量刑的時代，似乎可以從一審與二審的量刑判決理由書寫趨勢中，在 B2、B3 與 B5 類型之間找到平衡點，爰此，本手冊之例稿建議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不論在哪一審級，均可送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鑑定，根據此調查鑑定報告，再由法院決定採盤點或團塊型描述刑法第 57 條理由，最後則也建議能在盤點各款或團塊描述理由後，給予各項因子對量刑結果的綜合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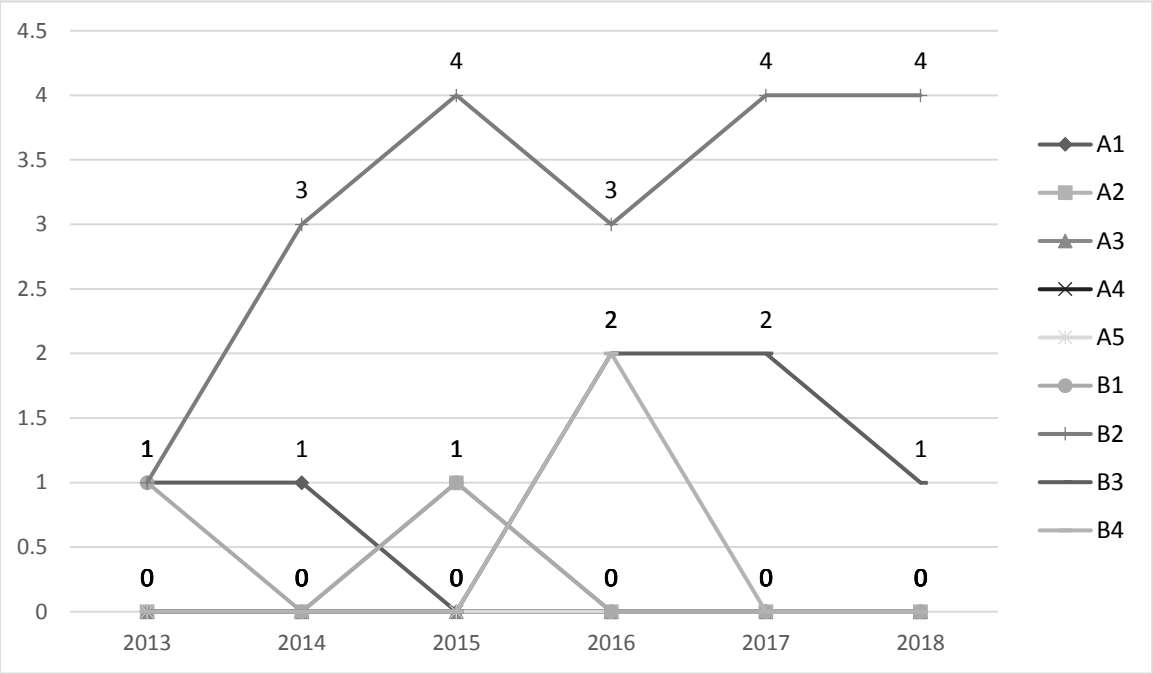


圖 3-3　2013-2018 年高院死刑判決量刑對刑法第 57 條理由描述類型



第二部分

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

說明---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篇

第四章

前言

壹、參考手冊簡介

本手冊係針對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被告，於科刑時就其行為人責任即刑法第 57 條第 4、5、6 三款所涉被告人格特質，於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所涉之相關事項提出說明及建議，供法院參考使用。

又本手冊所指稱之「矚目案件」係著眼於社會文化心理層面，與司法行政及相關行政規則所稱之「社會矚目」案件並非全然相同。惟審酌現今司法量能，本手冊所稱之矚目案件於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的案件，審判實務上應具有參考價值並推廣應用之必要。

一、 使用本手冊進行調查評估的時點

（一）法院認有必要且被告同意進行調查／鑑定評估案件。

（二）法院認有必要但被告不同意進行調查／鑑定評估案件，仍可委託調查／鑑定評估，並得依刑事訴訟法鑑定留置規定強制被告到場接受晤談，惟基於自我資訊決定權及隱私權之保障，法院應告知被告有拒絕陳述之權利。

（三）法院認定有罪且被告全部或部分認罪，委託調查／鑑定評估即可啟動。法院認定有罪但被告不認罪且不同意受調查／鑑定評估，法院仍得蒐集與犯罪相關書面紀錄，自為審酌或委請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就書面紀錄評估之。

二、關於評估報告作成應以調查／鑑定評估團隊為之，且內容應與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相關

我國刑法第 57 條規定須審酌被告的生活狀況（第 4 款）、品行（第 5 款）及智識程度（第 6 款），亦即被告的人格特質應作為量刑之依據，然前開被告個人一

般情狀之認定，應以「循證」（evidence-based）之方式，亦即根據科學證據，鑑定或調查受評估對象量刑相關資訊，法院接觸這些訊息後，綜合一切情狀，妥適而公平科刑，省除無謂、無效、錯置的處遇，達成行刑矯治、社會復歸目的，惟目前實務常見的做法，即法院對於被告的一般情況的調查範圍僅止於被告前科、累犯、經濟況狀或教育程度為主，並基於上開資料而逕行認定被告的人格特質並以之作為量型的判斷基礎，使量刑過程流於形式。及鑑定品質要求，建議法院於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應由相關方面的鑑定機關、團體或個人組成團隊，至少包括「精神醫學」、「臨床心理」以及「社會工作（尤以精神衛生、司法、保護業務次專長為佳）、觀護人或犯罪學」等三種專業人士，參採例稿格式，共同製作鑑定報告，確保鑑定品質的要求。

（一）法院應詢問並確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成員有無應迴避之事由。

（二）法院應提示調查／鑑定評估團隊調查之範圍盡可能於三款規定範圍內為鑑定或調查。

（三）如有關「受審能力」、「醫療心理社會復歸或處遇建議」及「刑罰感受性評估」等事項有委請鑑定之必要，法院就上開事項載明並請求鑑定機關鑑定之。因為上述項目涉及被告特殊性，法院若未特別要求鑑定，鑑定報告通常不會有所記載。

三、調查／鑑定評估團隊之基本倫理注意事項

調查／鑑定團隊，在進行評估時，除應遵循專業之相關倫理規範外，也應注意以下五點基本原則：

（一）法院認有必要且被告同意時，方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若法院認有必要，但被告不同意時，仍可委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惟需與被告會談時，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鑑定留置規定強制被告到場，惟被告基於自我決定權及隱私權之保障，法院應告知其有拒絕陳述之權利。因此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應向受鑑定人說明鑑定之目的與內容，也應說明其與一般醫療常規

之會談所差異之處。

（二）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若認有必要需晤談受鑑定人之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如輔導社工、教師、重要他人等），可徵得相關人同意後，另行晤談；若受鑑定人之家屬或其他相關人拒絕到場或陳述，不得為之。

（三）晤談內容應以詢問受鑑定人前開三款與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之相關內　容為範圍，不應踰越此範圍。

（四）晤談過程中應告知受鑑定人之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其有拒絕陳述之權利。與受鑑定人之家屬或其他相關人晤談時，應注意自身專業倫理之規範，減少重複陳述、傷害與假設性之探詢。

（五）為避免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陷入雙重身分之倫理窘境，本手冊不建議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同時受託為同一案件之被告與被害人進行鑑定，特別是針對「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害人之實質傷害程度」、「被害人之精神狀態」等評估。如若受鑑定人之家屬或其他相關人為本案之被害人，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應審慎評估晤談被害人必要性，應考量其他替代性之客觀佐證證據作為評估資料。為避免過度揭露相關人隱私或造成再次傷害，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應遵循本研究手冊所定列之「訊息遮蔽注意事項」。

四、手冊內容類別的選定

手冊調查／鑑定評估之內容與工具，依照身心情況、心理特質、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等分項調查，各自又可分為兩大類：基本型與進階型。法院根據被告的狀態，與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商議後，採用合適或勾選清單中的項目。進階型之複雜度、廣度高、時程長，詳請參閱後三章進階版之說明。

（一）基本型：適用一般被告。

（二）進階型：若被告有特殊情況或需求（例如：如欲了解被告是否具病態人格，或因教育背景、文化因素等考量而無法採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時），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分析或採用其他工具，適用之，並需與評估團隊另行議價。

五、手冊說明與手冊調查／鑑定評估分類之差異與關連性

本「手冊說明」中，第五、六、七章係以專家領域為分類標準，共分為身心狀況、心理衡鑑、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等三章，分述各專業領域之調查／鑑定評估之建議項目與理由。「手冊」則以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等為分類標準，將前述評估項目分別歸納至三款。專家評估之身心狀況、心理衡鑑、社會復歸可能性係以專業領域為分類基礎收集資料，專家根據資料進行分析，再以被告生命脈絡、時空連續性為主軸，製作調查／鑑定評估報告。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為量刑審酌各種因子之平行陳述，三款之間並無連續性，也非以被告之生命脈絡為順序。專家評估之各項目雖與三款均高度相關，但很難切依照法律分類切割明確的界線。舉例而言，重大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可能引起疾病症狀反覆發作、社交功能與職業功能之退損而造成其成長與居住環境之不友善及惡劣（生活狀況），患者亦可能對此環境作出相對之回應，再因其症狀可能所產生對人長期不信任與敵意而衍生之衝動與暴力之行為特質（品行），因其疾病之慢性化造成認知功能之缺陷（智識程度）；此舉例為思覺失調症患者可能在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相互影響之可能。其餘各評估項目與三款之差異與關連性，本研究提供以下分析表格 4-1，請法院與評估團隊使用手冊時，自行參考並判斷之。

表 4-1 身心狀況、心理衡鑑與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項目與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之關連性

法律規定／評估專業領域	第 4 款生活狀況	第 5 款品行	第 6 款智識程度
第五章身心狀況	重大精神疾病 生理疾病 物質濫用 家族重大精神病史 家族其他重要疾病病史 與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症相關成長經歷、就學、就業、同儕與生活史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	重大精神疾病 人格障礙症 生理疾病 物質濫用 與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症相關成長經歷、就學、就業、同儕與生活史	重大精神疾病 生理疾病 家族重大精神病史 與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症相關成長經歷、就學、就業、同儕與生活史
第六章心理衡鑑	精神症狀 生活功能評估	人格特質評估	認知功能（包含智能）評估
第七章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生命史（性格、家庭、健康等） 社會史（社區、休閒、同儕等）	犯罪史（偏差行為、前科、少年暴險行為等）	生命史（家庭、教育等） 社會史（就業、經濟等）

六、法院的協力義務

因調查／鑑定評估團隊為對於被告進行精神、心理及社會之調查與鑑定，需取得被告乃至家人等關係人之資料，惟因調查／鑑定評估團隊並無公權力且受個資法之限制，故如調查／鑑定評估團隊認有必要，應請調查／鑑定評估團隊臚列清單，法院於個資法法規範圍內，審酌該清單認與本次犯行或量刑有關連後，應協助提供官方或機構紀錄。

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鑑定，並給予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提供之清單建議如下：

（一） 前科紀錄

（二） 就醫（健保）紀錄：得請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就相關之診斷病名列出清單，

再由法院調閱該病之病歷予調查／鑑定評估團隊。

（三） 勞保紀錄：瞭解就業、工作內容、薪資情況。

（四） 就學紀錄：包含曾就讀之各級學校成績單、出缺席紀錄、獎懲、輔導紀錄。

（五） 社福身分：如低收入、身心障礙、原住民等。

（六） 若被告自陳曾有因家暴被害、性侵害被害、自殺企圖行為、藥酒癮等經驗接受治療或處遇，相關之治療或處遇紀錄。

（七） 若被告自陳曾受機構處遇，其機構輔導紀錄，如監所、安置或養護機構等。

（八） 若被告曾服役，其服役及輔導紀錄。

（九） 其他與量刑審酌相關之紀錄。

另法院依職權或聲請，調閱被告量刑相關資料時並提供予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時，如涉及特別法之規定，法院宜審酌相關規定意旨後裁量調閱與否或就該資料以適當方式遮蔽訊息。相關特別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法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1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與 69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證人保護法第 2 條與第 11 條等。

七、量刑的自由證明與正當法律程序

（一） 基於儘量豐富三款量刑資料的立場，並參照司法實務見解，量刑事證的調查經自由證明已足，亦即如鑑定人、傳聞證人有無傳喚乃至交互詰問之必要，則由法院審酌卷存證據，依職權決定。

（二） 三款調查／鑑定評估報告或文書資料等內容，於作為量刑一般情狀鑑定調查評估的資料，仍應踐履「提示調查」，並完備「當事人表示意見」程序後，再由法院職權決定是否提供予調查／鑑定評估人或評估團隊，較能合乎程序正當性之要求，且避免當事人事後異議。

（三） 又因涉及三款之量刑辯論過程所揭露均為被告之私密資料（如少年前案紀

錄及有關資料、家暴經驗、疾病資料等），建議採取不公開審理。

八、訊息遮蔽

（一） 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隱私或造成二度傷害，法院對鑑定報告中，提及被告、被害人、相關人、機構名稱應予以適當遮蔽。

（二） 法院應指示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對被告所為之調查內容，若非與量刑目的相關者，宜審酌載入調查報告之必要性。

（三） 法院於司法院網站刊載裁判書全文採取適當保護方式（例如：以代稱方式）處理。

（四） 法院對於適用訊息遮蔽或保密之調查／鑑定評估報告內容或相關資料，宜另立卷宗或製作特殊卷面，不附於本案卷宗中。

九、調查／鑑定評估資料之使用

量刑調查或鑑定評估報告，就本研究看法，認為係於法院依據被告犯情決定責任刑之上限後，再審酌被告之一般情狀確認被告人格特質對於被告可責性之影響後，確認責任刑之上限，亦即行為責任係量刑之上限，而三款為減輕要素（行為人要素）。則依此完成之量刑調查或鑑定評估報告僅得做為減輕因子，而不得作為加重因素。

惟本研究雖係採取自責任刑幅度之上限往下調整之方式確認責任刑上限，然理論上亦不排除有自責任刑幅度之下限往上調整及從責任刑幅度之中間領域往上或下調整等方式，但無論採取何方式，一般情狀之調整均不能逾越責任刑相當幅度之上限，以避免違反責任原則。

十、本手冊的限制

關於使用本手冊鑑定並確定行為人責任後，因手冊所列之鑑定項目原則上都是文獻還有臨床累積的知識與犯罪有關，是否得基此再探究該行為人責任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又如有關聯性，是否得再細緻化法官整體量刑因子間之關聯性及其

強弱判斷，涉及經費及人力所限，無法再為深入之研究，於現行之作法仍應由法官依其本於法律之認知為職權判斷。

貳、參考手冊之使用

本參考手冊共分為十一項次，手冊採分別條列標題與簡要內容呈現。法院及調查／鑑定評估團隊閱讀參考手冊及以下手冊說明書各章內容後，可就參考手冊第十項次所列之清單中勾選所需調查／鑑定評估項目，快速陳列彼此所需或可能提供之評估內容。

參考手冊中的十一項次分別為：

一、前言

二、實施與使用對象

1.適用案件

2.適用對象與範圍

三、評估報告之製作及使用

1.調查／鑑定評估團隊組成

2.法院使用調查／鑑定評估報告注意事項

3.調查／鑑定評估報告之補充及費用

四、訊息遮蔽注意事項

五、評估報告之內容

1.調查／鑑定之相關事實

2.審酌前開事實與犯行可責性關係原則

3.前開關係對刑度影響力之評價原則

六、第 4 款「生活狀況」

1.事實描述

2.影響力評估

七、第 5 款「品行」

1.事實描述

2.影響力評估

八、第 6 款「智識程度」

1.事實描述

2.影響力評估

九、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1.納入本手冊理由

2.事實描述

3.影響力評估

十、調查／鑑定評估可參考之紀錄清單與選單

1.紀錄清單

2.評估項目選單

十一、本手冊公開資訊

第五章

身心狀況評估

身心狀況泛指其生理、心理及社會適應之狀況，乃係影響著個人生活情狀之各種人格特質、心智能力、精神疾病與生理疾病。過往實證研究發現，部分精神疾病症狀如妄想、幻聽、物質濫用等與個人犯罪風險相關；而其他非精神疾病之生理疾病如腦血管疾病、癲癇、譫妄狀態亦有可能會影響其犯罪之風險。本章旨在梳理身心狀況評估之架構、方式與內容，提供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量刑參考。本章身心狀況之評估係採用實證之方式，闡明受鑑定人之精神疾病、生理疾病、心智能力與人格特質等，對於其犯罪之可能影響。本章整理之內容，係為配合「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所需鑑定評估身心狀況之報告內容，可分為基本型與進階型，進階型的評估鑑定需另與團隊議價。

本章各項次評估內容，建議需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執行。

本章部分身心狀況之評估與診斷，需配合第六章心理衡鑑及第七章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內容，方能呈現較完整之結果。本章評估之主要目的在於判定受鑑定人精神疾病與心智缺陷之有無，並非直接論斷其行為當時之責任能力；就前開事實（精神疾病與心智缺陷狀態）與受鑑定人本次犯行可責性而言，本章之評估重點並非直接推斷前開事實與犯罪之間因果關係，而僅提供前開事實對本次犯行之關連性與影響程度。在此，合先敘明。

壹、評估過程、原則與說明

本章所進行之身心狀況評估，需經由與受鑑定人會談、其他關係人之訪談、客觀佐證資料之收集等，來逐一釐清與確認受鑑定人之身心狀況。

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與受鑑定人或該案其他相關人，有潛在利益衝突，應清楚揭露並敘明；如若鑑定過程中出現倫理規範疑義也應當陳報法院及於鑑

定報告中詳細說明。

一、基本型

（一） 基本資料

本節調查／鑑定評估，應先說明評估過程與原則之基本資料。基本資料除應說明所受囑託鑑定單位、目的及內容，也需闡明鑑定過程的施行細則如會談對象、評估人員、評估時間與地點、評估工具。

鑑定報告擬定所參閱之過去精神鑑定報告、過去醫療紀錄、司法文件及其他書函等應於報告中表列。囑託對象與評估目的應在此敘明清楚，特別是法院所囑託之鑑定命題是否為鑑定人所能及之鑑定事項。鑑定過程與報告撰寫時所使用的採證方式也應清楚列明，特別是會談對象與其客觀細節（時間、地點等）；鑑定所使用之客觀與主觀佐證資料也應當臚列。評估所使用之工具，特別是精神疾患的診斷，使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5、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或是其他診斷準則，應在鑑定報告中闡明。

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應在評估報告中，說明以下基本資料具體內容：

1.囑託對象與評估目的

（1）受鑑定人基本資料

（2）接受鑑定之事由

（3）委託鑑定之單位

2.評估過程與報告撰寫所使用之採證方式

（1）會談

1.1會談對象

1.2評估人員

1.3評估地點

1.4評估時間

1.5評估工具：精神疾患診斷標準（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5或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10）、參考之心理衡鑑工具 （參照第6章）

（2）過去精神鑑定報告

2.1司法程序所囑託之鑑定報告

2.2他案或其他鑑定報告

（3）過去醫療紀錄（如：病歷紀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檔、身心障礙手冊、其他診斷書或紀錄等）

（4）司法相關文件（如：前科或前案紀錄、警詢紀錄、起訴書、審判卷證、監所紀錄及監所內就醫紀錄等）

（5）其他相關書函（如：過去求學紀錄、過去受保護服務紀錄、過去服役紀錄、過去就業與財稅紀錄、過去個人筆記或日記等）

3.其他倫理規範或利益衝突

（二） 評估內容與建議撰寫項次

1. 過去病史與撰寫項次

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應就其客觀過去醫療紀錄及臨床判斷，應列舉其身體疾病、手術史及精神疾病之紀錄，尤以影響心智狀態之疾病應清楚說明。受鑑定人之過去病史，可能受限於客觀資料收集的困難，而所有不足或未能詳盡。過去病史資料之收集，以客觀資料佐證為本，如過去就醫紀錄、病歷資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檔、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診斷書等；亦可採受鑑定人或關係人之供述，但應註明資料收集來源。過去病史之評估，應優先注重影響受鑑定人生活狀況、品行、或是智識程度的疾病；如綱要所臚列之神經疾病、頭部外傷及後遺症、內分泌疾病等。

建議與過去病史相關之描述與撰寫項次如下：

（1）過去精神病史

（2）過去醫療病史（如：神經疾病、頭部外傷及後遺症、內分泌疾病、慢性疾病與疼痛等）、過去手術史、過去住院病史

（3）過去服藥紀錄

（4）重大傷病與身心障礙狀態

2. 酒精與物質濫用史與撰寫項次

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就其客觀過去醫療與司法紀錄及臨床判斷，應列舉其酒精與物質濫用之紀錄，尤以影響心智狀態之酒精與物質應清楚說明。酒精與物質濫用係影響受鑑定人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甚為重要的因素。受鑑定人的酒精與物質濫用史，往往需仰賴客觀官方資訊如前科或前案紀錄、醫療紀錄等；亦可由受鑑定人自陳之內容；但此部分或難以獲得全面之資訊。

建議受鑑定人之酒精與物質濫用史描述或撰寫項次如下：

（1）酒精使用與酒駕經驗

（2）物質濫用

3.評估時精神狀態與撰寫項次

本處應說明受鑑定人鑑定時之精神狀態，包含所進行之身體理學檢查、實驗室檢查等，應清楚說明重大精神疾病之有無，如有其他精神疾病之診斷亦應正面表列。說明鑑定時受鑑定人之精神狀態，應以受鑑定人於鑑定當時之精神狀態為主。精神疾病之診斷，應儘可能完成重大精神疾病有無之評估，特別是綱要中所列之神經發展障礙症、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憂鬱症及認知類障礙症。精神疾病之診斷，在有限的時間內，無法窮盡所有診斷；但與受鑑定人相關之精神疾病診斷，如過去病史及醫療紀錄中曾有所載、受鑑定人自陳之診斷、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所臆斷之精神疾病，亦應在鑑定時評估。

建議本項次能描述受鑑定人鑑定時以下情況：

（1）精神狀態

1.1是否了解及同意此次鑑定之目的

1.2精神狀態評估

（2）精神疾病診斷

2.1重大精神疾病

2.1.1神經發展障礙症（含智能不足、學習障礙等）

2.1.2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

2.1.3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

2.1.4重度憂鬱症

2.1.5認知類障礙症

2.2其他精神疾病

2.2.1其他精神疾病診斷

2.2.2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2.3人格障礙症

（3）病識感

4. 評估結論報告

本項次之評估結論報告撰寫時，應清楚列明受鑑定人精神疾病診斷，此處診斷為前述所收集的資訊之綜合判斷，亦包含第六章心理衡鑑之結果判斷。

精神疾病診斷，應闡明其心智狀態。精神疾病診斷的推定過程與證據，應儘可能闡述，包含診斷準則與符合診斷之症狀描述。

精神疾病診斷應儘可能避免模稜兩可之診斷，如「可能是」、「無法排除」等臆斷；如需保留此類說明、或未能確立診斷，亦可說明原由。精神疾病之發生時程，如開始之時、痊癒之時、案件相關之時間區段、鑑定時是否仍有此疾病等，應於評估結論出說明。

為提供量刑之參考，建議於結論敘明該精神疾病之嚴重程度、障礙程度、或對其生活所造成影響之程度。

撰寫身心評估結論報告時，建議至少包括以下項次：

1.精神疾病診斷與心智狀態（嚴重程度）

2.評估結論：推定與證據

二、進階型

法院所囑託之評估如需進行受鑑定人之生活自理能力、犯行後對其行為之影響、對刑罰之認知能力、受審能力、其身心狀態對其品行與智識程度之影響、醫療處遇建議等，則完成進階型評估內容。法院需與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另行約定與闡明目的。

進階型調查／鑑定評估內容，除包括前開所述之基本型內容外，建議增加以下鑑定評估項次。

（一）家族病史與家族精神病史

家族史與家庭成員互動之關係，可呈現受鑑定人之生活狀況的影響、品行形塑成果、智識程度影響與人互動之行為。此章節的家族史可參考第 7 章所臚列之詳細內容，著重在於提供與精神疾病相關之資料，藉以了解受鑑定人精神疾病之具體狀況。此節說明家族精神疾病史，應參閱所可收集之客觀資料，僅為口述或診斷未明之家族精神病史應特別註明。家族精神疾病史可作為受鑑定人精神疾病診斷輔助參考，也可以呈現受鑑定人生活狀況所受之影響，如成長過程階段所受到家族內精神疾病患者之影響，或是影響其生活狀況、求學過程、就業能力、診斷治療、或甚至是其犯罪行為。

建議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撰寫本段家族病史與家族精神病史之項次如下：

1.家族重大精神病史

2.家族其他重要疾病病史

（二）與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症相關之成長經歷、就學、就業、同儕與生活史

受鑑定人成長經歷、就學、就業與生活史可參閱第 7 章所臚列之詳細內容。客

觀貢獻於精神疾病之生活事件、負面童年經驗等，於此節闡明。受鑑定人如符合人格障礙症之診斷，亦可在詳細說明其人際活動之狀況、親密關係之建立及其他重大生活事件。此章可討論受鑑定人生活狀況與精神疾病影響之有無，作為精神疾病診斷與後續處置之佐證，係為與第 7 章些微不同之處。

建議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具體撰寫以下與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症相關成長經歷、就學、就業、同儕與生活史之項次：

1.出生、妊娠過程、遷居或環境改變

2.被霸凌、虐待等負面童年經驗

3.與精神疾病相關之教育過程、學業成就

4.交往同儕、親密關係或婚姻史

5.其他重大生活事件（自傷或自殺行為等）

（三）特殊身體理學、實驗室檢查與影像檢查

身體理學、實驗室檢查與影像檢查，則視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與鑑定當時評估適切性與鑑別診斷之必要性，安排相關檢查。受鑑定人之內、外科疾病或受內外科疾病所造成（影響）之精神疾病，如若無法在其他客觀佐證資料中取得足夠資訊，可由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考慮是否進行相關之檢查。一般身體理學檢查係為了依據不同的理學檢查結果來確立診斷；實驗室檢查可以輔助精神疾病之診斷與排除，如甲狀腺功能、梅毒、愛滋病等；在腦部疾病的診斷上，或需有影像檢查來輔助診斷。

建議與身體理學、實驗室檢查與影像檢查之相關項次如下：

1.身體理學檢查

2.實驗室檢查

3.影像檢查

（四）日常生活功能評估

視受鑑定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應進行其日常生活功能之評估，如需進行心理衡鑑則參閱第 6 章之結果再行判斷。受鑑定之日常生活功能評估，一則可以佐證其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診斷之嚴重程度，從其日常生活功能的影響來判讀精神疾病對其所造成的實質影響；二則作為其他能力判斷之參考依據，如受審能力之有無、受刑與處遇建議等之重要參考。

建議評估報告中，需能描述以下日常生活功能（可參照第6章）：

1.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2.認知功能

（五）對本次犯行之描述

受鑑定人對本次犯行的描述、案件經過的描述，除摘述自相關卷證外，也應記載受鑑定人自陳之內容。此外，可另依囑託鑑定單位評估受鑑定人本次犯行前、後之行為變化；同時亦可評估受鑑定人對刑罰認知及感受評估，作為法院量刑之參考。

鑑定報告，可具體描述以下項次：

1.本案經過

（1）相關卷證之摘述（起訴書所陳案件經過、警詢偵查卷宗所載、各級法院庭訊詢答過程所載、過往精神鑑定報告所載）

（2）受鑑定人自陳內容

2.本次犯行前、後之行為變化

3.評估當時對刑罰認知及感受評估

（六）受審能力評估

受鑑定人之受審能力（Fitness to Plead）[33]，在訴訟過程或已有進行相關鑑定，但受審能力為浮動狀態，會因受鑑定人之疾病影響而有所不同；因此亦可接受法院囑託而再行受審能力之評估。

（七）醫療處遇建議

鑑定報告於評估結論處應載明精神疾病與心智缺陷之有無。此處可再進一步探討精神鑑定之結果與相關論據，包含精神疾病與其他內、外科疾病診斷過程，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對於此推定與論據的方式及內容，同時就此疾病推斷對受鑑定人品行、智識程度之直接或間接貢獻。再者，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可就受鑑定人之評估結果，特別是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者，提出醫療處遇之建議。在提供醫療處遇之建議時，同時亦可進行自傷或暴力風險評估。醫療處遇之建議，應包含建議安置之處所與其合適性、治療的方式及計畫、受鑑定人可能之預後臆斷。

具體之醫療處遇建議項次，如下：

1.過往精神鑑定之結果與相關論據

2.此次精神鑑定之結果與相關論據

[33] fitness to plead 在英格蘭／威爾斯指受審能力，其判斷標準，採 Pritchard criteria (1836)。在美國，以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代表受審能力，其判斷標準採 Dusky criteria (1960)；與同我國刑訴 294 條之受審能力相近，我國實務上兩者皆有專家學者採用。兩國之標準請參考 Rogers, T. P., Blackwood, N. J., Farnham, F., Pickup, G. J., & Watts, M. J. (2008). Fitness to plead and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construct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19(4), 576-596.因兩英文翻譯僅供參考，我國仍應依照刑事訴訟法 294 條判斷之。

（1）受鑑定人之臨床診斷

（2）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意見（推定與論據）

（3）疾病與品行、智識程度之直接／間接貢獻

3.受鑑定人未來精神科治療相關之建議

（1）自傷或暴力風險評估

（2）安置合適性

（3）治療計畫

（4）預後之臆斷

貳、重大精神疾病與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之犯罪連結

重大精神疾病症狀如妄想、幻聽、物質濫用等會影響個人犯罪的風險，特別是未經治療的患者；而犯罪人亦可能有明顯的重大精神病症狀。其他非精神疾病之生理疾病如腦血管疾病、癲癇、譫妄狀態，亦可能會影響個人犯罪的風險。

本章節所指重大精神疾病之影響，並非著重於—如刑法第 19 條—所強調之責任能力評估；而是旨在評估受鑑定人所罹患之精神疾病對於其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一般情狀之整體影響。舉例而言，思覺失調症患者在犯行當下或具備相當之責任能力，但其思覺失調症症狀顯著影響其日常生活之進行、學業或職業能力、判斷與決策之能力，則應在刑法第 57 條考量其量刑之標準。

本章節討論之精神疾病，以重大精神疾病為主軸，但未排除其他精神疾病之適用性；其他精神疾病對於受鑑定人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之影響，應視其疾病之症狀與嚴重程度而定；本章並未能一致性適用或是未能窮盡說明所有精神疾病與犯罪之相關性。

一、神經發展障礙症

（一）智能不足（Intellectual Disability）

智能不足乃是神經發展疾病，係為患者心智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造成操作技能的缺陷，反映在其認知、語言、運動及社交能力等領域。智能不足之核心診斷準則為患者之智能功能嚴重受損，造成其適應能力或社會功能的重大損害，且其發病時間為成年前發育期間，三者缺一不可。

智能嚴重受損，泛指其推理、問題解決、抽象思考、判斷、學業學習、以及從經驗中學習等缺損；目前在司法精神醫學領域，主要依據經標準化之智能測驗工具，如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echsler Adult Intelligence Scale – IV）；智能功能評估為根據一般常人之智能的常態分佈，通常將智能的重大損害定義為比常態總體平均值低兩個以上標準差的智能分數（IQ < 70）。

適應功能則是一個廣泛的概念，指的是個人應對其環境的日常需求的能力，因此，對適應功能的評估必須考慮其年齡、環境和社會文化的期望。適應功能缺損，造成在個人獨立以及社會責任上，達不到發展以及社會文化的標準；如果沒有持續的支持，其適應功能缺損將導致在家庭、學校、職場、以及社區等環境中，日常生活活動，例如溝通、社會參與、以及獨立生活的受限。適應性功能包含概念（學業）面向、社交面向、實用面向。

1.概念（學業）面向：包括記憶、語言、閱讀、書寫、數學理解、得到實用的知識、問題解以及對新情況的判斷。

2.社交的面向：包括對他人想法、感覺、經驗的覺知、同理心、人際溝通技巧、交友能力以及社會判斷等。

3.實用的面向：包括在不同的生活場所學習以及自我管理，包括自我照顧、工作責任、金錢管理、娛樂、行為自我管理、學校以及工作的組織性等。智能、教育、

動機、社會性、人格特質、就業機會、教育、文化經驗以及一般的醫藥情況或是精神障礙都會影響適應功能。

智能及適應功能的缺損須發生在發展階段中，並未有明訂年齡，一般而言則定義為 18 歲以下。在 DSM-5 中，取消了要在「18 歲以前發生」的標準，而修正為於發展性階段發生，因此發展性階段的發生的腦傷而影響到智能，也可被鑑定為智能不足（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智能不足常與其他神經精神疾病共病，如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思覺失調症、癲癇等；亦常見於遺傳性疾病，如唐氏症候群、Prader-Willi 氏症候群、Angelman 氏症候群、Lesch-Nyhan 氏症候群、X 染色體脆折症、結節性硬化症、威廉斯氏症等。智能不足之嚴重程度的分類，以概念（學習）、社會、及實用領域適應功能不足程度來區分。概念（學習）領域（Conceptual Domain） 適應功能，包括記憶、語言、閱讀、書寫、數學推理、實用知識獲得、問題解決、及判斷力；社會領域（Social Domain），包括理解他人想法、感覺、及經驗，同理心，人際溝通技巧，交友能力，及社會判斷；實用領域（Practical Domain），包括自我照顧、工作責任、金錢處理、休閒、行為自控、學校及工作任務的組織。此舉強調臨床評估去判斷個人的智能功能以及適應功能，並直接依據適應功能缺失程度來區分障礙的嚴重程度，摒除過於強調生硬的智能分數來判斷其嚴重程度。詳細嚴重程度區別，如美國精神醫學會手冊所載（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4）；簡略嚴重程度判別如下所述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8）。

1.輕度智能不足

係指智商測驗範圍比常態總體平均值低 2–3 個標準差（智能分數 50–69 之間），相對成人而言，其心智年齡約在 9–12 歲之間，在複雜的語言理解及學校學習中可能有些困難；許多成年患者仍能夠工作並維持基本的社會關係與工作能力。

2.中度智能不足

係指智商測驗範圍比常態總體平均值低 3–4 個標準差（智能分數介於 35–49 之

間），相對成人而言，其心智年齡約在 6–9 歲之間，可能造成兒童時期明顯的發展延遲停滯，但是大多數患者能學習發展某程度之自我照顧獨立自主生活之能力，並獲得適切之人際溝通及學業技能；成年患者在社區中生活及工作，需要給予不同程度的支援。

3.重度智能不足

係指智商測驗範圍比常態總體平均值低 4–5 個以上標準差（智能分數介於 20–34 之間），相對成人而言，其心智年齡約在 3–6 歲之間，患者語言能力受限且其學習技能嚴重受到影響，需要給予持續不斷的支援以習得日常生活中自我照顧能力。

4.極重度智能不足

係指智商測驗範圍比常態總體平均值低 5 個以上標準差（智能分數低於 20），相對成人而言，其心智年齡約小於 3 歲，造成自我照顧、大小之排便自我控制、溝通能力及活動能力的嚴重限制。

患有智能不足並不會自動免除個人對其行為的責任，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必須假定成年人有其行為能力。然而，患有智能不足者於司法系統上的能力，如責任能力與受審能力，是極有可能不足的。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智能不足者比起一般常人有較高的犯罪率 （Simpson & Hogg, 2001），縱使有研究顯示低智能分數本身可能是犯罪的危險因子，但其證據是相當複雜的 （John Gunn, Taylor, & Hutcheon, 2014）。研究顯示智能不足孩童由於難以學習更複雜的攻擊性、親社會性的人際交往能力，因應其智能而易於發展攻擊性行為；攻擊性行為可能會導致被孤立與疏遠而影響其有效受教育的機會 （Novaco & Taylor, 2004）。智能不足，特別是其智能分數低於常態總體平均值 1.5 個標準差以上時，智能與犯罪之間的關係並不是簡單而線性的，而與其精神病理及社會適應能力相關 （John Gunn et al., 2014）。

依據英國研究顯示，在所有司法精神病院的病犯當中，患有智能不足的比例約為 5.6–7.5%，遠高於一般常人之盛行率 （John Gunn et al., 2014）。患有智能不足者在社區中發生暴力行為之盛行率約略為 11–16%，但在特定拘留機構中發生暴力行為之盛行率可高達 35–40% （John Gunn et al., 2014）。在使用酒精與其他物質濫用的犯罪類型，智能不足比例較其他族群來得低（Carroll Chapman & Wu, 2012），但近乎一般智能不足在犯罪行為當時係處於酒醉或物質中毒（intoxicated）狀態（Männynsalo, Putkonen, Lindberg, & Kotilainen, 2009）；以其疾病嚴重程度而言，邊緣智能發不足與輕度智能不足者使用非法物質的比例較高（Salavert et al., 2018）。在芬蘭研究中發現，智能不足者最後常見的犯罪類型為縱火 （Männynsalo et al., 2009），其餘常見的犯罪類型包含性犯罪、暴力犯罪與偷竊 （Barron, Hassiotis, & Banes, 2004; Simpson & Hogg, 2001）。

目前文獻上，未有較一致研究方法來估算患有智能不足受刑人之再犯率，大部分研究認為其再犯率相當高，與英美去機構化的歷程有其關聯；亦有研究認為智能不足會削弱受刑人從監獄處遇計劃中受益的可能，因此更須要有個別化的司法處遇系統 （Lindsay & Taylor, 2005）。

二、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

（一）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

思覺失調症係指「思考」以及「知覺」的失調，與現實明顯脫節，在至少一個月的大部分時間內出現妄想、幻覺、混亂的言談及行為、僵直狀態，以及至少六個月對其人際、學業或職業功能有顯著影響。思覺失調症需排除情感思覺失調症、鬱症或是雙相情緒障礙症伴隨精神病症狀者；亦需排除物質使用或是其他身體病況的生理效應。思覺失調症患者常見的症狀可分為正性症狀、負性症狀、混亂語言、混亂行為等。

思覺失調症患者可能出現的正性症狀包含妄想，對不真實的事情深信不疑，例如被監視妄想、被害妄想等；亦可能出現幻覺，例如聽幻覺與視幻覺，聽到一些實際上不存在的聲音，看到一些不存在的影像或事物。思覺失調症患者亦可能出現明顯負性症狀，如情感淡漠、對活動缺乏興趣、不想跟人接觸、生活鬆散等。思覺失調症患者之思考與認知功能亦可能出現明顯缺陷，如出現思考連結鬆散、談話內容無意義的、缺乏主題、雜亂無章、語無倫次，不切實際以致別人難以理解；其認知功能如注意力、工作記憶、口語學習、記憶力與及執行功能亦可能出現明顯障礙。

思覺失調症患者的暴力行為，與其症狀有許多關聯之處。思覺失調症患者所呈現的幻覺與妄想症狀，特別是被害妄想、嫉妒妄想，與其暴力行為及攻擊對象或有直接相關性。此外，思覺失調症患者因其疾病伴隨之同理心與情感淡漠，甚至是所有的憤怒，都可能牽涉到暴力犯罪行為，這之間其實存在多種複雜關係；並非直接單純僅考量其妄想與幻覺所能概括的風險。

思覺失調症症狀中，妄想與暴力犯罪行為有最直接關係。妄想為對於不真實的事情存在深信不疑之信念，而確立為妄想症狀往往需要更多的客觀證據，在臨床實務上並非易事。學者提出與暴力犯罪有強烈關聯性的近似症狀：威脅／控制—超越症狀（threat/control-override symptoms），與妄想相近的概念，係指患者感覺自己的思想被無法控制的力量所支配、認為自己的想法被別人灌輸了、有人希望傷害他人 （Link, Stueve, & Phelan, 1998）。在芬蘭殺人犯罪研究顯示，90%的思覺失調症患者在重大犯罪的犯案當時是有明顯症狀的，且發現此類殺人犯罪是妄想驅使的 （Laajasalo & Häkkänen, 2006），美國研究亦發現此關聯性 （Swanson et al., 2006）。

妄想症狀、頻率與內容是浮動的，並非罹病期間都會出現或是固定，平均而言，患者僅有少於三分之一的罹病時間對其妄想症狀會有自覺 （Myin-Germeys, Nicolson, & Delespaul, 2001）。

因此，在司法鑑定時具體詢問其犯罪動機，僅有少部分的思覺失調症患者可將其犯罪動機歸因於精神症狀 （Taylor, 1985）。幻覺可產生於任何感官，聽幻覺為思覺失調症患者最常見的幻覺。假若聽幻覺內容為命令思覺失調症患者傷害他人，那即有可能會造成暴力犯罪的風險；然而研究結果顯示聽幻覺本身並未與暴力犯罪有明確關聯性 （John Gunn et al., 2014）。增加聽幻覺導致暴力犯罪的因素包括了同時存在與幻覺內容相關的妄想、對幻覺內容堅信不疑、可能知道幻聽聲音對象的身分、幻聽內容與其社會階級不相當、安置於社區而非醫院等 （Fox, Gray, & Lewis, 2004）。思覺失調症患者其同理能力較一般常人差，研究顯示低同理認知能力係與犯罪有高度關聯性，特別是暴力犯罪 （Bragado-Jimenez & Taylor, 2012）。

美國大樣本之家戶調查研究發現，12%思覺失調症患者在過去一年當中曾出現暴力行為，而未罹患精神疾病者僅有 2%在過去一年當中曾出現暴力行為（Swanson, Holzer, Ganju, & Jono, 1990），以長期追蹤研究發現思覺失調症患者其發生暴力犯罪的勝算比（Odds ratio；係指事件發生機率／事件不發生機率）會較一般常人增加 （Arseneault, Moffitt, Caspi, Taylor, & Silva, 2000; Fazel, Långström, Hjern, Grann, & Lichtenstein, 2009）。此比例遠低於酒精與物質使用疾患，約有 30% 思覺失調症合併酒精與物質濫用患者在過去曾出現明顯暴力行為 （Swanson et al., 1990）；研究顯示共病物質濫用 （Cho et al., 2019）、兒時創傷 與父母暴力犯罪史 （Fazel, Grann, Carlstrom, Lichtenstein, & Langstrom, 2009）係思覺失調症患者出現暴力犯罪的主要風險因子。然而，英國大型家戶調查研究則發現，所有的暴力事件中僅有 1–3%係思覺失調症患者 （John Gunn et al., 2014），罹患思覺失調症並未增加暴力犯罪風險 （Coid et al., 2006）。思覺失調症殺人犯罪比例與一般常人殺人犯罪比例相仿 （M. Large, Smith, & Nielssen, 2009），佔所有殺人犯罪 5–8%，且其比例隨著思覺失調症的治療演進而逐漸下降 （John Gunn et al., 2014）；思覺失調症患者在殺人犯罪類型的再犯率並未有明確長期追蹤之研究數據，僅有統合分析研究顯示 2.3%殺人犯罪的思覺失調症患者在過去曾有殺人或殺人未遂的犯罪紀錄 （Golenkov, Nielssen, & Large, 2014）。

思覺失調症與性犯罪的關係並未有明確的研究證據，在高度戒護司法精神病院患者當中，約略有 15%的思覺失調症患者因性犯罪或以反社會性的性行為犯罪而被定罪，幾乎在所有的此類患者當中，其性犯罪行為都是在疾病發作之後才發生，或是在精神病症狀影響下發生 （Phillips, Heads, Taylor, & Hill, 1999）。在統合分析的研究中發現，約略有 16.6%的嚴重暴力發生於初次發病的思覺失調症患者（M. M. Large & Nielssen, 2011）。瑞典犯罪資料庫研究顯示，在分析所有縱火案件中，縱火犯中最常見之診斷為思覺失調症；若有共病物質使用疾患或人格障礙症，其縱火犯罪勝算比更為提高 （Anwar, Långström, Grann, & Fazel, 2009）。

（二）情感思覺失調症（Schizoaffective Disorder）

情感思覺失調症係指在同一次發作中同時或合併出現明顯的情緒症狀及思覺失調症症狀，是指有思覺失調症的症狀且合併有明顯過度高昂或低落的情緒且該情緒症狀佔其疾病病程的大部分時間；在情緒症狀消失後，思覺失調症的症狀仍持續兩週或以上。情感思覺失調症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鮮少被獨立討論，通常被歸類在思覺失調症中一起討論。

（三）妄想症（Delusional Disorder）

妄想症係指患者出現明顯錯誤且堅信不疑的信念，即妄想症狀，持續超過一個月以上。妄想症，就是一種以妄想為主軸，不以其他精神症狀為主的疾病；患者除了妄想或其他衍生的影響外，功能並未顯著減損，而且行為不明顯奇特或怪異；非談及其妄想相關之症狀，其日常生活表現與常人無異。妄想症可細分為多種亞型，包含愛戀妄想型、誇大妄想型、嫉妒妄想型、被害妄想型、身體妄想型等。

（四）短暫精神病症（Brief Psychotic Disorder）／急性或短暫性精神病或其他精神病（Acute or Transient or Other Psychotic Disorder）

短暫精神病症係指患者短暫出現妄想、幻覺、混亂的言談、混亂或僵直行為。短暫精神病症患者所呈現的症狀，或與思覺失調症患者相似；兩者最主要的差異為

短暫精神病症患者失常發作期至少一天但少於一個月，且患者最後完全回復到發作前的功能。

短暫精神病症有部分患者追蹤一段時間後會被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患者，因其診斷之不穩定性及低盛行率，鮮少有與犯罪相關之研究；美國急診室病歷回溯研究因殺人意念就醫者發現罹患短暫精神病症相對無此診斷者有 8.71 倍的風險出現殺人意念 （Carbone, Holzer, Vaughn, & DeLisi, 2020）。

三、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

（一）雙相情緒障礙症（Bipolar Disorder）

雙相情緒障礙症係指患者的情緒兩極化，在「躁」與「鬱」狀態中擺盪，維持好幾週以上的時間，甚至是更久，進而影響了患者日常生活與工作。雙相情緒障礙症在疾病復原時，其情緒亦可能呈現正常情緒，與一般常人無異。

患者處在「躁期」時，其情緒高昂持續一週或以上，呈現精力旺盛、活動力增加，睡眠需求減少，或有話多、能言善辯，喜歡從事危險性高的活動，花錢量大增、盲目投資、過度自我膨脹、自視過高不切實際的狀況，甚至會出現明顯誇大妄想。患者處在「鬱期」時，其情緒低落、憂鬱持續兩週或以上，呈現對任何事都提不起興趣、被動消極，行動遲緩且減少，胃口減低、食慾不振，有負向想法甚至出現自殺意念、自殺行為。

雙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在症狀較嚴重時，亦可能出現明顯精神病症狀，如幻覺與妄想。雙相情緒障礙症患者所出現的幻覺包括聽幻覺、視幻覺等；妄想症狀則包括了誇大妄想、被害妄想等。

雙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在急性發作期間，可能因其症狀而有暴力或犯罪行為。雙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在躁症期間因其情緒高昂、易怒、衝動控制差，只要受到刺激或不順其意即反映激烈，輕則出口謾罵，重則可能導致暴力行為，甚至傷人致死。雙

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在躁期或鬱期急性發作時亦有可能受精神症狀，如幻覺與妄想的干擾或影響之下，導致違法行為。

許多國家研究顯示監所內受刑人中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的盛行率約略為 2%–7%，遠高於一般常人 （Fovet et al., 2015）；監所內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受刑人自殺盛行率亦遠高於其他受刑人 （Fazel, Wolf, & Geddes, 2013）。瑞典三十年司法精神病院資料庫分析研究顯示雙相情緒障礙症患者暴力犯罪之盛行率約略為 8.2%，遠高於一般常人及其未罹病之手足 （Fazel, Lichtenstein, Grann, Goodwin, & Långström, 2010）；雙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共病物質使用障礙症其暴力犯罪之風險相較於一般常人高出 6.4 倍 （Fazel et al., 2010）。雙相情緒障礙症患者之犯罪行為通常與躁症發作期間的煩躁、情緒高漲和精力旺盛相關；研究顯示雙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在犯罪逮捕時，74.2%患者處於躁症發作期間及 59%呈現精神病症（Quanbeck et al., 2004），係因雙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在躁症發作且呈現精神病症時有較高比例出現憤怒與暴力行為 （Ballester et al., 2012）。韓國司法精神醫院機構二十年研究發現雙相情緒障礙症患者於鬱症發作時殺人犯罪之比例遠高於躁症發作，且其受害者較高比例為其家庭成員，利他動機之殺人犯罪較常發生於鬱症發作期間；相對的，殺害尊親屬之殺人犯罪較常發生於躁症發作，其犯罪因素多為衝動 （Yoon et al., 2012）。

四、憂鬱症

（一）重度憂鬱症（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憂鬱情緒是人正常的情緒反應，並非所有憂鬱情緒即是重度憂鬱症。重度憂鬱症係指憂鬱情緒，興趣與喜樂減少，持續超過兩週且大部分時間皆是如此；同時此段時間合併有體重或食慾明顯下降或增加、失眠或嗜睡、思考動作變緩慢或精神運動性激動、疲累失去活力或體力變差、無價值感或罪惡感、無法專注或無法決斷、反覆想到死亡，甚至有自殺意念、企圖或計畫。重度憂鬱症患者可能在疾病較嚴重時出現明顯精神病症狀，如幻覺與妄想。

一般上認為重度憂鬱症與暴力犯罪間的關係極為薄弱（Arseneault et al., 2000）。許多研究顯示大部分的重度憂鬱症患者在犯罪後精神抗辯中被認為有責任能力，然而重度憂鬱症患者其憂鬱症狀足以影響其認知與行為，且可能在其疾病較嚴重時出現明顯精神病症狀，皆有可能與犯罪行為相關聯 （Hannan, 2005）。

瑞典官方病人資料庫十年間的世代分析研究顯示重度憂鬱症患者暴力犯罪之風險相較於一般常人高出 3 倍 （Fazel et al., 2015），值得注意的是此研究中未罹病之手足其暴力犯罪之風險亦相對高於一般常人，故此結果之判讀應更為謹慎。另一德國研究則指出重度憂鬱症患者暴力行為與犯罪比例低，僅佔了所有研究中該司法精神病院罹患情感疾患者中 1.42% （Graz, Etschel, Schoech, & Soyka, 2009）。值得注意的是，相對於單純的殺人犯罪，殺人後自殺（homicide-suicide）犯罪的受刑人當中有非常高的比例是重度憂鬱症患者 （Oakley, Hynes, & Clark, 2009）且極低的比例有接受治療 （Eliason, 2009），此類的殺人犯罪者約略有 23%最終並未自殺身亡 （Liem & Koenraadt, 2007）。在親密關係殺人後自殺犯罪者，較高比例合併憂鬱症 （Rosenbaum, 1990）或酒精濫用的狀況 （Cohen, Llorente, & Eisdorfer, 1998）；在老年族群的親密關係殺人後自殺犯罪者，大部分為被害者最主要之照顧者 （Bourget, Gagné, & Whitehurst, 2010）。

產後憂鬱症與犯罪行為的關係是另一值得注意的問題 （Stevens, 2018）。所謂產後憂鬱症，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5 並未有單一獨立的疾病診斷；在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中被歸類為產褥期相關的精神及行為疾患且分成輕度與重度，輕度為產褥期相關的憂鬱症，重度則是產褥期相關的精神病症。殺幼嬰（neonaticide）通常與母親出現精神病症狀或是社會經濟壓力相關 （Friedman, Horwitz, & Resnick, 2005）。殺嬰（infanticide／filicide）的母親中約略有 7%–19%罹患產後憂鬱症（Tang & Siu, 2018），且常在殺嬰後出現自殺行為（Krischer, Stone, Sevecke, & Steinmeyer, 2007）；殺嬰的產後憂鬱症母親有 25%同時合併有精神病症（Lambie, 2001），且精神病症增加了殺嬰的風險 （Brockington, 2017）。

五、認知類障礙症

（一）譫妄（Delirium）

譫妄係指患者在短期內，通常是數小時至數天，出現明顯的注意力、和察覺力的改變，而且其嚴重度在一天當中容易出現波動。患者在指向、聚焦、維持和轉換注意力出現明顯障礙，且對環境的定向感降低；亦有可能出現認知困擾，如記憶缺失、語言及視覺空間能力的障礙、睡眠—醒覺週期之失調、知覺障礙如出現幻覺等。譫妄通常係因身體病況、物質中毒或戒斷或是暴露於毒素、或是多重病因直接生理結果。

譫妄在醫學上是一緊急狀態，當導致譫妄之原因未被發現或治療時，譫妄患者之死亡率極高。這並非意味著譫妄與暴力行為與犯罪毫無關聯：在住院失智症患者中，譫妄狀態是發生暴力行為最為相關的因子 （Wharton, Paulson, Macri, & Dubin, 2018）；特別是出現激躁症狀之譫妄患者，亦有個案報告證實其與暴力犯罪相關（Every-Palmer & Norris, 2013）。

（二）認知障礙症（Major Neurocognitive Disorder）／失智症（Dementia）

認知障礙症（或稱失智症）係指一項或多項認知範疇顯著比先前的認知表現降低，且影響到日常活動獨立進行，或至少出現複雜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要協助，如帳單、吃藥、出門交通等。前項所指之認知範疇為複雜注意力、執行能力、學習和記憶、語言、知覺—動作或社交認知等。認知障礙症患者除認知範疇出現障礙外，亦可能伴隨有行為困擾，泛指如出現精神病症狀、情緒困擾、激動、淡漠或其他行為症狀。

認知障礙症患者多為年長患者，年長族群之犯罪研究相當稀少。在以色列司法部資料庫研究發現，為年紀大於 65 歲初犯患者進行司法精神醫學鑑定時發現 21% 犯罪人罹患認知障礙症，當中 41%為毒品犯罪、25%為暴力犯罪及 24.9%為財產犯罪 （Barak, Perry, & Elizur, 1995）。在美國某精神醫療機構為年紀大於 60 歲犯罪

人進行司法精神鑑定之病歷回溯研究發現，44.4%患者診斷為認知障礙症，當中60.6%為暴力犯罪 （Lewis, Fields, & Rainey, 2006）。在芬蘭殺人犯罪者司法精神鑑定報告回溯研究中發現，年紀大於 60 歲之殺人犯罪者相較於較年輕之殺人犯罪者有較高比例出現認知障礙症患及身體疾病、較少出現物質濫用及人格障礙症（Putkonen et al., 2010）。認知功能障礙症患者殺人犯罪與其妄想及酒精濫用相關（Cipriani, Lucetti, Danti, Carlesi, & Nuti, 2016），亦較常出現殺人後自殺行為（Fazel, Bond, Gulati, & O'Donnell, 2007）。

認知障礙症患者所出現之暴力犯罪行為多為衝動型而非預謀犯罪 （Ekström, Kristiansson, & Björkstén, 2017）。額顳葉認知障礙症相較於阿茲海默症引起之認知障礙症有較高比例的犯罪行為，特別是暴力犯罪 （Liljegren et al., 2015）；額顳葉認知障礙症之類反社會與犯罪行為與其額顳葉退化導致道德理性和衝動控制的減弱有關 （Mendez, 2010）。在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回溯研究發現，進行司法精神鑑定且診斷為認知障礙症者，財產犯罪佔了 53.2%及人身犯罪佔了 36.2%；最常見之犯罪類型為偷竊佔了 42.6%，而殺人犯罪佔了 21.3%（Wang et al., 2018）。

六、其他神經精神疾病

（一）器質性精神病（Organic Psychotic Disorder）

器質性精神病係指腦部各種器質性原因導致腦組織暫時性或永久性傷害及引起可逆性或不可逆性腦功能損害時所致的精神障礙，造成心理與行為的異常，在人格、情緒、認知功能及社會、職業功能造成障礙。器質性精神病是和功能性精神病相對而言的，功能性精神病未能找出單一且明確的腦部病理改變的精神障礙，如思覺失調症、情感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5 已摒除此診斷，將精神病症歸類成另一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與物質／醫藥引起的精神病症；但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仍保留此診斷。

腦部各種器質性原因包括了腦部器質性疾病(顱腦損傷、腦腫瘤、腦血管疾病、急性或慢性感染、腦寄生蟲病和腦變質性疾病)、身體疾病(心臟疾病、肺臟疾病、肝臟疾病、腎臟疾病、內分泌功能紊亂、代謝和營養障礙、急性或慢性感染性疾病)、中毒(重金屬、食物中毒、毒品或酒精)及年齡因素所造成。器質性精神病診斷應參照過去病史、構造性檢查(腦部電腦斷層、核磁共振)、功能性檢查(EEG、PET、SPECT)、生化檢查(血液分析、腦脊髓液分析)。器質性精神病患者之症狀，可因其疾病導致彌漫性損害或相對較局限區域的腦病變而有所不同。器質性精神病係指患者出現明顯精神病症，包含妄想(被害妄想、嫉妒妄想、誇大妄想等)及幻覺(視幻覺、聽幻覺、觸幻覺等)。此外，器質性精神病患者亦可能因其不同區域之腦損傷出現明顯之人格改變、誇大、不機智、多言、幼稚性興奮、社會道德性及控制能力減退(額葉損傷)；複雜認知功能障礙、視覺空間障礙(頂葉損傷)；智能不足、精神病症狀、情緒障礙、攻擊性行為(顳葉損傷)等；症狀往往都是重疊且複雜。

器質性精神病與犯罪行為之相關性，因疾病症狀多元，難有大規模的研究基礎，僅有零星個案報告研究。器質性精神病總體來說，相較於其他收置於司法精神病院患者，有較高比例的暴力犯罪 (Martell, 1992)；罹患器質性精神病者亦有有較高的暴力犯罪再犯率 (Convit, Isay, Otis, & Volavka, 1990)。缺血性腦中風患者，特別是腦損傷區域接近額葉者，有較高風險出現暴力行為 (Chan, Campayo, Moser, Arndt, & Robinson, 2006)；因越戰腦部受傷的退伍軍人中，額葉腦損傷者亦有較高風險出現暴力行為 (Grafman et al., 1996)；與額葉損傷後社會道德性及控制能力減退相關。丹麥官方資料庫回溯研究顯示，器質性精神病與犯罪年齡及行為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較早出現犯罪行為者(年紀小於 18 歲)相較於較晚出現犯罪行為者，較容易在罹患器質性精神病前即被逮捕、較高的比例在罹患器質性精神病前即有犯罪行為、較高再犯率及暴力再犯率、較常有反社會人格障礙症 (Grekin, Brennan, Hodgins, & Mednick, 2001)。

（二）癲癇（Epilepsy）

癲癇為腦部疾病，其特徵是長期反覆發作抽搐，因腦皮質神經元放電造成行為、情感、運動功能或感覺等間歇性障礙，癲癇的定義要求至少發生一次癲癇發作。癲癇發作前的前兆可能包括情感變化和易怒，患者可能會有自覺為癲癇發作的預警，期間可能持續長達 24 小時。癲癇發作時常伴隨不自主肌肉抽搐，可能會出現自動行為、混亂、遊蕩、奇怪或重複的講話、情感變化例如恐慌、驚嚇、憤怒或狂喜、視覺或聽幻覺、妄想等。在抽搐發作後、恢復正常意識前，通常會有一段意識混亂的時期，被稱為是發作後期；此階段通常數分鐘或可能持續數小時，患者出現感覺疲憊、頭痛、言語困難以及行為異常，往往不記得發作期間發生的事情。癲癇診斷應參照過去病史、構造性檢查（腦部電腦斷層、核磁共振）、功能性檢查（EEG、PET、SPECT）、生化檢查（血液分析、腦脊髓液分析）。

依據英美研究顯示，癲癇在所有受刑人的盛行率為 7.2–24‰ （Fazel, Vassos, & Danesh, 2002; J. Gunn, 1974; Whitman et al., 1984）。英國研究並未發現受刑人之犯行時暴力行為係在癲癇時發生；而美國研究則發現僅有極少數暴力行為與癲癇相關 （John Gunn et al., 2014）。抽搐類型之癲癇可能是與犯罪最為相關之癲癇類型。儘管瑞典追蹤研究顯示癲癇並未直接增加暴力犯罪之風險（Fazel, Lichtenstein, Grann, & Långström, 2011），然而癲癇與暴力之關聯有五種可能類別：（1）自動化暴力（violent automatism）、（2）前驅期躁動（prodromal irritability）、（3）發作後期意識混亂（post-ictal confusion）、（4）低社會經濟地位（lower socioeconomic status）及（5）腦部損傷（brain damage） （Nedopil, Gunn, & Thomson, 2012）。

七、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一）酒精使用障礙症

酒精對中樞神經的影響大致可分為急性與慢性。急性酒精中毒係因短時間內飲酒過量所導致，症狀包括欣快感、臉紅、心跳加速、步態不穩、情緒激躁、說話

含糊、反應緩慢、自我克制能力喪失；亦可能進展成神經反射降低、呼吸抑制、血壓下降、昏迷等症狀。

病態性酒精中毒（*mania à potu*）係指突發性的攻擊行為，特別是戒酒後患者在少量飲酒下所產生的非典型行為，在一般常人飲酒狀態並不會伴隨此行為；亦可能與酒精引起記憶障礙有關 （John Gunn et al., 2014）。

酒精戒斷症狀係指長期飲酒之患者在突然停止喝酒一段時間內，所出現的症狀，包含了全身顫抖、伴隨著交感神經系統過強如心跳加速、失眠等，嚴重者在停止喝酒數天內會有癲癇發作，甚至出現嚴重震顫譫妄，呈現意識混亂等症狀，危及生命。

酒精使用障礙者因長期飲酒，其中樞神經系統會因各種因素而加速退化，導致酒精性認知功能障礙、酒精性腦病變等。急性發作酒精性腦病變稱為 Wernicke 氏腦病變，患者出現明顯步態不穩、意識混亂及眼球震顫；在數次急性發作後，可能導致 Korsakoff 症候群，患者會演變成長期認知功能障礙，對近期發生事件的記憶喪失，無法整合新記憶，也無法回想起之前的記憶，定向感差，亦會有虛擬記憶情形。

酒精性幻覺是罕見的，較常出現為聽幻覺且通常是貶義性評論；亦可能出現妄想，特別是嫉妒妄想，但通常可以將其與思覺失調症區分開。

英國警政研究顯示，在非性行為暴力犯罪中，接近一半的暴力犯罪與酒精有關（Room & Rossow, 2001）；在監所受刑人研究顯示，63%受刑人為危險性飲酒（Singleton, Farrell, & Meltzer, 2003）。過去研究顯示 30%–50%性侵犯在犯罪當時使用酒精 （John Gunn et al., 2014），且其酒精飲用量遠高於其他非性行為暴力犯罪者 （Abracen, Looman, & Anderson, 2000），情緒孤獨感可能是飲用酒精與性犯罪的共同因子 （Abracen et al., 2000）。偷竊與搶奪等財產犯罪長期被認為與飲酒有關，亦即為了取財買酒而犯罪，然而在英國受刑人研究當中，僅有 2%偷竊犯罪

者與 11%暴力搶奪犯罪者自認犯行與其飲酒習慣有關（McMurran & Cusens, 2005）。

八、人格障礙症

（一）人格障礙症

人格障礙症，在眾多精神疾病診斷中，常被過度使用、低度考慮、甚至是誤解。人格障礙症的診斷，往往會影響該犯罪人之治療與處置之取得、預防性羈押與否、責任能力減損與否、量刑處遇、甚至是再犯與復歸的可能。不同國家的衛生政策與刑事政策看待人格障礙症的角度不盡相同，也因此產生了迥異的結果：我國精神衛生法將「反社會人格障礙症」排除於精神疾病；英國精神衛生法（Mental Health Act 2007）將所有人格障礙症視為精神疾病而收置治療。英國精神衛生法採較廣義之精神疾病，另一極端也造成人格障礙症犯罪人無限期安置於司法精神病院。

人格障礙症的診斷，在臨床上極為困難確定。在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中，描述人格障礙症為「個人人格與行為傾向有嚴重障礙（失調、紊亂、偏差），且非之前由於疾病、損害、或其他腦部之傷病、或其另外之精神疾患（障礙、病症）所致者；通常涉及個人人格之數個層面，幾乎總是引起個人相當的痛苦（苦惱）及與社會割裂，通常自孩童或青少年時期即顯現出來而且持續至成年人時期」（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2）。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5 中，人格障礙症的診斷為「一種內在經驗與行為的持久模式顯示偏離其個人所處文化的期待，表現於認知、情感、人際功能及衝動控制；這種持久模式是無彈性且遍及廣泛個人及社會狀況；引起臨床上顯著苦惱或社交、職業或其他領域重要功能減損；此模式是穩定且持久的，其發作最好可追溯到青春期或成年早期」（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4）。總括來說，人格特質的形塑是連續的，罹患人格障礙症者，其特徵為：在人際關係中無法建立依附或親密關係、未能以親社會方式行事且無法成為團體的一份子、無法產生自我概念整合；此類特質會成為一種穩定且持續的模式。人格特質是一種持續的個人內在經驗與外顯的行為模式，其形塑是連續的，從青春期或成年早期就會形成一種穩定且持續的模式；當人格特質偏離某種社會文化的

期待，造成顯著的痛苦，或是導致社會、人際關係或職業等重要領域的減損，則視為人格障礙症。

人格障礙症的診斷方式，相當多元且複雜。診斷工具可簡單二分類為診斷性會談與問卷量表；問卷量表又可細分為人格特質（personality trait）篩檢式問卷量表與人格障礙症診斷性問卷量表。篩檢式人格特質量表主要用於檢測受檢人行為、認知與情緒潛在特徵，旨在了解其人格特質，並無法就其測量結果直接下任何診斷性結論；診斷性問卷量表則為測量受檢者之人格障礙症表現與特徵傾向。後者雖常運用於醫療與司法場域，其信度與效度會影響結果的判讀。診斷性問卷量表的信度常為問卷本身的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而非施測者（inter-rater reliability）或是重複測試（test-retest reliability）的信度，因此同一個受測者的施測結果會隨著時間而有所差異，而未能如人格障礙症診斷核心（症狀呈現持久模式）呈現高度時間穩定性。診斷性問卷量表之效度亦受限於自填式問卷而有所影響，雖然部分問卷進行偏誤調整，但受測者仍可能受其心理功能及機轉之影響，呈現偽陽性或偏誤現象，如出現自我淡化、理想化或偽善的態度。因此在人格障礙症的診斷上，問卷量表應視為篩檢工具，而非作為直接診斷的絕對或唯一工具。人格障礙症的診斷，仍仰賴於結構式或半結構式診斷性會談，輔以參考相關之問卷量表結果、成長經歷、親密他人相處模式等客觀資訊，方能完整評估人格障礙症。

人格障礙症的分類繁雜且多樣化，各家分類不一，就較廣泛被接納之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5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4）可將人格障礙症分為三大類群，另註明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2）相對應之名稱：

1. A 類群人格障礙症

妄想型人格障礙症(Paranoid Personality Disorder)[妄想性人格障礙症(Paranoid Personality Disorder）]、孤僻型人格障礙症（Schizoid Personality Disorder）[類精神分裂性人格障礙症（Schizoid Personality Disorder）]、思覺失調型人格障礙症

（Schizotypal Personality Disorder）[準精神分裂症（Schizotypal Disorder）]。此類群人格障礙症為奇特型、偏執型（odd and eccentric），其共同特徵是社交尷尬（social awkwardness）和社交退縮（social withdrawal），主要受其思考扭曲所影響。

2.B 類群人格障礙症

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異規性人格障礙症（Dis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邊緣型人格障礙症（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情緒不穩定性人格障礙症（Emotionally Unstable Personality Disorder）—邊緣性人格障礙症（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做作型人格障礙症（Histrionic Personality Disorder）[表演性人格障礙症（Histrionic Personality Disorder）]、自戀型人格障礙症（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Disorder）[其他特定人格障礙症（Other Specific Personality Disorder）]。此類人格障礙症為戲劇型、情感型、不穩定型（dramatic, emotional, and erratic），其共同特徵是衝動控制異常（poor impulse control）及情感失調（emotional dysregulation）。

3.C 類群人格障礙症

畏避型人格障礙症（Avoidant Personality Disorder）[敏感性／迴避性人格障礙症（Anxious/Avoidant Personality Disorder）]、依賴型人格障礙症（Dependent Personality Disorder）[依賴性人格障礙症（Dependent Personality Disorder）]、強迫型人格障礙症（Obsessive-Compulsive Personality Disorder）[完美性／強迫性人格障礙症（Anankastic Personality Disorder）]。此類人格障礙症為焦慮型、恐懼型（anxious, fearful），其共同特徵為具備高度焦慮感。

人格障礙症與犯罪行為有高度相關性 （Davison & Janca, 2012），在全球性資料分析研究中發現人格障礙症，特別是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在監所受刑人佔了將近一半的比例，較一般常人比例高出 10 倍 （Fazel & Danesh, 2002）。在英國受刑人當中，有較高的比例受刑人，特別是女性受刑人，為邊緣型人格障礙 （Roberts

& Coid, 2010）。在所有因殺人犯罪而接受司法精神鑑定的女性犯罪者的回溯性研究中，重複再犯的犯罪者中有 81%至少有一項人格障礙症 （Putkonen, Komulainen, Virkkunen, Eronen, & Lönnqvist, 2003）。在英國及法國所有殺人犯罪案件當中，約略 6–10%犯罪者主要精神疾病診斷為人格障礙症 （Richard-Devantoy et al., 2009; Shaw et al., 2006）。

不同的人格障礙與犯罪行為之相關性，在不同的研究有著不一樣的結果。人格障礙症往往相互共病，例如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者常與自戀型人格障礙症、邊緣型人格障礙症共病，因此在討論個別人格障礙症與犯罪的關聯相對複雜與困難。在英國全國性監所精神疾病調查資料中發現，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與暴力、強盜勒索、槍砲彈藥、潛逃、詐欺、妨害司法、竊盜有高度相關 （Roberts & Coid, 2010），自戀型人格障礙症則與詐欺及偽造文件相關 （Roberts & Coid, 2010）；強迫型人格障礙症與依賴型人格障礙症皆與槍砲彈藥犯罪呈現相關 （Roberts & Coid, 2010）；思覺失調型人格障礙症與縱火犯罪相關而孤僻型人格障礙症則與擄人勒索及竊盜相關 （Roberts & Coid, 2010）。成人性侵犯罪者有較高比例為 B 類群人格障礙症，特別是反社會型人格障礙及邊緣型人格障礙；而兒童猥褻犯罪者則有較高比例為 C 類群人格障礙症，特別是畏避型人格障礙症及依賴型人格障礙症 （Francia et al., 2010）。在跟蹤騷擾犯罪者的回顧性研究中發現，犯罪者中最常見人格障礙為邊緣型人格障礙症 （Sansone & Sansone, 2010）。

在 A 類群人格障礙症中，妄想型人格障礙症者與恐嚇勒索及搶劫等人身犯罪之間存在關聯性；此類人格障礙症者其人格特質為高度敏感且易將他人的行為解釋為故意威脅或是刻意的貶低，對他們想像中或是預期發生的行為的某種敵意回應或是報復行為，往往造成了嚴重的暴力犯罪；而此類人格障礙者症在臨床上也常與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共病，加重了其犯罪風險 （Roberts & Coid, 2010）。孤僻型人格障礙症者與綁架及竊盜相關；此類人格障礙症者普遍脫離社會常規且情感明顯受限；竊盜等犯罪行為相對為其帶來欣快感，甚至彌補與人交際的困難；此類人格障礙者也與綁架犯罪相關，其情感冷漠與情感抽離的特質增加此犯罪行為的

可能 （Roberts & Coid, 2010）。思覺失調型人格障礙症者相較於其他人，更容易犯下縱火犯罪；此類人格障礙者常呈現不適當或不尋常的情感表現，甚至出現奇特、離奇的信念與思考模式，因折起認知扭曲，往往在縱火當下認為以某種方式點燃火是必要的行為，而未能顧慮縱火後各種後果 （Roberts & Coid, 2010）。

在 B 類群人格障礙症中，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者是所有人格障礙症患者中與犯罪最為相關的疾患，也往往與職業犯罪相關 。反社會人格障礙症在我國排除於精神疾病之外，因此將此類人格障礙症獨立於下文討論。自戀型人格障礙症常與詐欺、偽造文書等財產犯罪有關；此類人格障礙症者往往較為自大、需要獲得別人的欽佩、缺乏同理心，也常與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共病；此類人格障礙症者常為高智商，常具有較高社會地位和財富，與其重大詐欺犯罪所需具備特定情報與技能相符；此類人格障礙症者也常對受害者施加支配和操控，是有計畫性的犯罪與控制行為（Roberts & Coid, 2010）。做作型人格障礙症鮮少與犯罪相關。邊緣型人格障礙症者在許多研究中，排除其他原因如共病後，並未發現其與犯罪間的關係，然而在受刑人口中卻有較高的比例受刑人為邊緣性人格障礙者，也常成為犯罪之受害者；其中原因為邊緣型人格障礙症者常與其他人格障礙症、物質濫用共病，特別是反社會人格障礙症；少數研究顯示邊緣型人格障礙症與親密關係暴力有著顯著相關，這與此類人格障礙症者情緒不穩、易怒、衝動控制差、兩極化思考、難以維持穩定人際關係相關 （González, Igoumenou, Kallis, & Coid, 2016）。

在 C 類群人格障礙症中，因此類群人格障礙症特徵為高度焦慮感，鮮少成為犯罪主要角色。在英國的研究中發現，依賴型人格障礙症及強迫型人格障礙症與暴力、槍砲彈藥犯罪相關；前者因過度尋求別人撫慰或支持、害怕被拒絕、害怕分離而導致暴力行為，後者之暴力行為則是與其完美主義、高度控制、缺乏彈性而計畫性的產生對他人暴力行為。畏避型人格障礙症者因特質為害怕、焦慮、逃避，鮮少產生人身犯罪，較常出現之觸法行為係破壞公物等行為；但此類人格障礙症者常依附在 B 類群人格障礙症者身邊尋求安全，常因此隨著 B 類群人格障礙症者犯罪而成了共犯 （Roberts & Coid, 2010）。

（二）反社會人格障礙症（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反社會人格障礙症在一般常人盛行率為 1–3% （Gibbon et al., 2010）；在英國受刑人族群中，女性受刑人中反社會人格障礙症盛行率為 21%，在男性其盛行率更高達 47% （Fazel & Danesh, 2002）。反社會人格障礙症者有高達 80–85%合併物質使用疾患 （Regier et al., 1990），且因其衝動、草率、高危險行為模式而導致其死亡率較高 （Black, Baumgard, Bell, & kao, 1996）。相對於其他精神疾病，反社會人格障礙症可治療與否仍是不斷爭辯之議題 （Wilson, 2014）。反社會人格障礙症者在日常生活上與其他常人無異，甚至會顯得格外有魅力而引人注目；但因其人格特質為缺乏同理心、悔恨或羞恥，使得其自私而衝動的行為模式對他人產生危險；再加上善於偽裝與欺瞞，可以輕易進行操弄人際關係。反社會人格障礙症之診斷症狀涵蓋了無法遵從社會規範或法律；為了私利或樂趣而詐欺，如重複說謊、使用綽號、哄騙他人；衝動、無法做長遠打算；易怒及具攻擊性，不時與人鬥毆；魯莽、不在意自己及他人的安危；一貫的不負責任如無法維持工作或亂開空頭支票；不知悔恨、無動於衷或合理化對他人造成的傷害、虐待或偷竊。確立診斷時需年滿十八歲，反社會人格障礙症者需在十五歲前即有行為規範障礙症的證據，如攻擊人或動物、毀壞所有物、欺騙或偷竊、重大違規，才能符合此診斷。

反社會人格障礙症在不同的犯罪類型有不一樣的連結。反社會人格障礙症與性犯罪的關係研究結果不一致，在瑞士非殺人之嚴重性侵犯罪者中僅有 17%符合此人格障礙症 （Curtin & Niveau, 1998），在美國非殺人之嚴重性侵犯罪者中則有高達 72%符合此人格障礙症 （McElroy et al., 1999）；衝動性滿足、衝動控制差及對受害著缺乏同情，都與此類人格障礙症者犯下性侵害案件相關 （Reid, 2001）。反社會人格障礙症者對他人的暴力犯罪，與病態人格差異之處，主要源自自利行為及對他人的漠視，而較少單純為了快感而使用暴力 （Reid, 2001）。病態人格者特徵為冷酷無情的心理特質（輕率、病態性說謊、情感淡薄、缺乏同理），相對於反社會人格障礙症，較少出現焦慮、憂鬱等症狀。反社會人格障礙症者行為模式較為衝動與不負責任；病態人格者相對於前者而言，較常出現暴力與其他形式的犯罪。

反社會障礙症並不完全等於病態人格（psychopath），雖然兩者之間行為表現相近且特徵重疊，但兩者並非同義詞 （Wall, Wygant, & Sellbom, 2015）；針對男性反社會人格障礙症受刑人使用病態人格檢核表修訂版（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PCL-R）（Hare, Neumann, & Mokros, 2018）篩檢，僅有約略三分之一符合病態人格（psychopath） （Reid, 2001），意即並非所有反社會人格障礙症者即為病態人格。

本章參考文獻

臺灣精神醫學會（2014）：《DSM-5®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臺北市：合記圖書出版社。

Abracen, J., Looman, J., & Anderson, D. (2000). Alcohol and Drug Abuse in Sexual and Nonsexual Violent Offenders. Sexual Abuse, 12(4), 263-274.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

Anwar, S., Långström, N., Grann, M., & Fazel, S. (2009). Is Arson the Crime Most Strongly Associated With Psychosis?—A National Case-Control Study of Arson Risk in Schizophrenia and Other Psychoses. Schizophrenia Bulletin, 37(3), 580-586.

Arseneault, L., Moffitt, T. E., Caspi, A., Taylor, P. J., & Silva, P. A. (2000.Mental Disorders and Violence in a Total Birth Cohort: Results From the Dunedin Study.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7(10), 979-986.

Ballester, J., Goldstein, T., Goldstein, B., Obreja, M., Axelson, D., Monk, K., . . . Birmaher, B. (2012). Is bipolar disorder specifically associated with aggression? Bipolar disorders, 14(3), 283-290.

Barak, Y., Perry, T., & Elizur, A. (1995). Elderly criminals: A study of the first criminal offence in old 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10(6), 511-516.

Barron, P., Hassiotis, A., & Banes, J. (2004). Offender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 pro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48(1), 69-76.

Black, D. W., Baumgard, C. H., Bell, S. E., & kao, C. (1996). Death Rates in 71 Men with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A Comparison With General Population Mortality. Psychosomatics, 37(2), 131-136.

Bourget, D., Gagné, P., & Whitehurst, L. (2010). Domestic Homicide and Homicide-Suicide: The Older Offend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Online, 38(3), 305.

Bragado-Jimenez, M. D., & Taylor, P. J. (2012). Empathy, schizophrenia and violence: A systematic review. Schizophrenia Research, 141(1), 83-90.

Brockington, I. (2017). Suicide and filicide in postpartum psychosis. Archives of women's mental health, 20(1), 63-69.

Carbone, J. T., Holzer, K. J., Vaughn, M. G., & DeLisi, M. (2020). Homicidal Ideation and Forensic Psychopathology: Evidence From the 2016 Nationwide Emergency Department Sample (NED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65(1), 154-159.

Carroll Chapman, S. L., & Wu, L.-T. (2012). Substance abuse among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3(4), 1147-1156.

Chan, K.-L., Campayo, A., Moser, D. J., Arndt, S., & Robinson, R. G. (2006). Aggressive Behavior in Patients With Stroke： Association With Psychopathology and Results of Antidepressant Treatment on Aggression. Archives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87(6), 793-798.

Cho, W., Shin, W.-S., An, I., Bang, M., Cho, D.-Y., & Lee, S.-H. (2019). Biological Aspects of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in Schizophrenia. Clinical psychopharmacology and neuroscience: the official scientific journal of the Korean College of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17(4), 475-486.

Cipriani, G., Lucetti, C., Danti, S., Carlesi, C., & Nuti, A. (2016). Violent and criminal manifestations in dementia patients. Geriatrics & Gerontology International, 16(5), 541-549.

Cohen, D., Llorente, M., & Eisdorfer, C. (1998). Homicide-Suicide in Older Pers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5(3), 390-396.

Coid, J., Yang, M., Roberts, A., Ullrich, S., Moran, P., Bebbington, P., . . . Singleton, N. (2006). Violence and Psychiatric Morbidity in a National Household

Population—A Report from the British Household Survey.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64(12), 1199-1208.

Convit, A., Isay, D., Otis, D., & Volavka, J. (1990). Characteristics of Repeatedly Assaultive Psychiatric Inpatients. Psychiatric Services, 41(10), 1112-1115.

Curtin, F., & Niveau, G. (1998). Psychosocial Profile of Swiss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43(4), 755-759.

Davison, S., & Janca, A. (2012). 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criminal behavior: what is 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iatry, 25(1), 39-45.

Ekström, A., Kristiansson, M., & Björkstén, K. S. (2017). Dementia and cognitive disorder identified at a forensic psychiatric examination - a study from Sweden. BMC geriatrics, 17(1), 219.

Eliason, S. (2009). Murder-Suicide: A Review of the Recent Literatur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Online, 37(3), 371.

Every-Palmer, S., & Norris, J. (2013). Not guilty by reason of epilepsy. Post-ictal delirium and psychosis resulting in violent offending.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47(10), 961-962.

Fazel, S., & Danesh, J. (2002). Serious mental disorder in 23 000 prisoner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62 surveys. The Lancet, 359(9306), 545-550.

Fazel, S., Bond, M., Gulati, G., & O'Donnell, I. (2007). Elderly homicide in Chicago: a research note.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5(5), 629-639.

Fazel, S., Grann, M., Carlstrom, E., Lichtenstein, P., & Langstrom, N. (2009). Risk factors for violent crime in Schizophrenia: a national cohort study of 13,806 patients. J Clin Psychiatry, 70(3), 362-369.

Fazel, S., Långström, N., Hjern, A., Grann, M., & Lichtenstein, P. (2009). Schizophrenia, substance abuse, and violent crime. JAMA, 301(),19 2016-2023.

Fazel, S., Lichtenstein, P., Grann, M., & Långström, N. (2011). Risk of violent crime in individuals with epilepsy and traumatic brain injury: a 35-year Swedish population study. PLoS medicine, 8(12), e1001150-e1001150.

Fazel, S., Lichtenstein, P., Grann, M., Goodwin, G. M., & Långström, N. (2010). Bipolar Disorder and Violent Crime: New Evidence From Population-Based Longitudinal Studies and Systematic Review.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67(9), 931-938.

Fazel, S., Vassos, E., & Danesh, J. (2002). Prevalence of epilepsy in prisoners: systematic review. BMJ (Clinical research ed.), 324(7352), 1495-1495.

Fazel, S., Wolf, A., & Geddes, J. R. (2013). Suicide in prisoners with bipolar disorder and other psychiatric disorders: a systematic review. Bipolar disorders, 15(5), 491-495.

Fazel, S., Wolf, A., Chang, Z., Larsson, H., Goodwin, G. M., & Lichtenstein, P. (2015). Depression and violence: a Swedish population study. The lancet. Psychiatry, 2(3), 224-232.

Fovet, T., Geoffroy, P. A., Vaiva, G., Adins, C., Thomas, P., & Amad, A. (2015). Individuals With Bipolar Disorder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ritical Review. Psychiatric Services, 66(4), 348-353.

Fox, J. R. E., Gray, N. S., & Lewis, H. (2004). Factors determining compliance with command hallucinations with violent content: the role of social rank, perceived power of the voice and voice malevolence.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15(3), 511-531.

Francia, C. A., Coolidge, F. L., White, L. A., Segal, D. L., Cahill, B. S., & Estey, A. J. (2010). Personality disorder profiles in incarcerated male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28(3), 55-68.

Friedman, S. H., Horwitz, S. M., & Resnick, P. J. (2005). Child Murder by Mother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and a Research Agenda.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2(9), 1578-1587.

Gibbon, S., Duggan, C., Stoffers, J., Huband, N., Völlm, B. A., Ferriter, M., & Lieb, K. (2010).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s for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6), CD007668.

Golenkov, A., Nielssen, O., & Large, M. (2014).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homicide recidivism and schizophrenia. BMC psychiatry, 14, 46-46.

González, R. A., Igoumenou, A., Kallis, C., & Coid, J. W. (2016).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violence in the UK population: categorical and dimensional trait assessment. BMC psychiatry, 16, 180-180.

Grafman, J., Schwab, K., Warden, D., Pridgen, A., Brown, H. R., & Salazar, A. M. (1996). Frontal lobe injuries,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Neurology, 46(5), 1231.

Graz, C., Etschel, E., Schoech, H., & Soyka, M. (2009). Criminal behaviour and violent crimes in former inpatients with affective disorder.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117(1), 98-103.

Grekin, E. R., Brennan, P. A., Hodgins, S., & Mednick, S. A. (2001). Male Criminals With Organic Brain Syndrome: Two Distinct Types Based on Age at First Arrest.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8(7), 1099-1104.

Gunn, J. (1974). Social factors and epileptics in prison. Br J Psychiatry, 124(0), 509-517.

Gunn, J., Taylor, P., & Hutcheon, I. D. (2014). Forensic psychiatry: clinical, legal and ethical issues: Routledge.

Hannan, B. (2005). Depression, responsibility, and criminal defenses. Int J Law Psychiatry, 28(4), 321-333.

Hare, R., Neumann, C., & Mokros, A. (2018). The PCL-R assessment of psychopathy: Development, properties,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In C. Patrick (Ed.), Handbook of psychopathy (2nd ed.).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Krischer, M. K., Stone, M. H., Sevecke, K., & Steinmeyer, E. M. (2007). Motives for maternal filicide: Results from a study with female forensic pati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0(3), 191-200.

Laajasalo, T., & Häkkänen, H. (2006). Excessive violence and psychotic symptomatology among homicide offenders with schizophrenia.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16(4), 242-253.

Lambie, I. D. (2001). Mothers who kill: the crime of infantici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4(1), 71-80.

Large, M. M., & Nielssen, O. (2011). Violence in first-episode psychosi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Schizophrenia Research, 125(2), 209-220.

Large, M., Smith, G., & Nielssen, O. (200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ate of homicide by those with schizophrenia and the overall homicide rate: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Schizophrenia Research, 112(1), 123-129.

Lewis, C. F., Fields, C., & Rainey, E. (2006). A Study of Geriatric Forensic Evaluees: Who Are the Violent Elderl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Online, 34(3), 324.

Liem, M. C. A., & Koenraadt, F. (2007). Homicide-suicide in the Netherlands: A study of newspaper reports, 1992 – 2005.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18(4), 482-493.

Liljegren, M., Naasan, G., Temlett, J., Perry, D. C., Rankin, K. P., Merrilees, J., . . . Miller, B. L. (2015). Criminal behavior in frontotemporal dementia and Alzheimer disease. JAMA neurology, 72(3), 295-300.

Lindsay, W. R., & Taylor, J. L. (2005). A selective review of research on offenders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Clinical Psychology & Psychotherapy, 12(3), 201-214.

Link, B. G., Stueve, A., & Phelan, J. (1998). Psychotic symptoms and violent behaviors: probing the components of “threat/control-override” symptoms. Social Psychiatry and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 33(1), S55-S60.

Männynsalo, L., Putkonen, H., Lindberg, N., & Kotilainen, I. (2009). Forensic psychiatric perspective on criminality associated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 nationwide register-based stud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53(3), 279-288.

Martell, D. A. (1992). Estimating the prevalence of organic brain dysfunction in maximum-security forensic psychiatric patients. J Forensic Sci, 37(3), 878-893.

McElroy, S. L., Soutullo, C. A., Taylor Jr, P., Nelson, E. B., Beckman, D. A., Brusman, L. A., . . . Keck Jr, P. E. (1999). Psychiatric features of 36 men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ses. Th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60(6), 414-420.

McMurran, M., & Cusens, B. (2005). Alcohol and violent and non-violent acquisitive offending. Addiction Research & Theory, 13(5), 439-443.

Mendez, M. F. (2010). The unique predisposition to criminal violations in frontotemporal dementia.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38(3), 318-323.

Myin-Germeys, I., Nicolson, N. A., & Delespaul, P. A. (2001). The context of delusional experiences in the daily life of patients with schizophrenia. Psychol Med, 31(3), 489-498.

Nedopil, N., Gunn, J., & Thomson, L. (2012). Teaching forensic psychiatry in Europe.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22(4), 238-246.

Novaco, R. W., & Taylor, J. L. (2004). Assessment of Anger and Aggression in Male Offenders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6(1), 42-50.

Oakley, C., Hynes, F., & Clark, T. (2009). Mood disorders and violence: a new focus. Advances in Psychiatric Treatment, 15(4), 263-270.

Phillips, S. L., Heads, T. C., Taylor, P. J., & Hill, G. M. (1999). Sexual offending and antisocial sexual behavior among patients with schizophrenia. J Clin Psychiatry, 60(3), 170-175.

Putkonen, H., Komulainen, E. J., Virkkunen, M., Eronen, M., & Lönnqvist, J. (2003). Risk of Repeat Offending Among Violent Female Offenders With Psychotic and Personality Disor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0(5), 947-951.

Putkonen, H., Weizmann-Henelius, G., Repo-Tiihonen, E., Lindberg, N., Saarela, T., Eronen, M., & Häkkänen-Nyholm, H. (2010). Homicide, Psychopathy, and Aging—A Nationwide Register-based Case-comparison Study of Homicide Offenders Aged 60 Years or Older.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55(6), 1552-1556.

Quanbeck, C. D., Stone, D. C., Scott, C. L., McDermott, B. E., Altshuler, L. L., & Frye, M. A. (2004). Clinical and legal correlates of inmates with bipolar disorder at time of criminal arrest. J Clin Psychiatry, 65(2), 198-203.

Regier, D. A., Farmer, M. E., Rae, D. S., Locke, B. Z., Keith, S. J., Judd, L. L., & Goodwin, F. K. (1990). Comorbidity of Mental Disorders With Alcohol and Other Drug Abuse: Results From the Epidemiologic Catchment Area (ECA) Study. JAMA, 264(19), 2511-2518.

Reid, W. H. (2001). Antisocial Personality, Psychopathy, and Forensic Psychiatry. Journal of Psychiatric Practice®, 7(1), 55-58.

Richard-Devantoy, S., Gohier, B., Chocard, A. S., Duflot, J. P., Lhuillier, J. P., & Garré, J. B. (2009). Caractérisation sociodémographique, clinique et criminologique d'une population de 210 meurtriers. Annales Médico-psychologiques, revue psychiatrique, 167(8), 568-575.

Roberts, A. D. L., & Coid, J. W. (2010). 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offending behavior: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f male prison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1(2), 221-237.

Room, R., & Rossow, I. (2001). The share of violence attributable to drinking. Journal of Substance Use, 6(4), 218-228.

Rosenbaum, M. (1990). The role of depression in couples involved in murder-suicide and homicid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7(8), 1036-1039.

Salavert, J., Clarabuch, A., Fernández-Gómez, M. J., Barrau, V., Giráldez, M. P., & Borràs, J. (2018).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in pati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dmitted to psychiatric hospitalisation.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62(11), 923-930.

Sansone, R. A., & Sansone, L. A. (2010). Fatal attraction syndrome: stalking behavior and borderline personality. Psychiatry (Edgmont (Pa. : Township)), 7(5), 42-46.

Shaw, J., Hunt, I. M., Flynn, S., Meehan, J., Robinson, J., Bickley, H., . . . Appleby, L. (2006). Rates of mental disorder in people convicted of homicide: National clinical survey.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88(2), 143-147.

Simpson, M. K., & Hogg, J. (2001). Patterns of offending among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 systematic review. Part I: methodology and prevalence data.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45(5), 384-396.

Singleton, N., Farrell, M., & Meltzer, H. (2003). Substance misuse among prison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Psychiatry, 15(1-2), 150-152.

Stevens, G. P. (2018). A Mother's Love? Postpartum Disorders, the DSM-5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 A South African Medicolegal Perspective. Psychiatr Psychol Law, 25(2), 186-196.

Swanson, J. W., Holzer, C. E. I., Ganju, V. K., & Jono, R. T. (1990). Violence and Psychiatric Disorder in the Community: Evidence From the Epidemiologic Catchment Area Surveys. Psychiatric Services, 41(7), 761-770.

Swanson, J. W., Swartz, M. S., Van Dorn, R. A., Elbogen, E. B., Wagner, H. R., Rosenheck, R. A., . . . Lieberman, J. A. (2006). A National Study of Violent Behavior in Persons With Schizophrenia.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63(5), 490-499.

Tang, D., & Siu, B. (2018). Maternal Infanticide and Filicide in a Psychiatric Custodial Institution in Hong Kong. East Asian Arch Psychiatry, 28(4), 139-143.

Taylor, P. J. (1985). Motives for Offending among Violent and Psychotic Men.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7(5), 491-498.

Wall, T. D., Wygant, D. B., & Sellbom, M. (2015). Boldness Explains a Key Difference Between Psychopathy and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22(1), 94-105.

Wang, H.-Y., Chen, J.-H., Huang, S.-Y., Yeh, H.-W., Mao, W.-C., Chang, H.-A., . . . Tzeng, N.-S. (2018). Forensic Evaluations for Offenders With Dementia in Taiwan's Criminal Cour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Online, 46(1), 45.

Wharton, T., Paulson, D., Macri, L., & Dubin, L. (2018). Delirium and mental health history as predictors of aggression in individuals with dementia in inpatient settings. Aging & mental health, 22(1), 121-128.

Whitman, S., Coleman, T. E., Patmon, C., Desai, B. T., Cohen, R., & King, L. N. (1984). Epilepsy in prison. Neurology, 34(6), 775.

Wilson, H. A. (2014). Can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Be Treated? A Meta-Analysis Examin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in Reducing Recidivism for Individuals Diagnosed with ASP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nsic Mental Health, 13(1), 36-4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Ed.) (1992). The ICD-10 classification of mental and behavioural disorders: Clinical descriptions and diagnostic guidelines.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8).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for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statistics (11th Revision). Retrieved from https://icd.who.int/browse11/l-m/en

Yoon, J.-H., Kim, J.-H., Choi, S. S., Lyu, M. K., Kwon, J.-H., Jang, Y.-I., & Park, G.-T. (2012). Homicide and bipolar I disorder: A 22-year study.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217(1), 113-118.

第六章

心理衡鑑

壹、評估過程、原則與說明

一、心理衡鑑之基本原則

心理衡鑑乃受過專業訓練的合格臨床心理師，藉由標準化心理測驗的施測及諸如臨床晤談、行為觀察、個案史研究等資料蒐集方式，以評估受鑑定人在特定情境脈絡下的心理狀態，協助轉介者解決問題的過程。而標準化心理測驗常被用於評估受鑑定人的功能，包括認知與智能、學習模式與失能、記憶、人格結構及腦傷的後遺症等。在司法精神鑑定中則常會運用各類標準化測驗及特殊評估工具來協助評估受鑑定人的狀態。這些測驗必須與臨床會談及其他資訊整合，才能作為回答法律問題的依據。

標準化的心理測驗具有某些心理計量（Psychometric）的特質，包括信度（Reliability）、效度（Validity）、錯誤率（Error rate）和適用範圍的限制。心理衡鑑可以評估與一般常模相較之下受鑑定人所表現出的能力程度、行為、功能及症狀。這些測驗嘗試解釋及回答下列問題：受鑑定人與所建立常模的比較有何差異？受鑑定人是位在連續性測量（像是光譜的分佈）的哪一個位置？或是屬於哪一個領域（以類別區分，像是精神疾病及人格障礙症的分類）？這些已經透過研究的測驗所建立連續光譜或領域，則是作為功能或特質的代表，例如：智能、憂鬱的程度、人格特質或記憶能力等。

心理測驗的結果，需搭配臨床會談與各方資訊考量，才能對個人或情境作出個別化的結論，謂之心理衡鑑。每種測驗的施測、計分和解釋都必須依照標準程序，所以需由經過完整施測工具訓練的臨床心理師來進行。此外必須基於受鑑定人的個人史、情境及目的來決定選用的工具。並且需要對受鑑定人及相關第三方資訊整

體評估才能解釋測驗結果。如果測驗結果與其他資訊並不吻合，則需要通盤考量，不能逕以測驗施測結果本身作出結論。

當進行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評估時，若衡鑑受鑑定人之心理狀態，常可協助釐清受鑑定人四大功能領域的情狀：

1. 認知功能，包括智能、記憶力、注意力、執行功能等；

2. 生活功能，包括日常生活適應能力及活動能力等；

3. 人格特質，包括人格障礙症傾向的評估；

4. 精神疾病相關症狀，包括憂鬱、焦慮、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自閉症等症狀的測量，亦可用來偵測受測者偽裝精神疾病相關症狀之可能性。

二、基本型

本手冊之心理衡鑑，分為基本型與進階型。

基本版的心理衡鑑，建議分別採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中文版）（WAIS-IV） 及健康性格習慣量表 （HPH） 來對受鑑定人進行認知功能及人格特質兩大功能領域的評估，以協助瞭解受鑑定人的智識程度及性格特質。

1.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中文版）（WAIS-IV） ：鑑定認知功能，瞭解被告智識程度
2.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 （HPH） ：評估人格特質，瞭解被告性格特質。

三、進階型

進階型心理衡鑑，則視當次調查所需，考慮增加生活功能、精神症狀或其他領域的評估，由於可使用的心理衡鑑工具繁多，可優先參考本章後述所介紹之測驗工具，並由臨床心理師於心理衡鑑時依據專業選用適合之測驗工具，擴增使用的心理

衡鑑工具。

貳、心理衡鑑與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之犯罪連結

前述基本型或進階型心理衡鑑各個向度、主要使用的心理衡鑑工具，在文獻上均曾被發現與犯罪行為有相當連結。而此項連結，又與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以及未來社會復歸之保護與風險因子有關連。法院可衡量這些對被告可能不利或有利心理衡鑑結果，妥適量刑。

心理衡鑑之目的在於釐清受鑑定人之認知、生活、人格特質、精神疾病相關症狀等四大功能，可測量這些功能的工具甚為豐富，只要施測者能清楚敘明各種工具之測驗結果與意義，可以同中求異。

本節說明心理衡鑑工具如何測驗四大功能，以及此四大功能衡鑑與犯罪行為連結之文獻考察。

一、 認知功能

認知功能，包含一個人的智能表現、注意力、記憶力、語文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執行功能、計畫能力與組織行為等，透過認知功能的評估，可了解及預測一個人在學業或工作等之成就與表現，也得以藉此判斷是否有神經性心理功能之損傷。在裁量受鑑定人的智識程度時，亦能提供清楚且科學化的數據來加以佐證。

認知能力的受損，會影響人對於法律界線之理解，過去部份文獻在探討認知功能與犯罪之關聯性時亦指出，在智能分數較低者，可能同時在學業、工作、社會等適應易較不佳，而可能間接影響犯罪行為（Herrnstein & Murray, 1994; Freeman, 2012; Schwartz, Savolainen, Aaltonen, Merikukka, Paananen, & Gissler, 2015）。

目前常見之有關智能與認知功能相關之心理衡鑑工具，有以下九種，以下說明工具名稱、特性與測驗結果之意義。

1. 中文版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echsler Adult Intelligence Scale - IV; WAIS-IV）

用以評估個人的智能表現，適用對象為 16 歲以上之成人，其有整體智能分數與四項指數分數（包含語文理解、知覺推理、工作記憶、處理速度），其分數平均值為 100，標準差為 15，整體智能分數在 130 以上為非常優秀程度、120-129 為優秀程度、110-119 為中上程度、90-109 為中等程度、80-89 為中下程度、70-79 為臨界程度、69 以下為非常低程度，因此當智能分數低於兩個標準差以上時（<70 分）則顯示有智能之損害。此可與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II）中文版併用，以了解受鑑定人之認知功能與適應技能間的關係（陳心怡、陳榮華、花茂琴，2015）。一般而言，為避免練習效果，建議在 3-6 個月內勿再重複施測魏氏智力量表。

2. 智能篩檢測驗 （Cognitive Abilities Screening Instrument; CASI）

對受鑑定人之定向感、長短期記憶力、運算、數字逆背、語文邏輯推理、語文閱讀與書寫、命名、建構力、思考流暢度等認知功能向度進行篩檢評估，總分為 100 分，並依據其年齡與教育程度而訂有不同之缺損分數範圍（請參考表 6-1）。當受鑑定人之能力無法配合完成魏氏智力量表、或評估認知類障礙症（如失智症）之認知功能表現時，建議使用之。

表 6-1 年齡與教育程度認知功能向度篩檢評估缺損差異分數範圍

教育程度	年齡≤79	年齡≥80
0 年	≤52	≤47
1-5 年	≤68	≤59
6 年以上	≤80	≤82

3. 簡短式智能評估 （Mini-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

對受鑑定人之定向感、短期記憶力、運算、語文閱讀與書寫、建構力等認知功能進行簡易評估，總分為 30 分，並依據其年齡與教育程度而訂有不同之缺損分數

範圍（請參考表 6-2）。當受鑑定人之能力無法配合完成魏氏智力量表、或評估認知類障礙症（如失智症）之認知功能表現時，得使用之（郭乃文、劉秀枝、王珮芳、廖光淦、甄瑞興、林恭平、陳祖裕、徐道昌，1988）。

表 6-2　年齡與教育程度認知功能簡易評估缺損差異分數範圍

教育程度	年齡≤79	年齡≥80
<2 年	≤15	≤13
2-10 年	≤24	≤22
10 年以上	≤26	≤26

4. 中文版魏氏記憶量表第三版（Weschler Memory Scale - III; WMS-III）

評估受鑑定人的記憶功能表現，適用對象為 16-84 歲之成人。可包含聽覺、視覺層面的立即、延宕與工作記憶。此評估可輔佐認知障礙症之臨床診斷（花茂琴、張本聖、林克能、楊建銘、盧小蓉、陳心怡，2005）。

5. 持續性注意力測驗 （Conners Continuous Performance Test 3rd Edition; Conners CPT3）

電腦化施測的注意力測驗，評估個人在注意力集中度、警覺度、及衝動性之表現。配合臨床診斷，若有 ADHD，則可能因其衝動性而有犯罪行為。

6. 瑞文氏標準矩陣推理測驗提升本 （Raven's Standard Progressive Matrices Plus; SPM+）

評量受試者的視覺圖案推理能力，可做為非語文智能的推估。當行為人之能力無法配合完成魏氏智力量表，或有教育背景或文化因素等考量時，得使用之（陳榮華、陳心怡主編，2006）。

7. 臨床失智評估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

評估認知障礙症患者之失智嚴重程度，評估向度為其日常生活中之記憶力、時空定向感、判斷力、社區活動、家務處理、及自我照顧能力，需由主要照顧者提供相關資訊。依據上述六個功能項目，分為五個不同的功能程度（0：健康；0.5；疑似或輕微障礙；1：輕度障礙；2：中度障礙；3：重度障礙），其評估結果可提供對認知障礙症程度有一清楚的界定範圍（林克能、劉秀枝，2003）。

8. 臺灣版額葉評估量表 （Taiwanese version of the Frontal Assessment Battery; TFAB）

用來評估執行功能、行為調控、和動機等不同面向的大腦額葉功能障礙。若有腦傷或中風，或可根據其犯罪行為的樣態來認定是否與其額葉功能相關。共包含六項測量執行功能不同面向的分測驗（概念形成、心智彈性、計畫、易受干擾的程度、衝動控制、環境自主性），每項分測驗的計分為 0 到 3 分，總分共計 18 分（王子蘭、洪宜翔、楊啟正，2015）。

9. 班達完形測驗 （Bender Visual Motor Gestalt Test; Bender-Gestalt test）

評估視覺組合能力，用來篩檢「全面性損傷」及／或「右腦頂葉損傷」、情緒困擾與衝動性心理病理，可作為腦部功能損傷的輔助依據（Bender, 1938）。

二、 生活功能

生活功能，包含受鑑定人在日常生活中各方面能夠獨立運作事物之能力，例如與他人溝通、休閒與社交活動安排、處理財務能力、生活突發問題解決、自我安全與自理照顧等。在評估一個人是否具有智能不足或是認知功能障礙症時，其生活中的適應能力與社會功能亦為診斷的核心之一，在量刑前調查中，亦可以此做為標準化評估工具，來了解受鑑定人的生活狀況與智識程度。

生活功能常見相關之心理衡鑑工具，有以下三種。工具名稱、特性與測驗結果之意義簡要說明如下：

1.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Adaptive Behavior Assessment System, Second Edition; ABAS-II）

由熟悉受鑑定人日常適應技巧功能的其他人填寫，評量其適應技能。在一般適應組合分數中，可區分為概念知能（包含溝通、學習功能、自我引導）、社會知能（休閒、社交）、及實用技巧（社區應用、家庭生活、健康與安全、自我照顧、工作）等三大向度之評估。一般適應組合分數在 130 以上為非常優秀程度、120-129 為優秀程度、110-119 為中上程度、90-109 為中等程度、80-89 為中下程度、70-79 為臨界程度、69 以下為非常低程度（盧臺華、陳心怡等修訂，2008）。其結果可提供智能不足、情緒障礙與認知功能

障礙症等之適應行為發展資訊，以客觀數據作為診斷適應技巧是否具有缺損，並可與 WAIS-IV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併用，評量其適應技能與認知功能間的關係。

2. 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用以評估受鑑定人自我照顧之能力，在進行認知障礙症評估時得輔助使用之，需由主要照顧者提供相關資訊。共包含十個向度（進食、洗澡、個人衛生、穿脫衣服、排便控制、排尿控制、如廁、移位、步行、上下樓梯），得分在 90 分以上為獨立，60-90 分以上為中度依賴，20-60 分為重度依賴，20 分以下為極重度依賴。

3.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

用來評估受鑑定人維持獨立自主能力，在進行認知障礙症評估時得輔助使用之，需由主要照顧者提供相關資訊。包含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使用電話的能力、服用藥物、處理財務能力等八項，其中在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五項中有三項以上需要協助者即為輕度

失能（Graf, 2009）。

三、 人格特質

人格特質（Personality traits）乃個體對於環境及自身之間的認知、關聯及思考方式的持久模式，表現於廣泛範圍的社會與人際背景中。在研究及臨床應用上，主要有兩類評量的方式：（1）類別式分類（Categorical classification），如同醫學上診斷患者是否有高血壓？（結果為「是」或「否」）；《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DSM-5 人格障礙症（Personality disorder）臨床用版本診斷準則就採取這樣的方式。（2）向度系統（Dimensional systems）則描述特定人格特質的程度，就如同去測量血壓時，從低至高有不同的數值點；大部分評估人格特質的心理衡鑑工具都採取這樣的角度，並可能設定一個超出一般範圍的閾值判準（張本聖、徐儷瑜、黃君瑜、古黃守廉、曾幼涵，2014）。

許多學者嘗試從人格特質的角度了解人類犯罪的成因，譬如英國著名心理學家 Hans J. Eysenck 提出的性格與犯罪理論，認為高外向性（Extroversion）、神經質（Neuroticism）、心理病質（Psychoticism）的個體，因可制約性較低而不易從環境學習到社會規範，且容易被情緒趨動而產生犯罪活動。但如此大型理論的實徵證據卻顯得不一致，且於實務上的應用性不高（Adler, Laufer, &Mueller, 2017；李執中，2010）。

精神醫學及臨床心理實務上則以《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界定的人格障礙症（Personality disorder）角度，去瞭解被告在認知、情感、人際功能及衝動控制等方面持久的模式對其與環境互動的影響（包含犯罪行為）。首先，研究調查一致顯示「反社會人格障礙症」（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傾向與犯罪入監有高度相關且是預測再犯的重要因子（Adler, Laufer, &Mueller, 2017；李執中，2010）。「反社會人格障礙症」的核心特徵是從 15 歲開始即有廣泛性不尊重他人權益的行為模式，諸如呈現出：重複違反法律、欺騙說謊、衝動、易怒且攻擊、魯莽／不在乎自己或他人的安全、不負責任（如在工作或經濟

往來上不可信賴）、缺乏悔意等行為。

另一個概念上相似但細節仍有不同的是主要由學者 Cleckley、Hare 所界定的「病態人格」（Psychopathy），它的定義較「反社會人格障礙症」更著重於個體在思想和情感上的特性，而不是僅限在違法、犯罪的行為指標上；故具有高「病態人格」傾向者未必一定具有高犯罪性，但「犯罪型病態人格者（Criminal psychopath）所犯下的案件常是較其他罪犯更來的野蠻、冷酷而殘虐，他們再犯率高，且治療處預的效果常不佳（李執中，2018；沈勝昂、范兆興，2004）。依據近期研究者的整理，「病態人格」特質可由四個因素面向來描繪（參見表 6-3）：

表 6-3　病態人格特質四因素

四因素	病態人格者四因素內涵
人際關係	說謊、誆騙及操縱他人；流於外在表象的魅力；膨脹的自我價值
生活型態	不負責任；刺激需求；缺乏實際目標、無計畫性；衝動
情感	表淺的情緒、冷酷、無同理心；無法為行動負起責任
反社會傾向	自我調節不佳；持續的犯罪活動；反社會行為；早年行為問題

此外，不同人格障礙症則可能在不同類型的犯罪中有不同的出現比率（Davison &Janca, 2012），譬如說：兒童性侵害者相對於成人強暴犯有較高比率 C 類群人格障礙症及性功能障礙，而後者則有較高比率的 B 類群人格障礙症及物質使用疾患（Eher, Rettenberger, &Schilling, 2010; Francia et al., 2010）；身為母親殺害子女者有較高比率罹患精神病，而殺害子女的父親則有較高比率具有人格障礙症及酒精濫用（Kauppi, Kumpulainen, Karkola, Vanamo, &Merikanto, 2010）；弒母者相對於弒父者有較高比率罹患精神病，而後者則有較高比率具有人格障礙症，特別是邊緣型人格障礙症（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osrder）（Liettu, Säävälä, Hakko, Räsänen, &Joukamaa, 2009）。

當臨床工作者掌握犯案者的人格障礙傾向，搭配共病的臨床障礙症問題（Gudjonsson, Wells, &Young, 2011）及不具適應性的認知、支持攻擊的信念、憤怒

和情緒激發（Gilbert &Daffern, 2011）等資訊，可以協助去理解犯案者可能的犯案動機（Gudjonsson, Wells, &Young, 2011）及相關的特定情境脈絡（Logan &Johnstone, 2010）；這樣的概念架構對於臨床風險評估、風險管控及治療處預均很有幫助（Davison &Janca, 2012）。

常見之人格特質相關之心理衡鑑工具及其測驗結果之意義，說明如下：

1.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Health, Personality, and Habit Test; HPH）

自陳式量表，適用於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學生及成人，分為綜合版與組合版，綜合版共 256 個題項、27 個量尺，可評量 3 種精神病傾向（A1 精神分裂症傾向、A2 躁症傾向、A3 鬱型傾向）、自殺意念傾向（A4），5 種焦慮障礙傾向（B1 恐慌型、B2 恐懼型、B3 泛焦慮型、B4 憂鬱型、B5 強迫型）及 9 種人格障礙症傾向（C1 分裂型性格違常、C2 疑心型性格違常、C3 消極抵抗型性格違常、C4 依賴型性格違常、C5 強迫型性格違常、C6 邊緣型性格違常、C7 歇斯底里型性格違常、C8 自戀型性格違常、C9 反社會型性格違常）；施測時間約需 60 分鐘。組合版則是將綜合版的題項拆開成 A 版（含 3 種精神病傾向）、B 版（含 5 種焦慮障礙傾向）、C 版（含 9 種人格障礙症傾向）及自評心理健康和作答誠實或可信度的 D 版；依使用目的組合使用（柯永河、張小鳳，1999）。本量表於國內廣泛使用，具有本土化的常模，且進行過一些效度探討研究（張至恒，2011）。

2. 羅夏克墨跡測驗 （The Rorschach）

此為一種投射性測驗，由 10 張模糊、相互對稱的墨跡圖卡組成，依據受鑑定人對圖卡的回應內容研究隱藏的情緒、動機與性格特性。測驗施測時間長度變動性高（平均約需 50 分鐘，實際時間因人而異），但由於計分及解釋系統十分複雜，即便訓練有素的專業工作者後續仍常需要 45 分鐘來計分，50 分鐘或更久的時間來分析解釋結果。這套測驗的支持及反對者常呈現兩極化的趨勢，一方讚許它資訊豐富且有可能突破受試者意識層面的防衛，但另一方則批評它只有中等甚或不穩定

的信效度、用在兒童時有限制且因過於複雜易形成施測及解釋上的錯誤（張本聖、洪志美，2011）。雖然學術上存有一些爭論，但不少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仍支持於司法情境中使用本測驗（Erard &Evans, 2016; Gacono &Evans, 2007; Kivisto, Gacono, &Medoff, 2013; Weiner, 2013），且曾有應用於重大刑案的研究（Nørbech, 2020）。本研究考量學術爭議與實務工作看法，建議此測驗結果可僅作為對受鑑定人人格特質理解的輔助參考材料。

3. 米蘭臨床多軸量表第三版 （ The Millon Clinical Multiaxial Inventory - III; MCMI-III）

自陳式量表，適用於 18 歲以上的成人，共 175 個題項，施測時間約需 30 多分鐘，用於評估 14 個人格特質指標（包括：孤僻型 Schizoid、迴避型 Avoidant、憂鬱型 Depressive、依賴型 Dependent、做作型 Histrionic、自戀型 Narcissistic、反社會型 Antisocial、攻擊型 Aggressive、強迫型 Compulsive、被動攻擊型 Passive-Aggressive、自我挫敗型 Self-Defeating、思覺失調型 Schizotypal、邊緣型 Borderline、妄想型 Paranoid）與 10 個臨床症狀指標（焦慮 Anxiety、身體型 Somatoform、雙極躁型 Bipolar： Manic、輕鬱 Dysthymia、酒精依賴 Alcohol Dependence、藥物依賴 Drug Dependence、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思想疾患 Thought Disorder、重鬱 Major Depression、妄想型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使用基本率（Base Rate, BR）分數作為判斷基準，BR 分數達到 75 被認為可能具有部分該人格特徵，BR 分數達到 85 以上則代表很可能存在該人格特質。本測驗具有與人格理論結合度高的特性，但使用上需注意所測量到的為人格特質的傾向，切勿太快以得分顯著的量尺名稱來過度病理化受測者（Millon, Davis& Millon, 1997）。第三版中文版量表曾進行過信效度的研究檢驗（李雅文、楊蘊萍、姜長青，2010；柯辰，2018），但本土化常模尚待建構。

4. 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 （Minnesota Multiphasic Personality Inventory; MMPI）

此係自陳式量表，是美國發展歷史悠久且廣泛使用的人格測驗，適用於 16 歲以上的青少年及成人，最早的版本包含 10 個臨床量尺和 4 個效度量尺，而較新的版本（MMPI-2）效度量尺則增加到 10 個，MMPI-2 全部共 567 個題項，施測時間約需 90 分鐘到 120 分鐘左右。由於研究發現原本的 10 個臨床量尺未能有效描繪出受測者的特性，因此陸續發展出多樣而複雜的解釋程序及新量尺，諸如：側面圖、得分組型、內容量尺、Harris-Lingoes 和 Si 分量尺、關鍵題目、輔助量尺、重組臨床量尺等，結果的解釋需由熟悉測驗的專業人員，整合以上諸多資訊及受測者社會史資料才能作出良好的判斷（張本聖、洪志美，2011）。MMPI-2 中文版現已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正式發行，在臺灣使用的信效度曾有初步探討的研究（陳玟娟，2019）出現，但尚需更多研究來對所有量尺做完整的適用性評估。此外，也有學者針對使用 MMPI-2 中文版的效度量尺來偵測偽裝精神病之可能性進行初步研究（Chang, Tam, &Chiang, 2017; Chang, Tam, Shiah, &Chiang, 2017）。

5. 柯氏性格量表 （Ko’s Mental Health Questionnaire; KMHQ）

為自陳式量表，適用於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學生及成人，共 300 個題項，施測時間約需 60 分鐘，用以測量個人心理健康狀況與性格傾向，共有 38 個分量尺，包含有：（1）做答可靠量尺；（2）做答不可靠量尺；（3）形象維護量尺；（4）重覆量尺；（5）詞疑似意相反量尺；（6）奇異量尺；（7）自評心理健不健康量尺；（8）親群量尺；（9）感受似同量尺；（10）獨立量尺；（11）反依賴量尺；（12）正常（N）女性傾向量尺；（13）正常（N）男性傾向量尺；（14）不正常（A）女性傾向量尺；（15）不正常（A）男性傾向量尺；（16）女性傾向量尺；（17）男性傾向量尺；（18）自我強度量尺；（19）正常量尺；（20）神經質因素量尺；（21）精神病質因素量尺；（22）疑心量尺；（23）自信自誇量尺；（24）自卑憂鬱量尺；（25）焦慮量尺；（26）強迫念行量尺；（27）性壓抑量尺；（28）慮病量尺；（29）

攻擊敵意量尺；（30）消極攻擊量尺；（31）離群量尺；（32）分裂型量尺；（33）精神病型量尺；（34）歇斯底里型量尺；（35）邊緣型量尺；（36）自戀型量尺；（37）厭性因素量尺；（38）整潔守規因素量尺（柯永河，1998）。本量表於國內廣泛使用，具有本土化的常模。

6. 病態人格檢核表修訂版 （The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PCL-R）

本工具係用以了解受測者的病態人格特徵，包含二十個評量項目，需由受過相關訓練的臨床工作者與受測者進行長約 90 至 120 分鐘左右的晤談，再加上約需 60 分鐘來回顧受鑑定人的其他佐證資料（如：犯罪、醫療或來自第三人的資訊）以作出評量；檢核表總分為 40 分，得 30 分以上通常即建議受鑑定人可能具有病態人格的特徵（Hare, 2003）。由於目前尚未有正式的中文版檢核表出版，故使用上仍需斟酌之。

四、 精神症狀

精神疾病的症狀可能會影響到受鑑定人犯罪的風險（參照第五章），以下列出的心理衡鑑工具設計來評估特定症狀（諸如：憂鬱、焦慮、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自閉症等）的嚴重程度，有助於臨床工作者做出相關診斷、追蹤症狀的變化。此外，尚有設計來偵測偽裝精神疾病相關症狀（詐病）可能性的工具。

本項次常見相關之心理衡鑑工具有七種，以下分敘之。

1. 症狀檢核表-90 （Symptom Checklist-90-Revised; SCL-90-R）

自陳式量表，共 90 個題項，填答時間約需 15 分鐘左右，用以廣泛評量個人之心理困擾。包含以下幾個症狀指標：身體化（Somatization, SOM）、強迫性（Obsessive-Compulsive, O-C）、人際敏感度（Interpersonal Sensitivity, I-S）、憂鬱（Depression, DEP）、焦慮（Anxiety, ANX）、敵意（Hostility, HOS）、畏懼性焦慮（Phobic Anxiety, PHOB）、妄想性意念（Paranoid Ideation, PAR）、精神病性

（Psychoticism, PSY）及整體嚴重性指標（Global Severity Index, GSI）（Derogatis, 1994）。

2. 成人 ADHD 自填量表（Adult ADHD Self-Report Scale Symptom Checklist; ASRS）

自陳式量表，共 18 個題項，分為 A 部分（不專心）與 B 部分（過動／衝動）兩個向度，用以協助診斷成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所得分數的參考指引為：不太可能有 ADHD（0-16 分）、很可能有 ADHD（17-23 分）及非常可能有 ADHD（24 分或以上）（Kessler et al., 2005）。

3. 成人自閉症光譜量表（Autism-spectrum Quotien; AQ）

自陳式量表，共 50 個題項，適用於 16 歲以上的族群，評量社交技巧、注意力的轉換、對細節的注意力、溝通及想像力等五大領域，用以協助診斷自閉症類群疾患。一份臺灣本地的研究報告建議使用 30 分為切截分數（劉萌容，2008）。

4. 中文版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Beck's Depression Inventory II; BDI-II）

自陳式量表，用以評量 13 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之憂鬱嚴重程度，共 21 題，施測需時約 5 到 10 分鐘。所得總分與手冊上列出相對應的憂鬱程度解釋分別為：正常範圍（0-13 分）、輕度（14-19 分）、中度（20-28 分）、重度（29-63 分）（陳心怡，2000）。

5. 中文版貝克焦慮量表（Beck's Anxiety Inventory; BAI）

自陳式量表，用以評量 17 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之焦慮嚴重程度，共 21 題，施測需時約 5 到 10 分鐘。所得總分與手冊上列出相對應的焦慮強度解釋分別為：很少的焦慮（0-7 分）、輕微焦慮（8-15 分）、中度焦慮（16-25 分）、嚴重焦慮（26-63 分）（林一真，2000）。

6. 症狀報告結構晤談第二版（Structured Interview of Reported Symptoms, 2nd Edition; SIRS-2）

此乃一結構化晤談工具，共有 172 個題項，設計用來偵測受測者偽裝精神疾病相關症狀的可能性，約需 30 至 40 分鐘進行施測（Rogers, Sewell, &Gillard, 2010）。中文化的版本曾有學者進行信效度分析的研究（Liu et al., 2013），但目前尚未有正式的中文版出版。

7. 米勒司法症狀衡鑑測驗（Miller Forensic Assessment of Symptoms Test; M-FAST）

結構化晤談工具，僅 25 個題項，用以快速篩檢受鑑定人偽裝精神疾病的可能性；當結果懷疑有詐病的可能時，建議再施測更為完整的工具（如：症狀報告結構晤談第二版）（Miller, 2001）。由於本測驗目前尚未有正式的中文版出版，故使用上仍需斟酌之。

五、 撰寫鑑定／評估結論報告注意事項

在進行量刑前之心理衡鑑前，臨床心理師需謹慎鑑定評估所選擇之測驗工具是否能夠回應法院提出之鑑定問題，留意工具的使用限制及是否有足夠的信度與效度。在撰寫心理衡鑑報告時，需留意心理衡鑑工具的使用並非僅是一堆測驗數據的呈現，需同時試圖整合第五章與第六章之晤談資料、相關事實、行為觀察、及測驗結果等，來形成對法院提出之鑑定或評估問題之推論與總結。

六、 小結

刑法 57 條中規定量刑的依據，需審酌被告／受鑑定人的生活狀況（第 4 款）、品行（第 5 款）及智識程度（第 6 款），因此在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中，需妥適評估前開之相關資訊，鑑定的重點著重於其過往長期身體、心理及社會發展對受鑑定人的整體影響，而非僅限於特定時間的認知、情緒及行為狀態。心理衡鑑工具的

使用，大致可分為以下四種範疇：認知功能、生活功能、人格特質、及精神疾病相關症狀測量等。在司法臨床心理衡鑑中，可透過前述各式評估工具，協助了解與釐清受鑑定人在上述四項範疇對於其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未來社會復歸之保護與風險因子的交互影響及關聯等情狀。舉例來說，智識程度的高低，可能會對於個人的人際互動、社會生活及行為造成影響，甚至在道德、法律及刑罰的理解上也會有所差異，因此透過認知功能與生活適應功能的相關心理衡鑑工具來評估將有助於了解其智識程度。再者，因犯罪行為與行為人之間的不可分割性，透過對受鑑定人人格特質的評估，可了解受鑑定人在認知、情感、人際功能及衝動控制等方面的模式及其對環境互動的影響，也才能對其之犯罪行為有所理解而做出妥適的刑罰裁量。在精神症狀方面，因精神疾病可能影響到受鑑定人的犯罪風險，心理衡鑑工具可與臨床晤談相互搭配佐證，有助臨床工作者作出相關診斷。

表 6-4　綜整本參考手冊之心理衡鑑工具及其簡要特性，提供參照。

表 6-4　司法心理衡鑑參考測驗工具

測驗名稱	說明
認知功能評估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	評估受鑑定人的智能表現，含整體智能分數與四項指數分數（分別為語文理解、知覺推理、工作記憶、處理速度）
智能篩檢測驗 （CASI）	對受鑑定人之定向感、長短期記憶力、運算、數字逆背、語文邏輯推理、語文閱讀與書寫、命名、建構力、思考流暢度等認知功能進行篩檢評估，總分為 100 分
簡短式智能評估（MMSE）	對受鑑定人之定向感、短期記憶力、運算、語文閱讀與書寫、建構力等認知功能進行簡易評估，總分為 30 分
魏氏記憶量表第三版（WMS-III）	評估受鑑定人的記憶功能表現可包含聽覺、視覺層面的立即、延宕與工作記憶

持續性注意力測驗（CPT）	透過電腦化施測，評估受鑑定人在注意力集中度、警覺度、及衝動性之表現
瑞文氏標準矩陣推理測驗提升本（SPM+）	評估受鑑定人的視覺圖案推理能力，可做為非語文智能功能的推估
臨床失智評估（CDR）	評估受鑑定人之失智嚴重程度，共分為六級（0：健康；0.5；疑似或輕微障礙；1：輕度障礙；2：中度障礙；3：重度障礙）
臺灣版額葉評估量表（TFAB）	用來評估受鑑定人在執行功能、行為調控、和動機等不同面向的大腦額葉功能障礙
班達完形測驗（Bender-Gestalt test）	評估受鑑定人在視覺組合能力，用來篩檢「全面性損傷」及／或「右腦頂葉損傷」、情緒困擾與衝動性心理病理
生活功能評估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	由熟悉受鑑定人在日常適應技巧功能的其他人填寫，可提供智障、情緒障礙與老年失智症等之適應行為發展資訊，以作為診斷適應技巧是否缺損，並可與 WAIS-IV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併用，評量其適應技能與認知功能間的關係
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ADL）	評估受鑑定人自我照顧之能力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IADL）	評估受鑑定人維持獨立自主能力
人格測驗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HPH）	自陳式量表，可評量嚴重精神病傾向、自殺意念傾向、焦慮、人格障礙症傾向、心理功能與心理健康程度
羅夏克墨跡測驗（Rorschach Test）	投射性測驗，由 10 張模糊、相互對稱的墨跡圖卡組成，依據受鑑定人對圖卡的回應內容研究隱藏的情緒、動機與性格特性

米蘭臨床多軸量表第三版（MCMI-III）	自陳式量表，用於評估 14 個人格特質指標與 10 個臨床症狀指標
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MMPI®-2）	自陳式量表，用於對受鑑定人的人格特點提供客觀的評價，包括 10 個臨床量尺、效度量尺及多種解釋程序和新量尺
柯氏性格量表（KMHQ）	自陳式量表，用以測量受鑑定人之心理健康狀況與性格傾向，共有 38 個分量尺
病態人格檢核表修訂版（PCL-R）	用以了解受鑑定人的病態人格特徵，包含二十個評量項目，一般以晤談形式由受訓之臨床工作者訪問受訪者，並參考其犯罪、醫療、或第三人之資訊進行評量
精神症狀檢核	
症狀檢核表-90（SCL-90-R）	自陳式量表，用以廣泛評量受鑑定人之心理困擾
成人 ADHD 自填量表（ASRS）	自陳式量表，用以協助診斷成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成人自閉症光譜量表（AQ）	自陳式量表，用以協助診斷自閉症類群疾患
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BDI-II）	自陳式量表，用以評量受鑑定人之憂鬱嚴重程度
貝克焦慮量表（BAI）	自陳式量表，用以評量受鑑定人之焦慮嚴重程度
症狀報告結構晤談第二版（SIRS-2）	結構化晤談，用以偵測偽裝精神疾病相關症狀的可能性
米勒司法症狀衡鑑測驗（M-FAST）	結構化晤談，用以快速篩檢受鑑定人偽裝精神疾病的可能性

本章參考文獻

王子蘭、洪宜翔、楊啟正（2015）：《臺灣版額葉評估量表》。臺北：中國行為科學社股份有限公司。

花茂琴、張本聖、林克能、楊建銘、盧小蓉、陳心怡（2005）：《魏氏記憶量表第三版（WMSIII）中文版》。臺北：中國行為科學社股份有限公司。

李執中（2010）：《犯罪心理學》。臺北市：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執中（2018）：《犯罪心理學二版》。臺北市：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雅文、楊蘊萍、姜長青（2010）：〈米隆臨床多軸問卷第三版的信效度研究〉。《中國臨床心理學雜誌》，18（1）。

沈勝昂、范兆興（2004）：〈「病態人格」概念的演變與相關概念的釐清〉。見林明傑、沈勝昂（編）：《法律犯罪心理學》，頁 307-326。臺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林一真（2000）：《貝克焦慮量表指導手冊》。臺北市：中國行為科學社。

林克能、劉秀枝（2003）：〈臨床失智評量表〉。 《Acta Neurologica Taiwanica》，12（3）， 155- 165。

柯永河（1998 ）：《柯氏性格量表（1998）〔KMHQ （1998）〕指導手冊》。臺北：中國行為科學社。

柯永河、張小鳳（1999）：《健康、性格、習慣量表指導手冊（修訂版 HPH1999）》。臺北：測驗出版社。

柯辰（2018）：《中文化第三版米隆臨床多軸量表與臺灣人格衡鑑工具在效標關連效度之探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亞洲大學，臺中市。

郭乃文、劉秀枝、王珮芳、廖光淦、甄瑞興、林恭平、陳祖裕、徐道昌（1988）：〈「簡短式智能評估」之中文施測與常模建立〉。《復健醫學雜誌》，16，52-59。

張本聖、洪志美（2011）：《心理衡鑑大全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張本聖、徐儷瑜、黃君瑜、古黃守廉、曾幼涵（2014）：《變態心理學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張至恒（2011）：《健康、性格、習慣量表（HPH）」 A、B、D 類量尺的臨床效度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陳心怡（2000）：《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指導手冊》。臺北市：中國行為科學社。

陳心怡、陳榮華、花茂琴（2015）：《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中文版》。臺北市：中國行為科學社。

陳玟娟（2019）：《中文第二版明尼蘇達多相人格量表在臺信效度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亞洲大學，臺中市。

陳榮華、陳心怡主編（2006）：《瑞文氏矩陣推理測驗指導手冊》。臺北市：中國行為科學社股份有限公司。

劉萌容（2008）：〈「自閉症光譜量表」─ Autism-spectrum Quotient 中文成人版之預測效度及相關因素分析〉。《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3，73-92。

盧臺華、陳心怡等教授修訂（2008）：《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中文版－成人版》。臺北市：中國行為科學社股份有限公司。

Adler, F., Laufer, W., & Mueller, G. O. (2017). Criminology (9th ed.). New York, NY: McGraw-Hill Education.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Bender, L. A. (1938). A visual motor gestalt test and its clinical use. New York. NY: American Orthopsychiatric Association.

Chang, Y.-T., Tam, W.-C. C., &Chiang, S.-K. (2017). Detection of Feigning Psychosis With Multiscale Personality Inventories: A Simulation Design Pilot Study in Taiwan. SAGE Open, 7(3), 215824401773402.

Chang, Y.-T., Tam, W.-C. C., Shiah, Y.-J., &Chiang, S.-K. (2017). A pilot study on the Chinese Minnesota Multiphasic Personality Inventory-2 in detecting feigned mental disorders: Simulators classified by using the Structured Interview of Reported Symptoms. PsyCh Journal, 6(3), 175–184.

Davison, S., & Janca, A. (2012). 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criminal behavior: What is 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iatry, 25(1), 39–45.

Derogatis, L. R. (1994). SCL-90-R: Administration, scoring, and procedures manual. Minneapolis, MN: National Computer Systems.

Eher, R., Rettenberger, M., & Schilling, F. (2010). Psychiatrische Diagnos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Zeitschrift Für Sexualforschung, 23(01), 23–35.

Erard, R. E., & Evans, F. B. (2016). The Rorschach in Multimethod Forensic Assessment. New York, NY： Routledge.

Francia, C. A., Coolidge, F. L., White, L. A., Segal, D. L., Cahill, B. S., & Estey, A. J. (2010). Personality disorder profiles in incarcerated male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28(3), 55–68.

Freeman, J. (201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wer intelligence, crime and custodial outcomes: A brief literary review of a vulnerable group. Vulnerable Groups & Inclusion, 3, 1–15.

Gacono, C. B., & Evans, B. (2007). The Handbook of Forensic Rorschach Assessment. New York, NY: Routledge.

Gilbert, F., & Daffern, M. (2011). Illumin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violence: Contributions of the general aggression model. Psychology of Violence, 1(3), 230–244.

Graf, C. (2009). The Lawton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 scale. The Gerontologist, 9(3), 179–186.

Gudjonsson, G. H., Wells, J., & Young, S. (2011). Motivation for offending among prisoners 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Axis I and Axis II disorders and ADHD symptom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50(1), 64–68.

Hare, R. D. (2003). Manual for the Revised Psychopathy Checklist (2nd e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ulti-Health Systems.

Herrnstein, R. J., & Murray, C. (1994). The bell curve: Intelligence and class structure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Kauppi, A., Kumpulainen, K., Karkola, K., Vanamo, T., & Merikanto, J. (2010). Maternal and paternal filicides: A retrospective review of filicides in Finlan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38(2), 229–238.

Kessler, R., Adler, L., Ames, M., Demler, O., Faraone, S., Hiripi, E., et al. (2005).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dult ADHD self-report scale (ASRS): A short screening scale for use in the general population. Psychological Medicine, 35(2), 245-256.

Kivisto, A. J., Gacono, C., & Medoff, D. (2013). Does the R-PAS Meet Standards for Forensic Use? Considerations with Introducing a New Rorschach Coding System.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Practice, 13(5), 389–410.

Liettu, A., Säävälä, H., Hakko, H., Räsänen, P., &Joukamaa, M. (2009). Mental disorders of male parricidal offenders: A study of offenders in forensic psychiatric examination in Finland during 1973-2004. Social Psychiatry and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 44(2), 96–103.

Liu, C., Liu, Z., Chiu, H. F., Carl, T. W.-C., Zhang, H., Wang, P.et al. (2013). Detection of malingering: psychometric evalu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structured interview of reported symptoms-2. BMC Psychiatry, 13(1), 254.

Logan, C., & Johnstone, L. (2010). 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violence: Making the link through risk formul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Disorders, 24(5), 610–633.

Miller, H. A. (2001). MFAST: Miller Forensic Assessment of Symptoms Test professional manual. Odessa: FL: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Resources.

Millon, T., Davis, R. D., & Millon, C. (1997). MCMI-III Manual. Minneapolis, MN: National Computer Systems.

Nørbech, P. C. B. (2020). Sadomasochistic Representations in a Rage Murderer: An Integrative Clinical and Forensic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102(2), 278–292.

Rogers, R., Sewell, K. W., & Gillard, N. D. (2010). Structured interview of reported symptoms 2nd Edition: Professional manual. Odessa, FL: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Resources.

Schwartz, J. A., J. Savolainen, M. Aaltonen, M. Merikukka, R. Paananen, and M. Gissler. (2015). Intelligence and Criminal Behavior in a Total Birth Cohort: An Examination of Functional Form, Dimensions of Intelligence, and the Nature of Offending. Intelligence 51:109-18.

Weiner, I. B. (2013). The Rorschach Inkblot Method. In R. P.Archer & E. M. A.Wheeler (Eds.), Forensic Uses of Clinical Assessment Instruments (p.202-229). New York, NY: Routledge.

第七章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

本章各項次調查評估內容，建議由犯罪學、司法心理學、司法社工人員或觀護人執行。

壹、調查評估、過程與原則說明

一、 量刑前社會復歸可能性調查之評估制度形成、演進及簡介

量刑前之社會復歸可能性調查評估在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已行之多年（Smith-Mason, 2009），美國刑事司法程序之量刑前階段（Presentencing），是在被告被法官或陪審團宣示有罪之後，接著進行的程序，是由法官進行量刑調查。該程序提出最重要的文件便是判決前調查報告（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 Report, PIR），提供詳細被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涵蓋被告的社會、生活及犯罪史給法庭，最終目標是提供法院對犯罪嚴重性與其引起之傷害，配對合適之懲罰。美國PIR多數係由觀護官（Probation officer）帶領觀護部門社工員、心理測驗師等負責完成該調查，調查過程中，觀護官可以透過梳理如被告前科、認罪協議、緩刑假釋違規情形、及其他與被告相關等文件，如就醫史、身體及心智健康、藥物濫用、教育素養、就業及家庭史等等，並由專業人員進行再犯風險評估、訪談被告、被害人、逮捕的官員、被告的家人及朋友會談。經由這些資料的評估，觀護官提出具體量刑建議之報告給法院。（Hutchison et al., 2017）

美國刑事司法系統PIR資料可追溯到1800年代後期，1943年美國聯邦法院編制手冊，設計用來提供進行PIR之指引，隨著時間演進，PIR變成美國法院在量刑時最重要的資訊來源。最初時，PIR被設計用來有助於特殊犯罪進行個別化量刑之訊息，評估重點僅限犯罪者之「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1990年代之前PIR並不包括被害人面向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 VIS）的評估，美國律師界及法學教授

多主張VIS會導致法官在情緒上而不是在理性面做出反應，過度渲染被告非人性的兇殘一面，1990年代後，經過許多被害人及被害權益促進者奔走後，美國最高法院在Payne v. Tennessee （1991）判決中，認為允許PIR報告中加入VIS並未違反美國憲法，PIR內容加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面向，提供被害人藉由口語或書面個別陳述表達他們感受之機會，法院將優先於量刑中考量。因此，現行美國完整之判決前調查報告，均包括原本「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及「被害人面向評估」（Tolhurst, 2008），惟本評估參考手冊因以我國刑法第57條第4、5、6款之評估內容為主，第7、8、9、10款被害人相關之評估並未列入本手冊。

美國量刑政策近二十年來的發展，美國觀護官有責任從PIR報告中，向法庭完成「量刑指引」，使法院瞭解犯罪人未來再犯的風險性，是否值得給予較輕的監禁制裁。美國觀護官在PIR報告中，被賦予高度自由裁量權限，惟最終量刑決定權仍在法官（Robert Weisberg, 2012）。另一方面，美國觀護官PIR報告並未如同起訴書、認罪協商協議、判決書等刑事司法文書一般，屬於法庭應公開資訊，PIR報告僅提供給被告、辯護律師、檢察官、法官及其他被授權之司法行政人員（包括後續刑事執行之監獄矯正人員、假釋官等），美國觀護官提出PIR報告後，法庭將召開聽證程序，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可提出答辯，PIR雖然經由訪談被告相關人士而撰寫，不可避免會包含許多傳聞資料，惟美國實務上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認為PIR訪談之傳聞資料，對其量刑結果獲得有利之可能性高，而不會在程序一開始時便進行反對，答辯後法官便依自由證明形成量刑決定。PIR報告雖然不公開，但對被告將有持續性影響，例如犯罪者入獄執行後，PIR可以被矯正部門用來決定適當的管理及監督層級，包括到何種藥物濫用或身心健康處遇機構，PIR也可以用來決定被告是否適宜獲准假釋而移轉至社區替代方案，例如電子監控或社區處遇，假釋部門可以運用PIR評估犯罪者離開監獄後復歸社會的能力。（Center o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2019）

本評估參考手冊中之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係以我國刑法第57條第4、5、6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為重心，被告個人前科紀錄、過去成

長、生活、就學、工作、交友、家庭等狀況，均會影響其未來社會復歸是否面臨障礙。被告如有良好支持系統、純粹的偶發犯、不具有反社會性、智識及衝動控制良好等情況，過長的徒刑，無助社會復歸；但如被告無良好支持系統、具有反覆犯罪習性、反社會性、智識及衝動控制不佳，過短的徒刑，仍無法降低其再犯風險性。

二、 調查評估人員資格

本研究建議評估人員或團隊，需有多年輔導犯罪人或更生人經驗，具有一定敏銳度：犯罪人相關生活史、社會史及犯罪史之評估，評估人員除需具備各種犯罪行為之認識外，對於犯罪人陳述過程，需能立即綜整、反應、發現自陳資料不合理處，並梳理散至各處之片段資料，保持客觀公正之立場，歸納整理出對法院量刑程序有所助益資訊，目前我國公職人員中，以法院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檢察署觀護人等具有犯罪社會復歸與再犯風險維護之專業知識。

調查評估人員應個別、定期接受量刑主管機關之訓練、考核、評鑑、督導與認證，因充任本項量刑資料評估者，除需具備專業背景、證照、經歷之外，量刑資料評估具有個殊性、專業性之特點，與犯罪執行階段的評估（如假釋資格評估、保護管束評估、強制工作評估、身心治療處遇情形評估等）有其差異性，擔任量刑階段評估人員，應避免另擔任矯正階段、社區處遇階段的評估人員，以維護其評估內容之中立及客觀性。簡而言之，犯罪執行階段評估與本案犯罪行為有較長之時間間隔，較偏重犯罪者在「犯罪行為後」的社會復歸因子，量刑資料評估則是在犯罪行為發生後之審理期間，偏重於犯罪者「犯罪行為當下及行為前」的社會復歸因子。另一方面，具備基本理性判斷認知能力之犯罪者，均瞭解此一量刑評估人員所撰寫之報告，可能使其據以獲取較輕微之刑罰，可能從中誘導、美化、塑造對其有利之量刑證據，評估人員除需具備一定專業判斷知識外，其遴選應由量刑主管機關建立一定流程，避免由檢察官、被害人、犯罪者或其訴訟代理人自行推薦後擔任，否則易遭社會大眾批評為被告量身定做、協助脫免刑責或使被告遭受過度處罰，對於建立循證基礎之量刑制度，均有不可承受之重。

三、 調查評估資料收集範圍

評估人員可收集以下資料，綜合判讀被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正向與負向等因子。

1.前科、本案犯罪事實：前科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資料，一般人士無法直接取得，本案犯罪事實經過，雖可從媒體獲得片段之資訊，但與循證評估無益，應由法院提供完整資料予評估人員。

2.就學、就醫、工作史資料：由評估人員透過法院向相關機關函索。

四、 調查評估策略

1.循證量刑評估：針對被告之再犯風險、可減少再犯需求，有效之處遇進行評估，加拿大學者Andrews等人（Andrews et al., 2011）指出有效的犯罪復歸包含三大層面：

（1）風險面（Risk）：確認其風險因子，用來媒合處遇方案、治療強度

（2）需求面（Needs）：瞭解犯罪者有關的生理心理或個人需求，尋找其個人保護因子及韌性因子（復原力resilience）、社會生活適應能力

（3）回應面（Responsivity）：使介入策略的型態及模式合乎犯罪者的學習風格與能力之需求

犯罪執行階段之評估偏重風險層面，即犯罪人是否重蹈風險情境層面，量刑程序評估除風險面外，尚須著重犯罪者的需求層面，從風險到需求，從需求到回應，量刑法庭的功能方可大備。

前述面向可透過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到需求評估（Needs Assessment）以達成評估再犯預防之回應（Responsivity）。根據加拿大Andrews等學者（Viglione, 2018）之建議，進行前開各種評估之原則如下：

1.風險評估之原則：此項評估至少有兩個重要部分，包括使用可靠及有效的風險評估工具及方法去預測犯罪行為，以及充分媒和該風險層級對等的服務層級。

2.需求評估之原則：Andrews等人（Viglione, 2018）認為評估人員應置重點在犯罪引發需求（criminogenic needs）及需要改變的行為，所謂的犯罪引發需求係指犯罪者本身觸犯犯罪直接有關之特質、特徵及其面臨的問題，Andrews及Bonta（2010）指出八大具有犯罪預測之動態風險因子，包括反社會行為史、反社會人格史、反社會同儕史、反社會認知史、學校工作史、休閒娛樂史、家庭婚姻關係史、成癮行為史，提出將犯罪引發需求在處遇中獲得成效的目標，包括改變反社會態度及感受、切斷反社會同儕關係、促進家庭情感與溝通、減少化學藥物之依賴等。

3.風險及需求評估常見之錯誤：美國常見評估人員易有之錯誤（Baird, 2017），例如使用數個不同風險指標進行評估，一些需求評估與再犯間僅有些微或沒有關連，意即評估上不可亂槍打鳥即做成評估報告。其次，需求與再犯間雖然具有統計上的關連性，並不意謂需求即是對於個別犯罪者具有犯罪引發作用，相同的，一些連結需求與個別犯罪者處遇計畫之路徑模式也是如此，例如雖然某犯罪者有家庭婚姻關係不彰之需求，但不可評估因家庭婚姻關係造成其犯罪行為。此外，主張犯罪引發需求擁有有效犯罪預測力者之論點，有其邏輯上的瑕疵缺陷存在，意即評估不可主張具有未來犯罪預測之能力。

4.回應原則（Responsivity principle）：Andrews等人（Viglione, 2018）認為包括一般回應及特別回應兩部分，前者希望評估者做成量刑建議時，能考量犯罪者個別學習型態及能力，Andrews等研究發現認知行為療法及社會學習取向，對於行為改變有顯著效果，頗受當代歐美國家運用。特別回應希望採取個別合適的生理、社會及心理介入策略，每個人因其個別特性差異應該有不同的需求。

前述 RNR評估模式，依其八大具有犯罪預測之動態風險因子編製之評估工具稱為「服務層級／案件管理清單(The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簡稱LS／CMI，Andrews et al., 2004）」，是美國觀護官進行審前評估調查報告的

主要工具之一，研究顯示具有一定效度（Jimenez et al., 2018）。

針對具體之LS／CMI評估的重點，說明如下：

1. 一般風險／需求八大因子包括：犯罪史、教育／就業、家庭／婚姻、休閒／娛樂、朋友、酒精／毒品問題、放任犯罪的態度／取向、反社會形態。

2.特殊風險／需求因子則有個體之犯罪引發傾向的問題，如精神疾患的診斷、欠缺情緒管理能力及社會技能等；以及暴力／傷害行為史，如性及身體攻擊、參與幫派等。

3特殊回應考量，如欠缺犯罪動機、智能不足、反社會人格障礙症／精神疾患、性別議題等等。

五、 調查評估之因子

美國量刑前之社會復歸可能性調查評估已實施數十年，對再犯具有預測性的因子，是刑事司法重要研究課題，美國刑事司法學界不斷運用量化統計研究歸納分析（Jennings & Reingle, 2012; Yakubovich et al., 2018; Weaver, 2019），累積相當多之研究成果。Katsiyannis et al.（2018）經過有系統性的整理於1994年至2015年間在刑事司法學術界有重要影響性的SSCI期刊論文，發現曾經被宣稱具有再犯預測效果的因子，共計有35項，包括：1.年齡、2.犯罪史、3.反社會行為史、4.家內犯罪人、5.家庭教養、6.家庭結構、7.性別、8.智力功能、9.種族、10.社會階級與社經地位、11.反社會人格、12.同伴、13.犯罪引發需求、14.人際衝突、15.個人困擾、16.社會成就、17.物質濫用、18.風險、19.犯罪種類、20.犯罪地點（州）、21.犯罪區位（城市、鄉村）、22.就學期間長短、23.再犯罪之年齡、24.首次服刑期間、25.監獄釋放類型、26.獄中違規次數、27.生育子女、28.重罪犯罪手段是否特別特殊、29.犯罪對象是否固著為孩童、30.前次緩刑狀況、31.緩刑期間、32.此次犯罪類別及危害程度、33.初犯所獲之判決類型、34.父母教育程度、35.性暴力的特別類型。而Katsiyannis氏經後設分析（Meta-Analysis）後，發現仍具有統計解釋顯著效果量之因子則有年

齡、反社會人格、犯罪引發需求、個人困擾、家內犯罪人、家庭教養、性別、反社會行為史、風險、社會成就及物質濫用。

惟法事實學及實證學上的研究，在法解釋學及法適用學上運用時，需注意相關法律規範，例如雖然性別、種族等為重要再犯預測因子，但是量刑上若據以運用時，可能會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問題。但即使如此，此類因子卻有處遇政策規劃上的意義，各種監所／社區矯正治療性團體，如果未區分性別、種族等因子時，其團體治療動力反而將對團體成員造成傷害。

六、 調查評估報告

調查評估內容之撰寫上，受限於法庭交付之時間有限，評估無法漫無邊際、無限延伸，格式上雖無統一呈現方式，但常見內容不脫離Andrews氏之八大動靜態風險及需求因子為重心，前揭LS／CMI雖然有一定發展規模，但是使用上有其侷限性（Wormith & Zidenberg, 2018），其完整清單之使用需經過一定授權與培訓，且無中文版本可供參考，另一方面，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具有高度異質性，無法以簡要的清單進行評估，仍須個別性、周延地全般進行考量評估。基於循證為基礎之量刑評估策略考量，本手冊主軸上參酌Siegel, L. J.經典犯罪學教科書（2017）的分類方式，將各動靜態風險及需求因子與適當犯罪學理論結合，細分為：

1.犯罪史：從社會結構論（Social Structure Theories）立論反社會行為（前科、非行、品行、素行）之評估策略。

2.生命史：從特質論（Trait Theories）、發展論（Developmental Theories）立論反社會人格（偏差態度、犯罪儀式、軌跡）、家庭婚姻關係（負面家庭教養、生命歷程）、學校（失學、逃學）、健康（成癮行為、心智發展障礙、智能問題）之評估策略。

3.社會史：從社會過程論（Social Process Theories）立論反社會認知（社會生活適應障礙、偏差鄰里影響）、反社會同儕（犯罪／暴力次文化、幫派、中立化技

術）、休閒娛樂（犯罪風險環境、差別接觸、社會學習）、工作（社會鍵、失業、工作穩定度）之評估策略。

4.多面向評估策略：評估除以犯罪者單一面向開展之基本型策略為主要進行方式外，如量刑法庭認為在風險及需求評估有直接必要、成效性上有所助益時，可另行指定評估方式、金額額度及期間，訪談犯罪者之親人、老師、職員、社工、鄰居、友人、雇主、同事等相關人員，進行進階型之評估策略。

貳、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向度與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之犯罪連結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向度多元，但圍繞在當代犯罪學文獻之中，仍有其異中求同性。因文獻豐富，為避免評估時過於廣泛或缺乏實證證據基礎，或者聚焦強調評估者個人獨特見解，本手冊建議分為基本型與進階型兩種，基本型需至少包括犯罪史、生命史、社會史三大面項，進階型則從多元資料釐清被告的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基本型的調查收集資料向度，說明如下：

一、基本型

（一）犯罪史

在社會結構論（Social Structure Theories）的犯罪學取向中，最為人所熟知的便是Wolfgang等人的縱貫性研究，其發現6.3％犯罪人犯下了51.9％的犯罪行為（Wolfgang et al., 1972），該書促成了犯罪次文化理論、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s）等經典研究出現，也讓矯正體系認真看待如何將矯正資源投注在這群高再犯之慢性犯罪者身上，甚至認為只要集中國家司法矯正資源，在機構內監禁輔導這群人，便可使機構外大幅降低60％的犯罪行為。Francis等人（2014）針對1959-1984年曾接受獄中治療者之追蹤研究發現，兒童及少年時期早發犯罪者（首次犯罪

年齡為13～15歲，犯罪高峰期年齡為19～28歲），接受處遇方案後，再犯率有降低趨勢，但其他晚發犯罪者（首次犯罪年齡為21～28歲，犯罪高峰期年齡為54～58歲），約有28%每五年再犯數持續增加（High-rate Persistent Group高持續再犯組，治療處遇方案無效），且約有17%每五年再犯數不會減少（Low-rate Persistent Group低持續再犯組，處遇方案只有些微抑制效果）。無獨有偶，犯罪率很低的瑞典，學者也發現有22%犯罪的男性及38%犯罪的女性，曾經在25歲至50歲間便開啟犯罪生涯（Sivertsson, 2018）。另一方面，相較於一般化犯罪理論的發展，Howard et al.（2014）指出不同犯罪類型之間有專門化、類別化趨勢，例如性犯罪與其他犯罪之前科次數、早發晚發與再犯頻率有所差異，再犯存活率需考量犯罪型態之多樣性。因此，正確分析犯罪者的犯罪史，瞭解社會風險管理可能忍受程度，符合社會一般防衛的觀點，對社會安全有其助益，量刑實務上可以運用刑法第57條第1項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作為科刑輕重審酌之情狀，對於無重大前科紀錄、過去品行紀錄良好者，予以減輕其刑，避免長期刑之累，而對於犯罪前科紀錄繁複之慢性犯罪人，集中矯正監禁資源有其必要。

1.少年時期品行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之定義，兒童係指未滿12歲之人，而少年則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而按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家Lawrence Kohlberg（1971）經典的道德發展理論，9歲至12歲左右逐漸進入所謂的道德成規期（conventional level），透過遵守學校、老師、同儕間的規範，自我發展出尋求認可、信任法律及重視社會秩序的層次。因此，這時期學校的品行紀錄，可以從中發現被告道德發展是否有遲緩等問題，道德發展階段障礙而產生之道德判斷自動化歷程偏誤（Greene, 2009），是許多慢性犯罪人常見之問題。

表 7-1　學校及安置處所量刑資料來源

量刑資料	提供來源	備註
學校就學資料	就讀學校	法院發函調取
安置處所資料	戶籍地社政機關、安置處所	法院發函調取

（1） 就讀學校出席紀錄、操行成績、輔導紀錄：我國採國中國小義務教育多年，學籍資料均需長期保存，可以從學校品行紀錄中看出，被告遵守校規、老師指示及同儕間紀律情況。

（2） 安置處所輔導紀錄：少年失親失養者，依規定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擔任監護之責，囑託適當機構保護安置，如衛生福利部各區兒童之家等；另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曝險少年之安置輔導機構，如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各安置處所接受行政或司法部門委託安置，均會定期陳報輔導情形予委託單位，該輔導紀錄如未逾保存期限，均可從中瞭解少年品行、守法態度等情況。

（3）被告自陳：被告相關資料調取後，可由調查評估人員透過訪談，瞭解相關紀錄之實際情況，將使評估報告更為周詳。

2.反社會行為

不擅交際、冷漠、缺乏同理心、習於說謊、易怒、自我中心、崇尚暴力之問題解決模式、無罪惡感及貪小便宜等等均是常見之反社會行為型態（Moffitt, 2015），許多行為態樣在被告少年時期便已出現，如未及時介入改變，到了成年以後便會成為持續犯罪及攻擊行為的重要成因。

表 7-2 違規、偏差、前科紀錄量刑資來源

量刑資料	提供來源	備註
少年前科紀錄資料	法院資料室	需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
前科紀錄資料	法院資料室	
偏差行為（債信紀錄、交通違規、施用三、四級毒品行政罰等）	各主管機關	法院發函調取

（1） 刑事通緝紀錄：未依規定到庭接受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便會留下通緝紀錄，此類不遵守既有規範，係反社會行為態樣之一。

（2）成年有罪前科紀錄：有罪案件紀錄，均有起訴書及判決書可供調閱，從中證明被告之暴力、攻擊、不遵守規範及缺乏同理心等型態。

（3） 成年其他前科紀錄：觀察勒戒、戒治、緩起訴處分、不起訴及無罪等案件紀錄，若在羈押中，看守所輔導、接見、書信、保管金、就醫、用藥等紀錄亦屬評估被告反社會行為可參考之來源。

（4） 未塗銷之少年前科紀錄：包含少年曝險行為、偏差行為、觸法行為等，少年時期前科紀錄，應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及相關規定。

（5） 信用消費紀錄（民事管收紀錄）：反社會行為者不擅消費規劃及工作理財規劃，相關信用消費紀錄亦可列為評估被告反社會行為之指標。

（6） 反社會行為就醫紀錄（參酌第5章）：基於刑法謙抑性，刑罰是國家防止傷害他人權利的最後手段，較為輕微的反社會行為，並不一定立即進入刑事司法程序，會先於行政程序（如違警事件、社維事件、學校校安事件、強制就醫等）轉介至醫療機構身心科。

（7） 被告自陳：評估人員可以透過訪談被告，更細緻瞭解相關紀錄，並可透過被告陳述過程，從非口語化之表達行為中，發現被告反社會行為的細節，將使評估報告更具說服力。

3. 矯正、緩刑及假釋情形

慢性犯罪人具有冗長前科資料，進出監獄、觀護人處多次，相關資料如未逾保存期限，均可供評估人員參酌。

表 7-3　矯正、緩刑及假釋量刑資料來源

量刑資料	提供來源	備註
少年調查保護紀錄	少年法院（庭）調查保護處	需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
教化輔導教誨紀錄	各矯正機關	法院發函調取
緩刑假釋紀錄	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法院發函調取
緩起訴履行紀錄	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科	法院發函調取
家暴保護令及輔導資料	法院民事執行處、各地方政府家暴防治中心、警察機關	法院發函調取
性侵害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資料	各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法院發函調取

（1） 少年保護紀錄：安置輔導紀錄、少年緩刑及假釋保護管束卷宗等，是否有告誡、傷人、悔過等情況

（2） 少年矯正紀錄：感化教育、矯正學校等在校所資料，是否有違反紀律規定而遭扣點、禁止接見、通信等情況

（3） 緩起訴處分履行紀錄：法治教育、戒癮治療、義務勞務等，是否多次告誡仍無故缺席治療、課程、不願勞動等情況

（4） 緩刑及附帶條件紀錄：緩刑保護管束執行情形，是否因再犯、未按時報到、未履行附帶賠償條件等情況而遭告誡、撤銷緩刑宣告等情況

（5） 兒少特別法紀錄：家暴保護令、性侵害身心治療輔導教育遵守情況，是否有無故未遵守而遭處罰等情況

（6） 矯正紀錄：徒刑累進處遇、刑前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監護、觀察勒戒、戒治等紀錄，晉級分數是否較其他人花更多時間獲得，是否經評估無法免除、停止該處分，而需執行至期間屆滿等情況

（7） 假釋紀錄：假釋保護管束、採驗尿液等執行情形，是否有違反檢察官及

執行保護管束者指定命令，以及是否有毒品陽性反應等情況

（二）生命史

特質論（Trait Theories）及發展論（Developmental Theories）一直是犯罪學主流研究之一，無論是生理心理學上的智能、心智健康，社會心理學上的人格、親密關係、人際互動、壓力，發展心理學上的家庭教養、依附、氣質、道德階段，甚至是這些因素背後的潛在特質（Latent Trait，常見如自我控制能力、衝動控制能力、認知失調），或者是複數生命特質所串連起來的重大生命事件（如重要他人、早發犯罪風險因子、中止犯罪轉捩點、早年創傷經驗）等等（周愫嫻, 2013），對於暴力、攻擊行為、甚至是犯罪行為之影響性，相關研究成果不勝枚舉，鄰近亞洲國家學者Mundia等人（2017）嘗試從病態人格、心智健康等方面，建立與犯罪相關之多元迴歸模型，獲得統計上顯著關係，Beaver等人（2017）也發現病態人格與刑事司法後果有關，Bellair等人（2019）發現兒童從小家庭物質缺乏，有較高的身體攻擊行為，Simmons等人（2019）以成長曲線模型（Growth curve models）追蹤五年青少年，發現快速生活策略者（如感覺直接感應、衝動控制不佳、不考慮他人等特質），五年期間會涉及較多暴力、非暴力犯罪行為，且與身體上的攻擊有顯著關連，Glowacz & Born （2015）則指出社區、家庭、學校、同儕、個人面向所構成保護因子，如內在靜態之適應力（coping）、自我控制（self-control），動機上之自主態度（attitudes toward authority），外在動態之專業網絡照顧（professional care）等，均可形成個人韌性（Resilience）特質而遠離犯罪及偏差行為。惟從生命特質、重要生命事件等觀點來看，家庭史、教育史、就業史、人際關係史等內容沓雜，易造成評估內容漫無邊際，故評估上應以與本案行為有直接關連，有助於衡量被告再犯風險、減少再犯需求，並有效完成處遇之社會復歸。因此，正確分析犯罪者的生命史，瞭解具備高再犯可能性之特質，符合行為人責任的觀點，對犯罪者的個別處遇規劃有其助益，量刑實務上可以運用刑法第57條第1項第4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第6款「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作為科刑輕重審酌之情狀，對於偶發犯、不具有反社會性、智識及衝動控制良好者，予以減輕其刑，符合刑期無刑之刑事政策

理念，而對於具反社會性、衝動控制能力不佳之特質者，予以適當之行為矯正技術資源。

1.個人性格、習性

勇於改變生命遭遇瓶頸困境之身心特質，是許多終止犯罪者存在的現象，願意改變（如接受治療、外出工作）及接納他人（如傾聽、同理）等正向心理特質，是許多終身不再犯罪者的共同特徵（Wooditch et al., 2014），惟評估者並非道德判斷家或宗教師，不可僅單純憑藉被告自陳說法即做出評估（浮誇、漂亮說辭是反社會人格障礙症特徵之一），建議可從被告過去生命中，曾經自我歷練及規劃完成之重要生命事件進行全面性考核。

表 7-4　性格及習性量刑資料來源

量刑資料	提供來源	備註
性格、習性	被告自陳、心理及精神評估	參閱第五、六章精神醫學身心狀況及心理衡鑑

（1）被告自陳重大生命事件：對生活態度、互動、做人處事上的正向與積極性想法，是否能持久、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完成重要生命事件，獲得一定成果，是否擁有正向心理特質及如何證明。

（2)反社會人格：可參酌第5、6章之評估，反社會人格是否達障礙症（disorder）程度或特質，是專業精神醫學評估，但如未達疾患程度，但相關行為特質影響被告生命事件時，則可於本處社會復歸評估中加以討論。

2.家庭生活史

在質性研究開啟21世紀犯罪學視野後，最吸引學界與實務目光的，便是以終止犯罪為中心之生命歷程研究，家庭對於犯罪者之情感關懷、生活支持、以及家庭凝聚力的穩定程度，是許多終止犯罪者生命歷程上普遍存在的特質（Theobald et al., 2019），家庭具有「避風港」、「無條件接納」等特質，而非以責難、語言暴力、

自生自滅等負面家庭動力回應時，被告的需求評估、回應評估上，便有證據可說明具有社會復歸保護因子及生命韌性。

表 7-5 家族史、家庭關係、親密關係量刑資料來源

量刑資料	提供來源	備註
家族史（戶政資料）	內政部戶政系統	刑案系統查詢列印
家庭關係、親密關係	被告自陳、心理及精神評估、訪談家庭成員（進階型）	參閱第五、六章精神醫學與身心狀況及心理衡鑑

（1）家族史：評估人員可從家系圖、出收養關係、兄弟姊妹、配偶及子女，瞭解被告在家庭中的地位、接受的養育資源，評估被告生理、心理及社會發展階段。

（2）親密關係史：評估人員可以瞭解被告從家庭關係中培養對於感情、情緒依附及寄託情形，尋找被告生命歷程中重要的他人、重要的成長事件等。

（3）家庭／家族互動：其他同居家人生活工作經驗、經濟狀況、管教態度，如重男輕女、金錢觀、道德罪惡感等，均可能在被告生命歷程中，對於本次犯罪行為扮演重要的影響性。

（4）負面家庭關係：從暴力學習論的觀點來看，家人暴力、家人前科、目睹家暴事件、家人藥酒癮及教養缺席等情形，常是犯罪者家庭特質之一環，連結至國家親權論的立場，便希望國家矯正資源能充分介入改變此一暴力、犯罪之循環。

（5）經濟狀況：評估者可從被告成長家庭所擁有的資產、家人整體收入情況、全家居住生活水準、被告收入所佔比重、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情形、家庭經濟的重要事故、家庭經濟依賴人口等等，瞭解被告成長過程中各項金錢觀特質及背後形成原因，發掘被告生命中的重要經濟事件。

（6）其他重大家庭生活事件：各終止犯罪之重大家庭事件，在不同犯罪者間具有相當大的異質性，評估人員可以透過質性研究方法比對被告提及次數、語調強弱等，瞭解其在被告身上所造成之影響程度。

3.教育狀況

接受教育不但可以預防犯罪，也可改變、中斷、終止原本之犯罪生涯（Abeling-Judge, 2020），被告是否接受正規教育、何時重新開始接受正規教育均是終止犯罪者重要的指標，被告所接受之教育越是完整、正規教育中斷情形越少，便較有證據可說明具有社會復歸保護因子及生命韌性。

表 7-6　在學情形量刑資料來源

量刑資料	提供來源	備註
在學情形資料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學校、訪談師長及同學（進階型）	法院發函調取

（1）中輟、中離、退學、轉學情形：評估人員可透過訪談及在學期間的官方資料，獲悉被告失學與否及原因，有助於評估失學是否直接影響被告生理、心理及社會發展，在其生命歷程中扮演重大影響。

（2）在學情形：如在學成績、獎懲紀錄、老師評語、師生關係等資料，均是評估時可參考的重點方向。

（3）學校人際互動情形：如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情形，是否遭到霸凌、或常霸凌同學、是否加入社團、假日共同從事公益服務活動等資料，均是評估時可參考的重點方向。

（4）課後資源：如家人安排補習、社福團體課輔、加入廟會家將團活動、課後打工、是否接觸幫派等資料，均是評估時可參考的重點方向。

4.健康狀態

此項評估可參酌第 5、6 章內容，本章此部分評估置重點於重大生命事件、重大生理心理疾患及身心障礙、可改變之身心特質等層面，是否具備足夠能力，佐證其具有社會復歸保護因子及生命韌性（Link et al., 2019）。

表 7-7 社福手冊紀錄及就醫資料量刑資料來源

量刑資料	提供來源	備註
社福手冊紀錄資料	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法院發函調取
就醫資料	健保紀錄、醫院病歷	法院發函調取

（1）就醫史：是否因疾病造成就學、就業困難，以及是否有適應社會生活障礙等。

（2）身體、心理、健康及心智狀況：日常生活功能及智能發展是否具有保護因子，是否有一定挫折容忍之韌性，是否可以透過心理治療、藥物治療、職能訓練需求，穩定及控制衝動及暴力反應，降低其再犯可能性。

（3）成癮行為：吸毒、單純酒駕未肇事之行為雖歸類為無被害者之犯罪行為，但這類物質成癮均與許多暴力及財產犯罪有高度相關性，中斷成癮行為需被告有一定毅力與經濟支援，被告需求評估是否可達成預期之成效，應詳細衡量可行性，避免陳義過高、好高騖遠而無達成可能性。

（4）成癮相關慢性疾病：成癮行為常伴隨慢性疾病，如肝硬化、黃疸、掉齒、睡眠障礙等，對被告復歸過程中有其障礙，應由醫療人員評估、盤點被告所擁有及欠缺之資源。

（三）社會史

有關社會過程論（Social Process Theories）的犯罪學研究，則將犯罪成因置重點於社會影響層面，Hirschi在其經典之作Causes of Delinquency（2017）中提出社

會鍵的觀點，其認為人為何不犯罪，依附、承諾、參與及信仰(attachment, commitment, involvement, belief）等四個層面，是一個人避免犯罪的重要支持力量， Kennedy等人（2019）以廣義線性模型（Generalized Linear Model），對於青少年犯罪者的風險因子進行探索性研究，發現對犯罪具有解釋力的六大因素為鄰里因素、同儕影響、家庭作用、參與幫派、物質濫用及學業成就，多係與其社會互動、社會學習、社會參與有關，而當代生命歷程取向的研究中，則從自我調整（self-regulation）、利社會行為（prosocial）等觀點（Cambron et al., 2017; Cambron et al., 2019），希望從社會互動過程中，尋找個體持續遵守規則行為的契機。因此，正確分析犯罪者的社會史，瞭解其具備之「推力」與「拉力」，符合社會復歸的觀點，對於修復雙方因犯罪所造成損害，回歸適應社會生活有其助益，量刑實務上可以運用刑法第57條第1項第4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第6款「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作為科刑輕重審酌之情狀，對於具備良好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者，予以減輕其刑，可避免刑罰造成之過度標籤烙印，而對於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不佳者，賦予國家矯正、更生及社政單位更充分時間媒合各項支持系統及資源，始可降低其社會復歸之困難。

1.社會生活適應情況

被告無法以正常社會管道獲取社會成就時，造成社會生活適應困難，犯罪學者以迷亂（Anomie）、緊張（Strain）等詞彙，形容社會生活目標與被告具備能力間的差距，所形成之壓力，只能以暴力、攻擊等犯罪非法手段，適應其所處之社會生活需求（Slocum & Agnew, 2017）。評估人員可盤點被告社會化（Socialization）過程中的優劣得失，作為其社會復歸能力之考量。

表 7-8　社會適應狀況量刑資料來源

量刑資料	提供來源	備註
社會適應情況	被告自陳、訪談家人及鄰居（進階型）	

（1）社會生活史：評估者可檢視被告家庭遷徙紀錄、求學外宿紀錄等，瞭解被告經歷之鄰里、社區、環境等社會生活情況，各地物質條件、生活機能、非正式

組織均有不同，也影響居民社經地位、語言、生活態度上的差異，被告如能在異質性大的社區間生存良好的話，便有較佳之社會適應能力。

（2）反社會態度：依社會心理學挫折攻擊理論，被告如遭受生活問題、人際衝突、生活負面事件等挫折時，心理上會產生失衡情緒與反社會態度，進而產生攻擊行為，評估者可從被告社會適應上是否遭遇挫折，瞭解其情緒與態度。

（3）社區型態：被告曾經歷之社會生活環境，如鄰里關係、社區產業活動、主要社區經濟型態、居民族群（閩南、客家或原住民）等等，從芝加哥社會學派社會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都市區位（Urban Areas）以及破窗效應等角度，均可能因不同社會適應情況，而衍生特定之犯罪行為。

（4）特殊境遇：任何被告生活條件上均有其差異，犯罪者常見有幼年隔代教養、機構教養等遭遇，或者需負擔高比例之房貸、卡債、車貸等，形成社會適應能力的難度。

2.就業史

社會控制論中，就業與否是依附、參與等重要社會鍵之一， Metcalfe等人（2019）指出工作是一持續性、優質、使犯罪停歇的社會鍵，工作穩定期間與關押間斷期間具有關連性。評估者可以從勞政主管機關資料中，瞭解被告工作持續性、穩定度，以及工作內容是否使被告獲得社會認同，足以支持被告生活所需。

表 7-9　勞健保、工作態度情形、兵役量刑資料來源

量刑資料	提供來源	備註
勞健保資料	健保局、地方政府勞動局處	法院發函調取
工作態度情形	被告自陳、訪談雇主及同事（進階型）	
兵役資料	地方政府役政局處、服役單位	法院發函調取

（1）工作專長：評估者可以探索被告主要從事之工作內容及經歷、主要收入來源、工作型態、穩定度等況，瞭解被告是否擁有一技之長、工作證照、工作人脈、工作發展性等社會鍵。

（2）工作更迭：評估者亦可透過訪談、查詢勞健保投保情形，瞭解被告每個工作經歷的期間、更換工作之原因，部分臨時工工作並無投保資料，亦可瞭解該未投保工作內容及未投保原因。

（3）工作滿意度：工作除了具有生活支持力量外，亦可從工作中獲取社會認同並穩定社會化歷程，維持單一工作期間、老闆同事相處、工作投入程度等對工作滿意程度，評估者可以從中獲悉被告社會鍵穩定程度。

（4）工作薪資：工作薪資是維持日常生活所需的來源，穩定之收入金額、每月收支、儲蓄情形、預支薪水與否，均可瞭解被告社會生活需求是否得到滿足。

（5）兵役史：服役是多數男性接觸之第一個重要的工作場合，是社會化歷程的重要一環，被告服役情形、與長官同袍相處情形等，可藉由函詢部隊提供獎懲紀錄，瞭解其服役期間的工作能力、態度與責任感。

（6） 失業：失業原因雖然部分不可歸屬被告本身，但是不顧日常生活負擔而無故離職、頻繁性更換工作、無法維持單一工作超過一個月等等，均可瞭解被告依附、參與等社會鍵強弱，彙整被告每次轉職及失業原因、待業期間長短，可瞭解被告責任感與社會化穩定性。

3.社會休閒活動

在社會控制論中，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一直扮演著承諾、參與、信仰等社會鍵功能，研究指出有參與休閒活動動機者，與成功之復歸重返社會間，具有高度相關性（Link & Williams, 2017），可減少參與幫派及暴力活動（Berdychevsky et al., 2019）。評估者可著重分析被告是否曾經主動、高頻率且持續性地參與正當休閒活動，瞭解

其是否有抒解壓力、調節社會適應張力的管道。

表 7-10　社會休閒活動量刑資料來源

量刑資料	提供來源	備註
社會休閒活動	被告自陳、訪談朋友及所屬宗教人士（進階型）	

（1）風險環境：具有社會鍵功能之休閒活動，並不涉及犯罪風險環境，如網路成癮、高風險情境之活動、危險競技活動、特殊行業聚落等。

（2）活動型態：符合社會鍵功能之休閒活動，包括運動、閱讀、園藝、宗教信仰等內容。

（3）活動參與情形：參與情形是評估該社會鍵回應的重要指標，評估者可從被告參加頻率、活動參與積極度、每次參與期間、活動行為種類、金錢支出、交友情形等進行瞭解。

（4）活動更迭：該社會鍵維持程度、打破維持狀況、不同種類休閒活動平均持續期間、退出個別休閒活動原因等，均可瞭解被告休閒活動對其適應社會生活的影響力。

4.同儕關係

同儕除了是社會鍵參與力量之一，社會學習（Social Learning）、差別接觸（Differential Association）、差別增強（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等犯罪學論點，亦闡述同儕行為對於個體行為的影響力，以過度飲酒之偏差行為為例，同齡同儕飲酒行為是個人飲酒行為最強之預測指標（Byrd, 2016）。評估者可以透過訪談、自陳資料，瞭解被告經常交往的同儕，從中發現同儕對被告行為影響程度，評估與本案犯罪之關連性，並對未來社會復歸有無增強或抑制作用。

表 7-11 同儕關係量刑資料來源

量刑資料	提供來源	備註
同儕	被告自陳、訪談朋友及重要他人（進階型）	

（1） 交友來源：評估者可嘗試從被告交友圈、平均年齡、是否為幫派組織、是否相同學校社區、是否有相同工作背景、是否為特定宗教團體、是否出身同一（少年）矯正機構等關係著手，進入尋找同儕對被告的影響力。

（2）交友情形：評估者可瞭解被告與朋友如何交好、又因何事交惡等情形，透過相處互動狀況，評估被告社會化歷程所受之同儕影響。

（3）同儕次文化：犯罪次文化理論（Subcultural Theory）主張同儕間易形成與主流文化相衝突之次文化，社會心理學亦提出同儕團體間易產生從眾行為（Conformity），同儕間的主要影響力便是次文化與從眾的社會行為學習機轉，如抽煙、藥酒癮、新興毒品、黑話、暴力、金錢使用、男女朋友等問題，都是同儕互動影響的課題。

（4）偏差同儕：被告在差別接觸與增強下，學習到更多偏差同儕行為，進而共同完成偏差、犯罪、反社會行為，是被告社會復歸需要面對與解決的問題。

二、進階型

除前開基本型三大面項之調查評估外，因法院尚有發現具體真實的義務，若基本型評估礙於經費所限，僅能單純從被告面向進行評估，對於被告陳述不實之風險、需求及回應面有所不足，可考量進行進階型評估。

進階型調查評估需增加訪談與被告社會復歸有直接關係之人士，使得基本型評估結果更具可靠、說服力，建議依訪談人數及時數或者是否需進行社區、家庭訪問，按次計價評估及交通等費用。

訪談被告的其他親友或重要他人，主要調查向度以及對被告社會復歸之意義，說明如下：

（一）犯罪史

被告前科部分雖然有官方前科資料可供參考，但該部分僅可顯示被告「偏差」、「不良」等負向品行，正向品行方面之書面資料僅有學校就學資料等可供參酌，可透過訪談被告過去就學學校的教師、職員，以及家人、安置處所社工人員等補充之。

1.少年時期品行：少年時期前科紀錄依法有塗銷規定，故只能獲悉部分樣貌，未移送少年司法之偏差行為、已塗銷前科以及正向的品行資料，可透過訪談學校老師、職員及安置處所社工人員等等進行探索瞭解。

（1）導師、曾接觸過學校教師、職員、學校社工、學校心理師之訪談：學校老師、社工、心理師是被告離開家庭系統後之監督輔導者，對於被告正向、負向行為均有適當認識與瞭解。

（2）安置處所社工人員訪談：非家庭系統照顧、扶養之被告，社工人員扮演家人及教師雙重角色，亦對被告正向、負向行為有所掌握。

2.反社會行為

並非所有的反社會行為均會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但仍與被告品行有直接關連，可透過訪談適當之人補充。

（1）被告親人之訪談：被告親人對被告有長期間接觸與觀察，對被告品行有較周詳的瞭解。

（2）鄰人、友人之訪談：被告鄰居、朋友亦對被告有相處及觀察經驗，亦可提供被告品行相關意見。

（二）生命史

被告生理與心理上的特質、生命重要事件、重要影響他人等等問題，若由被告單方面陳述可能不夠具體，也可能流於主觀，僅可呈現事實的某一面向，可藉由訪談被告生命歷程中相關之親人、朋友、師長等，更周詳地瞭解被告陳述有無遺漏、隱瞞或錯誤之處。

1.個人性格、習性

家人、朋友對於被告個性、習慣上有關之特質，可以提供補充被告自陳報告的看法。

（1）訪談親人：從被告共同同居生活的親人處，親人對被告生活態度、互動、做人處事上的特質，一定有其自身觀察與體會。

（2）訪談友人：被告朋友在與被告互動過程中，亦對被告生活態度、互動、做人處事上的特質，必定有其認識與理解。

2.家庭生活史

被告家庭生活中有無重要生命事件，對被告終止犯罪有所助益，親人與鄰居的看法，可以補充被告自陳報告不足之處。

（1）訪談親人：從親人回顧共同生活的角度，尋找被告重要生命事件與生命特質。

（2）訪談鄰人：從鄰居回顧社區生活的角度，尋找被告重要生命事件與生命特質。

3.教育狀況

被告接受教育過程中有無重要生命事件，對被告終止犯罪有所助益，親人與師

長的看法，可以補充被告自陳報告不足之處。

（1）訪談師長：從師長回顧被告接受教育歷程的角度，尋找被告重要生命事件與生命特質。

（2）訪談親人：從親人回顧被告接受教育歷程的角度，尋找被告重要生命事件與生命特質。

4.健康狀態

被告身心特質發展歷程中，在醫學與心理學的評估以外，有無重要重要生命事件，對被告終止犯罪有所助益，親人與朋友的看法，可以補充被告自陳報告不足之處。

（1）訪談親人：從親人回顧被告身心特質發展歷程的角度，尋找被告重要生命事件與生命特質。

（2）訪談友人：從朋友回顧被告身心特質發展歷程的角度，尋找被告重要生命事件與生命特質。

（三）社會史

被告社會化歷程中，個人條件與目標達成間是否遭遇挫折、社會鍵的支持體系、社會適應能力等等問題，由系統論的角度而言，被告單方面陳述並不充分，可藉由訪談被告社會化歷程中有關之親人、朋友、雇主等，更為完整性的進行統合。

1.社會生活適應情況

被告社會生活適應狀況之評估，需避免淪為評估者主觀之價值判斷，除需藉助各項佐證資料外，必要時可透過訪談被告社會生活有關連的人士，從不同面向提供不同的看法與角度。

（1）訪談親人：從親人共同經歷之社會生活過程中，可瞭解被告社會生活能力是否充足，目標達成是否為其能力所及之範圍。

（2）訪談師長、友人等：從師長、友人等共同經歷之社會生活過程中，可瞭解被告社會生活能力是否充足，目標達成是否為其能力所及之範圍。

2.就業史

被告就業狀況雖可有官方投保紀錄等可憑，但社會鍵中與依附、參與有關的就業過程中的相關資訊，官方資料並未細緻至此，可透過訪談被告親人、友人、雇主、同事等補充之。

（1）訪談親人、友人：被告對於工作投注之學習與心力，是社會鍵支持程度的重要指標，從訪談親人、友人可獲得較為客觀的看法。

（2）訪談前雇主、工作同事等：被告對於工作的能力與熱忱，是社會鍵支持程度的重要指標，從訪談雇主、友人可獲得較為客觀的看法。

3.社會休閒活動

被告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情況，與被告社會鍵中承諾、參與、信仰等功能有關，除被告自陳資料可參酌外，亦可透過訪談親人、師長、朋友等相關人士，瞭解被告從事休閒活動之參與及付出之程度。

（1）訪談親人：透過親人回憶共同社會生活期間，被告休閒活動參與情形，瞭解被告社會鍵支持之情況。

（2）訪談師長、友人等：透過師長、友人回憶共同社會生活期間，被告休閒活動參與情形，亦可增加瞭解被告社會鍵支持之情況。

4. 同儕關係

同儕對於被告的差別接觸影響力，被告自陳資料有時會有所保留或者疏漏，可透過訪談親人、師長或朋友進行補充。

（1）訪談親人：透過親人回憶共同社會生活期間，被告交友及受朋友影響情形，瞭解被告同儕社會鍵支持情況。

（2）訪談師長、友人等：透過師長、友人回憶共同社會生活期間，被告交友及受朋友影響情形，瞭解被告同儕社會鍵支持情況。

三、韌性、保護與風險因子

RNR模型發展數十餘年來，具有廣泛的應用與影響力，但亦有相關批評、疏漏與爭議，Andrews及後續理論倡導者不斷透過補充、擴張，使得理論更廣泛及全面性運用（Wormith & Zidenberg, 2018）。早期RNR提倡者罕見使用穩定、優勢、韌性（復原力）及保護因子（Stabilizers, Strengths, Resilience, and Protective Factors）等詞彙，乃是受到二十世紀末期主流評估模式（精神病理及心理評估模式）的影響，且當時此類保護因子對於再犯的影響性，亦欠缺理論實證研究的支持。經過數年培訓發展及理論實證，RNR評估已經廣泛接受相關保護因子在風險與需求評估上的重要性。

Masten （2015）指出韌性（或稱復原力）係儘管面臨嚴重威脅仍能有良好的適應或發展之特性，而在犯罪預測的領域，保護因子係指降低暴力再犯風險的因子，或者是指犯罪者之環境或狀態，保護其個人免於出現暴力行為，雖然曾有學者嘗試區分其概念，包含使用「促進因子（promotive factor）」等相關關鍵字加以定義，但Ttofi et al.（2016）從不同研究中的內容線索，分析多數文獻中對於韌性的描述，認為保護因子與韌性的意義內涵是相同的，至少對於韌性的意義具有重要貢獻。

學者Polaschek （2016）則認為風險及保護因子的重點應該是在動態因子（dynamic factors）。因為靜態因子（過去家庭、成長資源、前科史、性別、年齡等）無法透過矯正、假釋及社會資源介入改變，動態因子才具備社會政策規劃及犯

罪人介入處遇的著力點，但是動態因子在概念上亦有廣泛定義與模式，例如情緒波動及制約技能、社會支持網絡及親密關係狀態、對物質濫用之態度、衝動及問題解決技巧等等均屬之，統計上動態保護因素對風險預測具有獨特的變異量，使得相關動態因子預測量表之研發綿迭不絕，惟各動態量表需持續累積受測樣本，並以縱貫研究進行檢討比較，始能建立其有效性與公信力。

四、撰寫調查／評估結論報告注意事項

調查評估人員完成調查後，在撰寫本章報告時，建議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量刑循證評估（Evidence-based Assessment in Sentencing）

雖然國外已有發展相當規模之再犯評估量表（Singh et al., 2018），但目前國內仍未有本土化、合乎我國民情量表為實務工作者所普遍接受使用。常見評估人員使用自行翻譯之外國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作為佐證犯罪者量刑審酌之資料，雖具備行為科學循證評估之精神，惟因刑事有罪判決需達「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為前提，且避免評估內容遭辯護人、檢察官、被害人質疑及抗辯，建議應請評估人員檢附相關量表信效度等證明文件，以供法院檢視及形成量刑之結論。

1.評估資料之信度

外國專家學者編制之再犯風險評估量表，均有一定授權認證機制，故量表於法庭上運用時，可提供下列本土化研究之資料，型塑評估資料之可信賴感（Crocker & Algina, 2006; Fowler & Cosenza, 2008; Grimes et al., 2011）：

（1） 提供研究機構、人員、時間、委託單位及經費等成果資料：外國研究者編制之風險評估量表，應經過本土化研究歷程，確保翻譯文句意義完整呈現、保留原外國量表所要表達之含意，並建立可供信賴之本土化常模，始可成為循證評估之工具。

（2） 提供量表本土化研究之IRB審查字號：量表本土化過程中，相關研究對象（如犯罪者、被害人等）容易在量表施測過程中，受到不同程度之傷害，故應依「人體研究法」完成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審查，可確保研究過程合乎相關法規及量表施測倫理之要求。

（3） 提供量表本土化研究公信力資料：本土化量表如需具備鑑別度，研究成果應通過具匿名審查機制之SCI期刊審查及刊登。

2. 評估資料之效度

關於量表施測過程中，需確保在與外國量表相同之施測情境，如相同施測流程、施測環境布置、施測程序之介紹說明用語等，在一定標準化的程序中進行之量表施測過程，始可避免量表分數被量表內容以外之因素影響，並擔保犯罪者依真實情況填答，可提供法庭參酌之佐證資料包括（Crocker & Algina, 2006; Fowler & Cosenza, 2008; Grimes et al., 2011）：

（1）提供量表施測者經合格訓練、定期督導之資料：外國研究人員編制具廣泛實務使用之風險評估量表，其施測及解讀流程，均有嚴格訓練並編制嚴謹教育手冊資料，設有量表施測、培訓、督導組織機構，開辦相關培訓課程，提供施測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及授權、認證資料，其目的是為確保量表評估是在「標準化」程序下計分，否則無法有效測量出其應有之量表分數。

（2）提供原量表作者授權使用、評估施測之資料：刑事判決書具公示效力，引據資料需合乎版權規定，各風險評估量表均具有版權問題，付費使用之量表，可確保量表具足夠資源，可不斷更新常模、增進量表內部一致性及預測性。

3. 評估被告生命史的一致性或重大變化時點、影響事件之注意事項：

避免僅單獨引述犯罪者自陳資料，特別是在據以減輕其刑之情況，自陳書面資料不可為量刑唯一證據，應佐證相關官方文件紀錄等書面資料。

（二）調查工具或量表使用常見之錯誤

1.翻譯問題

外國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不可由評估者直接翻譯後即作為評估使用，原外文所表達之詞彙，宥於外國刑法規範、前科認定標準，以及外國家庭、生活、工作、宗教、社區情況等，與我國國情之狀況有異，需對外國量表原本意義深入比對，避免意義有疏漏或超譯之情。

2.常模問題

使用外國編制之再犯風險評估量表，若未經過本土化研究過程，解讀上僅能比對外國之「常模」，該外國常模之樣本受測者來源為出身歐美普通法系、基督教家庭之犯罪者，如我國犯罪者評估施測後，逕以外國原常模得分低於幾分即為低再犯可能進行解讀評估，將有量表解讀上之偏誤（Bias）產生，所為之推論將受質疑。

（三） 綜合量刑建議之提出

法庭應確保評估者係在自由意志情況下進行評估，由評估者不受干擾情況下，對被告之社會修復障礙程度，並提出量刑綜合建議。評估者亦需保證評估過程及結果不涉及其他利益衝突情況，法院遴選評估者，需避免評估者曾經擔任過被告之心理治療人員、學生等類似關係，法院於判決中亦應記載評估者姓名，使後續處遇執行者（如矯正機關、假釋機關、社區治療機關）得以迴避邀請相同評估者對犯罪者實施治療處遇計畫。

本章參考文獻

周愫嫻. （2013）. 犯罪生涯之發展. 月旦法學教室, 127, 39–41.

Abeling-Judge, D. (2020). Age Matters: Stopping Out, Going Back, and Criminal Desistance Based on Timing of Educational Return. *Crime & Delinquency*, *66*(3), 363–391.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19860836

Andrews, D. A., & Bonta, J. (2010).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5th ed.). New Providence.

Andrews, D. A., Bonta, J., & Wormith, S. J. (2004). *The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LS/CMI*): *User's manual*. Multi-Health Systems.

Andrews, D. A., Bonta, J., & Wormith, J. S. (2011).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RNR) Model: Does Adding the Good Lives Model Contribute to Effective Crime Preven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7), 735–755.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1406356

Baird, C. (2017, February 6). Criminogenic Needs. 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 Delinquency. https://www.nccdglobal.org/blog/criminogenic-needs

Beaver, K. M., Boutwell, B. B., Barnes, J. C., Vaughn, M. G., & DeLisi, M. (2017).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Traits and Criminal Justice Outcomes: Results From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Males and Females. *Crime & Delinquency*, *63*(6), 708–730.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15573617

Bellair, P. E., McNulty, T. L., & Piquero, A. R. (2019). Persistent material hardship and childhood physical aggression.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49*. https://doi.org/10.1016/j.avb.2019.07.004

Berdychevsky, L., Stodolska, M., & Shinew, K. J. (2019). The Roles of Recreation in the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Addressing Youth Gang Involvement and Violence. *Leisure Sciences*, 1–23.

https://doi.org/10.1080/01490400.2019.1571966

Byrd, K. M. (2016). Binge drinking in and out of college: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control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on binge drinking behaviors between college students and their non-college peers. *Sociological Spectrum*, *36*(4), 191–207. https://doi.org/10.1080/02732173.2016.1155516

Cambron, C., Kosterman, R., Catalano, R. F., Guttmannova, K., Herrenkohl, T. I., Hill, K. G., & Hawkins, J. D. (2017). The Role of Self-Regulation in Academic and Behavioral Paths to a High School Diploma.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3*(3), 304–325. https://doi.org/10.1007/s40865-017-0066-5

Cambron, C., Catalano, R. F., & Hawkins, J. D. (2019). The 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In D. P. Farrington, L. Kazemian, & A. R. Piquero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pp. 223–24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0201371.013.13

Center o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2019, August 1). The History of the 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 Report. http://www.cjcj.org/uploads/cjcj/documents/the_history.pdf

Chris Baird. (2017, February 6). *Criminogenic Needs*. 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 Delinquency. https://www.nccdglobal.org/blog/criminogenic-needs

Crocker, L., & Algina, J. (2006). Introduction to Classical and Modern Test Theory. Cengage Learning.

Fowler, Jr. F. J., & Cosenza, C. (2008). Writing effective questions. In E. D. D. Leeuw & D. A. Dillman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urvey methodology. Taylor & Francis.

Francis, B., Harris, D. A., Wallace, S., Knight, R. A., & Soothill, K. (2014). Sexual and General Offending Trajectories of Men Referred for Civil Commitment.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6*(4), 311–329. https://doi.org/10.1177/1079063213492341

Hirschi, T. (2017). *Causes of Delinquency*. Routledge.

Glowacz, F., & Born, M. (2015). Away from Delinquency and Crime: Resilience and Protective Factors. In J. Morizot & L. Kazemian (Eds.), *The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pp. 283–294).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08720-7_18

Greene, J. D. (2009). Dual-process morality and the personal/impersonal distinction:A reply to McGuire, Langdon, Coltheart, and Mackenzi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45*(3), 581–584. https://doi.org/10.1016/j.jesp.2009.01.003

Grimes, R. D., Lee, Z., & Salekin, R. T. (2011). Psychopathy in Forensic Psychology: Assessment and Methodology. In B. Rosenfeld & S. D. Penrod (Eds.), Research Methods in Forensic Psychology (Vol. 18). John Wiley & Sons.

Howard, P. D., Barnett, G. D., & Mann, R. E. (2014). Specialization In and Within Sexual Offend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6*(3), 225–251. https://doi.org/10.1177/1079063213486934

Hutchison, T. W., Popko, S. G., Young, D., O'Connor, M. P., & Rumann, C. M. (2017). Federal sentencing law and practice. THOMSON.

Jennings, W. G., & Reingle, J. M. (2012). On the number and shape of developmental/life-course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delinquency trajectories: A state-of-the-art review.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0(6), 472–489.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2.07.001

Jimenez, A. C., Delgado, R. H., Vardsveen, T. C., & Wiener, R. L. (2018). Valid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LS/CMI in Nebraska Prob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5*(6), 863–884.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8763231

Katsiyannis, A., Whitford, D. K., Zhang, D., & Gage, N. A. (2018). Adult Recidivism in United States: A Meta-Analysis 1994–2015.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7(3), 686–696. https://doi.org/10.1007/s10826-017-0945-8

Kennedy, T. D., Edmonds, W. A., Millen, D. H., & Detullio, D. (2019). Chronic Juvenile Offenders: Exploring Risk Factor Models of Recidivism.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17*(2), 174–193. https://doi.org/10.1177/1541204018770517

Kohlberg, L. (1971). Stages of moral development. Moral Education, 23–92.

Link, A. J., & Williams, D. J. (2017). Leisure Functioning and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 Correlational Exploration Into Factors Affecting Successful Reen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1*(2), 150–170.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5600695

Link, N. W., Ward, J. T., & Stansfield, R. (2019). Consequences of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for reentry and recidivism： Toward a health- based model of desistance. *Criminology*, *57*(3), 544–573. https://doi.org/10.1111/1745-9125.12213

Masten, A. S. (2015). *Ordinary magic: Resilience in development*. Guilford Publications.

Metcalfe, C., Baker, T., & Brady, C. M. (2019).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sting, Quality Social Bonds and Intermittency in Offending.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4*(6), 892–912.https://doi.org/10.1007/s12103-019-09490-8

Moffitt, T. E. (2015). Life-Course-Persistent versus Adolescence-Limite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D. Cicchetti & D. J. Cohen (Eds.),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pp. 570–598). John Wiley & Sons, Inc. https://doi.org/10.1002/9780470939406.ch15

Mundia, L., Matzin, R., Mahalle, S., Hamid, M. H. S., & Osman, R. S. (2017). Roles of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Mental Health, and Recidivism in Criminal Behavior： Survey of Brunei Inmates.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2*(4), 255–280. https://doi.org/10.1007/s11417-017-9249-6

Polaschek, D. L. L. (2016). Desistance and dynamic risk factors belong together. *Psychology, Crime & Law*, *22*(1–2), 171–189.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X.2015.1114114

Smith-Mason, J. (2009). Presentencing. In H. Greene & S. Gabbidon, *Encyclopedia of Race and Crime*. SAGE Publications, Inc. https://doi.org/10.4135/9781412971928.n259

Siegel, L. J. (2017).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13th ed.).

Cengage Learning.

Simmons, C., Rowan, Z., Knowles, A., Steinberg, L., Frick, P. J., & Cauffman, E. (2019). A life history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juvenile offending and aggression.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49*. https://doi.org/10.1016/j.avb.2019.07.012

Singh, J. P., Kroner, D. G., Wormith, J. S., Desmarais, S. L., & Hamilton, Z. (2018). Handbook of Recidivism Risk/Needs Assessment Tools. John Wiley & Sons.

Sivertsson, F. (2018). Adulthood-limited offending: How much is there to explai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5*, 58–70.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8.02.002

Slocum, L. A., & Agnew, R. (2017). Strain Theory,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In P. Sturmey, *The Wiley Handbook of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pp. 1–12). John Wiley & Sons, Ltd. https://doi.org/10.1002/9781119057574.whbva047

Theobald, D., Farrington, D. P., & Piquero, A. R. (2019). The Impact of Changes in Family Situations on Persistence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In D. P. Farrington, L. Kazemian, & A. R. Piquero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pp. 474–49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0201371.013.22

Tolhurst, K. A. (2008).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In C. Renzetti & J. Edleson (Eds.), *Encyclopedia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SAGE Publications, Inc. https://doi.org/10.4135/9781412963923.n489

Ttofi, M. M., Farrington, D. P., Piquero, A. R., & DeLisi, M. (2016). Protective factors against offending and violence: Results from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i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5*, 1–3.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6.02.001

Viglione, J. (2018).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How Do Probation Officers Implement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009385481880750.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8807505

Weaver, B. (2019). Understanding desistance: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ories of desistance. Psychology, Crime & Law, 25(6), 641–658.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X.2018.1560444

Weisberg, R. (2012). The Sentencing Commission Model, 1970s to Present. In J. Petersilia & K. R. Reitz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Sentencing and Corrections (1st ed., Vol. 1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www.oxfordhandbooks.com/view/10.1093/oxfordhb/9780199730148.001.0001/oxfordhb-9780199730148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oditch, A., Tang, L. L., & Taxman, F. S. (2014). Which Criminogenic Need Changes Are Most Important in Promoting Desistance From Crime and Substance Us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1*(3), 276–299.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3503543

Wormith, J. S., & Zidenberg, A. M. (2018). The Historical Roots,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Applications of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RNR). In E. L. Jeglic & C. Calkins (Eds.), *New Frontiers in Offender Treatment* (pp. 11–41).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01030-0_2

Yakubovich, A. R., Stöckl, H., Murray, J., Melendez-Torres, G. J., Steinert, J. I., Glavin, C. E. Y., & Humphreys, D. K. (2018).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es of Prospective–Longitudinal Stud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8(7),e1–e11. https://doi.org/10.2105/AJPH.2018.304428

第八章

例稿

本參考手冊說明，第五、六、七章闡述評估時，可以蒐集之材料、工具與方法，以及各種評估方法與犯罪行為連結之文獻考據，手冊說明中，也具體建議了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在撰寫評估報告時應檢具、陳述與判斷之內容。此份評估報告完成後，交由院檢辯三方作為量刑前詰問與審酌之材料，後由法院評價並決定參採範圍與理由。

本研究為了便利院方使用調查／鑑定評估手冊之內容，本章試行撰寫三則例稿，一則為通稿，兩則根據本研究考察百件過去案件判決書後，選擇調查／鑑定材料較為豐富之案件，重新改寫，提供法院參考。

不論是何種例稿格式，院方在量刑評價時，除針對該案不利與有利量刑因子盤點，且科刑結論需論述加重或減輕理由外，若不同意前審法院之量刑結果與理由，也應在判決書中逐一加以反駁或論證，方能完備各種論點，透明心證，獲取社會信任。

三則例稿，詳參下述內容。

壹、審酌刑法第 57 條第 4、5、6、10 款之通案例稿[34]

一、品行[35]

（一）同種（或類似）前案執行完畢或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視為執行完畢後再犯

被告曾於 00 年間，因 000 案件，經 00 地方法院判處 00 年有期徒刑確定，被告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入監服刑，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執行完畢（或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 00 年 00 月 00 日保護管束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下稱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可知被告曾因與本案犯行相同（或近似）之前案入監服刑。且參以被告前案之犯罪動機為 00000，犯罪手段為 00000（可列舉與本案犯行相同之犯罪情節），亦有臺灣 00 地方法院 00 年 00 年度 00 字 00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 1 份附卷可參，可知本案與前案之 00000（例如：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等）均具類似性。

綜上可知，國家即便已藉由長期監禁提供被告充分反省之機會，並採取協助其養成或改善社會性之矯正措施，處遇效果仍屬有限，而被告之違法性意識既已藉由前刑警告而增強，反對動機理應隨之強化，故被告無視前刑警告再犯本案，自顯其具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亦較薄弱，可責性程度應相應提升。

惟考量被告 00000（可描述鑑定書內所載被告之性格及刑罰外之再犯防止策略等），有 000001 份在卷可參，可知被告具 00000（例如：意志薄弱情緒不安定等人格或性格缺陷等），是被告得否藉由前刑之刑罰感受力及行刑教化改善效果獲致

[34]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範圍雖僅限於第 57 條第 4 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及第 6 款「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然為求更周延地評價被告之「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認有必要將審判實務上歸類於第 57 條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之「被告是否坦承犯行」及「被告是否向被害人（遺族）道歉或賠償」等量刑因子一併納入考量。易言之，被告之「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判斷乃橫跨刑法第 57 條各款之綜合評估事項，不得僅因通案例稿之編排方式，逕認僅得以第 57 條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供作「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之評估因子。

[35] 關於品行之判斷，尚可參酌與前科有關之再犯次數、間隔及第一次犯罪年齡（即早發犯及晚發犯）等事項，及考量被告是否有反社會行為及人格特質測驗結果等。

確實之刑罰警告效用，尚非無疑，可責性提升程度當應就此情形併予審酌。

（二）同種（或類似）前案假釋中再犯（責任非難加重程度較高）

被告曾於 00 年間，因 00 案件，經 00 地方法院判處 00 年有期徒刑確定，被告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入監服刑，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迄今尚未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可知被告曾因與本案犯行相同（或近似）之前案入監服刑，並於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後約 0 月許再犯本案。且參諸前案之犯罪動機為 00000，犯罪手段為 00000（可列舉與本案犯行相同之犯罪情節），復有臺灣 00 地方法院 00 年 00 年度 00 字 00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 1 份附卷可參，足認本案與前案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均具相似性。

綜上可知，國家即便已藉由長期監禁提供被告充分反省之機會，並採取協助其養成及改善社會性之矯正措施，處遇效果仍屬有限，而被告之違法性意識既已藉由前刑警告而增強，反對動機理應隨之強化，何況被告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益顯其漠視法令及前刑警告之心態。綜此，被告無視前刑警告再犯本案，堪認其應具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亦較薄弱，可責性程度理應加重。

惟考量被告 00000（可描述鑑定書內所載被告之性格及刑罰外之再犯防止策略等），有 000001 份在卷可參，可知被告具 00000（例如：意志薄弱、情緒不安定等人格或性格缺陷），是被告得否藉由前刑之刑罰感受力及行刑教化改善效果獲致確實之刑罰警告效用，尚非無疑，是可責性加重程度當應就此情形併予審酌。

（三）異種前案執行完畢、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後視為執行完畢後或假釋中再犯

被告固曾於 00 年間，因 000 案件，經 00 地方法院判處 00 年有期徒刑確定，被告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入監服刑，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執行完畢（或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 00 年 00 月 00 日保護管束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四監，迄今尚未執行完畢）（下稱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然考量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及法益

種類均屬有別，罪質互異，足認前案僅得對本案提供些微之刑罰警告作用，尚無從強化被告之違法性意識並增強其反對動機，本案即難率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四）被告前無犯罪紀錄

被告前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可知被告尚知應服膺法律，遵法意識尚佳，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包括年齡、心智發展狀態及求學狀況）[36]

（一）年齡、心智發展狀態

1.智能不足

經本院囑託 00 醫院就被告之 00 事項進行鑑定，就其智能測驗鑑定結果：「被告之整體智能（FIQ）為 00，屬 00（例如邊緣、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障礙程度）；語文智能（VIQ）為 00，屬 00（例如邊緣、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障礙程度）；操作智能（PIQ）為 00，屬 00（例如邊緣、輕度、中度、重度或極重度障礙程度）。語文智能之詞彙、記憶廣度和常識為 00 水準，類同為 00 水準，00（例如：算術能力等）表現最差，為 00 水準。」，有 000001 份附卷可參。可知被告行為時 00000（例如：認知功能、執行功能、邏輯推斷能力等）顯較一般常人不足，00000（例如：違法辨識能力較弱、事物理解能力較差、判斷與決策能力不足、行為控制能力較差、致影響其日常生活之進行、較難期待其為適法行為等），可責性應予減輕。

2.智能正常

[36] 關於智識程度之判斷，尚可考量被告之年齡、心智發展狀態、心理測驗結果及重要神經及精神疾病診斷。

經本院囑託 00 醫院就被告之 00 事項進行鑑定，就其智能測驗鑑定結果：「FIQ=00 、VIQ=00、PIQ=00，整體能力落於一般範圍，其語文能力、抽象思考、常識、視覺警覺能力非常好，但手眼協調、算術、心理運作速度、心理轉換能力、視覺空間概念、邏輯推理能力相對較弱。反應其在生活中可能會有良好的觀察、思考能力，但在對應的行動上能力較顯得弱。依據所實施的心理衡鑑顯示，被告之智能屬於正常範圍（全量表智商為 00），認知功能健全」，亦有 000001 份附卷可參。可知被告行為時應無 00000（例如：違法辨識能力、事物理解能力、判斷與決策能力較弱、行為控制能力較差、較難期待其為適法行為等）可責性減輕之情形。

（二）求學狀況

1.求學狀況並非順遂

被告現年 00 歲，學歷（僅）為 00。被告就讀於 00 國小學習效率甚佳，課業排名 00；國中 00 年級後，課業成績逐漸下滑，然整體成績尚可；高中時期課業成績雖 00（例如：尚可、中下等），然於高中二年級時 00000（例如：曾遭同學霸凌、師長體罰及侮辱、課業壓力過重、自我期許過高等），被告於此時期亦開始有 00000（例如：焦慮不安、神經質、憂鬱、猜疑、情緒時常失控、屢有暴力行為等），且影響其學習與智識養成之正常發展，有 000001 份在卷可參。可知本案即難排除被告行為時 00000（例如：辨識行為違法能力、事物理解能力、行為控制能力、期待其為適法行為之可能性等）較為不足（或欠缺）之可能。

2.求學狀況正常

被告曾就讀於 00 小學、00 中學 、00 高中及 00 大學。其於各該就學階段之成績表現出色，僅於 00 時期成績稍為遜色，導師評語大致均為正面，課餘亦參與各類社團、研習活動，曾獲得獎學金，此有 000000 及 00000 各 1 份在卷可參。可知被告已接受基礎國民教育及大學高等教育，在學期間不僅學業成績優異，更積極參與課餘活動，堪認被告應無挫折忍受度及人際溝通技巧之缺陷，亦無情緒管控能力

較差之情，因認無可責性減輕之問題。

三、生活狀況[37]

（一）成長環境[38]

1. 成長環境與犯罪行為緊密相關且影響大

查被告 00000（家庭成長過程之描述），業據證人 000 於審理時證述在卷，並有 000001 份在卷可參。可知被告幼年時期雖未曾遭雙親身體或精神虐待，然因雙親屢為 00000（例如：經濟、工作因素等）發生 00000（例如：口角爭執、肢體衝突等），不僅無法自雙親獲得同齡孩童應有之照護及教養，反因此承受重大心理創傷並累積難以消解之心理壓力，致 00000（例如：產生高度焦慮、暴力、虐待傾向）等症狀，而使其面臨 00000（例如：生活壓力、人際衝突及無法解決之情境等）時，有 00000（例如：行為模式退回早期童年不成熟階段、難以控制衝動情緒或抑制憤怒情緒等情）。

據上可知，本案被告即係因上開 00000（例如：行為模式或性格）之轉變，致使被告於面對其與被害人之人際衝突時，受限於上開心理、人格特質之影響，選擇 00000（例如：駕車衝撞、持刀砍殺或縱火燃燒等方式）終止人際衝突。從而，被告成長環境之負面因素既已對被告 000000（例如：精神之成長、人格之形成、健

---

37 關於生活狀況之判斷，尚可考量被告之居住環境、家庭與個人關係、求學史、就業史、生活方式、健康狀態、經濟狀態等

38 此部分涉及性格對可責性之影響。應提請注意的是，日本實務對於性格得否作為獨立的量刑因子持保守態度，理由如下：1.性格包含的要素甚多，與犯罪有關之性格要素更是所在多有，故即便以性格作為善惡認定的憑據亦不具重要意義。況且即使法院已進行性格鑑定，作為量刑資料之效果也難以被期待。2.只要在動機、再犯可能性、矯正可能性之範疇（例如：「犯行態樣呈現顯著之固執性」、「常習為粗暴行為之傾向」及「無視規範之態度乃根深蒂固」等）考量犯行態樣及行為傾向背後的性格即為已足，實務上檢察官對被告惡劣性格之舉證多半也僅止於此；另一方面，即使可證明被告具善良性格，若該性格與本案犯罪關連性稀薄，通常也難被視為是量刑之有利情狀。參見米山正明，被告人の属性と量刑，量刑実務大系 3（一般情状等に関する諸問題），判例タイムズ社，2018 年 2 月，第 143 頁以下。此外，由於現行之臨床心理與精神醫學無論係對「人格形成」或「人格對犯行影響」之判斷均為相關可能因素的解釋而非因果定論，因此即便鑑定報告已提出被告性格之影響性評估，法院仍應依職權認定之，不應受鑑定報告之拘束。

全之社會價值觀、遵法精神之涵養等）形成不可抹滅之影響，並 00000（例如：阻礙其反對動機之形成、使其較難以和平或理性地解決人際衝突），故被告之 00000（例如：事物理解能力、判斷與決策能力、行為控制能力、適法行為之期待性等）既有欠缺（或不足），可責性即應減輕。

2.成長環境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較低

查被告 00000（家庭成長過程之描述），業據證人 000 於審理時證述在卷，並有 000001 份在卷可參。可知本案實難排除被告幼年時期之成長環境已對被告 00000（例如：精神之成長、人格之形成、健全之社會價值觀或遵法精神之涵養等）帶來負面影響。惟考量被告自 00000（例如：國小四年級、國中二年級等）起 00000（例如：即由祖母負責照顧、父母關係逐漸修復等），00（例如：祖母、父母等）已盡力滿足被告之 00000（例如：物質慾望、情感需求等），且參以被告嗣雖 00（例如：順利升學、就業之描述），然均因 00000（例如：無故不參加考試、未按時繳交作業或、未準時上班等缺乏自覺心等原因），致 00000（例如：未能完成學業、工作遭辭退、無法穩定工作等），可知本案雖難以排除被告幼年時期之成長環境對被告 00000（例如：精神之成長、人格之形成、健全之社會價值觀或遵法精神之涵養等）形成負面影響之可能，然考量本案之犯罪機轉為 00000（例如：單純因友人勸誘、基於好奇心等），與其成長於功能失調之家庭環境中所形成之 00000（例如：高度焦慮、暴力、虐待傾向等症狀）較無關聯，本案即不應過度偏重被告之成長環境對本案可責性之影響。

3.成長環境與本案犯罪行為（幾）無關聯

被告 00000（家庭成長過程之描述），業據證人 000 於審理時證述在卷，並有 000001 份在卷可參。可知被告幼年時期，固因 000（例如：雙親因工作忙碌無暇陪伴、相處時間不多、管教嚴厲等），而未能自原生家庭 00000（例如：獲得充分之情感支持、培養穩固之親情羈絆等），致與原生家庭長期疏離。惟被告不僅未受 000 精神或身體上虐待，且成長過程中除 00（例如：與雙親較疏離、雙親嚴厲管教等）

外，別無異狀。從而，被告之犯罪機轉雖為 00000（例如：與雙親較疏離、受雙親嚴厲管教等），然審酌被告之家庭狀況、居住環境及雙親之保護教養情形，可知被告之成長環境不僅優渥，雙親之管教態度亦無過度嚴厲、溺愛或放任等情，是被告成長過程之負面因素即與被告 00000（例如：精神之成長、性格之形成、健全之社會價值觀、遵法精神之涵養等）幾無關聯，本案即難憑此減輕被告之可責性。

（二）工作狀況及經濟狀況

1.工作及經濟狀況欠佳

被告原工作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約 00000 元，與無業之母親及被害人同住，住所每月則繳納房屋貸款 00000 元。嗣被告雖自 00 年 00 月起受僱於甲，每月工資 00000 元，然因甲於同年 00 月間有資金調度需求，遂要求被告以其名義向乙銀行辦理信用貸款協助資金周轉，被告為確保工作得以持續，遂應允之並以上開房屋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並將貸款匯入銀行帳戶之印章及存摺交由甲使用。嗣甲雖應允以自 00 年 00 月起，按月於每月 00 日前給付被告 10 萬元之方式分期償還貸款，然卻於 00 年 00 月間無預警解雇被告，並於同年 0 月起未如期返還借款，致被告遭乙銀行追索債務，上開房屋亦遭拍賣予丙以償還其對乙銀行之貸款，被告反須支付租金向丙承租該屋，被害人復因長期失業在家，平日亦有酗酒及毆打被告及被告母親之行為，業據被告於審理時供述在卷，復有 000001 份在卷可參。可知被告行為時確已陷入經濟及精神上之困境，加以被害人遊手好閒，長期酗酒，並屢對其與母親施以家暴，被告於無他人提供經濟、精神之援助下，始起心動念殺害被害人，故本案實較難期待被告行為時可選擇其他適法行為解決其眼前之困境，可責性應予減輕。

2.工作及經濟狀況正常

查被告於 00 年 00 月畢業後，曾於 00000 工作，迄至 00 年間入伍服役；退伍後，亦曾至 00000 工作約 00 年，之後經由友人介紹轉至 00000 工作約 1 年，其後

曾於 00 年至 00 年間在 00000 工作，嗣 000000（例如：車禍受傷、搬家等）離職；其後於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間亦曾在 00000 擔任 00000。且被告於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在 00000 工作期間，出缺勤正常、無遲到或曠職紀錄，復無懲處紀錄；於 00 年 00 月至 00 月及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間，在 00000 任職時，在職期間勤務亦無異常情形，工作狀況良好、出缺勤正常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復有 00000 1 份在卷可參。從而，本案應無難以期待被告不為違法行為之特殊主、客觀情事情事，可責性應無減輕之餘地。

（三）健康狀態

1.犯罪行為與被告罹患之身、心理疾病有關

查被告罹患 00000（例如：思覺失調症、情感型思覺失調症、雙相情緒障礙症、重度憂鬱症、認知障礙症、器質性精神病、酒精使用障礙症等），症狀為 00000（例如：幻聽、妄想、行為混亂、語言混亂、躁症、嚴重憂鬱等情），業據證人 000 於審理時證述明確，復有 000001 份在卷可稽。可知被告係因患有 00000（例如：思覺失調症、情感型思覺失調症、雙相情緒障礙症、重度憂鬱症、認知障礙症、器質性精神病、酒精使用障礙症等）症狀，為 00000（例如：擺脫幻聽、幻視之困擾、實現妄想內容、解決眼前人際衝突、抒發情緒等犯罪近因之描述）始犯本案，故被告行為時 00000（例如：認知功能、執行功能、邏輯推斷能力等）顯較一般常人不足，00000（例如：違法辨識能力較弱、事物理解能力較差、判斷與決策能力不足、行為控制能力較差、致影響其日常生活之進行、較難期待其為適法行為等），可責性應予減輕。

2.犯罪行為與被告罹患之身、心理疾病無關

查被告罹患 00000（例如：思覺失調症、情感型思覺失調症、雙相情緒障礙症、重度憂鬱症、認知障礙症、雙相情緒障礙症、器質性精神病、酒精使用障礙症等），而有 00000（病徵及對本案犯罪機轉之影響）等情，業據證人 000 於審理時證述明

確，復有 000001 份在卷可稽。惟被告罹患 00000 之症狀僅為 00000，00000（例如：並未對被害人產生明顯確切之幻覺或被害妄想、並未因其幻覺、妄想、情緒、認知功能等症狀對自身之判斷力、決策能力、控制能力等造成明顯影響、該症狀於行為時已緩解或明顯改善等），故被告犯罪動機之形成即難認與被告罹患之 00000 有關，從而自難以被告罹患 00000 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

四、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39]

（一）保護因子

1.被告坦承犯行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無訛，復於審理時當庭向被害人（或家屬）致歉，可認被告已有深切反省之心，勇於承擔己身所犯過錯，應具相當程度之更生可能。

2.被告之親友願意於被告出監後接納被告

查被告之雙親於審理時證稱被告復歸社會後願意 00000（例如：與被告共同居住、督促被告就醫等）等語，被告亦當庭向其雙親表示謝意，本院因認若被告雙親能持續與被告保持緊密聯繫，並藉由提供精神、物質或生活上之援助之方式與被告建立緊密連結，當有助於被告復歸社會並自力更生。

[39] 社會復歸指在透過使犯罪人在刑事設施內接受職業訓練、學科指導、治療處遇等措施強化並回復犯罪人社會適應力之同時，社會亦應為犯罪人準備安身立命之處所，將其視為社會的一員迎回並接納之。易言之，「行為人之社會適應」及「社會之接納」均為社會復歸不可或缺之要素。葛野尋之，社会復帰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本書の目的とイギリスにおける展開，收錄於犯罪からの社会復帰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現代人文社，2009 年，頁 14 以下。一般認為社會復歸可能性因子多與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第 6 款「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有關，然理論上尚難排除同條第 7 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第 10 款「犯罪後態度」等對被告社會復歸可能性之影響。礙於社會復歸可能性並非本研究計畫之範圍，以下僅提示審判實務較常出現之正（或負）向因子供作參考。社會復歸可能之判斷尚涉及被告是否願意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學習再犯預防措施、社會適應能力及疾病之可治療性等考量。

3.被告有勞動習慣及意願

查被告於 00 年 00 月畢業後，曾於 00000 工作，迄至 00 年間入伍服役；退伍後，亦曾至 00000 工作約 00 年，之後經由友人介紹轉至 00000 工作約 1 年，其後曾於 00 年至 00 年間在 00000 工作，嗣 000000（例如：車禍受傷、搬家等）離職；其後於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間亦曾在 00000 擔任 00000。且被告於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在 00000 工作期間，出缺勤正常、無遲到或曠職紀錄，復無懲處紀錄；於 00 年 00 月至 00 月及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間，在 00000 任職時，在職期間勤務亦無異常情形，工作狀況良好、出缺勤正常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復有 00000 1 份在卷可參。且參以被告工作期間表現積極，充滿熱忱，常主動協助處理事務，待人和善、有禮貌等節，亦據證人即被告服務於 00000 之同事 000 及被告服務於 00000 之同事 000 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可知被告雖因本案之偵查及審理而失去工作，然由被告先前之就業經驗及工作表現可認，被告乃具勞動習慣及意願之人，可合理期待其應可藉由安定之勞動獨立維持生活並獲致生活之安定，更生可能性非低。

4.被告前無犯罪紀錄

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可知被告於案發前乃循規蹈矩之人，平時經營著與常人無異之社會生活，本案僅屬初犯或偶發犯。

（二）風險因子

1.被告否認犯行

查被告犯後雖始終否認犯行並提出欠缺信用性之辯解，可知被告欠缺真摯悔悟之心。

2.被告未向被害人（遺族）道歉或賠償

查被告犯後迄今未對被害人（遺族）表示歉意獲提出賠償，可知被告迄今尚未正視己身行為及對被害人（遺族）產生之影響，未有深切反省之心。

3.被告之親友對被告之監督能力有限

（1）被告親人年事已高

查被告之母親雖於審理時證稱願意於被告復歸社會後與被告同住，然考量被告母親年事已高，是依其 ooooo（例如：身體狀況、健康情形、心理狀態、行動能力等），得否於被告出監後充分監督被告，尚非無疑。

（2）被告親人與被告交往尚非密切

查被告之 OO（例如：胞兄等）雖於審理時證稱願意於被告復歸社會後協助被告之生活所需，然考量被告胞兄於案發前與被告交往尚非密切，故其得否於被告出監後提供被告生活上所必要之協助，顯非無疑。

4. 工作情形不穩定、勞動意願較低

查被告自 00 年起雖曾於 00、00、00 等公司服務，並從事 00、00、00 等工作，然因被告 00000（例如：屢與上司發生爭執、不服從公司政策、遭遇挫折即放棄、未準時上班等），導致各階段之工作期間均非長期，最長僅有約 0 年 0 月，最短則未至 0 月，且 00 年自 00 公司離職後即未再其他公司就職。其後被告雖曾於 00（例如：雙親、胞兄或姐等）之經濟援助下，創業經營 00（例如：00 公司、00 店等），但均因 00000（例如：與客戶發生爭執、遭遇挫折即放棄等）等情，業據被告於 00 時供述明確，復有 000001 份在卷可參。

綜上可知，被告因 00000（例如：職場人際關係孤立、不願屈就主管之業務管理、怠於工作等），致工作難以持續，且被告雖曾自行創業，亦因 00000（例如：常與客戶發生爭執、遭遇挫折即放棄等）無法長久經營，足見被告具勞動能力，且無難以就業之特殊情事，僅因 000000（例如：缺乏勞動意願、挫折忍受度較低、

抗壓力不足等）致工作狀況難以穩定，堪認被告之更生可能性較低。

5.被告前有犯罪紀錄

查被告前有 00000 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前科累累，素行非佳，即便國家已透過 00000（例如：自由刑、罰金刑、易刑處分等）提供其反省之契機，處遇效果仍屬有限。

貳、個案孫 O 年例稿

本例稿因受限於研究計畫範圍或該案既有之相關卷證資料，參閱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本例稿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為基礎，加入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後改寫而成。受限於本研究計畫範圍僅為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及第 6 款「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因此對上開款項以外之量刑因子僅得以「照錄原文」呈現之，以維持判決架構之形式完整。

2. 原判決雖已就上開量刑因子詳予勾稽並細心審酌，惟因本研究計畫與原判決就相關量刑因子之論述方式及評價方向容有差異，本例稿乃於重行審視精神鑑定報告書或心理鑑定報告書後，爬梳、整理出與本例稿呈現之量刑架構相對應之內容，再評價該等內容是否足以影響行為人之可責性及社會復歸可能性。詳言之，本研究計畫採取之量刑架構係先以犯情構成責任刑之相當幅度，其次自責任刑幅度之上限往下調整之方式，透過一般情狀確認具體之責任刑上限，最後再以社會復歸可能性對責任刑為下修調整，進而獲得最終刑度。另應提請注意的是，本研究計畫雖係採取自責任刑幅度之上限往下調整之方式確認責任刑上限，然理論上亦不排除有自責任刑幅度之下限往上調整及自責任刑幅度之中間領域往上或下調整等方式，但無論採取何方式，一般情狀之調整均不能逾越責任刑相當幅度之上限，以避免違反責任原則。

3.本研究計畫認為足以影響可責性及社會復歸可能性之量刑因子並不限於本例稿於一般情狀或社會復歸可能性段落所呈現之量刑因子，然礙於原鑑定報告內並未就其他量刑因子提供意見，因此無從於本例稿內加以呈現。其他足以影響可責性或社會復歸可能性之因子為何，請參考本研究計畫相關章節之論述。

例稿內容：孫 O 年

一、事實

孫 O 年為孫 O 鶴親生之子，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孫 O 年自民國 93 年間起，陸續產生聽幻覺、妄想、思考混亂等症狀，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患者，雖曾短暫就醫，但因其拒絕服藥，父母又均缺乏病識感，未持續追蹤治療，致其病情未獲改善，而為精神障礙之人。緣孫 O 鶴於 106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23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 O 年外出訪友，2 人在車上因穿衣、購衣等細故發生口角，進而相互拉扯、推打，孫 O 鶴遂將上開車輛停放在新北市 A 區 B 路 3 段 259 號前，開啟車門下車並至後車廂拿取手提袋後，步行離去。孫 O 年接手駕駛上開車輛後，本欲返回住處，惟途中轉念改往臺北市區方向訪友，乃將車輛迴轉，於同日 17 時 36 分許，行經新北市 A 區 B 路 3 段 207 號前，見孫 O 鶴獨自行走於對向道路路旁，孫 O 年斯時受到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殘餘型、緩解型之影響，使其因先前與孫 O 鶴之口角爭執觸發自幼對孫 O 鶴嚴厲管教之不滿，加上長期以來具有遭孫 O 鶴暴力對待之被害妄想、孫 O 鶴多次帶女人回家在其面前做愛之關係妄想，難以控制其內心憤恨情緒，併同當時產生孫 O 鶴實為替身之替身妄想，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而基於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高速自後方追撞行人，將導致行人死亡之結果，仍駕駛上開車輛迴轉至對向車道行駛，自後方接近孫 O 鶴時即偏離車道，以左前車頭猛力撞擊孫 O 鶴，孫 O 鶴因遭撞擊而彈起，掉落引擎蓋上，並由右前車頭處墜落地上，送醫後因顱腦損傷、

第一頸椎脫臼、腦幹橫斷撕裂及中樞神經性休克，經 A 國泰綜合醫院於同日 19 時 13 分許宣布死亡。孫 O 年於駕車撞擊孫 O 鶴後，隨即駕車往高速公路交流道方向逃逸，並於同日 17 時 50 分許，將車輛駛回新北市 A 區 B 路 3 段 66 號「C 社區」地下室停車場停放。嗣經警循線於同日 20 時許，在「C 社區」前發現孫 O 年行蹤，帶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A 分局查證，始查悉上情。

二、適用法律

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 項。

三、法定刑範圍

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調整法定刑之法定事由審酌

（一）第 19 條責任能力之判斷：有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照錄原文）

1.刑法第 19 條關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採混合生理學及心理學之立法體例，區分其生（病）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而為綜合判斷。在生（病）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實務上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據；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由法院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縱經醫師鑑定為生（病）理上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但其行為時之心理結果，無論辨識能力、控制能力並無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時，即應負完全之責任，自無同條第 1 項不罰或第 2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得委諸於醫學專家鑑定之，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不能端憑醫學專家之鑑定為其唯一依據，應以行為人犯罪行為時之狀態定之，

由法院本於職權，依其調查證據結果，綜合行為人案發前後之行為舉措、於案發當時之言行表徵等主、客觀情狀加以判斷（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27 號、第 2629 號、第 314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行為時已罹患思覺失調症，而有精神障礙

（1）被告於 93 年間就讀國中一年級時，因情緒憂鬱、食慾不佳、體重下降快速、學業成績大幅滑落、自語自笑、無故哭泣、講話反反覆覆、反應遲鈍、心神飄忽不定、頭腦紊亂等症狀，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求診後，轉介心理衡鑑。該衡鑑總結認為：被告有明顯認知功能下降、認知處理過程脫軌的情形，現實感不佳，且可能有幻聽及思考被廣播、多疑等精神症狀；個案雖出現憂鬱的情緒，但其情緒表現與認知不一致，而其活力低，專注力減退或有困難做決定等問題，可能為認知功能下降，無力應付環境要求所致，其症狀主軸仍以 psychosis 為主，已出現社會／職業功能障礙（見本院卷二第 60 至 62 頁）。三軍總醫院 93 年 7 月 27 日門診病歷則依據上開衡鑑結果做出被告罹患「單純型精神分裂症」之診斷（見本院卷二第 59 頁）。姜 O 秋則於 93 年 6 月間帶同被告至大陸地區上海市心理諮詢中心就診，該中心對被告之診斷亦為「精神分裂症」（見本院卷一第 136 至 137 頁）。

（2）本院囑託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對被告為精神鑑定，結果略以（見本院卷一第 255 至 256 頁）：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被告態度防衛疏離、好辯論，語文理解能力可，表達內容顯貧乏，多以簡短字句回應基本資料，無法維持短時間專注，常出現離題之談話內容，談話邏輯欠佳，自述於看守所內接受精神科藥物治療，但仍會聽到女子聲音之幻聽症狀，病識感差。

心理衡鑑結果：

A. 認知功能：個案於注意力項度之分心、衝動控制、持續度表現均差，工作記憶、處理速度、知覺組織表現亦低於常模應有之能力水準。

B. 情緒與精神症狀：問卷結果顯示個案於思覺失調、輕鬱、焦慮傾向之臨床症狀得分高於常模，且投射測驗結果與思覺失調症者可能出現之錯誤型態相仿。

C. 性格特質：問卷結果顯示具部分依賴型、被動攻擊型、邊緣型、妄想型之人格特質傾向，且投射測驗推測其自我中心與對立反抗傾向高、衝動控制差、困難控制憤怒情緒、缺乏預期與計畫能力，行為較顯僵化。鑑定意見則認為被告目前之診斷為思覺失調症（舊名：精神分裂症），案發前已數年未接受精神科治療，而可維持其基本功能，於看守所內接受精神科藥物治療，自述仍有幻聽症狀，依相關病歷紀錄時序性推論，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先於本次診斷。

（3）另本院囑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林 O 傑教授、王 O 飛臨床心理師對被告為心理鑑定，鑑定結果略為（見本院卷二第 42 至 47 頁）：被告 12 歲時，母親在朋友提醒下，發現被告言行舉止異於同年齡孩童，呈現注意力不集中且無法安靜的聽話，經上海市心理諮詢中心診斷，結果為精神分裂症；被告母親對結果不滿意，隨即帶著被告回臺灣就醫，經三軍總醫院於 93 年 7 月 6 日診斷為「憂鬱性疾患」，同年 7 月 27 日診斷為「單純型精神分裂症」，今稱「思覺失調症」，此精神疾病多見於年輕患者，臨床症狀為情緒表達淡漠、缺乏動機與社會功能不良。因被告母親未遵守醫囑讓被告停藥，年僅 12 歲之被告亦缺乏病識感而拒絕服藥，導致其疾病無法獲得適切治療，因而無法有正面治療成效。

國中時期，被告在高情緒表達（high expressed emotion）的家庭氛圍下成長，父母親彼此關係日趨惡化衝突不斷。高中時期，被告與母親至加拿大就讀，此時期被告情緒控管欠佳，開始產生暴力行為，嗣被告赴美國就讀大學，卻因為睡眠障礙及精神狀況不佳，學業無法跟上，僅就讀 1 年多即返回上海。

被告在未能定期回診與家庭功能欠佳下，性格產生變化，具有焦慮不安、猜疑、神經質、憂鬱等症狀，並開始有聽幻覺之精神症狀產生，時常聽到不特定、性別不詳的聲音，告訴他發生什麼事，應該怎麼做。被告認為自己和真實世界感受不一致，覺得自己並不屬於這個世界。

根據病歷記載、心理衡鑑與會談資料，被告係受思覺失調症之症狀影響，基於被告具有被害妄想、關係妄想（妄想父親帶女人在他身邊做愛之後打斷他的腿）、聽幻覺（從 13 歲即聽到不特定、性別不詳的聲音，到案發前幾個月車內依然偶有女人的聲音）、思考混亂（會談時經常離題與前後不連貫）等臨床症狀，推測其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可能性高，但於行為時無幻聽幻視等正性症狀，僅偶有疑似之關係妄想，故屬於「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殘餘型、緩解型。

（4）鑑定人即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社區精神科主任曾 O 生醫師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本案判斷告罹患思覺失調症之依據，係依國內精神醫學界通常採取之美國精神醫學會診斷統計分析手冊第 4 版或第 5 版所列之要件，包含是否有明確的幻想、幻覺、整體混亂的言語或行為、是否有負性症狀，以上 5 個症狀至少出現 2 個，整個病程必須持續 6 個月以上，同時合併有人際、職業功能的減少或缺損，也就是說無法像以前一樣持續學業，人際關係不像以前一樣可以正常與人互動，職業功能上原先可以做，之後卻變成無法擔任正職工作等，才能稱為思覺失調症；回顧被告病史，整個病程中在 93 年 7 月已經被三軍總醫院精神科發覺有聽幻覺、妄想的症狀，且按照被告案發後筆錄記載，被告覺得父親被替換成另 1 個替身，即有所謂的「Capgras 妄想」，認為眼前這人雖然長相、聲音都一樣，但是被冒名頂替、打扮、變形成為那個人的樣子，又被告語文表達內容貧乏，多以簡短字句回應基本資料，無法維持短時間專注，經常出現離題的談話內容，因此認為被告符合思覺失調症中妄想、聽幻覺、整體而言混亂的語言、思考，併同被告後面學業、人際、職業功能的缺損，均支持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之診斷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07 至 108 頁），與鑑定人林 O 傑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被告在柯氏性格量表之測驗結果，精神病質因素量尺之 Z 分數為 4.21，已較正常值偏離 2 個標準差以上，是極度偏差，再根據會談結果，被告小時候在上海就會聽到一些聲音，甚至被告有時會說是他父親所交往多個女友的聲音，基本上認定是幻聽，且被告會有嫉妒妄想，這些都是思覺失調症之典型症狀，93 年間三軍總醫院就有此診斷，因認被確實具有思覺失調症，而被告並未提及在撞父親時有幻聽、幻視之情況，因此認定被告於行為實是屬於思覺失調症之殘餘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49 至 150 頁、第 156 頁），

在推論過程及結論上並無明顯齟齬之處，亦與被告病歷、心理衡鑑、訪談等相關資料之結果得以相互勾稽、補強。

（5）基上，被告於 106 年 3 月 19 日行為時為思覺失調症之患者，而屬精神障礙之人乙情，應堪認定。

3.被告既罹患思覺失調症，即屬精神障礙之人，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本院綜合其案發前後之行為舉措、於案發當時之言行表徵等主、客觀情狀，判斷其行為時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是否已達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減免罪責之程度。查：（1）被告就其行為動機，於案發翌日即 106 年 3 月 20 日 7 時 30 分許第 2 次警詢時係供稱：因為我父親已婚狀況而外面有女人，我覺得他對不起我母親，而且他不讓我回大陸住，我出門他都跟蹤我，讓我覺得壓力很大，而昨天下午他又和我發生口角及肢體拉扯後，我情緒一時失控，就直覺開車去撞他等語（見偵卷第 16 頁）；又於同日 17 時 37 分許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因為他出門老是跟著我，我確定他有別的女人，影響我的生活，他也不希望我很快地回大陸，我也不知道他為何不希望我回大陸等語 見偵卷第 94 頁）；嗣於同日 20 時 5 分許本院羈押訊問時則供稱：我知道開車撞父親這件事情，但是我感覺我撞的人是替身，不是我父親本人，因為他老是跟著我，躲躲藏藏，我覺得那是替身，不是本人，我在家裡老是看不見女生，但是他是存在，冰箱會自己打開，覺得很奇怪，所以我感覺那是替身等語（見本院 106 年度聲羈字第 63 號卷第 7 至 8 頁）。對照被告同日內 3 次供述，可知被告主觀上對其行為對象為何、行為造成之後果等節之認知，前後明顯不一，造成判斷被告行為時主觀上精神狀態之困難。惟就此節，鑑定人王 O 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上開筆錄之所以呈現內容不一，是因為製作筆錄時問題是條列式的，被告會拿一個妄想的情節給你，但在心理晤談過程，他會將全部妄想情節說出來，因此可能會有 3 個情節在同 1 份心理晤談的報告裡，而結構鬆散是思覺失調症的臨床表現，被告的妄想內容所呈現的可能與事實完全相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67 至 168 頁），又衡以上開 3 份筆錄製作時間均距離案發時間甚近，復查無其他足以誘發被告精神狀態變動之事由存在，足認上開 3 份筆錄之個別內容，均為被告案發時整體精神狀

態之部分呈現，是被告於行為時，精神上應仍有前揭替身妄想存在，故縱然被告具有開車撞擊之客體為「人」之主觀上認知存在，但由於被告認為其開車撞擊之客體僅為被害人之「替身」，從而，被告主觀上是否仍可明確辨別其行為客體究屬「直系血親尊親屬」、「一般人」或「物品」，誠屬可疑，自足影響被告辨識其行為違法性之判斷。

（6）被告就其於案發後之行蹤，於警詢中自承：撞擊後未停車就直接靠左開上貨櫃專用道往高速公路交流道方向走，繞了一大圈約十幾分鐘後，再將車子開回家裡停車場停放好，走在新臺五路上時，因為當時身上沒手機，曾向店家要借用電話試圖報警，但店家都不肯借電話，之後就搭藍 15 號公車到臺北市昆陽捷運站旁吃滷肉飯，吃完再搭藍 36 號公車往汐止社后南陽街，再轉搭 817 號公車到 A 國中站下車後徒步回家，回到社區警衛室就遇到警察盤查了等語（見偵卷第 15 至 16 頁），且有前揭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應堪認定。由上可知，被告僅因與被害人就衣服之細故發生爭執，即犯下弒親重罪，行為後情緒及行止依舊如常，似未理解其行為之嚴重性，且對其行為結果始終呈現漠然之態度，相較於常人犯罪後可能有藏匿犯案工具、隱藏行蹤等反應，顯然有別。針對此節，林 O 傑到庭證稱：思覺失調症患者會有正性症狀及負性症狀，正性症狀是指正常人沒有，但患者會有的即幻視、幻聽及妄想，負性症狀是指正常人有，但患者會比正常人少，即感情冷淡；罹患精神病者經常會有負性症狀，不管有無緩解或藥物改善，通常是不太能改善負性症狀，因此被告自案發以來的冷漠表現以他的病來說屬於正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55 頁）；王 O 飛亦證：鑑定的推論係被告撞擊被害人是要暫時解決問題，但並沒有想到後續有很多嚴重性的後果，所以撞擊後被告情緒反應沒有緊張，這是對於他這樣精神疾病的人專門的行為特質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59 頁）；另參照前揭三軍總醫院對被告為心理衡鑑之結果，被告在性格上確實具有缺乏預期與計畫能力及行為僵化之傾向（見本院卷一第 256 頁）。

（7）綜合前開（1）、（2）之說明，堪認被告於行為時受到思覺失調症負性症狀之影響，對於其違法行為之客體為何、將對被害人造成之惡害及對自身之後果

等節，已陷於混淆，毫無預期及計畫，即使用僵化、簡易之行為手段解決眼前問題，而其行為後呈現之漠然態度，益徵被告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較常人為低，而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見本院卷一第 257 至 258 頁，B 部分）及林 O 傑、王 O 飛（見本院卷二第 96 頁）出具之鑑定意見，亦均同此結論。

（8）依據前揭心理衡鑑資料所示，被告與被害人衝突之近因，固為案發當日因穿衣、購衣乙事所生口角。然自被告之人格發展及成長歷程觀之，被告孩童期在情緒失控父親與冷淡的母親教養下，得不到應有的照護與教養，在國小三年級時轉學至大陸地區東莞臺商學校就讀，被告在文化差異與學習環境尚待適應時，被害人因為事業經營不順，經常向太太娘家借支，夫妻為了經濟因素常產生嚴重爭執，且發生肢體衝突，互毆導致雙方受傷，年幼之被告，處在父母的風暴圈內，無力也無法處理家庭關係，進而轉向甜食慰藉，透過不知節制之甜食愛好，來自我解壓與分散注意力，以調節負面情緒，但家庭及本身症狀問題依然存在，身心狀況接連發生（見本院卷二第 44 頁）；被告去就醫診療確認為思覺失調症後，與被害人感情逐漸不佳，被害人開始疏遠被告，對其冷言冷語（見本院卷二第 43 頁、第 46 頁）；又被告於鑑定中稱被害人多次帶女生返回家中，甚至與某女在車後做愛而自己在該車之中，不僅難以確定其事實，因過於誇張，極可能屬關係妄想與幻聽，被告復稱自己國小六年級、國中時曾遭被害人打斷手、腳，均自行就醫，但母親表示被告 13 歲時體型高壯，被害人有時會因為管教問題打被告，但不至打到如此嚴重，也未聽過被告提及此事，因認被告具有被害妄想（見本院卷二第 41 頁、第 45 至 46 頁）；從而，足認被告自國小六年級病發以來，陸續因家庭衝突、幻聽、關係妄想、被害妄想等長期影響，致對被害人心生不滿。

（9）自前揭心理衡鑑結果，亦可得知：被告之獨立性略低於正常人，依賴性略高於正常人，處理日常事務能力較為欠缺，多需藉由他人協助，且有不正常女性傾向，顯示被告性格較為懦弱，無法負擔起該負擔之男性角色責任（見本院卷二第 39 頁）；被告是個很容易被情緒所驅使的人，明顯已達到病態程度，且有相當高程度的情緒困擾，以高度焦慮之可能性最高，易被高焦慮情緒驅使，做出一些暴怒

行為。而產生高焦慮情緒的可能性有很多因素，例如：被霸凌、被羞辱、低成就、遭遇挫折或不遂其意等（見本院卷二第 39 至 40 頁）；被告心理特質符合心理分析中之「心性發展理論（psycho-sexual development）」的「口腔期固著（oral stage fixation）」，即當內心有過高焦慮或壓力時，會透過過度進食、吸吮或抽煙等行為來降低焦慮或壓力，被告在 13 歲時有重大創傷或壓力，固著在其潛意識中，妨礙其進入更成熟之發展階段，20 歲時期之被告，言行舉止呈現「退化作用（regression）」之心理防衛機轉，其功能為自我保護的心理策略，藉以避開生活中所面臨的焦慮和衝突，亦即個體為求減少因超我與本我衝突而生的焦慮，變成其固定行為模式之行為，面臨壓力或無法解決的情境時，個人行為退回早期童年不成熟的階段，呈現較不成熟的表達方式（例如：遇到壓力來臨時會向母親失控大罵）（見本院卷二第 42 頁、第 44 頁）；又被告在認知功能上，衝動控制及持續度表現均差，工作記憶、處理速度、知覺組織表現亦低於常模應有之能力水準，具被動攻擊型、邊緣型、妄想型之人格特質傾向，依投射測驗推測其自我中心與對立反抗傾向高、衝動控制差、困難控制憤怒情緒（見本院卷一第 256 頁）。

（10）依前述（4）、（5）對被告人格發展歷程及性格之分析，可知被告自 13 歲發病以來，持續受到家庭衝突、幻聽、關係妄想、被害妄想之影響，導致對被害人產生潛藏之憤恨，復因前開精神問題導致之退化作用，使被告欠缺獨立處理問題之能力，在面臨生活中突發之焦慮、衝突等壓力情狀時，被告之行為模式將退回童年不成熟之樣貌，即因自我中心、難以控制之衝動，而採取最直觀、最極端之解決問題手段。本案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衝突僅為穿衣、購衣而生，衡諸常情，一般人面對與家人至親間之細故，實難想像有使用如此極端之暴力手段加以回應之必要，一般人縱使主觀上曾有極端想法產生，惟在利益權衡及調適情緒後，多能在現實上約束己身不去從事違法犯行，但本案被告卻不然，在憤怒情緒被挑起後，隨即為本案犯行，由此益見其於行為當時，衝動控制能力顯較一般人低落。又佐以王 O 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與被害人當日在車上之肢體衝突，會使被告內心記憶回到小時候認為父親對其所為之肢體、情緒及言語暴力的情境，被害人為何現在不給被告肢體暴力，因為被告身形已經夠壯大可以對抗，而當日衝突的言語暴力，會使被告

想起他現在有身體優勢可以跟父親對抗，所以當父親又回到被告小時候的肢體暴力時，被告就會以身形優勢及掌控性的交通工具來彌補所遇到的挫折情境，但他不知如何拿捏及做出損害控管，所以發生本案，被告之控制能力明顯下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58 至 159 頁、第 169 至 170 頁），亦足以補強本院前揭認定。再者，被告係於見到被害人獨自行走於對向車道路旁，隨即迴轉駕車自後方追撞被害人，並未選擇在後方尾隨被害人至人煙稀少處再加以追撞，復未等待於其他時間、地點，再以其他方式教訓被害人，以致其犯行遭羅 O 蘭、詹 O 婷、林 O 菁等多人目擊，並使警方得依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等檔案迅速循線追緝，而被告犯後仍將犯案車輛停回住處，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用餐，無異使自身暴露在社會安全監控網絡下，足認被告之行動過程欠缺組織性、條理性，欠缺在不同行動方案間做出選擇、忍耐遲延衝動及避免逮捕之能力，其依辨識而行為之控制能力應顯較常人為低。

4.綜上所述，被告行為時因思覺失調症殘餘型、緩解型之精神障礙，至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均較常人顯著減低，爰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減輕其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經依刑法第 64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2 項減輕後，本院應在無期徒刑及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內加以處斷。

（二）法定刑之調整範圍

被告所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經依刑法第 64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2 項減輕後，本院應在無期徒刑及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內加以處斷。

五、57 條責任科刑事由審酌

（一）犯情

1.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刺激（照錄原文）

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當日曾因穿衣、購衣經被害人怒打及暴力壓制，致思緒混亂，難以控制激憤情緒。

2.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照錄原文）

考量被告不知感念被害人自幼對其養育之恩，僅因細故即動念將親生父親殺害，所使用駕車自後高速追撞之手段甚為粗野、殘暴，致被害人橫死街頭，除使被害人生前承受極大痛苦、折磨以外，亦使其母親終身必須面對親情、倫理上矛盾與衝突之纏擾，又如此逆倫犯行更對社會上無數家庭帶來不良影響，引發大眾惶惶不安，堪認被告犯行對自身家庭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之損害甚鉅。

3.小結

考量被告前揭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因認本案犯行之責任刑上限乃介於 00 至 00（例如：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20 年或 15 年等）之間[40]。

（二）一般情狀

1.犯罪行為人之品行[41]

被告前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可知被告尚知應服膺法律，遵法意識尚佳，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40] 由於人的認識能力有限，責任刑轉換至具體刑罰量時將存在認識上的困難，故責任刑至多僅能以幅度的型態被認識，然此不表示所有幅度內的刑罰程度均同等相當，仍須藉由一般情狀在責任相當刑之幅度內確認具體之責任刑上限。詳言之，由犯情構成之責任刑相當幅度只是責任刑具體化過程之中間階段，仍須以一般情狀確定責任刑上限，並保留以社會復歸可能性下修責任刑上限之空間。關於責任刑本質之論述，可參考本庄武，量刑責任の刑罰限定機能について（１），一橋研究，第 24 卷 1 号，1999 年 4 月，頁 82-88；城下裕二，量刑基準の研究，成文堂，1994 年，頁 118。本研究計畫認為上開量刑架構除有層次分明、理論清晰之優勢外，於量刑各階段闡明各該階段之量刑判斷結論不僅有助於當事人審視各階段之量刑有無不當之處，尚得協助其等在以量刑不當提起救濟後得具體指摘原審何階段之量刑判斷有不當，進而促使審理爭點集中化。此外，學說主張數罪定執行刑之依據在於一般情狀、處罰必要性或刑罰目的等觀點之重複考量，故明示各該量刑階段之判斷結論，亦有助於提請法院注意不得對上開各觀點重複考量，使數罪定執行刑公平化、透明化及明確化。

[41] 可參考「一、品行（四）被告前無犯罪紀錄」。

情。

2.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年齡、心智發展狀態[42]：

（空白[43]）

（2）求學狀況[44]

被告現年 25 歲，最高學歷為美國州立大學商務管理系肄業。被告小學就讀臺北市立 OO 國小，國小一至三年級時成績優異，課業排名前三名，三年級後轉學至東莞臺商學校就讀，被告尚能適應轉學生活，然因善意提供同學零用錢遭老師處罰及被同學孤立等緣由，致上課注意力不集中，被告學習效率與課業成績開始下滑。高中時期被告與其母親至加拿大就讀，課業成績中下。國中時期因嗜吃甜食致體重過重，引來同學嘲弄，而萌生不想上學之念頭。大學時期被告與其母親轉赴美國就讀紐約州大學商業管理系，其後因睡眠障礙與精神狀況不佳，無法適應大學生活，導致學業成績落後，就讀 1 年多即輟學返回上海，有三軍總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心理鑑定報告書各 1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253 頁及本院卷二第 42 頁至第 44 頁）。可知被告之求學過程並非順遂，期間除曾受老師處罰外，復曾遭同學孤立及嘲弄，然衡以上開師長及同學之處置或反應尚未達不當體罰或集體霸凌、歧視之程度，且查無被告於求學階段曾因承受過度學業或交友壓力致生心理創傷等情，故本案即難以被告於求學階段所承受之負面因子減輕其可責性。

3.生活狀況

（1）被告之成長環境[45]

[42] 可參考「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一）年齡、心智發展狀態」。
[43] 因鑑定報告內未有被告智能測驗之相關記載，僅得留白。
[44] 可參考「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二）求學狀況」。
[45] 可參考「三、生活狀況（一）成長環境」。

被告國小三年級轉學至東莞臺商學校就讀後，因父母感情生變，經常發生衝突，甚至經常大打出手，被告見父母經常發生衝突，常常受到驚嚇。國中時期被告持續於高情緒表達（high expressed emotion,HEE）之家庭氛圍下成長，父母親彼此關係日趨惡化衝突不斷，經常發生肢體衝突。父親因被告罹患精神病症，對被告更加疏遠，常對其冷言冷語。母親則因面臨婚姻危機，長期情緒低落，對被告之家庭生活與學校教育採取放任態度，盡量滿足被告之物質慾望。被告於家庭功能欠佳下，性格產生變化，具有焦慮不安、神經質、憂鬱症等症狀，亦逐漸養成以大量食用甜食、飲用可樂等滿足口慾並抒解壓力，而罹患「代謝症候群」症狀等情，有心理鑑定報告書 1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 42 頁）。

據上可知（空白[46]）

（2）被告之健康狀況[47]

被告 12 歲時，因言行舉止異於同齡孩童，注意力不集中且無法安靜話，經上海市心理諮詢中心就醫，診斷為「精神分裂症」，被告母親帶被告返臺就醫後，亦經三軍總醫院診斷有「憂鬱性疾患」、「單純型精神分裂症」。被告曾短暫服藥後，然因母親未遵醫囑停藥，並求助非正統療法（例如：宮廟解厄、求神問卜），致被告之精神疾病未獲正面治療成效。國中時期後，被告開始出現聽、幻覺等精神症狀，且時常聽到不特定、性別不詳之聲音，告知他發生什麼事情，應該怎麼做，被告開始認為自己和真實世界之感受不一致，覺得自己不屬於這個世界。亦即，被告有被

46 本案第一審判決援引心理鑑定報告書所載：「被告孩童時期成長於情緒失控的父親及冷淡的母親教養之下，又處於父母關係破裂之暴風圈內，不知如何是好，情緒受到極大影響，情感表達呈現退化、思考僵化、言行舉止表現淡漠。被告無力與無法處理家庭關係下進而內化轉向甜食的慰藉，不知節制，甜食成為調節負面情緒與分散注意力之方法，但因家庭問題與本身症狀仍然存在，20 歲時期的被告言行舉止呈現退化作用之心理防衛機轉，其功能為自我保護之心理策略，藉以避開生活中面臨的焦慮與衝突，面臨壓力或無法解決的情境時，行為退回早期童年不成熟之表達方式，藉由失控大罵、不回應以使母親妥協。」等，進而認定被告在家庭功能不彰之成長環境下所形成之性格轉變乃犯罪心理機轉之構成原因。而上開認定雖係參考心理鑑定報告書就「被告性格之特殊性及形成原因」及「被告性格與犯行關連性之強弱」所提供之相關意見，然因臨床心理與精神醫學無論係對「人格形成」或「人格對犯行影響」之判斷均為相關可能因素的解釋而非因果定論，因此即便審判實務上常有鑑定報告對前揭爭議提供相關意見，法院仍應綜合卷內一切事證，獨立認定之，不宜受鑑定報告之拘束。

47 可參考「三、生活狀況（三）健康狀態」。

害妄想（例如：妄想父親帶女人他身邊作愛後打斷他的腿等）、聽、幻覺（例如：從 13 歲即聽不到不特定、不詳的聲音，迄至案發前幾個月仍然偶而聽到女人之聲音等）、思考混亂（例如：會談時經常離題與前後不連貫等）等臨床症狀，罹患有「妄想型失覺失調症」可能性高，又因被告行為時無幻聽、幻視之正性症狀，僅偶有關係妄想，而屬部分緩解型，被告與被害人互相動手亦屬於該精神狀態下之反應，故被告因心智部分缺陷致辨識行為違法能力，相較於一般人明顯較低，有心理鑑定報告書 1 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 42 頁至第 43 頁及第 45 頁至第 46 頁），且被告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能力顯有缺陷之情，亦得與被告於程序各階段就行為對象及後果之主觀認知，時而供稱駕車衝撞對象為「被害人」，時又供稱僅為被害人之「替身」，未能清楚分辨行為客體之屬性，及犯後猶神色自若，無藏匿犯罪工具及隱藏行蹤等畏罪反應等情相互佐證。

復參諸被告自 13 歲發病以來，持續受到家庭衝突、幻聽、關係妄想、被害妄想之影響，導致對被害人產生潛藏之憤恨，復因前開精神問題導致之退化作用，較常有不成熟之舉止，容易於高焦慮情緒驅使下做出暴怒行為。20 歲時期之被告，言行舉止呈現「退化作用（regression）」之心理防衛機轉，其功能為自我保護的心理策略，藉以避開生活中所面臨的焦慮和衝突，亦即個體為求減少因超我與本我衝突而生的焦慮，變成其固定行為模式之行為，面臨壓力或無法解決的情境時，個人行為退回早期童年不成熟的階段，呈現較不成熟之表達方式（例如：遇到壓力來臨時會向母親失控大罵），前已述及。而衡以被告與被害人具至親關係，其等間又僅因穿衣、購衣等生活瑣事發生衝突，實難想像有何以駕車衝撞之極端暴力手段回應之必要，然被告卻因憤怒情緒遭被害人激起後，一時難以控制致為本案犯行，堪認被告之行為控制能力亦因妄想型失覺失調症及言行舉止之退化作用，致較一般人為差[48]。

[48] 本段落與原判決關於認定被告是否有責任能力減輕規定適用之論述相似度甚高，據此可能涉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爭議。亦即，未遂、幫助犯或限制責任能力等處斷刑減輕（或處斷刑選擇依據）事由可否於處斷刑範圍（即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審酌）內再次考量之問題。準此，學說有肯定說及否定說之分歧，茲分論如下：（一）肯定說：本說係以「權力分立」作為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依據。德國學者 Zipf 主張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理由在於立法者與法官權限分工之

（三）小結

本案犯行之責任刑上限本為 00 至 00 之間，然經考量被告之智能情形、求學狀況、成長環境及健康狀況對被告可責性之影響後，責任刑上限應為 00（例如無期徒刑、15 年或有期徒刑 12 年等）。

（四）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49]

相互作用，若將構成要件要素當作量刑理由將逸脫法官權限分工作業之範圍，干涉專屬於立法者權限之領域。Bruns 亦認為立法者與法官之權限分工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係具決定性的。立法者係藉由構成要件及其設立進行量刑工作之一部，法官則係在考量各場合及各事由之具體特殊性後為量刑。一般而言，若立法者想當然爾地認為某一事由乃某犯罪之當罰性要素，則該事由即對法官之量刑不具決定性。詳言之，只要法官量刑時考量之事由乃立法者未事先考量之事項，即無違反雙重評價禁止原則之疑慮。若法官於處斷刑範圍內，對包含處斷刑減輕事由（例如：未遂、幫助犯及減輕責任能力）在內之「行為事由及行為人性格」進行整體評價，因該整體評價非立法者所得預先考量，故不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且此整體評價更為「確定責任能力之具體減低程度」及「判斷是否因可歸責於行為人之事由導致控制能力降低」所必須。肯定說並為德國實務所採。（二）否定說：本說乃德國學者 Dreher 所採。Dreher 主張：1.處斷刑減輕事由（例如未遂或責任能力減輕等）既然已構成刑罰之減輕，則該事由理應對處斷刑減輕幅度內之一切刑罰都已發生作用，而與構成要件要素不可再於具體量刑時審酌相同。2.以未遂為例，採取肯定說將使無未遂減輕事由之行為人，只能在法定刑範圍內考量其他有利行為人之事由 1 次，然得適用未遂減輕事由之行為人卻可重複考量。3.以未遂為例，當行為人止於未遂時，其犯罪強度較弱之事由已足以正當化刑罰減輕，並與其他減輕事由區別，無須再綜合考量其他事由。4.未遂或減輕責任能力事由已足以減輕刑罰，並與任意減輕事由之法律意義相符。若法官認為以未遂或限制責任能力為由減輕刑罰並不適當，卻以其他事由供作減輕刑罰之依據，無異於以「自己的量刑」取代「法律的量刑」。結論是，個案是否得依未遂、限制責任能力等減輕刑罰僅限於以與未遂、限制責任能力相關之事由判斷之，而其他事由只能在刑度範圍內供作量刑判斷之依據。林美月子，量刑における二重評価の禁止，神奈川法学第 26 卷 1 号，1990 年，頁 138-139 及頁 145-148；川崎一夫，体系的量刑論，成文堂，1991 年，頁 150-151。本研究計畫傾向採取肯定說，最高法院 109 年度臺上字第 1435 號判決亦傾向採取此見解。承此，本例稿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一般情狀」段落乃採取先對被告之「健康狀態（即罹患思覺失調症及言行舉止之退化作用等）」、「智識程度」、「求學狀況」及「成長環境」總體評價之方式，突顯「具體個案之特徵」，再決定是否依責任能力減輕及減輕程度為何。再者，若採肯定說，於認定個案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適用之段落，建議僅需將論述重點置於「與責任能力認定直接相關」之事項即可，不宜照錄全文，否則於量刑審酌階段將難以區辨何些事項屬於判斷有無責任能力減輕事由適用之事項，何些事項則僅屬於提供個案特殊性之整體評價事項；反之，若認否定說可採，則因凡供作審酌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適用之事由均不得重複考量，量刑審酌階段即不得再對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及「退化作用之心理機轉」對可責性之影響重複論述，否則即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49] 可參考「四、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範圍雖僅限於第 57 條第 4 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及第 6 款「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然為求更周延地評價被告之「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認有必要將審判實務上歸類於第 57 條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之「被告是否坦承犯行」及「被告是否向被害人（遺族）道歉或賠償」等量刑因子一併納入考量。

1.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被告犯後雖始終辯稱其與被害人無血緣關係及因車輛煞車失控始撞擊被害人云云，並屢屢請求本院調查其被害人及被告母親之血緣關係、被害人是否有跟蹤之行為、被害人之財政與健康報告、案發時開車之輪胎軌跡等已臻明確或無益釐清事實或與本案無關之事項，更多次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在看守所中不太適應，會想吐，生了很多病，像是頭暈、感冒、失眠、腸胃炎、身體反覆疼痛，且跟室友合不來，被打被念，請求盡快交保出所；伊於所內有去看帕金森氏症跟梢末血管症，希望這 2 個病可以讓法院判輕一點；3 個法官來審會不會重判，最好 2 個就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61 頁、第 154 頁、第 211 頁及第 248 頁），似可認定被告欠缺真摯之反省態度。惟本案難以排除被告前揭辯解與被告罹患妄想型失覺失調症所產生之妄想、幻覺之關聯性，且被告之所以極度關注其於所內之生活情形、身體狀況、是否可以交保及將來刑期為何等自身事項，亦可能僅係被告面對人身自由受限制及即將到來之嚴厲處罰而為之不成熟情緒表達，何況由被告前揭陳述內容亦不難窺見被告受家庭負因影響後所形成之自我中心人格特質，是本案即不應驟認被告犯後態度惡劣，絲毫不具反省之心。反觀，被告犯後已多次表示：伊覺得很對不起被害人，伊很有悔意等語，並始終就其駕車自後方撞擊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坦承不諱，可知本案已難排除其漸有自我反省之徵兆。

2.被告母親對被告之監督能力

證人王 O 飛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伊認為回歸家庭對被告狀況而言並非較好的方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63 頁），證人曾 O 生復證稱：思覺失調症之病人若未經過正規藥物治療，病程會更往惡的方向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17 頁），可知其等均對被告之更生可能性感到不安。惟證人即被告母親於本院審理時堅稱：伊希望讓被告早點出來，伊現在是 1 個人，腦子裡長了瘤，眼睛也看不見，醫生要伊開刀，但一定要親人陪同，伊在臺灣除了被告沒有親人，希望能讓被告早點出來陪伊開刀，伊會好好看著被告，保證不會再犯這種事，被告是真的有病，希望可以

帶他去外面好好治療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196 頁及第 198 頁），足認被害人配偶不僅無請求法院嚴罰被告之意，反期許被告可早日復歸社會與其共同生活，並基於強烈之病識感承諾願意協助、督促被告就醫治療。

3.被告無前案犯罪紀錄：

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犯罪紀錄，已如前述，可知被告乃循規蹈矩之人，平時經營著與一般人無異之社會生活，本案僅屬初犯或偶發犯。

4.被告乃欠缺勞動意願之人

被告自美國輟學返回上海後，其母雖曾嘗試安排被告工作，但被告都無意願去且推稱工廠工作很不舒服，並不願意說明具體原因等情，有心理鑑定報告書 1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 44 頁），可知被告欠缺勞動意願，更生可能性較低。

5.小結

審酌本案犯行之犯情及一般情狀，責任刑上限本為 00（例如無期徒刑、15 年或 12 年有期徒刑），惟考量被告雖無勞動意願，然犯後已漸生反省之心，其母更積極表示有督促被告就醫治療之意願，加以被告前亦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可認被告非無社會復歸可能，故責任刑上限應下修為 00（例如 15 年、10 年或 8 年有期徒刑等）

六、其他科刑事由審酌

（一）如：第 59 條

七、宣告刑

綜合前述三至六盤點以及審酌順序，總結說明，並論以宣告刑以及合併之其他宣告或處分。

參、個案蔡 O 京例稿

本例稿因受限於研究計畫範圍或該案既有之相關卷證資料，參閱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本例稿係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為基礎，加入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後改寫而成。受限於本研究計畫範圍僅為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及第 6 款「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因此對於上開款項以外之量刑因子僅得以「照錄原文」呈現之，以維持判決架構之形式完整。

2. 原判決雖已就上開量刑因子詳予勾稽並細心審酌，惟因本研究計畫與原判決就相關量刑因子之論述方式及評價方向容有差異，本例稿乃於重行審視精神鑑定報告書或心理鑑定報告書後，爬梳、整理出與本例稿呈現之量刑架構相對應之內容，再評價該等內容是否足以影響行為人之可責性及社會復歸可能性。詳言之，本研究計畫採取之量刑架構係先以犯情構成責任刑之相當幅度，其次以自責任刑幅度之上限往下調整之方式，透過一般情狀確認具體之責任刑上限，最後再以社會復歸可能性對責任刑為下修調整，進而獲得最終刑度。另應提請注意的是，本研究計畫雖係採取自責任刑幅度之上限往下調整之方式確認責任刑上限，然理論上亦不排除有自責任刑幅度之下限往上調整及自責任刑幅度之中間領域往上或下調整等方式，但無論採取何方式，一般情狀之調整均不能逾越責任刑相當幅度之上限，以避免違反責任原則。

3.本研究計畫認為足以影響可責性及社會復歸可能性之量刑因子並不限於本例稿於一般情狀或社會復歸可能性段落所呈現之量刑因子，然礙於原鑑定報告內並未就其他量刑因子提供意見，因此無從於本例稿內加以呈現。其他足以影響可責性或社會復歸可能性之因子，請參考本研究計畫相關章節之論述。

例稿內容：蔡 O 京

一、事實

蔡 O 京係陳 O、蔡 O 進之女，蔡 O 京、陳 O 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蔡 O 京於民國 89 年間至紐西蘭就讀大學結識曾 O 忠，與曾 O 忠成為男女朋友，並在紐西蘭同居，其間陳 O 曾至紐西蘭探視蔡 O 京，陳 O 認曾 O 忠灌輸蔡 O 京偏差觀念，因而反對二人交往。蔡 O 京、曾 O 忠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回臺後，無固定工作、居無定所，經濟拮据，於 100 年 7 月 24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在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天母家樂福賣場共同竊盜（下稱系爭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 100 年度易字第 53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由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未構成累犯），另涉嫌共同或單獨在超商或超市竊取食物或日用品，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分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21646 號、101 年度偵緝字第 676 號提起公訴。蔡 O 京、曾 O 忠因生活困頓，由蔡 O 京向陳 O 開口索討新臺幣（下同）30 萬元，陳 O 轉知掌管家中財務之蔡 O 進上情，蔡 O 進念及蔡 O 京為獨生女，不捨蔡 O 京受苦，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轉帳上開款項至蔡 O 京國泰世華銀行蘭雅分行帳戶（帳號：265506020992 號，下稱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蔡 O 京、曾 O 忠於取得款項後，食髓知味，又以申辦信用卡為由，向陳 O 索取 100 萬元花用，陳 O 未允，蔡 O 京、曾 O 忠因而心生怨懟，復覬覦陳 O 名下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奇岩路 37 巷 3 號 2 樓住處（下稱系爭住處）房產，竟萌生殺害陳 O 之共同犯意聯絡，商議可騙取陳 O 金錢花用，如陳 O 不從即加以殺害、棄屍之計畫。謀議既定，曾 O 忠先行冒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名義，著手製作不實之臺北地院 100 年度偵聲特字第 1746 號（密）刑事裁定、刑事裁定公告，及被授權人基本資料等欄位空白之授權書等檔案存放在 arts 隨身碟內（上開文書均尚未偽造完成，此部分詳後述）。曾 O 忠又於 101 年 4 月間某日，指示蔡 O 京至臺北市不詳地點，購買已裁剪之粗鐵絲預備供犯罪使用，二人繼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晚間 8 時 42 分許，一同前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士林營業所（址設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08 號 1 樓，下稱格上租車士林站），租得車牌號碼

7587-ZZ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1 部作為代步工具，再由蔡 O 京佯以看屋為餌，邀約陳 O 外出，伺機實行上開計畫。陳 O 不疑有他，雙方相約於翌日在系爭住處碰面。迨 101 年 5 月 1 日下午 1 時許，蔡 O 京、曾 O 忠進入系爭住處，談話間，陳 O 斥責曾 O 忠不思努力工作，屢次透過蔡 O 京向父母拿取金錢，曾 O 忠聞言不悅，與陳 O 發生口角爭執，盛怒難抑，決定立即動手殺人，旋將陳 O 壓制在地，以預藏之粗鐵絲纏繞陳 O 之頸部，見陳 O 掙扎、抵抗，猶不罷手，造成陳 O 窒息併食物逆流於氣管區，終因呼吸衰竭死亡。陳 O 遭勒斃後，蔡 O 京、曾 O 忠乃依原計畫，在系爭住處覓得童軍繩、垃圾袋、旅行箱等物，先以童軍繩捆繞陳 O 雙手於背部及腳踝，復將陳 O 屍體裝入垃圾袋，再放入旅行箱中後，隨即合力搬運陳 O 屍體下樓，擺放於系爭自小客車後行李箱內。二人離去前，在客廳茶几放置「我臨時接到一個師傅的電話，要過去幫忙，會晚一點回來也有可能過夜，我今天去市場手機掉了，辦完事有空再聯絡」之紙條（下稱系爭紙條），避免陳 O 已遭殺害之事實被蔡 O 進查悉，迅即駕駛前述裝有陳 O 屍體之系爭自小客車，四處尋覓棄屍地點，沿國道 5 號高速公路、臺 9 線公路、臺 11 線公路，駛經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又折返往花蓮縣，迄 101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7 分後某時許，在花蓮縣豐濱鄉新磯隧道附近，將陳 O 之屍體丟入海中而遺棄屍體。待棄屍完畢後，為去除系爭自小客車內之異味及清理滲出之血水，途中二人於同日 7 時 38 許，在花蓮縣吉安鄉海岸路 335 號統冠超級市場（下稱統冠超市海岸店），購買花仙子去味大師三效漬、鋼衣刷五行直毛、得意廚房紙巾 60 張 6 捲、毛寶全效強淨洗衣精等物，藉以湮滅跡證。稍作整理後，二人旋即駕車返回臺北，於 101 年 5 月 4 日某時許將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粗鐵絲 1 捆，藏放於以蔡 O 京名義承租之摩爾空間個人倉庫（下稱系爭倉庫），並於同日晚間 8 時 50 分許，歸還承租之系爭自小客車。

蔡 O 進因無法聯繫陳 O，擔心陳 O 遭遇不測，於 101 年 5 月 2 日凌晨 0 時 47 分許，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報案。嗣陳 O 屍體經海浪拍打上岸，釣客卓 O 民於 101 年 5 月 4 日下午 1 時許，在花蓮縣豐濱鄉臺 11 線公路 49.1 公里處潮間帶，發現陳 O 屍體，因而報警處理。經檢察官相驗發現該屍體應

係他殺後，清查出該屍體之真實身份為陳 O，進而發現蔡 O 京、曾 O 忠涉有重嫌。其後二人因另案遭臺北地檢署通緝，經警於 101 年 9 月 7 日凌晨 0 時 20 分許，在 Qtime 網咖忠孝店（址設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183 號 2 樓）逮捕後實施附帶搜索，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乃簽發拘票命警拘提蔡 O 京、曾 O 忠到案，經警於 101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許，執行附帶搜索，在蔡 O 京隨身行李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於 10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10 分許，蔡 O 進在系爭住處自行提出交付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予警員扣案；復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 時 15 分許，至系爭倉庫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編號 2 為蔡 O 京、曾 O 忠所有，預備用以勒縊陳 O 所用之粗鐵絲 1 捆），始循線查獲。

二、適用法律

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

三、法定刑範圍

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調整法定刑之法定事由審酌

（一）第 19 條責任能力之判斷：無第 19 條第 1、2 項之適用（照錄原文）

被告蔡 O 京於行兇前購買鐵絲，屬預謀犯罪，於案發當日尚協助搬運被害人屍體，事後更臨摹被害人筆跡撰寫書信擬寄予蔡 O 進，處心掩飾被害人已遭殺害之事實，在偵查之初為避重就輕之陳述，直指殺人真兇為蔡 O 進，試圖誤導檢警偵辦方向，是被告蔡 O 京條理清晰，應對沈著；此外，被告直陳案發當時其本來要打電話報警還有找救護車，因為害怕曾 O 忠生氣，就不敢報警（見卷 16 第 11 頁），益徵被告於行兇當時並非無法判斷其與被告曾 O 忠共同殺害被害人之行為屬於不法。且本院依辯護人聲請，將被告蔡 O 京送請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鑑定其

於行為時有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鑑定結果：「…七、結論：1.根據現有資料評估，蔡員目前之精神疾病診斷為精神分裂性人格障礙症（schizotypal personality disorder），合併反社會人格傾向（antisocial personality trait）。蔡員精神分裂性人格障礙症的主要症狀為，多疑／妄想樣意念(「我對外面充滿敵意、覺得別人都要害我」)、不尋常的知覺經驗(「現在也是在旋轉、一段時間了、不規則移動、浮動、漂移、有時順時有時逆時、睡覺時頭往下掉、躺在氣墊的感覺」)、古怪信念或魔奇想法（「男朋友一直進入我的身體、他會靈魂出竅、想壞的事一想就成真、大聲呼喊上帝太陽就會出來」）、古怪的思考方式或談話（看診時的談話不合邏輯和鬆散）、侷限的情感（不論什麼話題多表現出焦慮、此外就是淡默）、缺乏親蜜知己（雖有男友，但仍自述無法跟人交心）。蔡員的反社會人格傾向症狀為，經常說謊／ 欺騙（由對一些問題的前後回答不一來評估）、無法遵守法律規範（過去多次偷竊紀錄）等。2.蔡員於犯罪『行為時』並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原因為，綜觀其於花蓮看守所就醫過程所描述之症狀，即使在服藥順從性不佳的情形下，主要症狀仍為不尋常的知覺及古怪信念，並未出現明顯確切的幻覺或妄想（尤其是與特定對象，比如案母，相關之幻覺或被害妄想），對答雖有時鬆散或不合邏輯但是大多切題，因此就醫期間的態度防備與多疑理應不是導因於幻覺或妄想。另參酌起訴書內「被告蔡 O 京於警詢、偵訊及法院羈押庭之陳述」，蔡員可以清楚陳述租車、公共電話聯絡、租用倉儲櫃位、駕車到花蓮、購買清潔用品等過程，可以推估蔡員於犯罪行為時有足夠的認知功能足以記憶、判斷、及計畫，以供後來警詢、偵訊及法院羈押庭陳述時回憶並做出陳述。3.蔡員於『目前』並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原因為，蔡員目前總智商為 117，屬中上程度智商，況且尚可能屬於低估。蔡員目前除自述有旋轉的感覺之外，並無明顯幻覺、妄想、或其他怪異行為，步態也未因為旋轉的感覺而受到影響。尤其，蔡員在關於案情部分，清楚表示拒絕回答（「我需要跟我

的律師討論」、「精神鑑定一定要有關於案子嗎」、「這有關案情不是嗎」、「我講什麼都是錯的」），顯然蔡員目前有足夠的能力判斷其行為的對錯以及如何表達對自己較為有利。」，有該醫院 102 年 9 月 4 日花醫管字第 1020800497 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1 份在卷可憑（見卷 14 第 205 至 214 頁），足認被告蔡 O 京於本案行為時，並無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情形，自無刑法第 19 條適用之餘地。

（二）法定刑之調整範圍

被告蔡 O 京所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本案無處斷刑加重或減輕事由存在，法院僅得在死刑及無期徒刑之處斷刑內擇一科刑。

五、57 條責任科刑事由審酌

（一）犯情（照錄原文）

1.犯罪之動機、目的

被告蔡 O 京為謀取錢財，罔顧人倫，萌生殺害被害人之動機，並聽從被告曾 O 忠指示，事先購買作案用之鐵絲，顯係事前謀劃。

2.犯罪之手段

被害人屍體被發現時，頸部遭鐵絲纏繞，出現吐舌之情形，手腳遭人以童軍繩捆綁，死狀悽慘，有相驗及解剖照片可證（見卷 5 第 32 至 38、53 至 101 頁），被告二人手段兇殘，尤其殺害被害人後，縝密地捆綁被害人雙手、腳踝，將被害人屍體隨意丟棄在人跡罕至之花蓮縣豐濱鄉新磯隧道附近，浸泡海水，被害人屍體被發現時已高度腐敗呈皂屍狀，有花蓮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可參（見卷 5 第 20 至 25 頁），使被害人死後仍無法安息。

3.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被告蔡O京自述案發當日被害人斥責被告曾O忠屢次透過其向父母拿取錢財，與曾 O 忠發生口角爭執，靜心思考，實係擔憂被告未來生活，希冀曾 O 忠戮力工作，保障其等生活無虞，依其所述情狀，其於案發當日並未無端受被害人言語或行為刺激，在道德存亡之際，仍未能及時回頭，鑄下難以挽回之錯誤。

4.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被告蔡 O 京不知反哺親恩，反覬覦家中財產，對親生母親痛下殺手，致被害人死亡，造成弒母之人倫慘劇，對於社會治安、人心教化危害甚鉅，其亦因本案身陷囹圄，家庭一夕之間破碎，其父錐心之痛，難以言喻。

5.分擔犯罪實行之角色地位

相較於被告曾 O 忠之飾詞否認，企圖逃避刑事責任，被告蔡 O 京顯較為坦白，依被告蔡 O 京之供述，其係聽從被告曾智忠指示購買鐵絲備供行兇之用，並未下手實施殺人行為，僅協助搬運被害人屍體（見卷 11 第 29 至 32 頁、卷 13 第 39 至 40 頁 、卷 16 第 10 至 11 頁），衡以被害人為身高 162 公分之中年婦女，有花蓮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可參，在意識清醒之情況下，被人以鐵絲勒斃，勢必掙扎抵抗，則被告蔡 O 京所述之被告曾 O 忠利用其身形上之優勢，將被害人壓制在地，再用鐵絲纏繞被害人頸部之情節，應堪採信，是本件殺人犯行被告蔡 O 京並非居於主導地位。

6. 小結

考量被告蔡 O 京前揭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分擔犯罪實行之角色地位手段，因認本案犯行之責任刑上限乃介於 00

至 00 之間（例如：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20 年等）之間[50]。

（二）一般情狀

1.品行[51]

查被告雖曾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然考量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及法益種類均屬有別，罪質互異，足見前案僅得對本案提供些微刑罰警告效用，而無從強化被告之違法性意識並增強其反對動機，是本案即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2.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年齡、心智發展狀態[52]：

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就其智能測驗鑑定結果：「WAIS-III：FIQ=117，VIQ=116，PIQ=118。目前測得智能在中上程度，但實際智能仍可能低估，語言智能及操作智能平均，並未有心智缺陷的問題，立即記憶及短期記憶表現最好，順背及逆背都能快速反應；生活常識表現次好，對現實感受正常；只有計算項目表現較差但仍在正常範圍，計算思考推理都是正常，只是未計算出結果。以個案整體表現認為思考反應都正常，而不支持有腦傷或精神病反應。

---

50 由於人的認識能力有限，責任刑轉換至具體刑罰量時將存在認識上的困難，故責任刑至多僅能以幅度的型態被認識，然此不表示所有幅度內的刑罰程度均同等相當，仍須藉由一般情狀在責任相當刑之幅度內確認具體之責任刑上限。詳言之，由犯情構成之責任刑相當幅度只是責任刑具體化過程之中間階段，仍須以一般情狀確定責任刑上限，並保留以社會復歸可能性下修責任刑上限之空間。關於責任刑本質之論述，可參考本庄武，量刑責任の刑罰限定機能について（１），一橋研究，第 24 卷 1 号，1999 年 4 月，頁 82-88；城下裕二，量刑基準の研究，成文堂，1994 年，頁 118。本研究計畫認為上開量刑架構除有層次分明、理論清晰之優勢外，於量刑各階段闡明各該階段之量刑判斷結論不僅有助於當事人審視各階段之量刑有無不當之處，尚得協助其等在以量刑不當提起救濟後得具體指摘原審何階段之量刑判斷有不當，進而促使審理爭點集中化。此外，學說主張數罪定執行刑之依據在於一般情狀、處罰必要性或刑罰目的等觀點之重複考量，故明示各該量刑階段之判斷結論，亦有助於提請法院注意不得對上開各觀點重複考量，使數罪定執行刑公平化、透明化及明確化。

51 可參考「一、品行（三）異種前案執行完畢、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視為執行完畢後或假釋中再犯」。

52 可參考「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一）年齡、心智發展狀態」。

個案目前總智商為 117，屬中上程度智商。」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1 份附卷可參（見卷 14 第 211 頁至第 213 頁）。可知被告行為時並未因違法辨識能力或行為控制能力之缺陷致影響可責性之情。

（2）求學狀況[53]：

被告為紐西蘭奧克蘭大學音樂系畢業（自述唸 5 年、學分班），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1 份附卷可參（見卷 14 第 206 頁）。（空白[54]）

3.生活狀況

（1）被告之成長環境[55]

查被告之父為職業軍人，大部分時間均在軍中，平時對被告管教嚴厲，被害人則為全心照顧罹患血癌幼弟，分身乏術將其託由外婆代為照料，被告於 7 歲前住在外婆家，因外婆個性嚴厲，被告認其未受妥善照顧，因而與被害人關係逐漸疏遠，並認其父對不起家庭；被告尚未成年即隻身前往紐西蘭就讀大學，涉世未深，在國外人生地不熟、生活無法適應，內心之孤獨、寂寞，在心靈最為脆弱之情境下，被告曾 O 忠適時出現，其內在情感需求始獲滿足，致其主觀上認為被告曾 O 忠「對她很好」。被告對自我缺乏自信、對他人情感有依賴需求之人格特質，極度依附曾 O 忠，且與曾 O 忠自相識迄今共同生活已 11 年有餘，與社會嚴重脫節，凡事聽從被告曾 O 忠，不敢違逆。被告與曾 O 忠自紐西蘭返臺後，長期住在網咖，住所不定，被告沒有全職工作，只有兼職作翻譯、世貿展展覽人員等工作，每月薪資不高、收入不穩定，案發前被告與曾 O 忠缺錢花用而有上開竊盜前科，並萌生將被害人所有之房產移轉登記予被告之念頭，案發前被告曾向被害人先後開口索取 30 萬元、100 萬元等情，業據被告蔡 O 京於本案審理時自述在卷（見卷 9 第 140 頁、卷 11

53 可參考「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二）求學狀況」。
54 因本案僅委託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對被告之責任能力為精神鑑定，該鑑定報告內並無記載被告之求學過程，故無法判斷各求學階段之經歷是否足以影響被告之可責性，故此部分僅得留白。
55 可參考「三、生活狀況（一）成長環境」。

第 29 至 32 頁、第 34 頁至第 35 頁、卷 12 第 110 頁背面及卷 16 第 9 頁），核與證人蔡 O 進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卷 8 第 115 頁及卷 16 第 61 頁）。可知被告幼年時期，固因父親為職業軍人平時與被告相處時間較少並對其管教嚴厲，被害人則因為專心照料罹患血癌之被告胞弟無餘力教養被告，致其於 7 歲前均係由外婆照顧生活起居，而未能自原生家庭獲得充分感情支持，使被告對原生家庭產生疏離感，然被告成長過程中未曾受雙親精神、身體上之虐待，且被告除自幼與雙親互動較少、父親管教嚴厲外，亦無其他異常情形。況由被告之家庭經濟來源端賴父親擔任職業軍人之俸祿，被害人僅為家庭主婦之家庭經濟狀況下，尚能資助被告至紐西蘭就讀大學以觀，益顯被告雙親致力栽培被告之用心良苦。

據上可知，被告之犯罪心理機轉固可能與被告與原生家庭長期疏離，缺乏情感互動，加以被告年幼獨自前往紐西蘭就學並結識年長其 20 歲、各方面均較其成熟之曾 O 忠後，受其長期照顧並共同生活致被告極度依附曾 O 忠，始附合曾 O 忠之謀議，萌生殺害被害人謀取錢財之動機，然審酌被告上開家庭狀況、居住環境及雙親之保護教養情形，可知被告成長環境之負面因素對被告健全之社會價值觀及遵法精神之涵養之影響尚屬薄弱，本案即難據此減輕被告之可責性。

（2）被告之健康狀況[56]

被告經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鑑定罹患有精神分裂性人格障礙症，合併反社會人格傾向。其中精神分裂性人格障礙症之主要症狀乃多疑／妄想樣意念（「我對外面充滿敵意、覺得別人都要害我」）、不尋常的知覺經驗（「現在也是在旋轉、一段時間了、不規則移動、浮動、漂移、有時順時有時逆時、睡覺時頭往下掉、躺在氣墊的感覺」）、古怪信念或魔奇想法（「男朋友一直進入我的身體、他會靈魂出竅、想壞的事一想就成真、大聲呼喊上帝太陽就會出來」）、古怪的思考方式或談話（看診時的談話不合邏輯和鬆散）、侷限的情感（不論什麼話題多表現出焦慮、此外就是淡默）、缺乏親蜜知己（雖有男友，但仍自述無法跟人交心）；反社會人

[56] 可參考「三、生活狀況（三）健康狀態」。

格傾向症狀則為，經常說謊／欺騙（由對一些問題的前後回答不一來評估）、無法遵守法律規範（過去多次偷竊紀錄），然依被告於花蓮看守所就醫過程所描述之症狀，即使在服藥順從性不佳之情況下，主要症狀仍為不尋常的知覺及古怪信念，並未出現明顯確切的幻覺或妄想（尤其是與特定對象，比如案母，相關之幻覺或被害妄想），對答雖有時鬆散或不合邏輯但是大多切題，因此就醫期間的態度防備與多疑理應不是導因於幻覺或妄想，業如前述。

從而可知，被告雖有精神分裂性人格障礙症，然主要症狀為不尋常之知覺經驗及古怪信念或魔奇想法，而未對被害人產生明顯確切之幻覺或被害妄想，且被告雖有無法遵守法律規範之反社會人格傾向，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並曾具狀請求檢察官給予為被害人上香，以略盡子女孝心之機會（見卷 9 第 119 頁），審理中復已多次表示悔悟，希望能早點返回父親身邊等語（見卷 16 第 13 頁），足認被告尚知服膺法律，面對法律之制裁。從而，被告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及行為控制能力既未受其所罹患之精神分裂性人格障礙症合併反社會人格傾向所影響，本案自難據此減輕可責性。

（三）小結

本案犯行之責任刑上限本為 00 至 00 之間，然考量被告之智能情形、求學狀況、成長環境及健康狀況對被告可責性之影響後，責任刑上限應為 00（例如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15 年等）。

（四）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57]

1.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57] 可參考「四、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範圍雖僅限於第 57 條第 4 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及第 6 款「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然為求更周延地評價被告之「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認有必要將審判實務上歸類於第 57 條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之「被告是否坦承犯行」及「被告是否向被害人（遺族）道歉或賠償」等量刑因子一併納入考量。

被告於案發後雖企圖規避刑事責任，然其於檢察官起訴前已坦承犯行，並具狀請求檢察官給予為被害人上香，略盡為人子女孝心之機會；於本院審理中雖有忽而承認忽而否認之情，然終能克服內心之恐懼、無助，面對法律之制裁，並多次表示悔悟及希望早日返回父親身邊，俱如前述。可認被告已有深切反省之心，勇於承擔己身所犯過錯，應具相當程度之更生可能。

2.被告父親願意原諒及接納被告

證人即被告父親於偵查時證稱：伊兒子小時候罹患血癌，被害人須背著兒子到處看病，伊是職業軍人，大部分時間都在軍中，因此也疏於照顧被告等語（見卷 8 第 115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事情既然發生了，伊選擇原諒被告，伊相信被害人也會原諒被告，請求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見卷 12 第 145、150、162 頁）；於被告羈押期間，亦持續給予被告關心及支持，此有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102 年 4 月 2 日花所戒字第 10200005430 號函、102 年 7 月 5 日花所戒字第 10200011600 號函檢附之接見及通信紀錄影本可證（見卷 12 第 100 至 104 頁、卷 13 第 143 至 146 頁）；於本院辯論終結後，仍以刑事陳報狀陳稱：從小因兒子罹患血癌，對被告疏於管教，沒有好好開導被告，以致今日犯下惡行之事，伊去看守所接見被告時，已感受到被告有懺悔之意，伊站在父親的立場，懇請法官從輕量刑等語，復有被告父親手寫信函 1 份存卷可查（見卷 16 第 61 頁）。可知被告父親始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甚對其與被害人自幼疏於照顧被告表示愧疚。本院因認若被告父親今後能持續與被告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提供被告精神、物質或生活上援助之方式，改善、增進親子關係，建立緊密之家庭連結，應有助於被告復歸社會並自力更生。

3.被告為有勞動意願之人

被告自紐西蘭返國後曾從事鋼琴教學、世貿展行銷等工作，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1 份附卷可參（見卷 14 第 206 頁），可知被告雖因本案之偵查及審理而失去工作，然於案發前尚可藉正當工作維持生計，具勞動習慣及意願，

而具更生可能性。

4.被告前有竊盜罪之犯罪紀錄

查被告除前曾因竊盜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外，別無其餘前案犯罪紀錄，前已述及，可知其遵法意識雖較缺乏，然並非前科累累，出入監頻繁，素行惡劣之人。

5.小結

審酌本案犯行之犯情及一般情狀，責任刑上限本為 00 至 00 之間（例如死刑或無期徒刑），惟考量被告蔡 O 京前雖有多次竊盜前科，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其父復已積極展現原諒、接納之意，且被告並非毫無勞動意願之人，可知被告蔡 O 京之未來社會復歸可能尚可期待，故責任刑上限即應下修為 00（例如：無期徒刑或下修後仍為死刑等）

六、其他科刑事由審酌

（一）如：第 59 條

七、宣告刑

綜合前述三至六盤點以及審酌順序，總結說明，並論以宣告刑以及合併之其他宣告或處分。

第九章

配套措施

壹、組織

新修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事實及法律）辯論後，審判長應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行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審判長應與到場之當事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但我國在審理實務上，仍未將事實認定與量刑程序明顯分開，也無量刑前調查／鑑定之程序，現行制度雖可由被告或辯護人聲請法院進行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或相關證據之調查，但若被告否認犯罪的情況下，逕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程序，頗有爭議。

但在目前難以改變的制度下，折衷的作法或可考慮由司法院可在各高院設置「量刑研究暨調查中心」，負責地院或高院受理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進行量刑前刑法第 57 條各款鑑定衡鑑調查評估工作，而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與檢察官，需對各款因子之加重減輕（或不應加重減輕）作用表示意見或進行辯論，以院方參考盤點審酌，綜合評價得出科刑結果心證。

該中心主任可由法官兼任，但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或採組織內常設如「量刑調查官」[58]等編制人員或委請外部專業團隊進行，如此可確保遵循法定程序、專業及倫理守則，予以課責。且中心的功能除對案件進行調查／鑑定評估外，亦可以兼具以下任務：（一）篩選案件（是否屬於重大矚目刑事案件或有交付鑑定之必要性）[59]，（二）監督評估報告程序、時間、品質，（三）舉辦院檢辯鑑定調查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四）建立並更新適當、公正、專業且具有經驗之調查／

[58] 請參閱林臻嫺（2018）「再談教化可能性 —兼評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984 號判決」。法學論述（12）41-57。司法官學院（2019）「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3）： 58。以及本研究受訪者 A 的意見。

[59] 同本文註 17 範圍，並參採受訪者 C 意見。

鑑定評估團隊與人才資料庫，（五）研究發展評估工具並滾動修正評估項目，（六）研發更多類型例稿，（七）分析全國案件調查評估之品質與一致性，以及對於終審科刑之影響。

至於經費編列，可請司法院審酌由高分院統一編列，若有特殊案件或費用不足，亦可請求高本院以特別預算支付之[60]。

中、長期而言，量刑前鑑定或調查人員由民間成立相關機構，由被告自費或法院委任進行，以自由市場合理收費，提升調查或鑑定品質，透過法庭交互詰問量刑調查或鑑定內容，也是一種選項[61]。

貳、使用參考手冊之在職訓練課程

院檢辯或鑑定人使用本手冊時，除建議閱讀相關說明外，若能參與下列在職訓練課程，由適當講師說明以下內容，可更能妥適與正確使用本手冊。本研究團隊建議初階課程可根據參考手冊說明內各章分開研討，授課後並安排與講師進行問答座談。

進階課程則以個案研討為主，可選擇已經定讞之各種案件，針對其曾經進行過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或採用（不採用）前開評估報告之判決書深入討論，研修更具妥適貼近循證量刑之實務。

一、初階進修

1. 量刑理論與技術

2. 身心鑑定項目、原則及其與犯罪關係

3. 心理衡鑑項目、原則及其與犯罪關係

[60] 參採受訪者 C 意見。
[61] 參考受訪者 E 建議。

4. 生活狀況與社會復歸調查項目、原則及其與犯罪關係

5. 量刑調查／鑑定評估倫理

6.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與例稿撰寫

二、進階進修

1.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個案評析

2.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與量刑判決書個案評析

參、鑑定資格認定與出庭

如前開所述，我國在審理實務上，仍未將事實認定與量刑程序明顯二分，也無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程序。若法院就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交付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本研究建議可在評估報告完成後，科刑辯論前，先召開科刑前準備庭，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對評估報告提出有無爭執，若無爭執，鑑定人或調查／鑑定評估團隊無須出庭。若有爭執，法院確認有其必要性後，可同意代表之鑑定人出庭接受詰問。鑑定人出庭時，法官應發揮指揮訴訟功能，減少與鑑定或評估內容無關或清單範圍外之詰問，減少鑑定人出庭次數與必要性，也可增加司法訴訟經濟效能[62]。

[62] 參考受訪者 C 意見。

肆、未來研發方向

一、循證研發信度與效度更佳之本土調查／鑑定評估工具

二、滾動式修正評估／鑑定項目與標準

三、評析調查／鑑定評估報告品質與對刑度之影響

四、刑法第 57 條第 7、9、10 款之調查或認定標準納入參考手冊中

五、分析經調查／鑑定評估過之量刑裁判對妥適量刑、司法信任度之影響

附錄一 2013-2018 年涉及死刑案件並交付鑑定審級清單

編號	被告姓名	一審案號	二審案號	三審案號	其他
1.	黃 O（原名黃 OO）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V）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36 號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85 號刑事判決	有§19 之適用
2.	王 OO	士林地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V）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V）、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6 號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57 號	偵查鑑定，一審亦鑑定，二審亦鑑定、高院不採二份鑑定報告。有§19 之適用
3.	沈 OO、沈 OO	宜蘭 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	高等法院 106 年度矚上重更（三）字第 2 號、104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4 號（V）、103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5 號、102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9 號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85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42 號、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631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3908 號	矯治可能性
4	連 OO	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裁定	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3 號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58 號	有鑑定（一審），但無一、二審判決
5	吳 OO	新北地院 106 年度重訴字 26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 845 號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60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6	吳 OO（原名吳 OO）	新北地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32 號（V）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661 號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91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7	曾 OO、葉 OO	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5 號（V）	106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1 號、105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 號、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16 號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19 號、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五〇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719	主張§19，法院未採

				號	
8	林 OO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矚重訴字第 8 號（V）	106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0 號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09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9	蔡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	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V）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04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10	陳 OO	104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4 號（V）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	
11	林 OO、陳 OO	桃園地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9 號 V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01 號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39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12	王 OO	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V）	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84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13	楊 OO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訴字第 328 號（V）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95 號		有§19 之適用
14	黃 OO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V）			主張§19，法院未採
15	李 OO	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易字第 249 號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6 號 V		主張§19，法院未採
16	范 OO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37 號	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5 號（V）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82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17	傅 OO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522 號（V）			主張§19，法院未採
18	吳 OO	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V）			有§19 之適用
19	黃 OO	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V）	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9 號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52 號	有§19 之適用
20	陳 OO	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	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重訴	108 年度台上字	主張§19，法

		度重訴字第 1335 號判決（V）	字第 2 號判決	第 1562 號	院未採。偵查鑑定
21	蕭 OO	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481 號（V）	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 3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22	劉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重訴字第 2 號判決	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判決（V）、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判決（V）、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2 號判決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5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27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23	黃 OO	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692 號判決（V）	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偵查鑑定
24	陳 OO	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判決	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V）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4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25	陳 OO	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V）			主張§19，法院未採。
26	洪 OO	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	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91 號（V）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91 號判決	姓名遮掩家暴案件（夫殺妻與律師）
27	吳 OO	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判決	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5 號判決（V）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3 號	
28	楊 OO	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重訴字第 1 號判決（V）	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51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29	龍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31 號判決（V）	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6 號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68 號判決	
30	凌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43 號判決（V）	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4 號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2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31	乙 OO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V）			有§19 之適用。家暴案件
32	王 OO	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V）	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3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33	林 OO、陳 OO、古 OO、何 OO、黃 OO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重訴字第 1 號（V）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原侵上重更（一）字第 1 號、高等法院 105 年度原侵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侵上重更二字第 1 號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38 號判決	不公開案件，性侵案件
34	簡 OO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重訴字第 57 號（V）	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266 號判決		
35	王 OO	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	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52 號（V）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28 號	
36	簡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緝字第 1 號判決（V）	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93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37	孫 OO	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V）	107,上重訴,7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6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38	周ＯＯ	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654 號（V）			有§19 之適用，家暴案件
39	陳 OO	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V）	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91 號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71 號判決	偵查鑑定、主張§19，法院未採。
40	張 OO	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	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48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41	江 OO、王 OO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477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696 號判決	主張§19，江 OO 有適用，王 OO 法院未採、

42	鄭 OO	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	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86 號（V）		有§19 之適用
43	陳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判決	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8 號判決（V）、高等法院 44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25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17 號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89 號判決	偵查中鑑定
44	黃 OO	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V）			主張§19，法院未採，飲酒後殺人
45	張 OO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侵重訴字第 1 號（V）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 號、105 年度侵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81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46	劉 OOO	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矚重訴字第 13 號（V）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矚上訴字第 6 號		有§19 之適用
47	洪 OO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V）			有§19 之適用
48	陳 OO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V）			主張§19，法院未採
49	許 OO	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判決	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12 號（V）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7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50	吳 OO	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V）	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3 號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2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51	馮 OO	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09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52	施 OO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49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53	鐘 OO	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			主張§19，法

		決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V）			院未採
54	王 OO	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V）	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68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55	莊 OO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V）	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7 號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56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56	王 OO	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V）	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20 號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672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57	李 O 陳 OO	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V）	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34 號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74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58	龔 OO	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25 號	偵查鑑定，主張§19，法院未採
59	戴 OO	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V）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20 號判決；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3 號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判決；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51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60	呂 OO	桃園地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8 號（V）	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43 號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90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不公開
61	陳 O	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4 號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07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62	黃 OO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V）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39 號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670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63	黃 OO	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09 號判決	家暴案件，似乎法官職權送鑑定，57 條生活狀況、品性、智識

64	呂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661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65	李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6 號判決、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判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判決、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24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66	郭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750 號（V）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27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67	李 OO	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47 號（V）	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V)		偵查鑑定，主張§19，法院未採
68	郭 OO	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5 年度侵上重訴字第 2 號判決；105 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29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69	于 OO	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V）	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50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70	林 OO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V）			主張§19，法院未採
71	林 OO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
72	許 OO	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5 號（V）			
73	陳 OO、張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64 號判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25 號判決	主張§19，陳採、張法院未採
74	楊 OO、徐 OO	103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5 號判決、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 號判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83 號判決、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89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75	李 OO	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765 號判決（V）	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705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76	李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66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77	潘 OO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8 號（V）			主張§19，法院未採
78	麥 OO	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31 號判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03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79	莊 OO、李 OO、邵 OO、張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1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11 號判決（V）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判決	主張§19，李、張適用、莊、紹法院未採
80	武 OOO	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重訴字第 2 號判決	高等法院 105 年度原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V）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3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81	蔡 OO、曾 OO	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V）	花蓮分院 104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判決、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62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82	蔣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判決（V）			主張§19，法院未採
83	陳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49 號判決	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89 號判決（V）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20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84	陳 OO	宜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V）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055 號判決、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 號判決、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二)字第 97 號判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14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85	林 O	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29 號判決（V）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38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86	丁 OO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04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624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87	郭 OO	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V）			有§19 之適用
88	李 OO	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01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92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89	張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69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22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90	官 OO	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2 號判決(V)、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重訴字第 7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45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4247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91	林 OO	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	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重訴字第 841 號判決（V）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73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92	鄭 OO	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418 號（V）			
93	林 OO、李 OO	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	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501 號判決（V）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10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94	林 OO	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V）	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47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98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95	羅 OO	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511 號（V）	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20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96	徐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判決	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判決（V）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79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97	張 OO	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17 號判決（V）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76 號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622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98	林 OO、龔 OO	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	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8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36 號判決	審前調查

		（V）			
99	許 OO	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判決	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上重訴字第 7 號（V）、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 號裁定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15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4590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00	涂 OO	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	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34 號（V）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86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101	游 OO	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0 號判決	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 號判決（V）、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 12 號判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388 號判決、104 年度台上字第 994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02	李 OO（原名 OO）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5 號判決	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重訴字第 54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01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檢察官囑託鑑定
103	陳 OO	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V）	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36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104	劉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V）	103 年度上重訴字第 4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12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05	林 OO	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V）	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10 號判決、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判決、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 38 號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10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24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3291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06	孫 OO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V）			有§19 之適用。
107	李 OO	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判決（V）	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669 號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3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108	李 O	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563 號判	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57 號判決（V）		主張§19，法院未採

		決（V）			
109	陳 OO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V）			有§19 之適用。
110	何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041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11	沈 OO	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V)	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3 號判決(V)、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花蓮分院 101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 號判決、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1 號判決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49 號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4450 號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 5123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3113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12	林 OO	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判決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405 號（V）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355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113	張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重訴字第 5 號判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850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14	馮 OO	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5 號判決（V）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110 號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03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115	劉 OO、童 OO	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412 號判決（V）	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6 號判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98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飲酒）
116	黃 OO	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	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1 號判決（V）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02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17	林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5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 52 號判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368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18	蔣 OO、賴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判決	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090 號判決（V）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17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飲酒）

119	鐘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7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93 號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86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120	呂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21	尤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判決	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71 號判決（V）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47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22	李 OO	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判決（V）	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重訴字第 5 號判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91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23	黃 OO	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V）	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638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24	蔡 OO	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0 號（V）			有§19 之適用。
125	乙 OO	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V）			姓名遮掩，家暴（子殺父）
126	周 O O	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654 號（V）			有§19 之適用。家暴（夫殺妻）
127	陳 OO	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V）	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53 號判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98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28	呂 OO	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V）	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948 號判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40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129	陳 OO、黃 OO	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63 號判決		陳 OO 一審無罪、二審有罪，、黃 OO 一、二審無罪
130	劉 OO	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99 號判決	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591 號判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94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V）			
131	黃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 9 號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95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32	朱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7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852 號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37 號判決	有§19 之適用。
133	朱 OO	臺中地方法 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05 號（V）	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36 號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979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34	吳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55 號判決（V）	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60 號		有§19 之適用
135	黃 OO	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V）	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9 號	101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36	高 OO	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	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57 號判決（V）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73 號判決	科刑與罪責鑑定
137	馬 OO	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V）			有§19 之適用
138	林 OO	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判決（V）	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 4 號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15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39	林 OO	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V）	臺南分院 101 年度侵上重訴字第 66 號判決、臺南分院 101 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 90 號判決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28 號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75 號判決	性侵殺人案，地院不公開。高院公開，量刑辯論，故納入地院分析案件內
140	黃 OO	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重訴字第 19 號（V）	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800 號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976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41	林 OO	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V)	臺南分院 102 年度矚上訴字第 268 號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42	林 OO	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判決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28 號（V）		有§19 之適用
143	陳 OO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V）	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13 號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374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44	黃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判決	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38 號判決（V）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83 號判決	主張§19，法院未採
145	黃 OO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重訴字第 52 號（V）			主張§19，法院未採
146	陳 OO	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			有§19 之適用
147	邱 OO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V）			主張§19，法院未採（安眠藥反應）
148	張 OO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7 號（V）			有§19 之適用
149	郭 OO	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判決（V）			主張§19，法院未採
150	黃 OO	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			主張§19，法院未採。家暴案件不公開
151	謝 OO	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	高等法院 102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44 號判決（V）；高等法院 104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高等法院 104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3 號判決(V)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83 號判決、104 年度台上字第 3630 號判決、106 年度台上字第 669 號判決	

152	張 OO	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20 號判決	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22 號判決；98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61 號判決；9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3 號判決；100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27 號判決；101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16 號判決;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重更(五)字第 1 號判決（V）	98 年度台上字第 7408 號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6891 號判決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90 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59 號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51 號判決；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37 號判決	家暴，不公開，57 條鑑定
153	吳 OO	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	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60 號判決；100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1 號判決；101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2 號判決；102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2 號判決（V）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67 號判決	心理鑑定，矯正教化可能性
154	鄭 O	10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4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6 號判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判決	
155	李 OO	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判決（V）	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24 號判決（V）		偵查鑑定、教化矯正可能性鑑定
156	翁 OO	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判決（V）	106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4 號判決（V）；107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107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03 號判決；108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判決	家暴殺人
157	白 OO	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V)	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111 號判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69 號判決	家暴殺人、不公開案件。有§19 之適用

註 1：本表不包含被害人未死亡，以及曾送鑑定外國人 8 案件。

註 2：V 記號者，表示該審法院曾送鑑定。「其他」欄位空白處，表示法院未採刑法第 19 條

附錄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代號）	任職	年資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訪談者
1（A）	南部高等法院法官	約 30	108 年 12 月 23 日晚間 7 點至 11 點	臺南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2（B）	南部地檢署檢察官	約 10	1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點至 12：30	臺南	主持人
3（C）	東部高等法院法官	約 20	108 年 12 月 30 日晚間 5 點至 6：30	花蓮	共同主持人
4（D）	北部高檢署檢察官	約 20	109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00-12：00	臺北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5（E）	北部律師	約 30	109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30-6：00	臺北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6（F）	北部律師	約 20	109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12：00	臺北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7（G）	北部臨床心理師	約 15 年	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12：00	臺北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8（H）	中部精神科醫師	約 15 年	10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17：00	臺北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附錄三　焦點會議參與者名單

一、南部場次，橋頭地院會議室（109 年 7 月 29 日週三下午 2：00-5：00）

參與者	姓名	任職	專業領域
主持人	李茂生	臺灣大學法律係特聘教授	法律
共同主持人	周愫嫻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犯罪學
研究人員	楊添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主治醫師兼院區院長	司法精神醫學
研究人員	吳佳慶	萬芳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司法精神醫學
委託單位	彭幸鳴	刑事廳廳長	法律
委託單位	張道周	刑事廳法官	法律
委託單位	邱筱涵	刑事廳法官	法律
（下依筆畫序）專家學者	王正嘉	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法律
專家學者	王富強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主治醫師	司法精神醫學
專家學者	宋旻諺	上善心理治療所諮商心理師／社工師	心理學／社工
專家學者	林臻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法律
專家學者	蔡宗聖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律

二、北部場次，司法院會議室（109 年 7 月 31 日週五下午 2：00-5：00）

參與者	姓名	任職	專業領域
主持人	李茂生	臺灣大學法律係特聘教授	法律
共同主持人	周愫嫻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犯罪學
研究人員	吳佳慶	萬芳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司法精神醫學
委託單位	彭幸鳴	刑事廳廳長	法律
委託單位	張道周	刑事廳法官	法律
（下依筆畫序）專家學者	朱富美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律
專家學者	吳建昌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醫師	司法精神醫學
專家學者	吳燦	最高法院院長	法律
專家學者	高烋輝	民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律
專家學者	許恒達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法律
專家學者	黃致豪	致策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律

附錄四 書面審查委員名單

姓名(依筆畫序)	任職
尤伯祥	義謙法律事務所律師
吳冠霆	最高法院法官
李濠松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謝靜恒	最高法院法官

附錄五 書面審查意見及團隊修正說明

壹、手冊及說明書之研究背景、前言、配套措施等相關說明

A.109 三款參考手冊或 B.109 三款參考手冊研究報告頁碼(例： A.20 或 B.135)	審查委員修正建議	團隊修正說明
A.4、6	參考手冊提及鑑定評估適用之對象為重大刑事案件與矚目刑事案件。 所謂重大刑事案件多為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犯罪手段殘酷，所生損害重大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者。至矚目刑事案件，則因與區域性有關而無統一標準。鑑定評估依手冊內容，其組成須為團體或團隊，至少包括精神醫學、臨床心理，以及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士，評估之內容主要為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等，評估過程慎重且繁複，且須隨情況之更新而有補充或重新調查之可能，所須評估之經費不貲。重大刑事案件因涉及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生命權，自應為評估之對象，然社會矚目案件除非為重大刑事案件外，似無須為評估對象，以符經濟效益，並將費用用於其他司法資源上。	已依審查意見，將手冊適用案件明確訂為「以適用重大刑事案件且為矚目刑事案件為原則，先行以剝奪他人生命權之犯罪，最重可處死刑、無期徒刑為適用對象，其他案件則俟評估資源充裕後，更行推廣運用」
A.5 B.32	原文：「鑑定團隊需與被告晤談時，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鑑定留置規定強制被告到場」。 意見：依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第 3 項，鑑定留置之適用是在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解釋上包括於鑑定被告是否有責任能力？有無就審能力？若無責任能力時是否對公眾有危險性而得宣告保安處分（如監護處分）？性犯罪者有無接受強制治療（刑法第 91 條之 1）之必要？等等。然似乎	已依審查意見於 B.32 新增註 20，為更詳細之說明：「針對刑法第 57 條第 4～6 款之評估鑑定，是否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第 3 項規定『因鑑定被告心

	無法解釋出為考量刑法第 57 條 4-6 款之事由，得以鑑定留置方式強制被告在場。若認確有鑑定留置必要，建議可於學理上加強說明或提出立法論上之意見，似較妥適。	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七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鑑定留置』乙節，學說上雖有討論空間，研究團隊從法條文義解釋來看，因鑑定內容既涉及心理、精神、人格疾患、身心疾病及人際互動等層面，應包括在『心神』之文義射程範圍內，且適用本項鑑定對象以侵害生命權犯罪之重大且矚目案件犯罪者為主，原則上均會羈押於看守所，而無到場與否之爭議，惟為明確周詳起見，研究團隊建議有明確法律規範之依據，以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A.5	原文：「法院認定有罪且被告全部或部分認罪…法院認定有罪但被告不認罪且不同意受調查…法院仍得…自為審酌或委請調查…。 意見：現制下並未採取審理與量刑程序分離原則，法院係調查完所有證據（含量刑證據）後，一併宣判有罪或無罪，及有罪時之刑度如何等。而在無罪推定主義下，一審審判時似乎不存在「法院認定有罪」時得以發動評估之情形。蓋若法官於宣判前先表明「本院認定被告有罪，不論	已依審查意見補充註腳 1：「現行法雖未採罪責與量刑程序二分原則，惟本研究參酌外國法制，建議重大且矚目之侵害生命權犯罪，程序上應更為審慎及周延，於法規允許範圍

	被告是否認罪，均將啟動評估程序」，恐將招致被告及辯護人嚴重抗議。況且，對主張無罪的被告而言，積極爭取無罪判決似乎為其最關心的事，其不見得願意花費時間、勞力、費用進行刑法第 57 條 4-6 款之評估。故是否建議發動評估的時點為「當事人之一方認有必要，經法院同意時（或類似用語）」，較為中立。	內，應為嚴格程序二分，以避免法官遭質疑有先入為主之定見，而違反無罪推定，而於犯罪事實認定後，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163-1、163-2 條等規定，由法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量刑事由之鑑定」。
A.6	重大案件法院有結案的時間壓力，特別若被告在押時，受限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次數、時間之限制，更是如此。實務上偶見為鑑定時（精神鑑定、車禍鑑定、筆跡鑑定…等等），受鑑定機關或恐受限人力而遲未鑑定，然如此將使法院難以為後續案件進行。故建議訂定時限，受委託團隊應於接受委託後 2 月內（或 3 月內）提出評估結果。	鑑定期間長短應是法官裁量範疇，且依個案需求而定，本研究不予律定。
A.6	原文：「團隊組成後，法院應詢問並確認鑑定團隊成員有無應迴避事由。」 意見：實務上常見當事人、辯護人對某位鑑定人雖無迴避事由，但認為不當而要求拒卻；甚至於決定鑑定人時，檢辯雙方合意選定由某鑑定人鑑定。可見對於鑑定人之人選為何，恐非單純迴避事由可以解決。從提升司法信賴、保障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角度觀之，是否得先決定由某人或某組織擔任總召集人，再由其就每一評估項目提供複數人選，由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徵詢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具體指派某特定人為鑑定團隊成員？	本項審查意見立意良好，惟依目前實務現況，調查／鑑定人員並非由專職人員充任，需俟學界與實務逐年培育，充足適當人力，並累積專業責信後，再行參酌。
A.14、16、18	參考手冊中提及鑑定評估後，由法院評估影響力	本項審查意見謝謝

	時，與本次犯行可責性的減輕關連，若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應從輕量刑，若（與減輕）無關連時仍不得據此從重量刑。參諸報告提及之量刑四階段法，循序量刑，在責任刑之刑度範圍內，依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評估結果，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並不超越責任刑之刑度，使被告罰其當罰。論述明確且與刑法謙抑原則相符。	委員肯認。
A.14、16、18、21	原文：影響力評估：「…如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應從輕量刑；若無關連，仍不得據此從重量刑。」 意見：有關量刑所應考量之事項，並非僅有研究報告所指刑法第 57 條第 4-6 款，仍應考慮刑法第 57 條其他款事由。而各量刑因子之影響力評估與宣告刑間之判斷，似屬法官保留事項。故原文所述文字，似有侵害到法官之職權，而有爭議。且若有關連，應從輕量刑，若無關連，不得從重量刑等，似係法官在職進修時應教育法官之內容（參見 B211 頁），而非顯現於參考手冊之內容。為恐遭質疑，建議可修正文字改為較中性之用語，以免爭議。	針對本項審查建議，已於各影響力評估處用語增加「建議」二字。
A.19	參考手冊中提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之評估時，得否於依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考量行為可責性之關連性後，再度於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重複考量或審酌之爭議。 就此部分應採肯定說，亦即並無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適用。詳述請參下揭 B.27-31 之內容。	本項審查意見，謝謝審查委員肯定認可。
A.22-23	原文：紀錄或資料選單 意見：團隊鑑定需要哪些資料，似乎放在參考手冊前面，而非最後。此涉及到鑑定前法院或被告需提供資料之內容。故建議有關提供資料部分，編排上可往前。	以手冊文脈而言，研究團隊希望法官能先理解刑法第 57 條第 4、5、6 三款有關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之調查、測驗事項後，再行勾選需要何

		項資料，因此將紀錄或資料選單置於其後。為維護結構完整性，研究團隊經討論後，仍認為不宜在編排上提至最前方。
B.7	第 8 行係以「茶壺外的烈火」形容，則第 2 行之標題建議或可一致，修改為「量刑不妥適是茶壺內的風暴也是茶壺外的烈火」。	已修正。
B.7	第 11 行引據公正公約說明「情節重大犯罪」及所述括弧內文句：「『情節最重大犯罪』且無符合排除原則（如司法可信度、定讞案件或非以司法殘害異族、異教徒或政敵等）案件」。本段文義似非明確，較難解索真意。	此段引用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內容，研究團隊無權限修正。
B.7	註 1，建議宜引用包括發文日期在內之完整文號（即同註 8），俾便檢索查閱。又一般似慣稱「函釋」非「函示」。	原註 1 引用之法務部法制字第 10802503739 號函示，是為標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之出處，上開函釋為二手文獻資料，為明確起見已修正為聯合國網站之原始資料出處。
B.8	第 18 行人民參與檢察審查會(人民當「檢察官」)。意見：更改為「起訴檢察官」。	已修正。
B.8	第 18 行被害人參與訴訟與量刑（「人民當辯護人」）。意見：更改為「人民當公訴檢察官」。	已修正。
B.8	第 19 行律師陽光法。意見：作為在野法曹的律師，並非公務員，地位與一般人民無異，故律師	已刪除。

	業本來就透明無秘密可言，從而迄今為止的司改討論，從未見「律師陽光法」這個名詞。若報告要使用這名詞，建議應說明係何所指。	
B.9	倒數第 4 行，「妥適而『妥適』科刑」，應為贅字。	已刪除。
B.10	參、量刑前調查段之第 2 行，最明顯的影響是「減少民眾死刑判決」，此句文義似不甚明確。	已修正為：「民眾判決死刑的比例會降低」。
B.12	贅字：B12 倒數第 8 行「若以」。	已刪除。
B.12	第 7 行論及「既然量刑前量刑報告顯著影響量刑結果，且有實證統計支持，法院實無理由迴避未來須根據量刑報告之相關資訊作為科刑之依據」。若法院確無理由迴避，也不應迴避，則關乎量刑此一民眾最在乎也最容易不滿的司法作為（參第 8 頁所指摘），卻僅以「手冊」為據，位階是否足夠？法官是否會願意主動參用本手冊？	謝謝審查委員建議，惟已超出本研究權限範圍，錄案供委託機關立法政策規劃之參考。
B.12	註 6 載「同註 1」，然對照本文所述，似應為「註 5」之誤？	已修正。
B.13	註 7 載「同註 1」，然對照本文所述，似應為「註 5」之誤？	已修正。
B.16	第 9 行，「哪總」犯罪，應為「那種」犯罪之誤植。	已修正。
B.16	第 11 行「罪刑」。意見：應是「罪行」。	已修正。
B.17	第 3 行「罪刑」。意見：應是「罪行」。	已修正。
B.17	第 8 行以下，載「強調死刑量刑的關注重心在於犯罪行為及行為人本身，而非其他視角下的因素，諸如社會矚目性、國民感情、被害人意見」，社會矚目性、國民感情固暫不論，然「被害人意見」豈不應被重視考量？為何要排除？沒有被害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並未將被害人意見排除於量刑範圍，惟因本委託研究之審前調查

	人意見的量刑，是否能視為妥適的量刑？更重要者，此與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規定「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顯相違背。	評估，僅及刑法第 57 條 4、5、6 三款之循證鑑定策略，未將屬於刑法第 57 條其他款之被害人意見列入鑑定評估之範圍。
B.19	第 1 行提及「圖 2-1」，建議考量是否於目錄頁可另編圖表目錄。	已新增圖表目錄。
B.19	報告中提及刑法第 57 條第 9 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應以被害人或其家屬為對象，射程範圍不在該案對社會造成之影響。 依報告所指之「社會影響」，應係指國民法感情，即所謂之輿論。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憲法第 80 條明文規定，是法官於判案時本應依據法律，不應受輿論所干涉，自不待言。然於危險犯，不論抽象或具體危險犯，所可能侵害之法益，除被害人及其家屬外，多涉有公共之法益，而於論罪量刑時亦應考慮，是於該部分之文字似不應僅以「被害人或其家屬」為對象。	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內容為：「應以被害人或其家屬『等』為對象」，以符合上下文之敘述。
B.20	第 10 行如果該案件「應屬性」特殊。 意見：應是「因屬性」。	已修正。
B.20	第 20 行所謂「隨機者殺人」。 意見：應是「隨機殺人」。	已修正。
B.20、B.21	第 20 頁倒數第 2 行至第 21 頁第 2 行：綜合判斷，法院真正需在量刑因子審酌時，加入「社會影響」為科刑論述案件並不多，因此判決中加以陳述，可回應社會，但未必需成為本案量刑加重或減輕之最重要理由。但重大矚目刑事案件若嚴重干擾如金融秩序或公共安全，法院論述該案之社會影響，也未屬不當。 意見：所以眾人皆曰可殺，可以作為量處死刑的	謝謝審查委員意見，惟該推論非見於現行審判實務，研究團隊不予評論。

	理由？	
B.21	第 3 行「一般情況因素」，然第 19 頁係「一般情狀因素」，第 22 頁圖 2-1 使用一般情狀，是究為情況因素或情狀因素？是否宜統一用語，較為一致。	已依審查意見，統一修正為一般情狀因素。
B.23、B.24	報告中提及家內殺人且涉及死刑案件中，有存活之未年成子女，須另行考量其為被害人家屬與加害人家屬之雙重身份，保障兒童之最佳利益，亦應於為被告量刑前為其等做鑑定評估之建議，立意甚佳，非常值得參考。	本項審查意見，謝謝審查委員肯定認可。
B.25	第 3 行以下段落，敘明本參考手冊檢附之「手冊使用說明」共分六章及各章主要處理內容，然研究計畫報告本文反而未先說明交代相關架構。建議是否可於適當段落，簡要敘述報告本文之章節架構，俾有助掌握報告之體系。	已依審查意見，於 B.25 新增註解說明本研究計畫報告之章節架構，以利讀者對照參閱。
B.28	第 26 行就刑法 19 條鑑定之「366」刑事案件。意見：更改為「366 件」。	已修正。
B.27-31	報告中提及就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評估與同法第 19 條精神鑑定參考之資料，能否於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減輕規定不能適用時，用以認定第刑第 57 條之酌量，有無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爭議。 本人 109 台上字第 3401 號之刑事判決採與報告相同之見解，判決意旨如下：刑法上所要禁止「重複評價」，係禁絕法院於量刑時就立法者已經考量並賦予特定法定效果之情形，重複再以之為「從重」量刑評價之依據。如以之作為「從輕」量刑，甚而「減輕」其刑之根據，則不在禁止之列。刑法第 60 條規定依法律減輕者，仍得再依同法第 59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即是。	本項審查意見，謝謝審查委員肯定認可。
B.27、48	第二段所述「從而，法院為獲取足資判斷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量刑事由之科刑資料，仍有	謝謝審查委員建議，惟已超出本研究權

	必要在科刑階段委請專業鑑定團隊（包含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司法社工、觀護或犯罪學等專家）獨立進行量刑一般情狀鑑定。尤以，被告顯然不具備責任能力缺損之跡證，或自始無責任能力鑑定之意願時，更可突顯量刑情狀鑑定於協助法院獲取與行為人相關之科刑資料之不可取代性」。上開論點確屬重要，亦為能否妥適量刑之關鍵，然同時，僅「手冊」之規範位階是否足夠？（同 B12 意見）會有多少法官願意主動參考遵循本手冊？本手冊之理念能普及落實至何程度？ 再如第 48 頁末段所述，「本手冊之例稿建議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不論在哪一審級，均可送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鑑定，根據此調查鑑定報告，再由法院決定採盤點或團塊型描述第 57 條理由，最後則也建議能在盤點各款或團塊描述理由後，給予各項因子對量刑結果的綜合評價」。 若模型 B2、B4 為量刑之理想模式，是否應考慮提升規範位階非僅是手冊？讓「送鑑定評估並依鑑定報告為基礎進行法律判斷評價」乙事，成為法定義務。	限範圍，錄案供委託機關立法政策規劃之參考。
B.29	圖 2-3 體系圖，「第 3 項」欄下，分接「不適用」、「適用」，再分別接續「不罰（部分責任）」、「完全責任」。然因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法條用語，恰為「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故此處欄位之「適用、不適用」，會否因與法條用語同而造成誤解？若此二欄位分別修改為「不符合」（即「不符合第 3 項規定」之意）、「符合」（即「符合第 3 項規定」之意），會否較清楚？	已修正。
B.30	第 14 行本說為德國實務所採。 意見：所謂德國實務所採，出處何在？應予說明。	已於註 18 表明此為參閱日本學者林美月子文章。

B.31	第 31 頁 1~3 行該論述之結論是被告是否得依未遂、限定責任能力等減輕刑罰僅限於以與未遂、限定責任能力相關之事由判斷之，而其他事由只能在刑度範圍內供作量刑判斷之依據。 意見：所謂「限定責任能力」，是否係指「限制責任能力」？	已修正。
B.32	原文：提及調查報告或文書資料若要作為量刑一般情狀，仍應踐行「提示調查」並完備「當事人表示意見」之程序，再行提供予鑑定團隊。 意見：量刑資料原非嚴格證明主義（有證據能力+合法調查）之一環，縱有實務見解從保障程序正當性要求之觀點，認為要提示證據並讓當事人表示意見，亦係指在狹義審理庭中，由法院（合議庭）提示並讓當事人表示意見之後審結全案。若依報告見解，似乎法院需先開審理庭提示欲提供鑑定之資料，使當事人表示意見後，再提供予鑑定團隊，之後待鑑定評估完畢後，另外開庭審結。此似與目前實務作法有極大差異，亦恐遭批評與集中審理原則有違。	本研究團隊僅是提醒法官留意，每一項提供給鑑定團隊的科刑資料（如調查報告及文書資料）皆需符合自由證明下最低限度的程序正當性：「提示」予當事人並請當事人「表示意見」（參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74 號刑事判決）。至於要鑑定前就需逐一提示並表示意見，抑或鑑定後再一併將各項科刑資料（連同鑑定報告）提示並表示意見，本團隊尊重未來實務上的發展。並於 B.32 將「再行提供予鑑定團隊」一句刪除，改加上：「至於要在鑑定前就逐一「提示」並請「表示意見」，抑或鑑定後再一併將各項科刑

		資料（連同鑑定報告）提示並表示意見，本團隊尊重未來實務上的發展。」
B.33	註 21 載「同註 1」，然對照本文所述，應與註 1 無涉？	已修正為同註 8。
B.33	報告中提及「可教化性」為近年來重大刑事案件盤點量刑之因子部分，因被告是否具有「可教化性」，其判斷標準及評估方式，法院、學界及鑑定單位意見分歧，近來最高法院為避免爭議及為人詬病，已於量刑時漸不再採用此等字眼。	此處係在說明司法院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之背景經過，研究報告後續篇幅並未使用「可教化性」之用語。
B.37	第 5 行在法律倫理方面，司法人員與法學者論常認為「再犯風險」預測雖有其必要。 意見：應是「法學論者」。	已修正。
B.37	第 16 行這些專業人員累積了更多個案後，後以精算方法，找出「靜態因子」。 意見：「後」似係贅字。	已刪除。
B.37	第 20 行美加學者發展經過效度與信度的評估工具。 意見：是否係「信度評估的工具」？	已修正。
B.37、B.41、B.42	在 B37 頁第 9-11 行中，提到再犯風險評估可提供作為量刑之重要輔助工具；但在 B41 頁第 6 行中，卻提到再犯風險不應該成為獨立的科刑審酌因子；B42 頁第 8 行甚至提到可由再犯風險得到妥適量刑心證。則再犯風險究竟可否作為量刑所用？就此，或許是本人無法確切掌握文章所欲表達真正內容，先予致歉，然仍建議如果可以，可否明確表達再犯風險評估可否用於量刑判斷上。	謝謝審查委員之意見，已於 B.41 第 6 行修正：「原則上，再犯風險不應該再度成為『獨立』、『單一』、『唯一』之科刑審酌因子。」
B.38	第 8 行「的確可以經由處遇或干預效減少，再犯	已修正。

	風險」，似應為「的確可以經由處遇或干預『有』效減少再犯風險」。	
B.40	第 10 行，「此項工具是否可以『準備』準確預測特定被告再犯風險」，「準備」二字似屬贅字？	已刪除。
B.42	自第 36 頁至第 40 頁關於工具之介述甚為精闢深入，也為傳統法律教育所未著墨，極有參考價值，但似較缺乏論述此部分與本手冊間的關聯性為何，及運用本手冊前是否應具備這些基礎知識？具備與否是否將影響對手冊的掌握理解程度？尤其第 42 頁提到「再從中得到妥適量刑心證」，實則「得心證」是法官義務，將以何種方式確保法官量刑心證之產生是依此而為？	謝謝審查委員建議，本研究並非干預法官心證，僅係提供循證量刑之法制趨勢，是否列入法官訓練課程及立法，僅供委託機關卓參。
B.41	倒數第 1 行：在此前提下，均有可以處遇或教化方式。 意見：似漏一「的」字，是否為「教化的方式」？	已修正。
B.42	末行共計有 113 案可以針對其歷審鑑定報告與量刑判決關係分析。 意見：此處之 113 案之判決，在各審級法院之分佈狀況為何？亦即，是否一至三審判決均有？抑或只有事實審判決？甚至只有一審判決？涉及對後續分析之理解，實有必要說明。	請參閱附錄 1，已詳載該 113 案各審級判決情形。
B.45	原文：1-10 款逐條盤點。 意見：應是「逐款」。	已修正。
B.46	原文：幾乎沒有逐條或團塊盤點之量刑判決。 意見：應是「逐款」。	已修正。
B.47	表 3-4 應為表 3-5（即高院之統計表）。	已修正。
B.47	表 3-4、3-5（依上建議修改後之編號）之統計數據極有參考意義，然是否應進一步分析與上訴維持率間的關係？以地院判決而言，於採 A 或 B 模式或 B2、B4、B5 等模式，仍被以量刑不當為由上訴後，撤銷或維持原判之比例？換言之，例如	謝謝審查委員建議，惟已超出本委託研究範圍，錄案供委託機關卓參，列為評估後續委託研究之方

	第 46 頁指出「最接近理想量刑判決書類型可能是 B2 類型」，則採此類型後，以量刑為由上訴撤銷或維持之數據為何？若有分析，將可供更細緻之參考。	向。
B.51	於科刑時就其行為人責任即刑第 57 條。 意見：漏一「法」字， 應是「刑法」。	已修正。
B.51	刑事訴訟法鑑定留置之規定是否及於量刑程序？又強制到場後又得拒絕陳述，此時到場是否仍有意義？蓋調查「犯罪行為成立與否」之階段，不以被告自白為重，當然應保障被告緘默權，但量刑程序若被告緘默，將如何進行晤談？被告又係依何規定得拒絕於量刑調查之陳述？例如欲瞭解被告求學時期學習狀況、交友情形，此與犯罪行為是否成立無關，是否也在被告緘默權之射程範圍？	從行為科學角度而言，被告到場後即使行使緘默權，其行為、外表、非口語之肢體語言等，均有觀察、評估之意義，仍可獲得一定程度之鑑定所需訊息。
B.52	第 6 行，「故為求量『型』的公平妥適」，應為「刑」。	已修正。
B.52	第 20 行進階版。 意見：從前後文來看，應是「進階型」。	已修正。
B.52	「二、手冊內容類別的選定」乙段，提及進階版需與評估團隊另行議價，此突然跳至「另行議價」之結論，稍嫌突兀，閱讀者本以為進階版之複雜度、廣度高、時程長，故應有如何更嚴謹繁複之程序論述與說明，未料竟是另行議價的問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該部分之內容，「另行議價」已移至下方(二)進階型之說明中，避免過份聚焦與突兀。
B.53	第 7 行團隊認有必要，應請鑑定團隊臚列清單，法院審酌該清單本次犯行或量刑有關連 意見：似有漏字，是否為「該清單認與本次」？	已修正。
B.53	關於三、法院的協力義務之內容，其語意似含有法官可不受個資法等相關法律約束之意？尤其本段提到需取得被告乃至家人等關係人之資料，	已修正為：法院於個資法法規範圍內，審酌該清單認與本次

	然法官欲取得該家人等關係人資料，同樣需依個資法等相關法律為之，許可原則或禁止例外法官均應同樣遵守，不可能凌駕法律之上，本段語意建議可再釐清。	犯行或量刑有關連後，應協助提供官方或機構紀錄。
B.54	第 9 行（二）三款調查／鑑定評估報告或文書資料等內容，若要作為量刑一般情狀鑑定調查評估的資料前 意見：從前後文脈絡來看，是否為「於作為」？	已修正。
B.54	第 10 行若要作為量刑一般情狀鑑定調查評估的資料前 意見：「前」似為贅字，是否為「評估的資料」？	已修正。
B.54	第 13、14 行：又因涉及三款之量刑辯論過程所揭露均為被告之私密資料（如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家暴經驗、疾病資料等），建議採取不公開審理。 意見： 若科刑調查及量刑辯論的核心理念是將被告當作活生生的人來審視，並盤點其一生，則可以預見，大部分呈現於法庭之科刑資料多少都會涉及被告的個資。 另一方面，若將犯罪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也列入科刑資料審酌，則相關資料也將多少涉及被害人的個資。 因此若本報告建議個資保護可作為不公開審理的理由，則幾乎所有案件都可以不公開審理了，這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顯相齟齬，也會嚴重危及刑事審判的正當性與公信力。	量刑辯論程序不公開審理，係本研究團隊經例會討論後之決定，美國法制亦採之，我國現行法制仍應由法官個案決定是否公開審理，建議委託機關列入立法之考量，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B.54	第 14 行，量刑辯論過程「建議採取不公開審理」，然公開法庭行之為法院審判之基本原則（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87 條等訂有明文），若不公開應有法律明文規定，此非僅審判長指揮訴訟之層次，而涉及被告受公平法院審判之基本權保障。	謝謝審查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回應詳如上則，請參酌。

B.54	倒數第 2、3 行：（四）法院對於適用訊息遮蔽或保密之調查／鑑定評估報告內容或相關資料，宜另立卷宗或製作特殊卷面密封，不附於本案卷宗中。 意見： 若本報告建議以上述方式處理調查／鑑定報告，則是否意味對辯護人及被告保密，因而限制他們得以透過閱卷得悉報告內容？ 若是，則辯護人與被告無從得知報告內容，要是報告對被告不利，辯護人與被告如何能實質有效防禦該報告？進而審判如何能公平？	已依審查意見刪除「密封」二字。研究團隊建議調查鑑定報告另案保存，目的乃係避免調查過程中獲悉之被告父母、親友、學校老師、社區等人隱私資訊，不慎外洩而影響上述人士生活與被告未來社會復歸。
B.55	第 3 行：確認責任型之上限，亦即行為責任係量刑之上限，而三款為減輕要素 意見：應是「責任刑」。	已修正。
B.55	第一段，認「僅得做為減輕因子，而不得為加重因素」，實則刑法第 57 條並無此明文，而係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換言之，該條各款情狀應整體觀察、綜合考量，並無明文何者僅得做為減輕事由不得加重，故拆分為單獨事項且律定只能減輕，似已逸脫法律規定，宜再審慎研酌。	本研究計畫同頁第 6～9 行已有說明如下：「惟本研究雖係採取自責任刑幅度之上限往下調整之方式確認責任刑上限，然理論上亦不排除有自責任刑幅度之下限往上調整及從責任刑幅度之中間領域往上或下調整等方式，但無論採取何方式，一般情狀之調整均不能逾越責任刑相當幅度之上限，以避免違反責任原則。」
B.208	錯字：B208 第 5 行「騎家屬」。	已修正。
B.208	第 8 行「否定」犯罪，是否為「否認」犯罪之誤植？	已修正。

B.208-209 A.6	依 A6 頁所述，該團隊之組成應包括精神醫學、臨床心理、社會工作（精神衛生、司法、保護業務次專長）、觀護人或犯罪學等專業人士組成。相關內容於 B208-209 頁亦有類似說法。 1. 以實務立場觀之，法官若送鑑定時，會希望能送往某一團隊，由該團隊統籌辦理，較為簡便。故在有評估必要時，法官該送往給何人、何組織由其統籌組成立評估團隊，似宜明定，較為妥適，而非另由法院自行籌組評估團隊（法院對何人適格擔任專業評估人員，並無特別知識或能力）。在 B208-209 頁中，固提及可在各高院設置「量刑研究或調查中心」，然觀其內文，似乎不為實質評估，主要工作係監督評估（若有錯誤解讀，請見諒）。如此，在實務上之可行性如何？似可略加說明。 2. 在 A6 頁中提到召集人得代表評估團隊出庭作證。然實務上在機關鑑定時，常見當事人或辯護人要求「實際從事鑑定之人而非團隊掛名之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故為免此情形發生，當事人或辯護人是否可要求需明示每一細項之評估專家，以供將來傳喚該專家而非召集人？評估團隊可否拒絕此等要求？若可，將來訴訟上當事人或辯護人因無法直接對評估專家交互詰問而否定證據能力時，該如何解套？似可略表意見以供實務參考。	已於 A6 註解說明團隊組成人士，係屬本研究團隊之建議，法官可視情況為適當之處置，委由單一團隊統籌進行，或自行籌組評估團隊，均無不可。至於量刑研究或調查中心之可行性、如何進行交互詰問等問題，係屬本委託研究對於配套措施之建議，審查委員相關之意見，錄案供委託機關後續立法政策之參考。
B.208、209	第九章配套措施所建議：在各高院設置量刑研究暨調查中心進行量刑前調查評估工作、鑑定團隊常設量刑調查官等編制人員、科刑辯論前先召開科刑前準備庭、鑑定人出庭接受詰問…等，此等作為均直接影響甚至決定個案量刑結果，相關程序如何確保被告權益及維持公平法院，甚為重要，全國法院均應有一致操作標準，不宜寬嚴不一。	謝謝審查委員之意見與肯定，已錄案供委託機關立法參酌。

B.210	原文：評估報告完成後，先召開科刑前準備庭。 意見：我國對於事實認定及量刑程序並未採取明顯二分法。在 A5 頁中亦提到法院認為被告有罪時，可啟動鑑定評估。則在被告堅決主張自己無罪時，並持續要求調查可判決無罪之證據時，若法院在有罪無罪尚未判決前，先召開科刑準備庭，並提示評估報告等，是否會讓被告質疑法官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甚至抗議而聲請法官迴避？此等該如何解套，研究團隊似可略表示意見以供實務參考。	研究團隊強烈建議程序二分，便係為避免違反無罪推定等訴訟法原則，惟目前現行法律規定與實務並未明確，本項研究建議供委託機關未來立法政策規劃之參考。
B.210	第 9 行，「我國『我國』在審理實務上，應為重複贅字。	已刪除。
B.223	贅字：B223 第 7-10 行「最擅長「牙疼」的自拍姿勢和各類顏藝」	已刪除。
總結	報告及參考手冊將重大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量刑，分為四階段，從法定刑到審酌法定加減規定後之處斷刑，再審酌刑法 57 條第 1、2、3、8、9 款之犯情因素後之責任刑，最後再審酌刑法第 57 條第 4、5、6、7、10 款後之宣告形，層次分明。另，建議將刑法 57 條第 4、5、6 款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等事由交由專家團隊鑑定評估，再將結果提供法院於量刑時為考量之依據，立意甚佳，若能搭配完善之配套措施，如評估團隊之組成、費用之編列、時間之延宕、被告受訪談之意願及配合度等，相信能使量刑有標準可循，對法院判決之可預期性將使人民更為信賴司法。	本項審查意見，謝謝審查委員肯定認可，配套措施部份已超出本研究範圍，錄案供委託機關卓參。

貳、身心狀況評估（精神醫學）

B.58	前言雖敘明「本章評估之主要目的在於判定受鑑定人精神疾病與心智缺陷之有無，並非直接論斷其行為當時之責任能力，就前開事實（精神疾病與心智缺陷狀態）與受鑑定人本次犯行可責性而言，本章之評估重點並非直接推斷前開事實與犯罪之間因果關係，而僅提供前開事實對本次犯行之關連性與影響程度」，然此二者間是否果能清楚區別，實務運用上恐非無疑。又雖謂「非論斷因果關係」，然「對本次犯行之關連性與影響程度」，不正是因果關係？	研究團隊認為，因果關係為法官審判核心事務，乃係是否相當之價值判斷，本研究之評估鑑定人員，係從循證科學觀點，認定鑑定範圍、影響量刑輕重有無關連性。故因果關係與關連性兩者間非相同，敬請審查委員諒察。
B.58	原文：壹、 評估過程、原則與說明 一、基本型 意見： 本章一開頭即區分基本型與進階型，但似未明確說明二者之定義與區別何在？依據何等學理為此區別？各自之鑑定評估事項為何？ 為利理解，似宜於本章起始即對二者之定義、學理依據及區別標準為相當之說明。	進階型係針對被告有特殊身心情況而設計，法院囑託量刑鑑定時，如基本型無法循證回應個案特殊問題時，法院可依職權或依聲請由鑑定團隊為進階型評估，其區分在於鑑定評估之複雜度、廣度高、時程長，團隊必須針對特殊身心問題蒐集資訊與回應。
B.60	第 6 行（4）司法相關文件（如：前科或前案紀錄、警訊紀錄、起訴書 意見：應是「警詢」。	已修正。
B.60	倒數第 4 行亦可採受鑑定人或關係人之供稱。 意見：應是「供述」。	已修正。
B.63	從基本型如何過渡至進階型？其轉換之判斷標	進階型係針對被告

	準為何？什麼情況下需要進階型，什麼情況下基本型即足夠？本報告只以「如需進行」帶過，將來實務運用恐不易判斷。	有特殊身心情況而設計，法院囑託量刑鑑定時，如基本型無法循證回應個案特殊問題時，法院可依職權或依聲請由鑑定團隊為進階型評估，其區分在於鑑定評估之複雜度、廣度高、時程長，團隊必須針對特殊身心問題蒐集資訊與回應。
B.66	第 2 行建議評估報告中，需能描述以下與日常生活功能（可參照第 3 章） 意見：「與」字似為贅字，是否為「描述以下日常生活功能」？	已修正。
B.66	關於受審能力之再評估，若罪責判斷已經結束，至量刑階段再次評估鑑定「受審能力」是否仍有意義？會否反而造成爭議？例如若鑑定結果為無能力，此時前已結束之罪責認定程序應如何處理較周妥？似未深論。	受審能力是持續發生的問題，量刑階段仍有辯論與防禦之必要，故有確認受審能力之必要。
B.67	第 7-8 行醫療處遇之建議，應包含建議安置之處所與其合適性、治療的方式及計畫、受鑑定人可能之預後臆斷。 意見：「臆斷」在目前司法實務上帶有貶意（例如：臆測之詞），因此是否改為「預後研判」為宜？	「臆斷」原文為 impression，屬精神醫學界常用語，不涉及司法實務運用。
B.68	第 9 行判斷與決策之能，則應在刑法第 57 條考量其量刑之標準。 意見：應是「之能力」。	已修正。
B.70	「極重度智能不足」該項應為 4.，誤植為 1.。	已修正。

B.70	雖區別 1 至 4，然承 B58 之意見，此與「行為責任」間如何區別？又例如 3、4 幾可認即為刑法第 19 條問題，何以至量刑階段才判斷？會否重複評價（即行為責任時判斷，量刑時又再次評價）？再如第 73 頁有關「幻聽」之敘述，若果有影響，似是罪責（刑法第 19 條）問題，而非至量刑才處理。	關於刑法第 19 條鑑定與刑法第 57 條 4、5、6 款鑑定之區別，研究團隊已於 B.29 圖 2-3 處詳盡說明。
B.72	敘及「思覺失調症需排除情感思覺失調症…」，然為何需排除？似未詳論。且此處似是對鑑定團隊之要求與提醒，然若該鑑定團隊未排除時，鑑定報告效果為何？更重要者，法官有無能力判斷鑑定過程或結論是否有依該常規操作，當事人可否據為上訴（量刑不當）理由？	此乃依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5 所列舉之診斷準則所說明，為此疾病診斷之脈絡。
B.73	第 16 行然而研究結果顯示聽幻覺本身並未有暴力犯罪有明確關聯性（John Gunn et al., 2014）。 意見：似漏一「與」字，是否為「並未與有暴力」？	已修正。
B.75	B.75（三）妄想症，該相同段落整段重複。 B.75 第 4 行，患者「處」，應為患者「除」之誤。	已刪除。 已修正。
B.68-89	「貳、重大精神疾病與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之犯罪關連」雖詳列各種精神疾病之概念與介紹，並引據外國統計文獻述及與相關犯罪類型的比例（例如：暴力事件中僅有 1-3%係思覺失調症患者（B.74）、受刑人中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的盛行率約略為 2-7%（B.76）…等）。然本研究報告既為針對個案之量刑，此部分精神疾病之詳述卻似並未勾連至與量刑究有何相關？日後鑑定專業團隊或法院於量刑判斷時，應如何運用此部分資料內容？	該段落敘述係為提供背景資訊說明，僅提供法官評估鑑定項目之參考，法官仍須依據佐證資料作個案價值判斷。
B.77	第 9 行思考動作變緩慢活精神運動性激動。 意見：應是「或」字之誤。	已修正。

B.82	第 2 行英國研究並未發現受刑人之犯行「時」暴力行為係在癲癇時發生。 意見：是否為「是」字誤打？	原文應無錯誤。
B.82	第 5 行儘管瑞典追蹤研究顯示癲癇並為直接增加暴力犯罪之風險 意見：是否為「未」字誤打？	已修正。
B.83	第 7 行但通常可以將其與思覺失調症症區分開。 意見：顯然多一「症」字。	已修正。
B.84	第 3 行且非之間由於疾病、損害、或其他腦部之傷病、或其另外之精神疾患（障礙、病症）所致者。 意見：「間」字是否為「前」字之誤？	已修正。
B.88	第 1 行此類人格障礙症者也常對受害者施加、支配和操控 意見：似多一逗點，是否為是「施加支配和操控」？	已修正。
B.88	第 24 行反社會人格障礙症者在日常生活上無其他常人無異。 意見：「無」字似為「與」字之誤？	已修正。

參、心理衡鑑

B.101 至 119	第六章心理衡鑑，疑問同上：此章對心理衡鑑固有詳述，卻似並未說明與量刑究有何相關？日後鑑定專業團隊或法院於量刑判斷時，應如何運用此部分資料內容？ 尤其對照後第七章較清楚具體連結至與量刑判斷之關聯，第五、六章對量刑判斷之關聯性，相對似非明顯。 與第五章之「身心狀況評估」是否有不易區別處？例如 108 頁三、「人格特質」，與 83 頁「人格障礙」，所述有何不同？第 114 頁所提「憂鬱量表」，與 77 頁「憂鬱症」有無關聯？	1. 五、六章敘述係為提供背景資訊說明，僅提供法官評估鑑定項目之參考，法官仍須依據佐證資料作個案價值判斷。 2. 人格特質係指個體與社會間互動狀況，經由心理學科學分析而累積之知識性分類，人格障礙症則是精神疾病診斷之類型，已於 B.83 及 B.108 有相關說明。 3. 憂鬱量表是評估鑑定工具，憂鬱症則為醫學診斷之結果。

肆、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

B.125	第 8 行：在被告被法官、陪審團認定有罪之後，法官提出判決結果之前。該程序提出最重意見：在陪審團審判時，法官職司指揮訴訟，陪審團職司定罪與否；若是無陪審團之職業法官審判，則職業法官既指揮訴訟，又職司定罪與否。 故建議以上句子改為：「被告被法官或陪審團宣示有罪之後，接著進行的程序，是由法官進行量刑調查。該程序提出最重」	已修正。
B.126	第 12 行惟最終量刑決定權仍在量刑法官（Robert Weisberg, 2012）。 意見：應更改為「仍在法官」。	已修正。
B.126	現行美國完整評估報告均包括被害人面向之評估，美最高法院也認為報告中加入 VIS 並非違憲，換言之，有被害人觀點的量刑鑑定報告毋寧才是完整的評估，則本研究該段落自承不包括第 7 至 9 款被害人相關之評估，則本研究報告及手冊於完成後是否仍不宜單獨被運用，以免偏頗？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並未將被害人意見排除於量刑範圍，惟因本委託研究之審前調查評估，僅及刑法第 57 條 4、5、6 三款之循證鑑定策略，未將屬於刑法第 57 條其他款之被害人意見列入鑑定評估之範圍。
B.126	再對照第 168 頁第 2 段例稿所設情形，「被告因年幼時期家庭成長過程，導致行為控制能力較有欠缺，故可責性應減輕」，若此可以成為從輕量處其刑的理由，等於將法官個人對被告幼年不幸之同情，直接轉嫁由被害人承擔，以被害人角度而言，情何以堪？如此恐非公正法院所應為。	「加害人幼年經驗」與「被害人保護」間並非零和關係，法官量刑判斷需參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循證量定之。

B.127	第 6-11 行：本研究建議評估人員或團隊，需有多年輔導犯罪人或更生人經驗，具有一定敏銳度：犯罪人相關生活史、社會史及犯罪史之評估，評估人員除需具備各種犯罪行為之認識外，對於犯罪人陳述過程，需能立即綜整、反應、發現自陳資料不合理處，並梳理散至各處之片段資料，保持客觀公正之立場，歸納整理出對法院量刑程序有所助益資訊，目前我國公職人員中，以法院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檢察署觀護人等具有犯罪社會復歸與再犯風險維護之專業知識。 意見： 1.上述評估人員或團隊應具備之素質或能力，雖無可指，惟，其隨即臚列目前我國公職人員中具有犯罪社會復歸與再犯風險維護之專業知識者，似有建議以所列公務人員組成評估人員或團隊之意思。 2.然而，法院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檢察署觀護人之職權均已依法明定，並未及於協助法院進行科刑調查，從而以該等人員組成團隊協助法院進行科刑資料之蒐集與評估，不僅於組織法上有適法性之疑慮，該等調查所需職權之法律依據何在，更非無疑。尤其於調查與評估過程中， 若需約談被告或詢問被告以外之人，則無法律明文之授權，更難稱妥適。此外，觀護人隸屬檢察署，其協助法院進行科刑資料之蒐集與評估，外觀上更不免遭質疑其中立性。 3.抑有進者，評估結果對被告之人身自由甚至生命權均有重大影響，若欲以該等人員擔任評估人員，亦需有明文之迴避機制。雖然 A.第 6 頁有：「調查／鑑定評估團隊組成後，法院應詢問並確認鑑定團隊成員有無應迴避之事由」之記載，但既無明文規定之迴避事由，則如何操作？不免有滯礙難行之疑慮。況以上設計是以	關於法定職掌與鑑定人資格問題，研究團隊認為兩者並無衝突，例如醫師、教師基於其專業，而在各法院擔任鑑定人已屬慣例，應由法官就其專業資格認定其鑑定是否適格，而是否迴避亦屬於法官個案認定問題。惟審查委員所提相關量刑法制政策規劃與立法問題部分，錄案供委託機關參酌。

	法院職權發動，並未賦予當事人得聲請迴避之權利，則無論於被告權益之保障或程序公平性之維護，恐均嫌不週。 4.故，若欲以上開人員擔任評估人員或團隊，似宜先有法律明文作為依據。否則不僅有上述適法性疑慮，甚至所需相關預算究竟應由法務部抑或司法院編列，恐怕也易滋爭議。 5.綜上，本報告允宜釐清是否有以上開人員擔任評估人員或團隊之意思。	
B.127、B.128	論及「評估人員宜由量刑主管機關建立一定流程，避免由當事人自行推薦」等，相關準據是否應有更高之規範位階授權，較為明確而避免爭議。	相關量刑法制政策規劃與立法問題，非本研究計畫之權責，錄案供委託機關參酌。
B.127	第 24 行其遴選應由量刑主管機關建立一定流程，避免「由當事人」、犯罪者或其訴訟代理人自行推薦後擔任 意見：從前後文脈絡來看，似應更改為「由被害人」。	「當事人」一詞原文係指「檢察官」，已修正回原文。
B.127	第 25 行否則易遭社會大眾批評為被告量身定做、協助脫免刑責之虞 意見：原文讀來明顯對被告或鑑定存有偏見（也許本意並非如此，但讀來會覺得鑑定報告遭被告利用以脫免刑責），為平衡起見，建議更改為「協助脫免刑責或使被告遭受過度處罰」。	已修正。
B.128	倒數第 1 行，「透過風險『險』評估」，贅字。	已刪除。
B.128	第 3-7 行：評估人員可收集以下資料，綜合判讀被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正向與負向等因子。 1. 前科、本案犯罪事實：前科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資料，一般人士無法直接取得，本案犯罪事實經過，雖可從媒體獲得片段之	本研究之立場乃參酌外國法制，建議重大且矚目之侵害生命權犯罪，程序上應更為審慎及周延，而

	資訊，但與循證評估無益，應由法院提供完整資料予評估人員。 意見： 1. 依本報告構想進行之此部分評估，顯係在言詞辯論終結前進行並完成，係科刑調查之一部，並作為科刑辯論及法院量刑之依據。 2. 從而，評估進行時案件尚未審結，自然也尚未宣判。進而，既然尚未宣判，即不存在有罪判決認定之本案犯罪事實經過版本，則除非「有罪預斷」，否則法院如何可能提供「本案犯罪事實」或「本案犯罪事實經過」予評估人員？ 3. 於被告為無罪答辯之情形，以上「有罪預斷」固顯然有抵觸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即使被告答辯有罪，但判決之最終認定仍可能與被告自白之內容出入，例如被告對公訴或自訴之涉嫌事實為一部否認一部認罪之答辯，或者雖然全部認罪，但法院經審理後認為一部分不能成立犯罪等情形，於實務上均不罕見。因此，即使被告答辯有罪，法院也不應於宣判前將自白內容提供評估人員作為此處所稱之「本案犯罪事實」或「本案犯罪事實經過予」。 4. 又，若本報告於此之構想，係法院為提供「本案犯罪事實」或「本案犯罪事實經過」 予評估人員之目的，而將卷證資料提供予評估人員，由評估人員自行判斷，惟，如此豈非形同法院將認定犯罪事實之權限讓渡或分享予評估人員？顯非合法。 5. 綜上，如何處理上述之適法性疑慮，本報告允宜為充分而有說服力之說明。	能於法規允許範圍內，進行程序之二分，以避免法官遭質疑有先入為主之定見，而於犯罪事實認定後，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163-1、163-2 條等規定，由法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量刑事由之鑑定。
B.136	原文：由義務教育學校所保存之品行紀錄，可以看出被告遵守校規、老師指示等。 意見：義務教育中遵守校規、品行紀錄與否，若供作被告善性格證據使用時，或無疑義；但若作	RNR 循證評估過程中，鑑定人基於專業考量，不會經由單一線索進行評估，而係

	為惡性格證據使用甚或可能影響量刑時，是否妥適，恐有斟酌空間。比方說髮禁時期，學生因愛漂亮不願遵守而遭學校記過，是否可聯結到成年後不守法，似有討論空間？且以少年在校不佳之表現作為其成年後犯罪之量刑所用，是否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相符（參酌該法第 1 條、第 83 條至 83 條之 2 之立法意旨）？恐或有爭議。從而，建議若真要調取義務教育品行紀錄，可否略加說明僅宜用於善性格證據所用。	基於所蒐集到的所有證明資料，綜合判斷其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少年時期之行為，亦僅係循證評估線索之一，如評估資料僅呈現正評而無負評，在量刑評價上恐有偏頗，反而不利其健全成長及性格矯治。

伍、例稿（法律）

B.164	第 9 行，例稿建議先論「被告無視前刑警告再犯本案，自顯其具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可責性程度應相應提升」，然至下段(第 12 行)又謂「可知被告具 0000(例如：意志薄弱情緒不安定等人格….)，是被告得否藉由前刑之刑罰感受力及行刑教化改善效果獲致確實之刑罰警告效用，尚非無疑」。同樣是意志薄弱，究竟是值得苛責或不應苛責？前後似有矛盾，判決量刑理由若如此記載，恐難保無爭議。後例稿段亦有類似處。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可知，累（再）犯者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能力薄弱之情，故應加重處罰。但加重處罰之程度，本例稿建議得審酌被告是否因人格或性格上缺陷致其難以接收前刑警告效果，或客觀上是否存在較刑罰更有效之再犯防止策略等因素決定之。亦即，本例稿前段涉及「評價方向」;後段涉及「評價（即加重）程度」，二者無扞格之處。
B.167	求學狀況並非順遂：本段例稿敘述國小、國中及高中之學習狀況，認「影響其學習與智識養成之正常發展」，然為何由此可導出「本案即難排除被告行為時 00000（例如:辨識行為違法能力、事物理解能力、行為控制能力、期待其為適法行為之可能性等）較為不足（或欠缺）之可能」的結論？求學時期學習狀況，究竟如何對犯罪行為當時造成影響？甚而可左右量刑結論，似略嫌跳躍。	本例稿僅在提請審判實務注意，被告之學習及智識養成狀況可能與可責性程度有關。至個案被告是否確因求學狀況影響其可責性，端賴法官之獨立判斷，本團隊不宜介入。
B.167	求學狀況正常：本段例稿為「可知被告已接受基礎國民教育及大學高等教育，在學期間不僅學業成績優異，更積極參與課餘活動」，然導出之結	本例稿並未排除「學業期間努力認真之人」之可責性減輕可

	論為：「堪認被告應無挫折忍受度及人際溝通技巧之缺陷，亦無情緒管控能力較差之情，因認無可責性減輕之問題」，會否有「學習期間努力認真之人反而承擔較重責任」之感？換言之，在學時期學習狀況正常甚至積極參與課餘活動者，反而被剝奪可責性減輕的機會？其在學期間並不會預料將來會從事犯罪，認真向學只是盡其本分，因此反受處罰，似非事理之平。	能。易言之，被告之教育程度、學業成績及課餘活動之參與情形均僅為有責性程度之認定依據，非謂學習認真之人當然應承擔較重責任。
B.168	再對照第 168 頁第 2 段例稿所設情形，「被告因年幼時期家庭成長過程，導致行為控制能力較有欠缺，故可責性應減輕」，若此可以成為從輕量處其刑的理由，等於將法官個人對被告幼年不幸之同情，直接轉嫁由被害人承擔，以被害人角度而言，情何以堪？如此恐非公正法院所應為。	被告是否因家庭成長過程之負面因素減輕其可責性程度，與法院是否將被告年幼之不幸轉嫁由被害人承擔無關。亦即，「被告之量刑」與「被害人之保護」並非零合關係。
B.177	倒數第 4 行，「經 A 國泰醫院…」，A 似為贅字。	A 指的應是例稿前述所提及的新北市 A 區，應不是贅字。
B.184	第 4、5 行醫師姓名似漏未去識別化。	已修正。
B.198	第 2 行釣客姓名似漏未去識別化。	已修正。
B.205	B205 倒數最後一行「有期徒刑 15」	已修正。

附錄六 司法院期末審查意見及團隊修正說明

壹、手冊部分

序號	評選(審)期末審查意見	受委託單位回覆情形
1	建議未來在格式上，可以粗黑體或不同字型強調重點。可讓使用者快速進入焦點，也可以讓訴訟參與者在法庭上順利聚焦。	感謝委員提醒，未來司法院正式出版手冊或手冊說明時，可參考委員意見。
2	第 11 頁最後一行「量刑時需高度參納審酌」，建議調整用語為「建議於量刑時高度參納審酌」。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五、評估報告之內容 3.前開關係對刑度影響力之評價原則（由法院評價）之敘述。
3	第 12 頁第二行「量刑時應參採審酌」，建議調整用語為「建議於量刑時參採審酌」。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五、評估報告之內容 3.前開關係對刑度影響力之評價原則（由法院評價）之敘述。
4	第 15、17、19、22 頁所載「建議如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應從輕量刑；若無關連，仍不得據此從重量刑」調整用語為「如有一定程度之關連，建議宜從輕量刑；若無關連，建議仍不宜據此從重量刑」。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5	參考手冊以重大矚目刑事案件，聚焦評估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三款」）之量刑前調查／鑑定事項，首先指出實務上可參考手冊所訂之事實範圍、與犯行可責性關係，及其對刑度影響力評價注意事項，並 提醒法院於調	感謝委員肯認。

	查／鑑定之事項範圍、因應不同事項的程序注意事項。其次，參考手冊並指出實施與使用對象、評估報告之製作及使用（包括評估團隊組成、法院使用評估報告注意事項、費用）、訊息遮蔽注意事項、評估報告之內容及「三款」各該具體事項（對應前述「三款」及影響刑罰之關聯性）。接著，參考手冊提出自己的意見、引導實務工作者審酌「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提醒「調查／鑑定評估可參考之紀錄清單與選單」，並清楚提出可行的操作模式。	
6	參考手冊標題設定為「1.0」版，似乎有意保留未來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倘若審稿人理解無誤，以下部分細節事項，提供研究團隊未來參酌。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7	第 21 頁註腳 9：「詳細見解，亦請參閱本手冊說明之例稿一章」。 「說明之例稿一章」所指，似乎是指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第八章的「例稿」。但審稿人所見「手冊本身」未有「說明例稿」（或許在其他較為完整的電子或書面版本另附）。建議確認「說明之例稿一章」是否會附在「手冊」之中。	「手冊說明」指「研究報告第八章」，為避免文字疑問，將九、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章節中註腳 12 修正為「請參閱研究報告中的手冊說明例稿一章」，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8	第 9 頁敘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6 點後段」業經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取代，建請再確認內容。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9	第 11 頁所指「相關事實」之定義，建議於手冊中以註解方式說明，以利使用者使用。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於五、評估報告之內容增列註腳 3「相關事實係指本手冊六、七、八節內評估之分項」。
10	建議在手冊中第 4、5、6 款加入一段說明，以建立與研究報告之使用說明的關聯性。	第 4、5、6 款是法律框架，但身心狀況、心理衡鑑及未來社會復歸則是對於「行為人」的評估鑑定，如要針對單獨一款建立使用說明關連性，容易流於制式化、簡約化，無法顯示行為人作為「人」生命事件脈絡、連續性、複雜度及相互影響面。建議由評估鑑定人員就個案進行說明。此項關係之文字與分析，已經補充在手冊說明之第四章「前言、五」中。

貳、研究報告部分

序號	評選(審)期末審查意見	受委託單位回覆情形
1	（1） P8，註腳 1 格式有誤(「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這一句可以消除格式）。 （2） P9，本文， a.另一「種類類型」法官→不確定是否有贅字？ b.足「勘」形成量刑心證→是否為錯別字？ c.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正負 2.31%「之下」→建議修飾。 （3）P11，註腳 5 司法院，2019。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研究。臺北大學委託研究報告。→因為是委託研究案，文責或報告撰寫人並非司法院，建議更改為「作者名，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研究，司法院委託台北大學研究報告」，至於年份放置處，尊重研究團隊安排。（請對照本研究報告註 14，格式亦有差異） （4） P12，本文，第二段	（1）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的註腳 2。 （2）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之文字。 （3）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的註腳 7 及註腳 16。 （4）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之文字。 （5） 增列註腳 4 說明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之相關內容。 （6）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的註腳 10。 （7）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之文字。 （8）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之文字。 （9）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之標點符號。 （10）依照委員修正壹、司法鑑定類型與目的之文字。 （11）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二章貳、二、妥適量刑之四階段論之文字。 （12）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九章

	a.「影響『及於』民眾與法官的量刑結果」→→不確定是否有贅字？ b.「相當程度」在既有的判決架構與案件量之影響下進行量刑的判斷。該研究結果「相當程度」上反映出制度面的現實→→建議修飾。 （5）P13，本文，最後一段 「論者認為」當時法院更傾向於直覺式或部分採納→建議引註 （6）P14，本文與註腳 8 a.2018 年最高法院 107 臺上 480 判決→格式與後述不一致（例如第 17、19 頁） b. 司法院臺廳刑一字第 1070021860 號函「訂定」下達→贅字 （7）P15，本文 「凸」顯後者較為欠缺公共論述→突 （8）P16，本文 囑託醫療院所對被告進行心理「或」鑑定→贅字 （9）P17，本文倒數第 3 行 判斷是否屬於「情節最嚴重罪行」→應使用雙引號『』	肆、未來研發方向之文字。

	（10）P18，本文 a.the personal circumstances of theoffender→the personal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der b.whether ornot→whether or not c.in theparticular circumstances→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11）P21，本文 a.甚至「以」鼓勵私刑社會風氣→不確定是否有贅字或別字？ b.「唯」審酌時→惟 （12）P210，本文 刑法第 57 條第 7, 9 10 款之調查→少一個逗點	
2	為研讀之便利，建議將第二部分第五章（B.92-102）、第六章（B.122-126）、第七章（B.158-163）各章之參考文獻，均移至研究報告最後處。	目前排版方式，可方便各章鑑定評估專家對照，統一放入研究報告最後處，增加專家對照工作，故本研究建議保留目前排版方式。
3	建議除目錄外，可否另有詳目，及將內文中各細目之標題加粗，俾利研閱。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增加第三層目錄。
4	由於最高法院案號之冠字為「台上字」並非「臺上字」，然本研究報告引用時均書寫為「臺上字」（例：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B.14、B.17、B.19、B.22 等），建議通篇檢視後更正之。	
5	（1） P8 第 13 行「公政治公約」，似為「公政公約」之誤。 （2） P13 第 8 行「並無明確的脈絡可尋」，似為「並無明確的脈絡可循」之誤。 （3） P29 第 5 行刑法 19 條，似漏載刑法第 19 條之「第」字。 （4） P41 第 8 行固記載「SPF」一詞，然因前述似無「SPF」之評估工具，該處是否為「SPJ」之誤？ （5） P42 1.第 1 行「工具可提供臨床人員作為被告判斷的判準」一句中，似漏載「再犯」二字，建議修正為「工具可提供臨床人員作為判斷被告再犯的判準」。 2.第 7 行「也未必更為比工具更為準確或具有預測力」，似有重複「更為」一詞，建議更正為「也未必比工具更為準確或具有預測力」。 （6） P44 倒數第 5 行「B 類型量刑刑法第 57 條第 3、4、5 款理由有所描述」，似為「B 類	（1）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之文字。 （2）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之文字。 （3）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二章肆、刑法第 19 條與刑法第 57 條鑑定之差異之文字。 （4）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三章貳、二、簡化或標準化評估工具之文字。 （5）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三章貳、三、 評估工具的準確性之文字。 （6）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三章參、手冊例稿模組分析之文字。 （7）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三章參、手冊例稿模組分析之文字。 （8）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四章壹、九、 調查／鑑定評估資料之使用之文字。 （9）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七章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表 7-5 之文字。 （10）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七章未

	型量刑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理由有所描述」之誤。 （7） P45 第 4 行「判決數」，似為「判決書」之誤。 （8） P56 第 5 行至第 6 行「而不得加重因素」，依前後文意，建議修正為「而不得作為加重因素」。 （9） P140 倒數第 3 行「心理橫鑑」，似為「心理衡鑑」之誤。 （10）P150 1. 第 14 行「設工人員」，似為「社工人員」之誤。 2. 第 15 行「亦對案正向、負向行為有所掌握」，似為「亦對被告正向、負向行為有所掌握」之誤。	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貳、二、進階型之文字。
6	第 164 頁至 175 頁第八章例稿中，第壹節標題為「審酌刑法第 57 條第 4、5、6、10 款之通案例稿」，其下分有：「一、品行」、「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包括年齡、心智發展狀態及求學狀況）」、「三、生活狀況」、「四、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等 4 項說明。然而，參照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其中第一項至第三項，均可分別對應至刑法第 57 條	增列第八章通案與兩個案例稿中之註釋 34, 49, 57 文字，說明如下：「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範圍雖僅限於第 57 條第 4 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及第 6 款「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然為求更周延地評價被告之「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認有必要將審判實務上歸類於第 57 條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之「被告是否坦承犯行」及「被

	第 4 款至第 6 款之規定。然第四項有關「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部分，似與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之規範範圍不盡相同，且該項說明之內容，部分與「犯罪後之態度」似無相關（例如：被告之親友願意於被告出監後接納被告）。則第壹節標題加入審酌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之通案例稿，即生疑義。故就第四項與第壹節標題間之關係究竟為何，建議文章中加以釋疑，或更正第壹節之標題。	告是否向被害人（遺族）道歉或賠償」等量刑因子一併納入考量。易言之，被告之「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判斷乃橫跨刑法第 57 條各款之綜合評估事項，不得僅因通案例稿之編排方式，逕認僅得以第 57 條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供作「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之評估因子。」。
7	第 211 頁附錄一「其他」項下第 10 行所載：「***矯治可能性」一語，其中「***」未於 B.232 註釋其意，致不明瞭該記號之意涵，建議加以註釋釋疑或更正之。	刪除***。
8	第 14 頁倒數第 6 行「刑事案件量刑及訂執行刑參考要點」→「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之文字。
9	第 14 頁倒數第 1-2 行：「同要點第五條也指出：『法院於必要時，得囑託鑑定人、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精神、心理鑑定或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評估。』」→「同要點第五條也指出：『法院於必要時，得囑託鑑定人、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精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之文字。

	神、心理鑑定或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 由於研究報告是具體「引述」條文內容，因此建議修改為條文「原文」，或可去除引用的「上下引號」。請研究團隊斟酌。	
10	部分引註格式不一。例如： 1.「作者，文獻標題，年份，頁數」（如頁 17，註 9）。 2.「作者（年分）文獻標題，期刊名／卷期別：頁數」（如頁 35，註 25）。 3.部分相同文獻亦有引註格式不一或混合情形（如頁 32，註 22：林美月子（1990）。量刑における二重評価の禁止，神奈川法学第 26 卷 1 号，1990 年，頁 138-139 及頁 145-148）（該學者於研究計畫中亦有其他格式引用方式）。 4.接近於 APA 引用格式（如頁 72：John Gunn et al., 2014） 審稿人理解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並非嚴格的學術文獻，無須過度強調引註方式或格式要求，建議可於合理範圍內適度修改（例如註 22 同一作者之文獻引註方式齊一，避免誤解）。	本研究為多人合著，再加上並非嚴格的學術論文，以致引註格式未能統一。在所剩不多的期限內，會盡力修訂。

11	前言第 3 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6 頁記載「就審能力」，而在第一部分第五章第 68 頁則是記載「受審能力」。「就審能力」與「受審能力」文獻上都有使用，或可思考用語是否需一致。 又「受審能力」用語美國是「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對應英格蘭、威爾斯的「Fitness to plead」，兩者間似有些差異；第一部分第五章第 68 頁於受審能力使用「Fitness to plead assessment」是否有要表彰之涵義？若無特殊涵義，可忽略此部分意見。	1. 全文統一使用「受審能力」。 2. 補充於註釋 33 說明英美兩國差異。fitness to plead 在英格蘭／威爾斯指受審能力，其判斷標準採 Pritchard criteria (1836)；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為美國所指之受審能力，其判斷標準採 Dusky criteria (1960)；與同我國刑訴 294 條之受審能力相近，我國實務上兩標準皆有專家學者採用。詳細書目參閱 Rogers, T. P., Blackwood, N. J., Farnham, F., Pickup, G. J., & Watts, M. J. (2008). Fitness to plead and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construct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19(4), 576-596. 因兩者英文僅供參考，相近的概念不盡然完全等於我國規定，我國仍應依照刑事訴訟法 294 條判斷之。
12	第 19 頁第 4 行「最後一里路」。「Last Mile」的中文翻譯，有譯成「最後一英里」，或翻成「最後一哩路」，前者簡體中文常見，後者則繁體中文常見；若採後者，或宜修改為「最後一『哩』路」。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為「哩」。

13	第 35 頁倒數第六行「具體而微的」，似宜修改為「具體而微『地』」。同頁倒數第四行「若合符節」，「若合符節」的意思應該是指「一致」，為避免參考手冊用語過於文言，或許可調整為「一致」或「相合」即可。。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三章壹、司法院訂定之量刑參考要點之評估項目之文字。
14	第 176 頁第 10 行，以及第 194 頁第 10 行等處所記載之「耙梳」。網路上「爬梳」或「耙梳」都有使用，前者較多、後者較少；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網頁 只有「爬梳」，或宜將「耙」修改為「爬」，較為妥適。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八章貳、個案孫 O 年例稿之文字。
15	第 183 頁第 10 行記載「A 社后南陽街」。因「A 社后南陽街」之文字閱讀上似會有所困擾；經查詢士林地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內容，該「A」應是指「汐止」，此處遮隱或許是考量同頁同行後方「汐止國中」，而將「汐止」 用代號「A」替代，進而讓前方的「汐止」改成「A」，考量原判決並無遮隱此部分，「汐止社后南陽街」或無必要遮隱成「A 社后南陽街」，而如認汐止國中有遮隱必要的話，將汐止國中改成「A 國中」即可。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八章貳、個案孫 O 年例稿之文字。
16	第 196 頁第 11 行至第 12 行之偵查案號部分。底線部分或宜去除。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八章參、個案蔡 O 京例稿之文字。

17	第 201 頁至第 203 頁、第 205 頁因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201 頁之「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後方並未有使用下稱或簡稱之方式；而同章第 202 頁第 3 行、第 7 行則只用「福利部花蓮醫院」；但同章第 203 頁則又改回「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而同章第 205 頁卻又使用「福利部花蓮醫院」。用語上或宜一致為妥適。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八章參、個案蔡 O 京例稿，統一用語為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18	第 68 頁聯合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於 2018 年 10 月，再次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命權」規定，提出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其中第 49 點 指出對於面臨特殊障礙以致無法與他人同等地為自己有效辯護的人們—例如有嚴重的心理社會和智力殘疾的人們、或是僅有有限的道德責任的人，締約國必須避免適用死刑 。這部分可以考慮略做著墨。	依照委員意見補充至第一章參考手冊背景目的註腳 1。
19	第一部份，第 1～3 章 兩百多頁的巨著，不僅聚焦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的理論與實務分析，更難得的成功整合犯罪學、心理學與精神醫學，為將來的量刑運作擘化簡明卻清晰的路線，研究團隊的用心，非常值得肯定。	審查意見甚為周延寬廣，且具有刑罰理論之高度，唯本研究範圍為刑法第 57 條 4、5、6 款之具體評估鑑定參考項目，雖與刑罰或量刑理論相關，但未能全數涵蓋。未來司法院若能持續研究第 57 條其他各款之評估參考標準，以及盤點刑法各條文與量刑相關

	抽象以論，下述幾點，均係罅中求隙，酌參即可： 1.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後，犯罪學與刑罰理論的發展日趨分歧（多元）。最關鍵的趨勢是，再社會化的需求減弱與對被害者的更多考量，從而導致量刑不斷的在行為責任與行為人的人格（die Person des Straftäters）之間擺盪，忽而重視行為的嚴重程度，並亟欲引進量刑指南，卻又難免考慮社會大眾及行為人以外的其他視角。走到今天，在「循證」的大纛下，更多的是對「妥適」的追求－如何實踐刑罰的平等對待與均衡。也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再稍加著墨（1）理論面「如何透過刑罰理論確立合理的量刑差異」、（2）量刑過程中「法官實證經驗」對量刑差異的影響、（3）「數罪」的量刑，以此減低實務判決中始終難以揮離的「無理由根據」（unbegründet）所造成的量刑失衡（Ungleichmässigkeit）與變差（Variation）。最終，在尚未修改刑法第 57 條各款前，能確立屬於我國的刑罰幅度改變事由（Strafrahmenänderungsgrund）。 2.程序問題對量刑的影響不容忽	之評估參考標準（如數罪），即能完整架構我國特色之刑罰理論。本意見轉請司法院參考。 RNR 評估原則除了可運用在矯正機構上，要能發揮最大社會復歸功用，毋寧是在距離犯罪事件最接近的量刑階段，即運用會談、量表等評估策略而進行之量刑循證評估，針對其社會復歸所需之風險及需求，提出具有科學循證基礎之社會復歸規劃，由於最接近犯罪事件，其評估真實及準確度優於其他刑事司法階段，對於犯罪防治及社會安全更有助益。

	視，就本研究案的「審前調查評估」以論，是否可能更廣義的涵蓋警詢階段的陳述、家庭與社區的影響、被害人的量刑意見，並將刑法第 57 條從法定量刑審酌事項強化為量刑說理的「義務」範圍，均屬可以考慮的方向。 3.第 38 頁與第 130 頁均提及在處遇模式上發展的 RNR，即風險原則（Risk principle，按照犯人風險等級區分處遇等級）、需求原則（Need principle，聚焦犯罪需求或犯罪行為的動態因子）與反應原則（Responsivity principle，運用犯罪人反應良好的方式），此等矯治技術發展的實務應用，對量刑如何產生影響及其與第 155 頁的量刑循證評估是否存在關連性，也請斟酌是否稍做說明。	
20	第二部分，第 5～6 章 關於行為人於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判斷，涉及法官與精神科醫師的角色分擔，日本精神科醫師岡田幸之主張以「8 個步驟模式」，作為刑事責任能力的判斷基準：1.關於精神機能或精神症狀情報的蒐集；2.精神機能或精神症狀的認定；3.疾病診斷；4.精神的精神、症狀、病態、病	感謝委員提供文獻參考。本研究認為行為人行為時精神狀態判定為刑法第 19 條之鑑定範圍，宜與第 57 條 4、5、6 款區隔。 本研究第 57 條 4、5、6 款之身心狀況評估，並未強調單論「精神障礙」之概念，而是著重於疾病之症狀表現與其生活適應之影響，應更傾向於「診斷」之邏輯概念；此與第 19 條之「精

	理與事件的關聯性；5.對善惡判斷與對行動控制的聚焦；6.對於法的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的特定；7.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的程度之評價；8.法律的結論；其中，第一到第四步驟（尤其是第四步驟）為精神科醫師的職責，而第五到第八步驟則為法律家的職責，透過八個部份的劃分，將醫學與法律人的職責分擔明確化。可供參考 。日本的主流似乎是「診斷論」－「精神障礙」無法以症狀名稱直接與責任能力的有無劃上等號，必須透過精神醫學的診斷、評價，作為責任能力的判斷基礎 。	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不盡相同。
21	第 211 頁以下，許多案件儘管被告主張精神障礙抗辯（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法院均未採納，有無可能對此再稍做進一步的類型化歸納？	法院是否採納被告精神障礙抗辯主張以及理由，涉及刑法第 19 條鑑定，因非本研究分析之重點，故留待未來研究參考。感謝委員提醒注意。
22	第八頁及第十四頁，B.8 第 14 行就「the personal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der」一詞，翻譯為「被告個人一般情狀」，但 B.18 第 4 行則翻譯為「犯罪行為人個人情狀」。又 B.8 第 15 行就「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ce」一詞，係翻譯為「犯行情狀」，然 B.18 第 5 行則翻譯為「犯行的個別情狀」。	第一個翻譯改為「被告一般情狀」，第二個翻譯改為「被告一般情況」。第三個翻譯修正「犯行個別情狀」。第四個「犯行個別情狀」。剩下兩個統一為「可減輕刑罰事由」。

	另 B.8 第 15 行至第 16 行就「its specific attenuating elements」一詞，翻譯為「可減輕刑罰事由」，但 B.18 第 5 行至第 6 行則翻譯為「犯行的特定減輕因素」。建議本研究報告統一翻譯之用語。	
23	第 72 至 72 頁該處定義「重度智能不足」與「極重度智能不足」均記載「係指智商測驗範圍比常態總體平均值低 4 個以上標準差」，是否其一有誤載標準差之情形，建議確認該數值是否正確。	感謝委員提出文字錯誤，已於第五章身心狀況評估一、神經發展障礙症內文修正。
24	第 76 頁第 3 行「其縱火犯罪勝算比更為提高」，請問何謂「勝算比」？是否為犯縱火犯罪之比率較高？因不知該篇論文之原文，致無法確認「勝算比」之意涵，建議確認該用詞是否正確。	第五章身心狀況評估內文加入「勝算比」之英文 odds ratio，並加以「勝算比（odds ratio）係指事件發生機率／事件不發生機率。」之文字說明。
25	第 85 頁第 15 行「通常涉及個人人格指數個層面」一語，是否為「個人人格指數『各』層面」之誤？但何謂「個人人格指數」？又此一名詞前文中未曾提及，無法瞭解其意涵。建議確認該語是否正確，或加註釋予以釋疑。	此部分為錯別字，修正為「通常涉及個人人格之數個層面」。
26	第 113 至 115 頁本研究報告就人格特質測驗中，有關「米蘭臨床多軸	依照委員建議於手冊增列註腳 5、6 說明之。

	量表第三版本」部分，於 B.114 第 7 行稱：「本土化常模尚待建構」一語，「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部分，則於 B.114 第 17 行至第 18 行稱：「在臺灣使用的信效度曾有初步探討的研究（陳玟娟，2019）出現，但尚需更多研究來對所有量尺做完整的適用性評估」等語，又就「病態人格檢核表修訂版」部分，於 B.115 第 17 行至第 18 行稱：「由於目前尚未有正式的中文版檢核表出版，故使用上仍需斟酌之。」等語。對照參考手冊 A.16 觀之，就 1.3 人格特質測驗部分，其中僅就「病態人格檢核表修訂版」加上註腳 4，提醒該版本至今尚未有授權的中文版出版，鑑定團隊使用上仍需斟酌。然未就「米蘭臨床多軸量表第三版本」及「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尚有「本土化常模尚待建構」及「尚需更多研究來對所有量尺做完整的適用性評估」等疑義，加上註腳以資提醒。故為讓使用者更明瞭各該測驗之侷限之處，避免將來遭當事人、辯護人及被害人等質疑，建議衡酌有無於參考手冊中加上註腳提醒使用者之必要。	

27	「建議調查／鑑定評估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組成團隊，至少包括精神醫學、臨床心理，以及社會（尤以精神衛生、司法、保護業務次專長為佳）、觀護人或犯罪學等三種專業人士，共同製作調查／鑑定評估報告」（註 2：有關團隊組成人士，係屬本研究團隊之建議，法官可視情況為適當之處置，委由單一團隊統籌進行，或自行籌組評估團隊，均無不可。） 上述所指「三種專業人士」的文字敘述，讀者可能不易理解或誤讀（是指：1.「精神醫學」、2.「臨床心理」、3.「社會工作（尤以精神衛生、司法、保護業務次專長為佳）、觀護人或犯罪學」，抑或是其他種類組成？）。雖然手冊指出「組成人士係研究團隊建議」，但手冊本身作為重要的參考指引，其「建議」仍對實務工作者有相當重要性。並且，上開專業人士的背景需求，可能也涉及司法行政提供的名冊，或法院鑑定尋找的方向。建議未來進一步明確分開敘述。	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28	建議分別於第五章、第六章加一段說明第五章身心狀況評估及第六章心理衡鑑與量刑之關聯性。	依照委員意見補充「第五章 貳、重大精神疾病與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之犯罪連結」；修正第五章第一段

		文字。以及第六章「六、小結」中。
29	建議於相關章節增列說明，如：「本章配合手冊第 00 頁使用」。	手冊說明中第五、六、七章分類與手冊之 4、5、6 款分類高度關連，但第五、六、七章評估項目跨越三款範圍，難以頁碼逐一對照。請參閱第四章「前言、五」補充說明。
30	在手冊中可以找到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標題用語，建議將報告內容之說明與手冊間建立關聯性，以利使用。	第 4、5、6 款是法律框架，但身心狀況、心理衡鑑及未來社會復歸則是對於「行為人」的評估鑑定，如要針對單獨一款建立使用說明關連性，容易流於制式化、簡約化，無法顯示行為人作為「人」生命事件脈絡、連續性、複雜度及相互影響面。建議由評估鑑定人員就個案進行說明。此項關係之文字與分析，已經補充在手冊說明之第四章「前言、五」中。
31	審查意見雖然就上開形式審查部分提出相關建議，然此僅係幾近吹毛求疵地挑錯字、別字及用語一致性，審查意見認為評估參考手冊(下稱：本手冊)實質上具有重要性與前瞻性。 首先，本手冊針對現行司法實務判決書之量刑部分進行分析，一針見血地指出現行實務在處理刑法第 57 條第 4 至 6 款時所遭遇到之問題，而此部分問題的產生，往往因為過往實務重視事實認定，而欠缺	感謝委員肯認。

	量刑層面的問題意識。 由於刑事審判的對象是有血有肉之具體個人，而非僅是抽象一般人，從本手冊當中關於第 57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之事實描述、影響力評估說明，能夠有助於實務進行量刑時對於第 57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理解到每個人的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所涉及的面向，提供審判實務者問題意識，進而在承審重大矚目案件時能夠察覺有送鑑定之必要性。	
32	其次，本手冊多次提到「就審能力」（或「受審能力」）之概念，有助於刑事審判實務在審理案件時，理解到不僅僅是針對「責任能力之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問題，而是能否繼續進行訴訟程序；並且提及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鑑定與刑法第 57 條「情狀鑑定」上的差異，此些部分亦有助於提升刑事審判實務之問題意識。	感謝委員肯認。
33	審判核心之概念是「公平」，當外界質疑司法實務的量刑不透明時，刑事審判實務並非是作為順應民意、消除民怨之道具，要展現司法實務的專業性、核心價值，長久下來才有可能真正地贏得人民信賴。本手冊及研究報告之內容及所採取	感謝委員肯認。

	之科學方式，有助於量刑因子的精緻、細膩化，並協助司法實務運用科學方式盡量地讓量刑客觀、合理及公平，提升司法實務在量刑時之專業度。	
34	本手冊及研究報告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56 頁有提到「一般情狀之調整均不能逾越責任刑之相當幅度上限」，確立以「責任刑」的判斷方式，若能有效地落實此量刑方式，可避免因所謂社會影響、民情輿論、裁判者個人主觀意識所造成之量刑偏誤。 本手冊及研究報告所提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是量刑層面重要目的之一。量刑目的不僅僅是應報、預防，行為人能否復歸社會也是必須要考量之環節，本手冊及研究報告對此將保護因子、風險因子臚列，有助於刑事審判實務在決定重大矚目案件之量刑時，認知到此部分亦有調查、鑑定之必要性，並釐清保護因子、風險因子之事實描述部分，需透過不同領域之專家所組成的團隊來撰寫，再由法院就影響力進行評估，且評估時亦有要求說明關連性程度，從而刑事審判實務在有鑑定資料並要求實質認定影響力的情	感謝委員肯認。

	況下，可預見將來重大矚目案件之量刑，可以避免空泛描述、納入裁判者過度主觀價值觀點判斷之情形。	
35	本手冊及研究報告第三章第 37 頁，關於【犯罪後態度、是否悔悟】部分，應係配合司法院 107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將「自白」、「自白時間點」納入在是否悔悟的項下，此部分並無問題；但「自白」、「自白時間點」，從刑事政策的觀點來看，其實還有【釐清犯罪事實之積極協助〔解明事案之助益〕】面向，或許除了是否悔悟外，亦有行為人對釐清犯罪事實所提供之協助，可視為其努力迴避被害程度擴大和較重的結果，得以作為有利、從輕的量刑事實，除特別法已經有明文規定外，主要在量刑階段考慮：A 因行為人協助偵查所釐清、解明之犯罪事實，該犯罪之重大性程度；B 被釐清之犯罪事實與行為人自身犯罪重大性之比較；C 在有共犯之情形，因行為人提供偵查協助所釐清之共犯的參與程度；D 以及行為人與共犯的參與程度之比較。	已經補充於腳註 29 中：「犯後態度」之腳註，「審查委員 A 提醒注意「自白」、「自白時間點」要件，需衡量「釐清犯罪事實之積極協助〔解明事案之助益〕」面向。除是否悔悟外，亦有行為人對釐清犯罪事實所提供之協助，可視為其努力迴避被害程度擴大和較重的結果，得以作為有利、從輕的量刑事實，除特別法已經有明文規定外，主要在量刑階段考慮： A.　因行為人協助偵查所釐清、解明之犯罪事實，該犯罪之重大性程度； B.被釐清之犯罪事實與行為人自身犯罪重大性之比較；C.在有共犯之情形，因行為人提供偵查協助所釐清之共犯的參與程度；D.以及行為人與共犯的參與程度之比較。」

36	本手冊第 5 頁註腳有提及在法規允許範圍內應為嚴格二分，如刑事訴訟程序需要修法因應者，建議宜有修法配套。	本研究同意未來有修法空間，此意見將轉請司法院參考。
37	審查意見贊同本手冊及研究報告第一部分第三章所提到關於「再犯風險」不應該成為獨立、單一、唯一科刑審酌因子，也應避免法院僅憑常情、個人經驗、直覺、合議庭共識而在未採取科學工具評估、排除誤差的情況下，逕認再犯風險之有無，惟第二部分第六章第 135 頁當中倒數第十行「對於犯罪前科紀錄繁複之慢性犯罪人，集中矯正監禁資源有其必要」等語部分，考量慢性犯罪人之研究曾影響了美國刑事政策的走向，也時常是部分機關據此提出「少部分人犯了大部分犯罪、應將這些人隔離、監禁」的觀點，但不僅是長期隔離監禁不符合量刑公平，其實也如同本手冊及研究報告前面所提及「再犯風險並非絕對有無、難以預測」的看法，第二部分第六章第 135 頁當中倒數第十行這樣的想法是否會導致將來裁判者縱然拿到鑑定評估之資料後，在評估刑度上以此為由而落在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	再犯風險為科學研究數據，有其方法差異或必然有誤差值。本研究建議鑑定團隊提出盤點各種風險與保護因子，由法院評價其與量刑之關連性。再犯風險因子盤點非量刑之「唯一」審酌因子，建議法院綜合其他因子評價。